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Acer Gadget Inc.

公開說明書

(股票初次申請國內創新版上市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國內創新版上市用稿本。
 - (一)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
 - (二)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60,000,000股。
 - (三)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臺幣600,000,000元整。
 -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公開承銷比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新版上市前公開銷售。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市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新台幣500萬元整。
 - (二)上市審查費：新台幣50萬元整。
 - (三)其他費用：包含律師、會計師等其他費用新台幣200萬元整。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創新版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創新版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13頁。
- 九、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申請股票在創新版上市之公司，並未被要求獲利之上市條件，且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僅限符合資格之合格投資人買賣，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 十、本公司於上市掛牌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若上市掛牌期間發生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終止委任關係時，應於終止委任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繼任。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2,000,000	0.33%
現金增資	1,251,000,000	208.50%
盈餘轉增資	439,052,400	73.18%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0,212,800	26.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32,837,440	105.47%
員工認股權憑證	89,500,000	14.92%
股份轉換	25,397,360	4.23%
減資彌補虧損	(100,000,000)	(16.67%)
減資退還股款	(1,900,000,000)	(316.67%)
合計	600,0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網址：www.tssco.com.tw
電話：(02)5570-8888
網址：securities.sinopac.com
電話：(02)2381-62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www.tssco.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唐嘉鍵會計師、高靚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網址：www.fsi-law.com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鍾逸鈞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6960296
電子郵件信箱：IR.AGT@acergadget.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鄭嘉豪
職稱：財務主管
電話：02-26960296
電子郵件信箱：IR.AGT@acergadget.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acergadget.com>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自行車消費市場趨緩，市場庫存壓力可能影響未來營收與獲利表現

在疫情影響之下，單車變成許多人的戶外運動首選，先前業者因新冠疫情、美中貿易戰、俄烏戰爭等因素，展開「備貨競爭」，出貨量已超過實際需求，如今又遇上通膨，需求更加衰弱。許多業者在前一段時間積極備貨、搶貨，供應端大幅增加產能，但實際上需求無法立即跟上，後疫情時代開始訂單下修，電動輔助自行車亦不例外。

因應措施

先前因缺料風險導致長短料情況形成資金壓力，且生產時間拉長影響正常鋪貨流程，本公司已積極檢視產品設計並避免推出無替代料機制之產品，如觸控筆推出支援相同通訊協議之品項，建立完善替代料機制。此外，運費上漲或運輸時間拉長，本公司除建立適度庫存機制，也嘗試陸運方式爭取時間，因應空海運無法執行的調配，以在庫存壓力商業需求上保持彈性。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領域同業品牌知名度高，市場競爭激烈

台灣身為自行車王國，傳統自行車廠跨足電動輔助自行車領域有一定優勢。此外，台灣電子廠商如達方、邑昇等也推出自家E-Bike品牌。國際品牌亦有眾多同類型產品上市多年，本公司如何在競爭藍海中脫穎而出，是未來發展關鍵。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具有創新研發能力之生活風格產品供應商，在疫情期間經營Xplova及NOZA品牌有成，累積眾多自行車愛好者評價，與國內外知名經銷商如崇越單車等建立合作模式，陸續又推出電動滑板車，在歐洲市場銷售佳績下，更加深本公司對E-Mobility產業投資之信心。源於本公司對E-Mobility產業投資有相當經驗值基礎下，善用自身創新核心能力於產品成形前投入設計與研發能力，並挾有集團多元化夥伴的競爭優勢，從電池核心技術到後勤維修能力不等，拉開與競爭同業的差異。

本公司規畫於明年推出E-Mobility創新產品，如電動輔助自行車及eKinekt酷騎桌，於關鍵核心技術上將目前市面上電動輔助自行車廠牌少見或單一的技術，整合應用於該創新產品，尤以模組化、Smart Assist、Mission control三大功能，透過AI學習、個人化、客製化等面向切入，以提供消費者多元產品種類需求為本公司創新能力之定位。

針對該新品上市銷售階段，本公司運用過去銷售各類產品時，累積與其他通路合作的管道，如販售車表產品開拓之歐洲銷售通路，及販售衣著包袋產品開拓中國及東南亞銷售通路等，未來會逐步拓展銷售渠道，增進自家產品販售之可能性。

二、營運風險

(一)人才招募不易，跨領域的研發能量不足

本公司尚在營運拓展初期，雖有資訊軟體業的營運歷史，目前公司組織仍較為簡化，研發能量受限於公司規模，尚未設置大型研發團隊。未來發展之重要關鍵因素在於專業人才及團隊，技術團隊需同時具備深度且廣泛之專業知識，且因應整合性產品開發之特殊核心技術及規劃實力需有較長期之涉略及實務經驗來累積人才養成及傳承，以致相關專業人才養成不易。此外由於創新性產品非傳統電子產品，產品開發應更具備敏捷體質，以靈活、快速的因應變化。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建立人員的評估與輪調制度，以創造員工學習不同知識及技能的壓力及動力，培養出兼具多重能力之領域專家，並輔以完善的員工學習成長，結合輔助合理、具競爭力的薪酬獎金制度。此外，本公司並透過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提升公司於產業間之知名度與專業評價，以吸引優秀人才，擴充本公司研發能量。

(二)最終產品集中於電腦周邊產業，且為Acer品牌產品，面臨最終消費者需求變化風險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11年銷售產品仍以電腦周邊商品如鍵盤、滑鼠、觸控筆、耳機、擴展塢(Docking)、電腦包袋、電競座艙為主，目前已切入Acer品牌供應鏈，未來將持續擴張多品牌通路。過去2年疫情引發的遠距需求帶動強勁的電腦及筆記型電腦需求，本公司營收隨之大幅成長，然隨著疫情趨緩，此需求有趨緩現象。

因應措施

1.在現有產品上提升技術層次，促進終端消費者認同

鍵盤、滑鼠、電腦包袋等產品已進入成熟產業多年，消費者除對主品牌Acer之認知外，亦追求更好效能或具備環保永續概念之產品。本公司持續在成熟產品上進行技術開發外，更進一步導入各式綠色永續材質，目前在鍵盤、滑鼠、電腦包袋、旅行包袋上已推出消費後再生塑膠(PCR)或海洋回收塑料(OBP)所製成之產品。在stand alone交易模式上，本公司發表新產品後，各海外銷售據點下單依據仍是基於對產品優勢之認同，且因本公司在技術提升上之努力，獲得最終消費者之肯定，加以隨著對非關係人客戶之開發，整體對關係人之交易金額及佔比，於111年亦有所改善。

2.積極開發跨界整合商品，並持續尋找可獲得高毛利之新產品

本公司為專業生活風格產品開發商，積極開發跨界整合商品，如早期優化電子支付模式之智慧穿戴產品「智慧佛珠」及「易付十字架一卡通手鍊」，引領我國對於電競產業培訓熱潮的「Predator Thronos 電競座艙」及相關電競周邊產品，均有不錯銷售成績。109年疫情初起，本公司「Xplova電動滑板車」、「NOZA自行車室內智慧訓練台」及騎行衣著包款、配件等在110年暢銷歐亞，確立本公司發展智慧移動產品線之信心。即將推出的電動輔助自行車，係本公司主導設計研發並整合集團多元化資源推出的創新性產品，可望在後疫情時代開拓新領域。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二、風險事項」之說明。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00,000,000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7樓之5		電話：02-26960296	
設立日期：75年03月27日			網址：https://www.acergadget.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1年9月30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高樹國 總經理 鍾逸鈞		發言人 姓名：鍾逸鈞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 姓名：鄭嘉豪 職稱：財務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5570-8888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5-0016 網址：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嘉鍵會計師、高靚玟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1年11月11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5.51% (111年11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65.51%(111年11月30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	宏基(股)公司	65.51%	獨立董事	游英基	0.0029%
董事長暨大股東	宏基(股)公司	65.51%	獨立董事	王建光	0%
	代表人：高樹國	1.00%	獨立董事	金碧偉	0%
董事暨大股東	宏基(股)公司	65.51%	獨立董事	林明輝	0%
	代表人：陳俊聖	0%			
董事暨大股東	宏基(股)公司	65.51%			
	代表人：陳玉玲	0.02%			
工廠地址：不適用					
主要產品：電信加值網路業務、電腦軟硬體應用 系統之設計、銷售、出租及電腦創新週邊商品與 市場結構(110年)：內銷69.54% 外銷30.46% 生活智慧產品之銷售					參閱本文之頁次 55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風險事項之記載				參閱本文之頁次 2~13頁
去 年 度 (1 1 0)	(合併)營業收入：1,287,279千元、(合併)稅前純益：33,685千元 (合併)每股盈餘(稅後)：0.39元				75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年12月28日			刊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國內創新版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7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
三、公司組織.....	14
(一)組織系統	14
(二)關係企業圖	15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6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7
(五)發起人	25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6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31
(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31
四、資本及股份.....	32
(一)股份種類	32
(二)股本形成經過	3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8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十、併購辦理情形.....	3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貳、營運概況.....	41
一、公司之經營.....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3
(六)資通安全管理.....	64
(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65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7
(九)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8
(一)自有資產.....	68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6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8
三、轉投資事業.....	68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8
(二)綜合持股比例.....	6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9
四、重要契約.....	6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7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肆、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3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7
(四)財務分析.....	7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86
(三)期後事項.....	86
(四)其他.....	8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其他重要事項.....	90
伍、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1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91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91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9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與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1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92
十四、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2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92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94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4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4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4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4
二十一、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4
二十二、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94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94
二十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94
二十五、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95
二十六、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5

二十七、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5
二十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二十九、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6
陸、重要決議.....	113
一、重要決議：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舊表及盈餘分配表).....	113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13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113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113
柒、附件	
一、109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四、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內部控制聲明書	
六、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七、法律意見書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	
九、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十、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十一、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十二、虧損撥補表	
十三、股票初次申請創新版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75年03月27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7樓之5

電話：02-26960296

主要營運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10號及112號24樓

工廠：無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紀事
75年03月	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資本額為二佰萬元。
88年05月	本公司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89年09月	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97年08月	本公司與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公司)以本公司1.07股換發宏碁公司1股之換股比率進行換股，換股後，本公司成為宏碁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106年08月	與台北市政府、聯發科、悠遊卡公司合作，推出具備悠遊卡付費功能及運動監測功能的智慧手錶Acer Leap Ware，供給選手、隊職員、裁判使用。
108年01月	本公司設計、製造、銷售的Predator Thronos電競座艙，協助宏碁公司勇奪2019年度創新設計獎最高榮譽「金質獎」(COMPUTEX d&i gold award)。
110年06月	與宏碁公司之子公司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酷基公司)正式合併，並更名為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實收資本額為125,397,360元。
110年06月	本公司攜手天主教宗座傳信善會推出全球首創「易付十字架一卡通手鍊」，採用獨家研發、業界最輕的3D立體行動感應支付技術，結合科技、信仰、人文與支付功能，提供有感、有溫度的生活體驗。
110年12月	與思偉達(STARBIT)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經營思偉達旗下NFT發行交易平台 Jcard 2.0，瞄準打造娛樂、流行、藝術等元宇宙世界。
111年05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174,602,64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300,000,000元。
111年08月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臺幣300,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600,000,000元。
111年09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年度	重要紀事
111年10月	與智慧照顧品牌Jubo智齡科技合作推出「揪顧JoyGood健康管理App」。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方面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銀行借款動撥率低，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尚不致造成影響。

(2)匯率變動方面

本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外電信增值網路業務、電腦軟硬體應用系統之設計、銷售、出租及電腦創新週邊產品與生活智慧產品之銷售等相關業務，外銷係以美金收款，部分商品存貨係向國外廠商採購，外幣支付則以美金為主。109年度(重編後)及110年度兌換損失分別為550千元及3,251千元，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05%及0.25%。為求有效因應匯率波動所產生的經營風險，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即時匯市資訊，以做為外匯部位之管理及對客戶報價及原料採購之重要參考資訊，除了依交易模式所產生自然避險部位，同時視匯率的波動情形，並適度的採用避險工具，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風險。

(3)通貨膨脹

110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將持續監控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情形，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機動調整產銷策略，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發展同時秉持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亦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程序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智慧裝置事業處

本事業處未來發展方向主係朝環保永續產品、e-Mobility產品及動能轉電產品為主，並結合疫後人們返回辦公室之裝置需求市場，主軸產品訴求為生活風格及提升生產力之整合型功能，111年編列之研發費用約合新台幣18,780千元，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視合併公司營運狀況與市場趨勢及國家政策以穩健投入，並視各項研發計畫，持續投入研發經費，適時推出符合客戶及終端使用者需求之新技術及服務，以擴展本公司營運規模及市場占有率。

(2)衣著穿戴產品事業處

為提升包袋服飾行李箱產品之競爭力，將增加在產品設計、新材料開發導入，新科技應用上的資源投入，111年編列之研發費用6,600千元，並逐步調整。

(3)解決方案事業處

本事業處與智慧裝置事業處合作，除了持續進行NFT與元宇宙相關技術與應用開發外，將投入部份資源進行AI與大數據分析的計畫，特別是針對公司接下來投入的e-Mobility相關產品。著重在騎行者的行為模式與路況分析，分析的結果可以反饋到產品設計上，以提供使用者更好的騎行體驗。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辦理，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參考，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因國內外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密切注意所屬產業及技術之變化，掌握產業脈動及市場資訊，隨時收集產業相關技術與趨勢變化之相關資訊，提供給經營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參考，以彈性迅速調整營運策略並擬訂因應措施。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合併公司財務業務不致於造成立即重大的衝擊。

本公司於資訊環境設有獨立機房並租賃外部IDC機房供營運用之重要伺服器之管理。現有營運支援處編制有4位資訊管理人員，分別負責系統維護管理、網路與軟、硬體的維運；另因現階段本公司係向關係人宏碁公司租用辦公用地，享有其提供的網路佈建及運作維護等服務。綜上評估，本公司已建立基本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用以控管或維持公司之研發、營運及財會等重要功能，透過定期檢視和評估資訊控制循環，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提升資通安全及應變能力。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

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向秉持誠信公正、完整託付、創新開發及客戶信賴之企業核心價值，致力維持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及積極拓展業務，並遵守法令規定，對內積極強化管理與績效提升，對外維持良好企業形象並提升產品與服務品質。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合併酷基公司，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及酷基公司於110年4月29日經雙方董事會通過，以本公司發行新股吸收合併酷基公司方式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酷基公司為消滅公司，110年6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本案於110年7月12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已於110年7月12日完成變更登記。

(2) 預期效益：

倚天資訊及酷基科技合併前均從事電腦運算相關之智慧週邊軟硬體產品及服務，包括股票機之軟體(APP)資訊服務、電競週邊、寵物智能產品、騎行智慧產品等等，雖然目標客戶各有不同，但提供與優化產品或服務所需之團隊、核心能力以及相關供應商之重疊性極高，合併後除可共享資源、開發共同可用之核心AI軟體技術，更可橫向整合開發潛在客群，同步發展線上與線下、B2B與B2C等商業模式，達到有效整合資源的目的。

合併後本公司將結合硬體、平台、電商、社群與會員服務等軟加硬加雲的商業模式進行產品開發，同時提供客戶建構於Emerging Lifestyle新興的生活風格，和數位科技帶來的賦能與加值服務。預計的開發項目有：

- 區塊鏈技術應用的 NFT 商城，智能合約服務等。
- 全民健康日誌，照護服務應用。
- 應用於短距離載具(micro mobility)的 AI 與大數據分析。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提供各式專業電腦週邊產品及軟體整合開發服務，供應商包含國際知名大廠，且互動往來良好並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及分散進貨風險。另本公司仍在營運拓展初期，且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宏碁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設計產品，並制定全球產品方向及策略，透國宏碁集團全球化資源進行國際市場拓展，雖有銷售集中之情形，實際上並無銷售集中單一客戶之風險，故客戶銷售集中度較高，然本公司持續開拓營運布局，積極於多元產業擴展服務範

圍且與終端客戶接洽，未來於主要研發產品上市後，亦規劃接洽國際大廠設計代工業務，並逐步拓展銷售渠道增進自家產品販售之可能性，應可降低單一對象銷貨比重偏高之重大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原有5席法人董事及2席監察人，於111年11月11日全面改選，共選出董事7席(法人董事3席及獨立董事4席)，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上述重大事件主要係為強化公司治理並規劃申請創新版上市，並無經營權變動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智慧裝置事業處

A.全球政經局勢及新冠疫情影響

由於全球的政治經濟局勢之不確定性變高，如中國與美國間之貿易戰、新型冠狀病毒對市場造成的衝擊、俄烏戰爭及全球通膨均使經濟運行處於不穩定狀態而提高企業的經營難度。另109年起全球因為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市場結構與航海運輸量、時間均產生巨大衝擊。

因應對策：

智慧裝置事業處有多元的產品線，滾動式調整產品線的配比與透過合作物流夥伴做有效的合併運輸調整，另外合併公司會隨時注意新冠肺炎疫情及國際情勢之變化，適時增加現金水位因應經濟風險，財務及業務人員定期及不定期檢視應收款項的回收情形，因應客戶需求及原材料供應狀況有效調節控管存貨量，以提升經營管理績效。

B.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變化之風險

隨著電子產品市場之持續性發展、消費市場之轉變及電子產品的推陳出新，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量取決於消費者的喜好及各國政府的策略，產品設計須符合市場潮流的趨勢，而各政府部門的相關措施亦影響消費性3C產品的銷售與需求。

因應對策：

合併公司之研發及業務人員會隨時關切相關的市場需求變化以掌握先機，並積極尋找各式商機，開發出更符合市場需求及技術領先的產品，

以減少消費性電子產品因需求變化所造成的風險，並也同時留意相關政府的政策轉變，以降低政府政策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2) 衣著穿戴事業處

- A. 通貨膨脹拉長消費性產品的購買週期，或拉低消費者對消費性產品的願付金額：在確保一定品質的前提下，維繫不同價格區間的產品平衡，並將資源投入在消費者重視的面向，提升產品吸引力，中期並拓展循環經濟運營計畫。
- B. 各國關稅協定的變更：在確保品質無虞的前提下，確保代工廠生產國家的多元性，以適時調整供應鏈布局。
- C. 運費上漲或運輸時間拉長：與各國通路商協調，適度積儲庫存，降低急單可能造成的損失，並持續耕耘在地生產線，降低運費在成本上的比重。
- D. 供應鏈上游之限用物質(RSL)管理不當：與內外部品質監管測試單位合作，貫徹內部品管流程與標準，確保供給物料之安全性。
- E. 研發設計能量不足，無法支撐業務成長所需之產品競爭力：持續投資研發與設計，確保公司內創新的能量。
- F. 人才流失導致運營與業務推展受阻：提供舞台讓有潛力與能力的同仁有發揮的空間，確保溝通順暢度與職務輪調彈性，佐以員工認股計畫，讓全員享有與公司一致的成長紅利。

(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宏碁公司有下列訴訟案尚於進行中，相關訴訟如下：

- (1) 美國某公司於加州州法院對宏碁公司之子公司提起違反保密合約及營業秘密訴訟，該子公司已積極委託律師處理，且已根據該案發展情況適當估列相關準備以為因應，因此對宏碁公司之財務與業務應尚無立即重大之負面影響。
- (2) 宏碁公司(含子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接獲第三人主張專利侵權或要求專利授權之通知，儘管宏碁公司並不預期其結果對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爭議解決方案可能對宏碁公

司特定期間的經營成果或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 (3)由於國際稅務環境變化快速，宏基公司(含子公司)在全球多國面臨各式各樣的稅務挑戰與各地稅務機關有不同見解，宏基公司對於符合認列負債準備條件之稅務案件(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扣繳稅及營業稅等)，已依相關規定適當估算以為因應。然由於稅務問題通常較為複雜且耗時多年始能釐清，其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最終結果可能對宏基公司特定期間的經營成果或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綜上，上述訴訟事件為企業經營所衍生之糾紛，經評估應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對其未來正常營運亦無重大影響。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未達重要子公司標準，故不適用。

-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 (六)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關鍵核心技術

(1)環保永續產品

本公司藉由多品項的優勢並結合原料商對環保素材的掌握，在電腦周邊產品(鍵盤、滑鼠)與衣著穿戴產品嘗試採用各項環保與回收材質進行生產，如包裝類產品採用Econyl再生尼龍、海洋回收紗及再生環保紗等原料，製作開發出符合永續環保，友善環境且具競爭力之各式產品，除不但可吸引對保護環境有共鳴之消費者且對公司形象也有正面助益，本公司在此類產品之關鍵核心技術在於自研發與設計產品的最初階段，即著手研究在符合周邊產品(鍵盤、滑鼠)與衣著穿戴產品所需機構強度與美觀下，導入各種環保與回收材料，既要同時滿足產品安規與消費者對於功能與美觀的需求，又要符合生產製造成本效益，才能達到永續的最終目標並呼應母公司宏基公司在「RE100倡議」的共同理念。

(2) 電動輔助載具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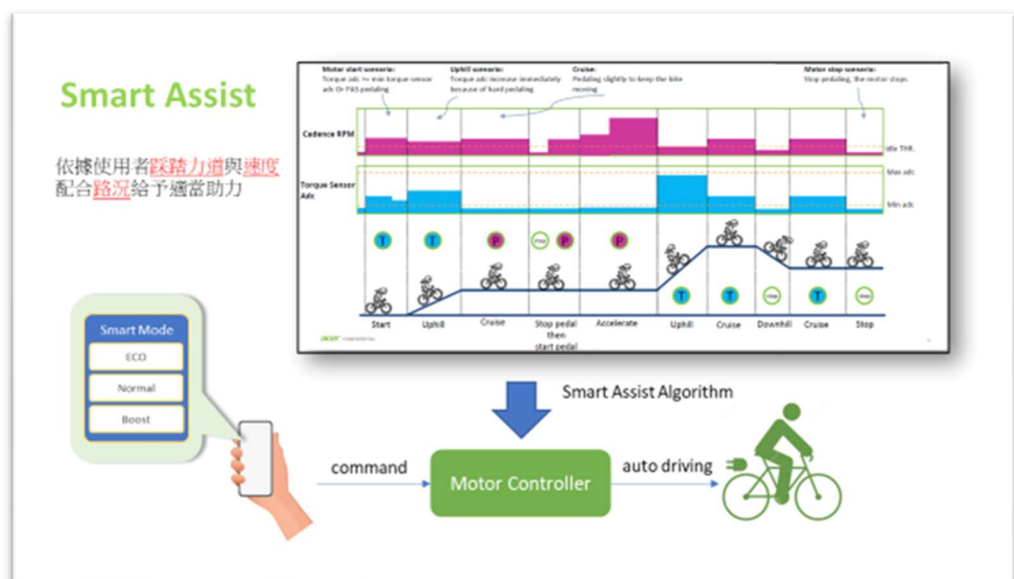
本公司觀察到消費者對於ESG、節能、減碳、環保及戶外運動等逐漸重視之趨勢下，電動輔助自行車與電動滑板車已成為個人移動的新興趨勢，故本公司整合市面上現有技術，融合自家資訊系統開發能力，110起年藉由eScooter電動滑板車先行跨足E Mobility市場，陸續在歐洲市場，打入不同代表性通路外，即將推出的ebii電動輔助腳踏車勢必能為本公司注入更多E Mobility的新榮景。相關特點如下：

A. 模組化開發設計

電動輔助自行車已非創新產品，市場上品牌五花八門，然無論是傳統車廠如巨大、美利達向IoT整合所推出之品牌，或科技廠商達方、小米、邑昇、AES-KY從零組件角度切入、機車廠光陽、Gogoro甚或汽車廠保時捷、賓士的產品，在三電(馬達，電池，控制器)與車表上不是自行改裝、加掛的零件，而是與變速系統成套整合的套件，無法輕易拆卸維修或選配廠牌。本公司發展「ebii」架構，將需要升級與充電或維修考量需常插拔的控制器與電池隱藏於車架中，且馬達可因使用者需求做前置，中置或後花鼓等配置，相關設計除便利維修外，亦可以讓消費者在不用工具或使用簡單工具的條件下完成馬達拆裝與維修，此正是歐美等廣大DIY維修保養消費者所需。

B. Smart Assist

在自行車騎行過程中，每個人習慣的出力大小不一樣，本公司開發Smart Assist系統，係基於車表產品所累積約20萬用戶騎乘資訊，藉由AI學習調整適合個人化的電力輔助模式，在經過一段時間的騎乘後，系統會根據使用者喜歡的助力大小，調整電力輔助大小，讓使用者騎乘更舒適，以便提供穩定的輸出及騎乘感，與市場上類似功能目前皆為固定參數的控制程序不同。此外，本公司與自行車虛擬訓練公司ROUVY合作，使本公司之用戶可以使用ROUVY相關服務，本公司亦可獲得更多用戶資訊，用以優化Smart Assist系統。



C.Mission control

延續前述 AI 化的電力輔助模式，因現行電池與電機系統佔有移動載具相當重量，而剩餘的電池還可以跑多遠的距離，在有限的電力輔助時間內抵達目的地，即為各家廠商與使用電動載具用戶相當在意的問題。本公司開發之 Mission Control 是一個智慧型的電量管理系統，利用 AI 的技術及用戶過去的使用習慣，在出發時就先將耗電量以及耗費時間先計算好提供給使用者，方便使用者進行行程規劃。在電量拮据時，AI 能將僅剩的電力盡量分配至較耗費體力的路段，讓使用者能以更為舒適的抵達目的地。



D.Situation awareness

自行車交通意外很大比例是來自於後方車輛的追撞，透過後方雷達裝置的輔助，提早預警騎乘者做反應以降低意外發生，是本公司在設計電輔自行車時的一個重點。透過 RCW 感應裝置來偵測自行車後方的左右來車，依相對車速、距離等條件進行預防偵測並通車騎乘者，達到「守護安全」作用。



E.Anti-theft

本公司設計之電動輔助自行車，係透過手機的應用程式作為車輛的唯一憑證，自行車只會在感應到配對的手機在附近時才能正常啟動，否則系統會一直存在鎖定狀況。且在車輛鎖定狀態時，車輛若發生移動或是傾倒，系統會透過簡訊通知車主。若車輛不幸失竊，車上內建 GPS 定位裝置，車主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追蹤車子所在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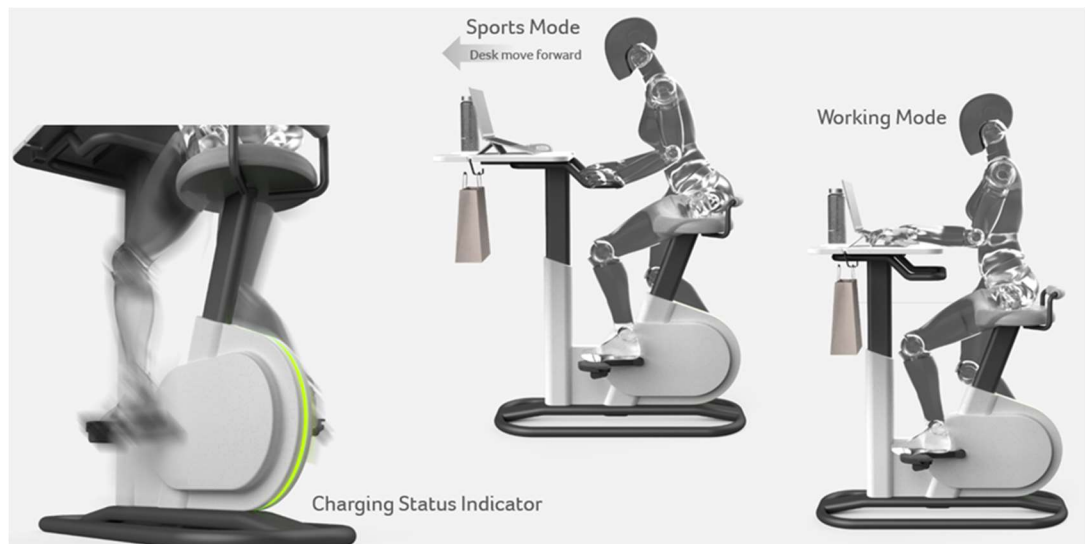


(3)動能轉電能產品

除了產品本身帶有節能減碳理念的電動滑板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外，另有「eKinect酷騎桌」可達到邊工作邊運動的模式，藉由專利設計讓使用者踩踏的動能，經過精準的智能轉換，顯示螢幕即時有感的呈現，踩踏速度越快、踩踏力道越強，產生的電能數值持續提升，更為工作桌上的個人筆記型電腦、手機等行動裝置充電，此外透過App的開發，能夠記錄自我動電能轉換的貢獻度之外，進而進行社群化的智能推播和良性競爭。

本公司觀察到隨著健康及環保意識的提升，同時滿足健身與發電的健身設備應運而生，以供使用者在健身的同時透過健身設備產生電能並儲蓄或直接對電子設備進行充電。詳細而言，整合有發電功能的健身設備大多為有氧健身設備，例如健身車、划船機或橢圓機，以在使用者進行肌耐力訓練及強化心肺功能的同時進行長時間的發電。然而，在未能充分掌握即時生理狀態的情況下，使用者極為容易在短時間內將體能耗盡，不僅無法達到有氧訓練的效益，也難以提高總發電量。

「eKinect酷騎桌」先落實邊工作邊運動的模式，同時藉由階段性導入上述專利設計，全機無連結室電，將使用者踩踏的動能，經過精準的智能轉換，顯示螢幕即時有感的呈現，踩踏速度越快、踩踏力道越強，產生的電能數值持續提升，更為工作桌上的個人筆記型電腦、手機等行動裝置充電。為個人居家、共享辦公室、甚至營業商場，提供一種創新的動能轉電能的健身設備，除了有助於提高使用者的運動效率，同時產生最佳的發電量之綠能產品。



2. 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

本公司係以創意與科技為出發點，透過資訊通訊產業的技術研發出發，整合供應鏈各項創新技術，最關鍵的創新能力在於將資通訊產業已研發出之技術應用在各種電腦與3C周邊產品、智慧穿戴裝置，以及衣著包袋等，以提供消費者多元產品種類需求，不只以站穩開發電腦周邊商品系列之領域為滿足，而是結合來自倚天資訊的長期耕耘的軟體開發整合之優勢，試著打破消費者和科技的藩籬，能從使用智慧裝置事業處推出的眾多商品，感受以消費者為出發點的設計巧思、產品特色和優化後的使用情境。目標消費族群不只侷限其他競爭品牌著重的一般消費、商務族群，而是擴大連結性，跨足樂齡族群、戶外運動族群、信仰修心族群，甚至毛小孩族群，都是本公司致力開發之重點目標，以科技與創意開發的產品，讓每個目標族群都能感受智慧生活風格。

綜上，在未來研發重點的綠色永續產品、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滑板車領域中，本公司蒐集相關市場資訊後，從使用者需求出發去解決相關痛點，統整市場上已推出之新材料、新技術與整合各廠商所開發之功能，將消費者最在乎的選購重點整合為一，其中電動輔助自行車未來亦預計以B2B之模式，將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各部件開放讓經銷商自由選配，由經銷商協助銷售適合各地區之自行車配置，以增進產品之銷售自由性。

3. 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 消費市場趨緩，庫存壓力影響營收與獲利表現

在疫情影響之下，單車變成許多人的戶外運動首選，先前業者因新冠疫情、美中貿易戰、俄烏戰爭等因素，展開「備貨競爭」，出貨量已超過實際需求，如今又遇上通膨，需求更加衰弱。許多業者在前一段時間積極備貨、搶貨，供應端大幅增加產能，但實際上需求無法立即跟上，後疫情時代開始訂單下修，電動輔助自行車亦不例外。

因應措施

先前因缺料風險導致長短料情況形成資金壓力，且生產時間拉長影響正常鋪貨流程，本公司已積極檢視產品設計並避免推出無替代料機制之產品，建立完善替代料機制。此外，運費上漲或運輸時間拉長，本公司除建立適度庫存機制，也嘗試陸運方式爭取時間，因應空海運無法執行的調配，以在庫存壓力商業需求上保持彈性。

(2) 人才招募不易，跨領域的研發能量不足

本公司尚在營運拓展初期，雖有資訊軟體業的營運歷史，目前公司組織仍較為簡化，研發能量受限於公司規模，尚未設置大型研發團隊。未來發展之重要關鍵因素在於專業人才及團隊，技術團隊需同時具備深度且廣泛之專業知識，且因應整合性產品開發之特殊核心技術及規劃實力需有較長期之涉略及實務經驗來累積人才養成及傳承，以致相關專業人才養成不易。此外由於創新性產品非傳統電子產品，產品開發應更具備敏捷體質，以靈活、快速的因應變化。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建立人員的評估與輪調制度，以創造員工學習不同知識及技能的壓力及動力，培養出兼具多重能力之領域專家，並輔以完善的員工學習成長，結合輔助合理、具競爭力的薪酬獎金制度。此外，本公司並透過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提升公司於產業間之知名度與專業評價，以吸引優秀人才，擴充本公司研發能量。

(3) 同業品牌知名度高，市場競爭激烈

台灣身為自行車王國，傳統自行車廠跨足電動輔助自行車領域有一定優勢。此外，台灣電子廠商如達方、邑昇等也推出自家E-Bike品牌。國際品牌亦有眾多同類型產品上市多年，本公司如何在競爭藍海中脫穎而出，是未來發展關鍵。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具有創新研發能力之生活風格產品供應商，在疫情期間經營Xplova及NOZA品牌有成，累積眾多自行車愛好者評價，與國內外知名經銷商如崇越單車等建立合作模式，陸續又推出電動滑板車，在歐洲市場銷售佳績下，更加深本公司對E-Mobility產業投資之信心。源於該公司對E-Mobility產業投資有相當經驗值基礎下，善用自身創新核心能力於產品成形前投入設計與研發能力，並挾有集團多元化夥伴的競爭優勢，從電池核心技術到後勤維修能力不等，拉開與競爭同業的差異，尤以模組化、Smart Assist、Mission control三大功能為目前市面上電動輔助自行車廠牌少見，或僅有基礎功能相較，本公司由AI學習、個人化、客製化等面向切入，以提供消費者多元產品種類需求為本公司創新能力之定位，因此規畫於明年推出E-Mobility創新產品，如電動輔助自行車及eKinect酷騎桌。新品上市銷售階段，該公司亦於銷售各類產品時，累積與其他通路合作的管道，如販售車表產品開拓之歐洲銷售通路，及販售衣

著包裝產品開拓中國及東南亞銷售通路等，未來會逐步拓展銷售渠道，增進自家產品販售之可能性。

(4)智慧移動產品先行，而後續政府政策控管可能影響產業發展

本公司目前主要開發之電動滑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等創新產品，係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進步，目前電動滑板車及電動自行車之開發已經融合了電腦技術、自動化技術、微電子技術、網路資訊資料處理、GPS定位技術和人機交互等智慧技術，智慧化趨勢愈發顯著。惟在各家廠商各自開發之下，產品規格差異甚大且品質不一，故各國政府陸續制定關於智慧移動產品於電池規格、行車時速與騎行方式等相關法令。

另因電動滑板車及電動自行車非屬各國原交通法規所管理之範疇，進而發生交通事故，各國對於智慧移動產品亦增加相關之法令限制，以丹麥首都哥本哈根為例，在2019年時就有超過300起與電動滑板車相關的交通事故產生，哥本哈根市政府即在2020年禁止電動滑板車在該城市營運一年，台灣亦於2022年11月底上路相關交通法規，台北市目前依法不得在道路上騎乘電動滑板車等。

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時會時刻注意是否符合現行之法令規定，並提高產品之各項規格以符合各國對於安全及環保等議題之相關政策。本公司身為宏碁集團一員，對於全球法規遵循與公司治理均有嚴格要求，在全球各地之銷售通路均對當地法規有相當認識，可協助該公司在法令完善上以最短時間進行因應。

(七)其他重要事項：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等重要風險評估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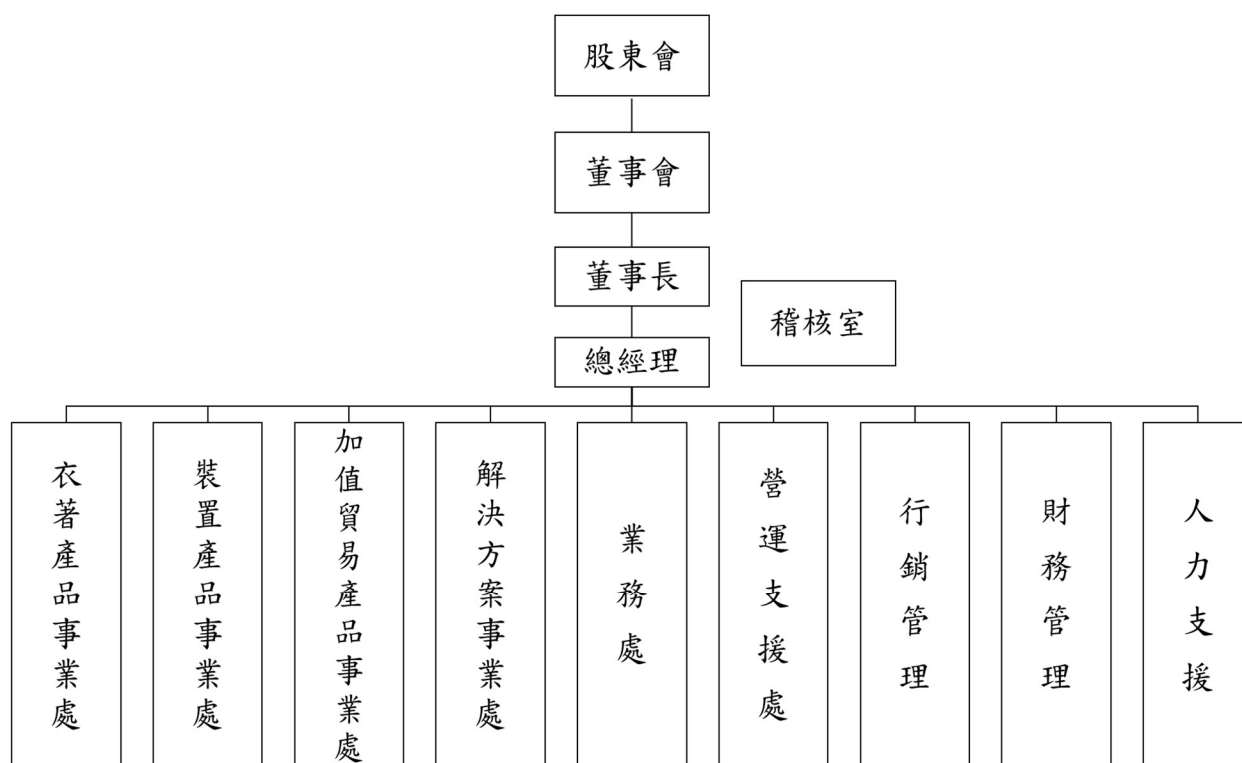
為強化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系統，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提升同仁對資訊安全之認知，保障權益，符合資訊安全相關規定，本公司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風險評估：

- 1.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資通安全檢查」，並定期檢視此規範之有效性。
- 2.本公司因向關係人宏碁公司租用辦公用地，享有其提供的網路佈建及運作維護等服務，另本公司現有營運支援處編制有4位資訊管理人員，由本公司資安主管偕同出租人宏碁公司辦理年度資安檢查。
- 3.加強員工資訊安全概念，定期宣導資訊安全之重要性，嚴格管理資料之利用與安全維護。
- 4.為使資訊系統損害發生時能儘速順利恢復業務，降低可能的損失與風險，本公司制定「資料備份機制」及「災難復原計劃」，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並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
- 5.為確保資訊系統安全，資料的存取需經適當的授權，並定期檢查授權是否允當，以防範機密資料外流之風險。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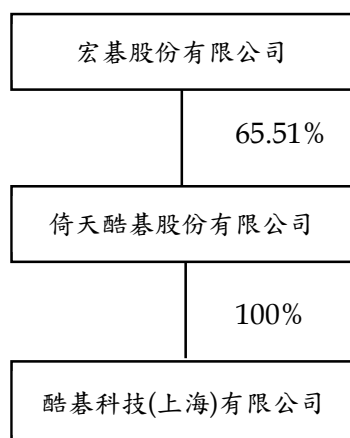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務職掌
總經理室	負責擬定企業整體策略規劃、綜理全盤業務、督導各事業處達成年度營運目標；並以利潤中心制的財務導向領導公司發揮最佳公司管理。
衣著穿戴事業處	從事包袋、服飾、行李箱與相關配件產品的設計、採購、分銷和行銷。
智慧裝置事業處	從事電競與非電競週邊品項、動電能轉換系列產品及服務為核心。
加值貿易事業處	從事國內外銷售電腦創新週邊產品與生活智慧產品之銷售等相關業務
解決方案事業處	從事系統規劃、設計、開發與測試、環境建置與資料庫導入、系統維運與服務推廣。
業務處	負責市場開發，業務資訊搜集，客戶、競爭對手現況分析，策略聯盟規劃，建立合作關係。
營運支援處	負責公司資訊管理、營運管理及客戶服務。
行銷管理部	負責公司行銷管理、推動行銷策略、規畫行銷相關活動。

部門別	業 務 職 掌
財務管理部	負責公司財務規劃、投資管理、資金管理、信用管理、風險管理及投資人關係維護相關事宜。
人力資源部	負責公司人員招募、訓練與發展、績效考核、投保、考勤、職工福利、員工關係、員工福利等相關事宜。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稽核相關事項之規劃、執行與追蹤，異常事項反應，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關聯圖(111.6.30)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年6月30日；單位：千股，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 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 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 金額	持股 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 金額
宏基股份有限 公司	母公司	0.14%	4,305 (註1)	251,678	65.51%	39,308	6,993,697
酷基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2)	14,863 (USD 500) (註3)	—	—	—

註1：本公司所持有之宏基公司股份，係本公司前身倚天資訊之子公司倚天投資、普天投資及鼎天投資所持有母公司股份，於97年因宏基公司以股份交換方式取得本公司100%股權，與本公司之股東交換取得之股份

註2：無註冊登記股本數

註3：依民國111年6月30日匯率USD：NTD=1:29.726換算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鍾逸鈞	男	中華民國	110/11/4	1,060,000	1.77%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 學士 宏基(股)公司創新週邊產品事業群總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長	張國賢	男	中華民國	109/11/4	50,000	0.08%	0	0%	0	0%	華盛頓大學電機 碩士 中原大學電機系學士 宏基(股)公司創新週邊產品事業群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仁揚	男	中華民國	110/6/1	400,000	0.67%	0	0%	0	0%	底特律大學企管系 碩士 淡江大學物理系 學士 宏基(股)公司創新週邊產品事業群資深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暨會計主管	鄭嘉豪	男	中華民國	111/5/16	200,000	0.33%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所 碩士 台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學士 薩摩亞商仲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1年11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宏碁(股)公司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10/8/ 26	111/11 /11	3年	39,308,288	65.51%	39,308,288	65.51%	0	0%	0	0%	中興法商學院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清華大學電機系學士 宏碁(股)公司筆記型電腦事業群總處長	註3	無	無	無	
	代表人： 高樹國						0	0	600,000	1.00%	0	0%	0	0%						
董事	宏碁(股)公司	男 60歲 以上	中 華 民 國	109/11 /4	111/11 /11	3年	39,308,288	65.51%	39,308,288	65.51%	0	0%	0	0%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學士 台積電(股)公司全球行銷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英特爾全球副總裁	註3	無	無	無	
	代表人： 陳俊聖						0	0%	0	0%	0	0%	2,046,641 (註2)	3.41%						
董事	宏碁(股)公司	女 51~60	中 華 民 國	111/8/ 1	111/11 /11	3年	39,308,288	65.51%	39,308,288	65.51%	0	0%	0	0%	美國匹茲堡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清華大學經濟系學士 宏碁(股)公司泛亞營運總部區域財務長	註3	無	無	無	
	代表人： 陳玉玲(註1)						0	0	10,000	0.02%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明輝	男 60歲 以上	中 華 民 國	111/11 /11	111/11 /11	3年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學士 日盛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日盛期貨(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王建光	男 60歲 以上	中 華 民 國	111/11 /11	111/11 /11	3年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碩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企業規劃組織資深副總經理、 晶圓廠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晶圓廠營運副總經理及 12吋廠副總經理	註3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游英基	男 60歲 以上	中 華 民 國	111/11 /11	111/11 /11	3年	1,740	0.00%	1,740	0.00%	0	0%	0	0%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管理 學 碩士 宏碁(股)公司全球人資長、總 監及經理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理事、 監事及講師	註3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金碧偉	女 51~60	中 華 民 國	111/11 /11	111/11 /11	3年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學 士 台灣利豐(股)公司執行副總 經理	註3	無	無	無	

註1：陳玉玲原為本公司監察人，於111.8.1改選後，當選為董事代表人

註2：陳俊聖董事透過木實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46,641股

註3：董監事兼職情形：

董事	公司	職稱
高樹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宏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DropZone Holding Limited DropZone (Hong Kong) Limited	營運長 副董事長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陳俊聖	木真投資有限公司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 群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跨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宏碁智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圖斯科技有限公司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重慶)有限公司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新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宏碁雙智(重慶)有限公司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宏雲雙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聯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Acer American Holdings Corp. Acer Asia Pacific Sdn Bhd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Acer Europe SA Acer European Holdings SA Ac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董事長 董事長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長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9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87%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30ETF基金專戶	1.4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3%
	施振榮	1.15%
	友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iShares ESG意識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新興市場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專戶	0.95%
	花旗(臺灣)銀行託管ACER海外存託憑證	0.9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大學退休金計劃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81%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9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施宣輝	26.09%
	葉紫華	20.13%
	施宣榕	17.25%
	施宣麟	17.16%
	施芳程	8.93%
	葉庭宇	8.84%
	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	1.60%
友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友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2%
	吳昭宜	3.94%
	吳國精	2.12%
	富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
	復華中小精選基金專戶	1.27%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	1.23%
	陳立惇	1.13%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08%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95%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專戶	0.91%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樹國		1.高樹國自 1995 年加入宏基，2016 年 3 月起擔任宏基資訊產品事業總經理，負責掌管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顯示器、週邊配件、虛擬／擴增實境及設計與研發等業務與產品週期的管理。並於 2018 年 11 月起擔任宏基公司共同營運長暨資訊產品事業總經理。 2.高樹國擁有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學位及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3.專長於資訊科技及管理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除本人兼任部分集團公司董事外，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0 股 (1%)，另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無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1.陳俊聖自 2014 年加入宏基至 2017 年為全球總裁暨執行長，並於 2017 年起擔任宏基董事長暨執行長，領導團隊進行企業轉型，並積極拓展新事業版圖。 2.陳俊聖在 2005 年至 2013 年間就職於台積電，於該公司最高擔任全球行銷業務資深副總經理；在 1991 年至 2005 年服務於英特爾公司，前後達 14 年，後至美國總部主管業務與行銷，並擔任全球副總裁一職，熟悉全球的市場環境。在此之前，曾於 1988 至 1991 年在台灣 IBM 工作。 3.專長於資訊科技及金融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除本人兼任部分集團公司董事外，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另以木實投資有限公司名義持有之股份計 2,046,641 (3.41%)。 3.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無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玉玲		1.陳玉玲除為宏基公司所派任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現職為宏基(股)公司會計長。 2.陳玉玲擁有美國匹茲堡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3.專長於財務會計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 股 (0.02%)，另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林明輝		1. 林明輝曾擔任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 林明輝擁有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 3. 專長於財務會計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無
王建光		1. 王建光目前為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之董事。 2. 王建光曾擔任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規劃組織資深副總經理、晶圓廠營運資深副總經理、晶圓廠營運副總經理及 12 吋廠副總經理等職位。 3. 王建光擁有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學位。 4. 專長於半導體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無
游英基		1. 游英基目前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游英基曾擔任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人資長，以及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理事及講師。 3. 游英基擁有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管理學碩士學位。 4. 專長於人力資源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1,740 股 (0.00%)，係以宏基原股東身分參與倚天酷基釋股計畫時所認購，另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2
金碧偉		1. 金碧偉目前為財團法人林秋瓊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 2. 金碧偉曾擔任台灣利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3. 金碧偉擁有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學士學位。 4. 專長於行銷及文化教育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無

4.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財務、會計、產業、行銷及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6.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董事會功能有效發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選任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並於公開發行後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於下屆董事選舉時期能邀請一名以上之女性董事，並遴選具有不同專業知識技能之董事，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

7.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落實情形

(1)專長於全球品牌產品與服務之營運與行銷：高樹國先生、陳俊聖先生、金碧偉女士。

(2)專長於會計及財務：陳玉玲女士、林明輝先生。

(3)專長於半導體業：陳俊聖先生、王建光先生。

(4)專長於人力資源：游英基先生。

姓名	性別	國籍	類別	年齡		行銷	半導體	文化教育	人力資源	財務會計
				51~60	61~70					
高樹國	男	中華民國	一般董事	V		V				
陳俊聖	男	中華民國	一般董事		V	V	V			
陳玉玲	女	中華民國	一般董事	V						V
林明輝	男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V					V
王建光	男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V		V			
游英基	男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V				V	
金碧偉	女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V		V		V		

8.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七席董事組成，其中四席為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比重4/7，普遍具備執行職務之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致力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相關董事能否持續為管理階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之問題、表達之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階層或其他董事。上述董事會成員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110)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10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199	
副董事長(註1)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樹國																						
董 事(註1)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宣輝																						
董 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怡如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法人董事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26日董事會改派代理人並選任高樹國為副董事長，於111年5月5日再選任高樹國為董事長

註2：上表揭露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部份，係指宏碁集團所給付所有酬金之總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I
低於1,000,000元	陳俊聖、高樹國、 施宣輝、陳怡如	陳俊聖、高樹國、 施宣輝、陳怡如	陳俊聖、高樹國、 施宣輝、陳怡如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董事長：陳俊聖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董事：施宣輝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副董事長：高樹國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董事：陳怡如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共4人	共4人	共4人	共4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110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玉玲	0	0	0	0	0	0	0	0	8,509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D
低於1,000,000元	陳玉玲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陳玉玲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1人	共1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年度；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鍾逸鈞	5,709	5,709	277	277	2,804	2,804	0	0	0	0	10,167 85.9%	10,167 85.9%	6,165(註)
營運長	張國賢													
副總經理	陳仁揚													

註：民國110年度曾任職宏碁公司，自111年起已無兼任他公司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陳仁揚、張國賢	張國賢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鍾逸鈞	陳仁揚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鍾逸鈞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3人	共3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109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本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
董事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監察人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892	(11.89%)	2,892	(11.89%)	10,167	85.96%	10,167	85.9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董監酬勞分配方式，明訂於公司章程內，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B.薪酬結構：本公司於111年11月11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相關分配提案均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討論。

(A)董事：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酬金給付原則」發放，內容包含固定報酬、公司獲利提撥之酬勞、與業務執行費用(車馬費)。公司獲利提撥之酬勞係參考一般業界水準所訂定之區間，並經股東會通過列於公司章程中。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與經營績效高度相關，其盈餘比率範圍合理，尚不致產生董事為追求短期績效而產生之道德風險。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經理人固定薪酬及變動獎金給付原則」發放，內容包含固定薪資、變動獎金及員工酬勞。發放依據係參酌同業水準，除考量薪資水準具同業競爭力，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外，並考量激勵效果及代理成本，將部分獎酬連結公司經營績效，以發揮專業經營之最大效益。

C.本公司調薪、獎金及員工酬勞分配均依公司經營及個人績效而擬定，經由適當權責核准後，據以施行。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故不適用。

(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姓名	職 稱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與專長	年資	集團年資	持股比例
張國賢	營運長	華盛頓大學電機系碩士 中原大學電機系學士	倚天資訊產品管理處處長(88-91) 倚天資訊工業手持式裝置事業處處長(92-97) 倚天資訊副總經理(98-108) 倚天資訊總經理(108-109) 倚天酷基營運長(109~迄今)	32	32	0.08%
陳仁揚	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Detroit MBA碩士 淡江大學物理系學士	宏基行動運算總處筆記型電腦產品管理經理 宏基行動運算總處商用產品管理處長 宏星技術產品管理處處長 宏基創新週邊產品事業群資深處長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8	18	0.67%
張志遠	處長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EMBA資 訊管理組碩士	中華電信電信研究所助理研究員(83~89) 倚天資訊軟體研發處協理(89~97) 倚天資訊產品開發處處長(97~110) 倚天酷基解決方案事業處處長(110~迄今)	28	22	0.33%
林俊安	經理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 士	PCHOME、東森電視台、愛爾達科技-工程師、專案經理(88~94) 拓勤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手機研發部專案經理(94~98) 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企畫部經理(99~108)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108~迄今)	23	13	0.26%
吳信宏	經理	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系 碩士	HTC 資深專員(100) Acer 雲端事業 (101~108) Acer 長照事業部(108~111) AGT Device BU (111~迄今)	12	11	0.25%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60,000,000	60,000,000	120,000,000	公開發行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7.09	10	220,000,000	2,200,000,000	179,930,000	1,799,300,000	與宏基股份轉換， 成為宏基100%持 股之子公司	無	註1
97.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9,930,000	799,300,000	減資退還股款 1,000,000,000元	無	註2
98.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9,930,000	699,300,000	減資退還股款 10,000,000元	無	註3
99.08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700,000元 減資退還股款 500,000,000元	無	註4
103.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減資退還股款 300,000,000元	無	註5
108.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40,000,000元	無	註6
109.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60,000,000元	無	註7
110.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2,539,736	125,397,360	股份轉換 25,397,360元	無	註8
111.5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4,602,640元	無	註9
111.8	18	120,000,000	1,2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0元	無	註10

註1：本公司於97年9月與宏基股份進行股份轉換，轉換後本公司成為宏基100%持股之子公司

註2：97.09.30經授商字第09701245260號函核准。

註3：98.08.19經授商字第09801181530號函核准。

註4：99.08.12經授商字第09901183100號函核准。

註5：103.08.25府產業商字第10387032300號函核准。

註6：108.12.27府產業商字第10857507600號函核准。

註7：109.12.25府產業商字第10957592600號函核准。

註8：110.07.12府產業商字第11050296410號函核准。

註9：111.06.07府產業商字第11149492810號函核准。

註10：111.08.16經授商字第11101144460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年10月13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0	13	903	4	920
持有股數(股)	0	0	44,234,785	15,540,215	225,000	60,000,000
持股比例(%)	0%	0%	73.72%	25.90%	0.38%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10月13日；每股面額10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 999	104	27,301	0.05%
1,000至 5,000	457	1,210,899	2.02%
5,001至 10,000	183	1,704,093	2.84%
10,001至 15,000	19	263,275	0.44%
15,001至 20,000	51	998,510	1.66%
20,001至 30,000	32	880,661	1.47%
30,001至 40,000	5	188,608	0.31%
40,001至 50,000	7	350,000	0.58%
50,001至 100,000	31	2,501,229	4.17%
100,001至 200,000	17	2,950,313	4.92%
200,001至 400,000	7	2,092,748	3.49%
400,001至 600,000	3	1,747,470	2.91%
600,001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至1,000,000	0	0	0.00%
1,000,001以上	4	45,084,893	75.14%
合 計	920	60,000,000	1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10月13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39,308,288	65.51%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69,964	4.45%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2,046,641	3.41%
鍾逸鈞	1,060,000	1.77%
高樹國	600,000	1.00%
呂理達	600,000	1.00%
黃少華	547,470	0.91%
陳仁揚	400,000	0.67%
藍紹文	400,000	0.67%
謝宏波	275,000	0.4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當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25,500,000	9,308,288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

單位：元；股

日 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11.07.08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股)公司法人董事	2,669,964	18
111.07.08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1.宏碁(股)公司股東 2.與宏碁(股)公司為同一董事長	2,046,641	18
111.07.08	高樹國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600,000	18
111.07.08	吳麗娟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2,000	18
111.07.08	陳玉玲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0,000	18
111.07.08	林弘道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00,000	18
111.07.08	鍾逸鈞	本公司總經理	1,060,000	18
111.07.08	張國賢	本公司營運長	50,000	18
111.07.08	陳仁揚	本公司副總經理	400,000	18
111.07.08	李政達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	200,000	18
111.07.08	鄭亭玉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	100,000	18
111.07.08	Emanuel Fromont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	100,000	18
111.07.08	黃資婷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	100,000	18

日 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11.07.08	陳怡如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	63,228	18
111.07.08	郭劍成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	50,000	18
111.07.08	薄占平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	20,000	18
111.07.08	林文榮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	20,000	18
111.07.08	魏正棠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	20,000	18
111.07.08	蔡文鋒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	15,000	18
111.07.08	薛仁傑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	5,000	18
111.07.08	李紀珠	母公司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100,000	18
111.07.08	施宣輝	母公司之董事	56,195	18
111.07.08	曾淑芬	母公司之董事之二等親	100,000	18
111.07.08	施宣榕	母公司之董事之二等親	56,195	18
111.07.08	施宣麟	母公司之董事之二等親	56,194	18
111.07.08	施芳程	母公司之董事之二等親	37,817	18
111.07.08	施儀佳	母公司之董事之二等親	37,817	18
111.07.08	施宜菁	母公司之董事之二等親	25,211	18
111.07.08	施檀櫻	母公司之董事之二等親	25,211	18
111.07.08	葉珈瑄	母公司之董事之二等親	25,211	18
111.07.08	葉秉學	母公司之董事之二等親	25,211	18
111.07.08	施衍旭	母公司之董事之二等親	25,211	18
111.07.08	呂世傑	母公司之董事之關係人之董事	50,000	18
111.07.08	彭錦彬	母公司之董事之關係人之監察人	257,748	18
111.07.08	薛白莉	母公司之董事之關係人之監察人之二親等	1,481	18
111.07.08	鄭嘉豪	本公司財務長	200,000	18
111.07.08	游英基	本公司獨立董事	1,740	18

註：法人董事暨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皆係配合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所進行之股權分散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截至 11月30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暨大股東	宏碁(股)公司	(6,000,000)	0	10,000,000	0	9,308,288	0
	高樹國	0	0	0	0	600,000	0
董事 暨大股東	宏碁(股)公司	(6,000,000)	0	10,000,000	0	9,308,288	0
	陳俊聖	0	0	0	0	0	0
董事 暨大股東	宏碁(股)公司	(6,000,000)	0	10,000,000	0	9,308,288	0
	吳麗娟	0	0	0	0	52,000	0
董事 暨大股東	宏碁(股)公司	(6,000,000)	0	10,000,000	0	9,308,288	0
	陳玉玲	0	0	0	0	10,000	0
董事 暨大股東	宏碁(股)公司	(6,000,000)	0	10,000,000	0	9,308,288	0
	林弘道	0	0	0	0	200,000	0
獨立董事	林明輝					0	0
獨立董事	王建光					0	0
獨立董事	游英基					1,740	0
獨立董事	金碧偉					0	0
監察人	齊祖杰	0	0	0	0	0	0
監察人	譚百良	0	0	0	0	0	0
總經理	鍾逸鈞	0	0	0	0	1,060,000	0
營運長	張國賢	0	0	0	0	50,000	0
副總經理	陳仁揚	0	0	0	0	400,000	0
技術研究 發展人員	張志遠	0	0	0	0	200,000	0
技術研究 發展人員	林俊安	0	0	0	0	160,000	0
技術研究 發展人員	吳信宏	0	0	0	0	150,000	0

註：獨立董事於111年11月11日選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10月1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39,308,288	65.51	0	0	0	0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0	0	0	0	2,046,641	3.41			
宏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葉紫華	2,669,964	4.45	0	0	0	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0	0	0	0	0	0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2,046,641	3.41	0	0	-	-	宏碁(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0	0	0	0	0	0			
鍾逸鈞	1,060,000	1.77	0	0	0	0			-
高樹國	600,000	1.00	0	0	0	0	-	-	-
呂理達	600,000	1.00	0	0	0	0	-	-	-
黃少華	547,470	0.91	0	0	0	0	-	-	-
陳仁揚	400,000	0.67	0	0	0	0	-	-	-
藍紹文	400,000	0.67	0	0	0	0	-	-	-
謝宏波	275,000	0.46	0	0	0	0	-	-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09年 (重編後)	110年	111年截至 6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6.80	33.17	22.83
	分配後	36.80	33.17	22.8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000	30,000	30,000
	追溯調整前	(1.94)	0.94	1.77
	追溯調整後	(0.81)	0.39	1.7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1.3924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二十一條有關股利分派之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股東會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110年度未分配股利。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年度因累積虧損無分配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因累積虧損無分配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本年度因累積虧損無分配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前一年度因累積虧損無分配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本公司於110年6月1日合併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併目的

整合整體資源，強化競爭力，以擴大經營規模，發揮綜效，進而提升整體經營績效及市場競爭力

(二)合併後財務、業務、人員及資訊等方面之整合計畫

倚天資訊及酷基科技合併前均從事電腦運算相關之智慧週邊軟硬體產品及服務，包括股票機之軟體(APP)資訊服務、電競週邊、寵物智能產品、騎行智慧產品等等，倚天資訊具備軟體與雲端服務開發的能力，酷基業務產品主軸係硬體類的週邊配件如鍵盤滑鼠耳機，硬體上的韌體(Firmware)加上APP的控制，預期可實現大數據蒐集分析與人工智慧的能力。合併後除可共享資源、開發共同可用之核心AI軟體技術，更可橫向整合開發潛在客群，同步發展線上與線下、B2B與B2C等商業模式，達到有效整合資源的目的。

(三)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綜合參考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5月31日之帳面淨值及經營狀況、每股盈餘、每股淨值、於股份合併基準日，以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2.11833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股為換股比例(即2.11833:1)，換發本公司新股予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為此本公司發行新股2,539,736股。

(四)日程

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0年6月1日，並於民國110年7月12日完成變更登記。

(五)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之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
理原則)

合併基準日(含)後，消滅公司全部之資產、負債及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繼續有效之一
切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契約等)，均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

(六)被合併或收購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
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7樓之5
負責人		高樹國
實收資本額		53,800
主要營業項目		3C週邊產品銷售
最近 年度 財務 資料 (註)	資產總額	334,254
	負債總額	252,337
	股東權益總額	81,917
	營業收入	834,373
	營業毛利	107,236
	營業損益	22,574
	本期損益	22,220

註：酷基公司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智慧裝置事業處

本事業處從事電腦周邊產品(如多工延伸系列、電競周邊系列等)、智慧移動產品、創新配件品項(易付穿戴系列、ESG友善環境系列等)之開發及服務為核心，落實創意與科技為出發點，成就智慧生活為使命的業務宗旨。

衣著穿戴事業處

本事業處從事包袋、服飾、行李箱與相關配件產品的設計、採購、分銷和行銷，通路涵蓋全球並已推出包括 Acer、Xplover、Predator、ConceptD、Killuminati，以及其他自有和授權等多個品牌的系列產品，憑藉多年來的可靠品質，持續創新並優化用戶體驗，繼以環境永續為目標，為商務人士、體育愛好者、電腦/手機遊戲玩家、城市探索者、潮流引領者等，打造更適切的保護用、攜帶用、以及穿著用之解決方案。

解決方案事業處

本事業處以提供技術服務為主，目前著重於 AI 與大數據應用；主要是針對公司內的產品，利用 AI 技術開發相關的應用服務，提高產品價值與改善服務品質，期望能把技術導入生活應用層面，讓科技不再是冰冷且不易理解的資料，而是使用者可以親身的體驗。此外，也會應用此技術協助客戶，應用於電商與客服系統等軟體服務平台。目前進行中的主要項目為：

- A.騎行模式的分析：針對公司e-Mobility產品，依據數據分析騎士的使用行為，調整系統的電力輸出，以達到最佳效能的使用狀態。
- B.路況分析：分析路面的高低起伏狀態，適時提供馬達不同的出力控制，調整使用者與系統出力的最佳分配，讓使用者有最佳的騎行體驗。

(2)主要產品之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商品產值 服務項目	109 年度(重編後)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電腦周邊產品	693,603	67.29	897,719	69.74	529,355	69.39
智慧移動產品	71,611	6.95	107,633	8.36	40,534	5.31
衣著包袋產品	149,682	14.52	179,666	13.96	153,499	20.12
其他	115,841	11.24	102,261	7.94	39,543	5.18
合 計	1,030,737	100.00	1,287,279	100.00	762,931	100.00

(3)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智慧裝置事業處：

A.e-Mobility 品項: ebii 電動輔助自行車、eKinect 酷騎桌、e-Scooter 等

B.電腦周邊品項(如電競周邊系列、多工延伸系列、商務周邊系列等)

C.創新配件品項(易付穿戴系列、ESG 友善環境系列等)

衣著穿戴事業處：本事業處提供包袋、服飾、行李箱與相關配件產品的設計、採購、分銷和行銷。

A.包袋包括有後背包、手提包、保護套、自行車包、斜背包、托特包、腰包等。

B.服飾包括有自行車衣、車褲、車帽、與相關配件等，以及針對電競愛好者開發的相關服飾。

C.行李箱則有 20~28" 不等的各式 PC 與 ABS 材質硬箱。

解決方案事業處：本事業處提供企業會員系統、電子商務平台、行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建置，透過行動裝置提供即時資訊服務與物聯網等應用服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智慧裝置事業處：

近期因為全球環境和社會結構劇變，反思修善自身之際，該如何能盡地球人之心力，再加上全球移動產業正逐漸產生新浪潮，人與移動設備的溝通，朝向電能與智能的結合，同時從內建智能平台，衍生共享平台之生態圈，各種具有前瞻性和市場性的全方位解決方案，蘊藏無限產品開發之商機。

結合 ESG 節能減碳、環保、戶外運動、健康等生活趨勢，電動輔助自行車已成為個人移動的新興趨勢，倚天酷基不同於市面上已有之電動輔助自行車，三電(馬達，電池，控制器)與車表多為固定式設計，本公司發展「ebii」架構，將馬達設計為可因使用者需求做前置、中置或後花鼓等配置，且將馬達位置的輪組做單叉設計，可以在 tooless 不用工具的條件下完成馬達拆裝與維修，對於高階自行車玩家而言，這台車仍然有便於選配零組件廠牌的客製化空間，對於初中階自行車使用者而言，design thinking 從使用者需求出發，為自行車創造科技賦能，解

決使用者的痛點。

本公司另著手開發「動能轉電能」的專利產品「eKinect 酷騎桌」，提供冀望將心中追求永續環保的信念，能在日常工作生活作息當中，付諸於實際行動的 Green Heart 專業使用者，提供一個兼具多工使用情境的專業產品，除了達到邊工作邊運動的模式，使用者能營造 Healthy Heart，同時藉由專利設計，將使用者每分每秒踩踏的動能，經過精準的智能轉換，顯示螢幕即時有感的呈現，踩踏速度越快、踩踏力道越強，產生的電能數值持續提升，為工作桌上的個人筆記型電腦、手機等行動裝置充電，無須消耗任何一度室電；再加上卓越的簡約無垢外型設計，為公共辦公空間或者使用者居家環境，增添洗鍊高端感。本公司推出功能與設計兼容的「Kinect 酷騎桌」，提供永續綠能的媒介給消費者之外，實踐使用者 Green Heart 的小我行動力，藉此共同呼應母公司宏碁公司在「RE100 倡議」的共同理念。

本公司除了提供永續綠能的媒介給消費者之外，不停地反思如何擴大 Earthion 的影響力，因此本公司著手開發「動能轉電能」的專利產品「eKinect 酷騎桌」，提供冀望將心中追求永續環保的信念，能在日常工作生活作息當中，付諸於實際行動的 Green Heart 專業使用者，提供一個兼具多工使用情境的專業產品，並呼應宏碁集團 RE100 倡議。

除了達到邊工作邊運動的模式，使用者能營造 Healthy Heart，同時藉由專利設計，將使用者每分每秒踩踏的動能，經過精準的智能轉換，顯示螢幕即時有感的呈現，踩踏速度越快、踩踏力道越強，產生的電能數值持續提升，為工作桌上的個人筆記型電腦、手機等行動裝置充電，無須消耗任何一度室電；再加上卓越的簡約無垢外型設計，為公共辦公空間或者使用者居家環境，增添洗鍊高端感。功能與設計兼容的「Kinect 酷騎桌」，實踐使用者 Green Heart 的小我行動力。

衣著穿戴事業處

因應合併公司電腦週邊商品以及騎乘設備既有目標客戶(target audience)之智慧生活週邊需求，從筆記型電腦與騎乘相關 3C 產品之包袋與週邊，向智慧與生活品味穿戴產品發展，進而實踐 ESG 理念導入各式綠色永續材質，成為衣著穿戴事業處之發展重點：

A. 電動滑板車、自行車等需求飆升下，享受運動或移動快感同時，消費者往往忽略安全防護的重要性，造成許多不必要傷亡。根據美國運輸部報告，2019年全美自行車騎士死亡事故中，有62%未穿戴適當防護裝備如頭盔等，在大城市中尤其明顯，如紐約更高達97%。鑒此，各國政府紛紛制定相關法令，規定個人微移動工具使用者，需穿著一定防護裝備，以降低重大傷亡比例，倚天酷基因此著手開發相關產品，為消費者運動安全把關。

B. 針對商務人士與城市探索者，開發智慧行李箱包

隨著後疫情時代來臨，國內外旅行逐漸復甦，其中尤以商務差旅及國內輕旅行首見春燕。智慧行李箱概念早在數年前便以各式型態出現，也往往吸引到不少科技愛好者。唯在疫情期間，各式旅遊用品銷量下滑，廠商創新意願下降，

造成該市場沉寂許久。倚天酷基以科技起家，期以不同 IOT 方案例如：tracker、motion sensor，賦能行李箱包產品，帶給消費者更加便利的出行體驗。

C.進一步導入各式綠色永續材質，作為全產品線與其包裝

目前倚天酷基已導入回收寶特瓶、回收海洋廢棄物所製成之紗線至包袋產品線。接下來將拓展原料種類與使用之產品線，目標將在接下來兩年內，將綠色永續材質導入至三成以上的產品線中。

解決方案事業處

區塊鏈技術的發展，衍生出如比特幣，以太幣等虛擬貨幣的推出，以及虛擬商品 NFT 的交易，形成了有別於傳統電商平台的交易市場。合併公司基於傳統電商的基礎，與 STARBIT 思偉達簽署合作備忘錄，結合區塊鏈的新創技術，將針對思偉達旗下 NFT 發行交易平台 Jcard 進行區塊鏈技術的通用化，包括跨域跨界資源整合、國際化全球化、產官學合作等，目前的 Jcard 已發展到 3.0 階段，已有多個合作 IP。

本公司亦結合集團企業優勢，持續朝開發資訊搜集及運用思考下一階段研發重點。未來透過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之技術，於騎乘自行車或滑板車途中，移動載具不僅能偵測個人健康狀態，預先預警身體危機，還能即時確認路況與感測騎乘環境的空氣品質，落實真正的智慧騎行。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智慧裝置事業處：

A.電腦周邊品項

倚天酷基從過去仍屬於宏碁集團之資訊產品事業群的部門之一，到獨立成為宏碁集團小金虎一員迄今，周邊配件產品系列一直是倚天酷基穩紮穩打的根基。縱使周邊配件產品系列已成為紅海戰場，倚天酷基仍秉持創新的初衷，始終在競爭市場中保有差異性和獨創性，從小到一條連結線，大到一座電競座艙，皆透過許多設計、形式、技術相關的專利申請，擘劃出短中長期的產品布局，同時注入創新聚焦的開發技術，隨時滾動式調整因應現今多變的世界脈絡。

倚天酷基領先業界之前瞻性，跨足高端電競產品線，成功第一個申請針對電競座艙專利設計的品牌公司，並且榮獲國內外設計首獎之肯定，提供高端電競體驗的頂尖族群和場域，一個全方位沉浸式的極致享受；因應輕薄筆電和多工兼容的市場趨勢，開發中的 PD 90W Thunderbolt™ 4 Dock，透過獨特的專利結構設計，讓使用者有感功率提升但又兼具安全性和散熱率，外加有極大化的相容性和模組化的可能性，為多工延伸系列增加具有競爭力的代表品項之一。

另外，2021 年下半年開始，世界疫情漸漸趨緩，全球商務人士漸漸恢復過往的頻繁出差，面對各種商務會議的場地限制，新一代的高階商用滑鼠，妥善

地結合專利之感測器技術，鉅細靡遺地感測各種使用滑鼠的過面(粗糙如原木桌面或光滑如玻璃桌面)，偵測肉眼看不見的細小特徵紋理，毫無懸念地鎖定每分每秒的坐標點，提供商務人士會議過程中，透過精準的滑鼠移動，流暢精確地進行各種商務簡報。

B.e-Mobility 產品

未來世界的移動走向電能、智能與共享的生態系，人車溝通及共享平台等解決方案，深具前瞻性和市場性的無限可能。針對個人化的微移動交通工具，全球電動滑板車和電動輔助自行車的市場規模，預計至 2030 年達到 406 億美元。年輕族群對這類型產品的接受度和需求度大幅增加，甚至開發中國家的中階購買力的逐漸上升，更能因應大多數國家快速都市化過程中，人們頻繁地進行短距離的微移動。

本公司在疫情期間經營 XPLOVA 及 NOZA 品牌多年，累積眾多自行車愛好者評價，與國內外知名經銷商如崇越單車等建立合作模式，陸續又推出電動滑板車與即將上市的電動輔助自行車及 eKinect 酷騎桌，可因應各種個人化的使用情境，進而結合行動智能，擘劃硬加軟的全系列產品線，再跨足營造共享生態系。

對於永續綠能的願景，逐漸從理念口號，透過全系列的產品線於個人、集團甚至異業付諸實現，用實際的產品力和行動力，偕同集團共同打造智慧移動產品藍圖，秉持 ESG 的社會責任迎接未來十年的蓬勃發展。

C.創新配件品項

2016 年被媒體稱為「電子票證的戰國時代」，對於民眾最有感覺的改變莫過於不用再擔心什麼卡不能搭公車、什麼卡能搭捷運，幾乎一張卡就能全台灣跑透透了。以技術原理而言：電子票證採用的是非接觸式晶片，只要使用相對應的讀卡裝置，就能夠靠卡感應進行支付扣款。倚天酷基藉著深厚工業設計功力及多年技術累積，將獨家研發的最輕 3D 立體感應支付技術，將電子票證穿戴化，同時將智慧生活的便利性，推廣至更多族群與使用場景。

此外，呼應 ESG 已經是全球潮流與企業發展趨勢，企業必須在這場國際賽局中，持續保持領先地位；要落實 ESG 且開始轉型成低碳製造，需要從產品設計、原物料開採及製程開始調整。根據統計，全世界每年會產生大約 800 萬噸的電子廢棄物，然而卻只有 15%到 30%的廢棄物獲得了妥善的處理與回收，其餘的則被隨意掩埋，對於環境造成嚴重傷害。目前包括歐盟、美國、日本等國家也都開始重視電子廢棄物回收的議題，許多政府甚至透過立法，要求業者必須回收廢棄的電子用品。本公司藉由多品項的優勢並結合原料商對環保素材的掌握，在電腦周邊產品(鍵盤、滑鼠)與衣著穿戴產品嘗試採用各項環保與回收材質進行生產，開發出符合永續環保，友善環境且具競爭力之各式產品。

衣著穿戴事業處

A.包袋類：

根據歐睿國際 2021 年版的報告指出，全球箱包與行李箱的銷售額估計為 1372 億美元，相較 2020 年為 1234 億美元，而 2025 年預估為 1950 億美元。其中對於背包及商務包的需求分別有近 10% 增長，行李箱亦有約 13% 成長。預計 2022 年至 2026 年之間，全球箱包與行李箱的銷售額將有 8.5% 的複合年成長率，背包產品、商務包產品及行李箱產品的複合年成長率分別為 8.2%、12.0% 及 7.1%。

筆電包部分，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2022 年的資料顯示，全球筆電包市場規模在 2021 年預估有 15.7 億美元，其中 54.84% 為後背包，亞太市場佔全球的份額超過 35%。整體市場在 2022 至 2030 年約有 6.6% 的複合成長率。

自行車包部分，根據 Industry Research 2022 年的資料顯示，全球自行車包市場規模在 2021 年推估有 1.38 億美元，至 2027 年約有 6.0% 的複合成長率。

B.服飾類：

根據歐睿國際 2021 年版的報告指出，全球運動服飾的銷售額估計為 1742 億美元，2025 年預估為 2580 億美元，其中年複合成長率達 8.2%。其中機能運動服飾、戶外服飾、運動時尚休閒服飾分別佔 44%、16% 及 40%。而根據西班牙 Compran Acciones 於 2020 年發布的研究數據顯示，運動服飾市場對新冠疫情的經濟影響力，有一定的抵抗力，以美國為例，2019 年假日季時，運動休閒類服飾佔所有服飾的銷售額為 26%，但在疫情影響下，在 2020 年假日季，並已佔到 31%，疫情並推升了線上銷售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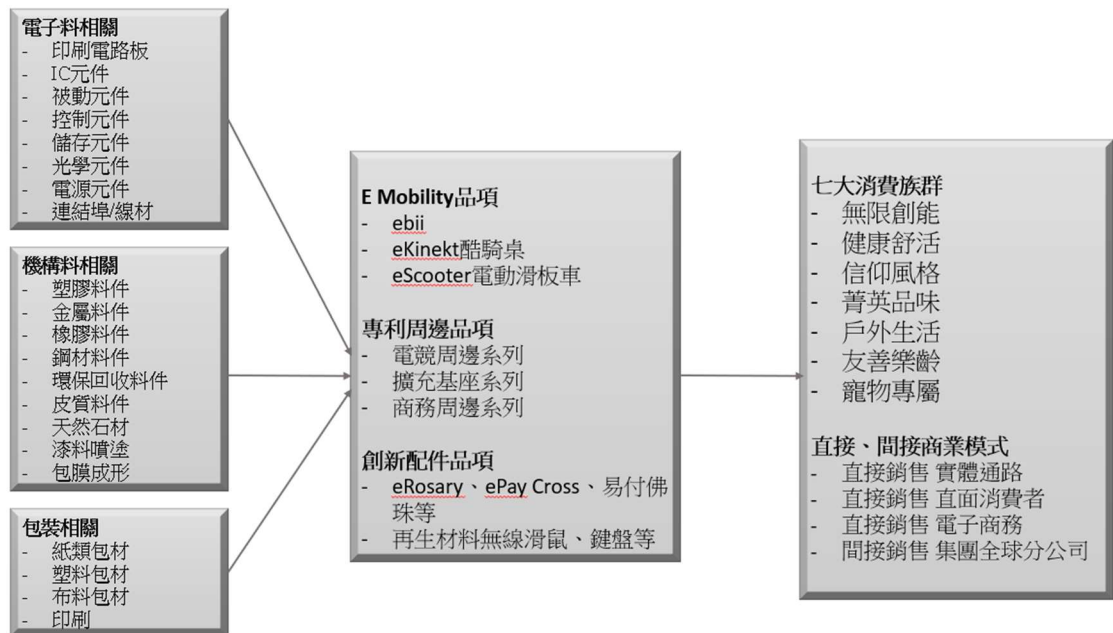
自行車衣部分，根據 Statista 2022 年的資料顯示，全球自行車衣市場規模在 2021 年有 43.2 億美元，至 2025 年約有 7.2% 的複合成長率。自行車頭盔部分，根據 Marget Research Future 2021 的預估，全球自行車頭盔市場規模，在 2028 年將達到 11.2 億美金，2021 至 2028 年之複合成長率約為 5.53%。

解決方案事業處

近年資訊產業技術發展趨勢聚焦於 5G 基礎建設(基地台建置與商業模式探索)、物聯網(發展邊緣運算)與人工智慧(技術提升與產品落地)，進而串聯不同的技術來開創新的應用場景和商業模式。而後擴散到不同產業，包括製造業(智慧製造)、金融業(智慧金融)、零售業(智慧零售)、醫療業(智慧醫療)等領域，並從中發展領域專業知識並提供顧問諮詢服務。其中系統整合與資料處理占比超過 70% 係受惠於雲端服務、人工智慧、金融科技、資訊安全及雲端服務之應用等議題發酵，同時科技化解決方案的普及也帶動產值的增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智慧裝置事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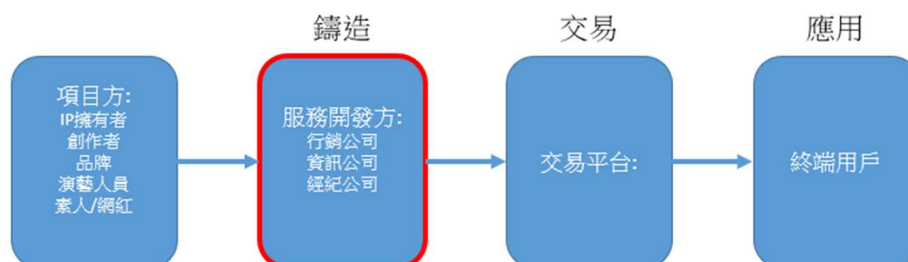


衣著穿戴事業處

- 上游 - 塑膠業、紡織業等原料業者
- 中游 - 箱包皮飾配件製造加工業者
- 下游 - 設備提供商、通路商、終端消費者



解決方案事業處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智慧裝置事業處：

A.電腦周邊品項

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可攜式電子設備在個人及商用廣泛採用，用戶為了簡單連接到設備又同時可供給電力對擴充基座之需求更加高漲。個人擁有設備的帶入(BYOD)的上升趨勢，也推動市場成長。已開發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辦公室空間增加和都市化迅速等，也更加帶動市場。全球擴充基座市場今後5年預計繼續穩健成長。針對擴充基座和連接埠等產品線，過去多為專精於高階多工面向之產品規劃，本公司採取連結不同層級之消費族群和功能面向之調整，增加策略性合作夥伴，規劃滿足簡單需求到高端需求之產品規劃，技術深度和產品廣度並進。

因為疫情趨緩，全世界各國解封隨之而來的頻繁商務往來，如何在商務周邊的市場中，注入同中求異的專利技術，提供多工精準的商務周邊系列也成為未來的產品發展重點；同時結合來自過去倚天資訊團隊，長期耕耘的軟體開發整合之優勢，更能打破消費者和科技的藩籬，延伸產品規劃之廣度和深度，適時地搭載專屬軟體，硬底子和軟實力的結合，倚天酷基將陸續推出更具競爭力和獨特性的電腦周邊品項。

近十年來全球環境因為快速消費型產品型態崛起，各種產品生命週期變短後衍生的消費後廢棄物，再加上世界各國統計平均 68%-85%的海洋廢棄物均為各式各樣的塑膠製品，如何有效利用消費後廢棄物和海洋廢棄物，成為每個企業和每個品牌最重要的中長期使命之一。儘管目前電子廢棄物的回收率只有15%至30%，但根據麥肯錫公司的預估，未來每年電子廢棄物的回收成長率將可超過20%，到了2013年時將可達到90億美元的市場規模，未來商機相當驚人。如何偕同集團之策略和資源，將兩大類廢棄物(PCR消費後回收再生的材料和OBP海洋塑膠廢棄物再生材料)轉換成再生材料，加上創新的外型設計，推出環保回收系列之週邊商品。再透過適切的活動行銷，倡議與所有人齊心協力，希望透過提升友善環境系列的佔比，實踐全集團的使命「拯救地球絕非易事，但只要同心協力，絕非不可能。」

此外，近年由於雲端技術的蓬勃發展，加上5G手機之普及，透過智慧手機大幅提高手機遊戲的市占率，針對遊戲市場之高度商機，更推動手遊控制器等，增加電競週邊品項的廣度。

本公司以基礎電競週邊品項當基底，透過電競座艙觸及高端電競玩家，正與產品設計團隊，針對電競桌椅，規劃出獨創的設計元素和外形結構，除了希望能於專利申請再下一城外，更期盼能替遊戲玩家增添融合居家空間之電競品項；鑑於雲端技術的蓬勃發展，加上5G手機之普及，透過智慧手機大幅提高手機遊戲的市占率，協同PC電競產品系列的經驗值，針對遊戲市場之高度商機，更推動手遊控制器等，增加電競週邊品項的廣度，達成齊頭並進、分進合擊，追求更高目標實現的成長足跡。

B.e-Mobility 品項

e-Scooter 電動滑板車近來成為年輕人代步的最愛，它能輕鬆的放入汽車後箱，提供使用者最後一哩路的便利；倚天酷基自 2020 年起在歐洲開始耕耘 e-Scooter 市場，累積銷售的經驗值，更能第一時間掌握使用者的需求和規劃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全系列，例如增加 App 智能控制、極簡入門設計款、極限運動的高階設計款等等，以提供更多不同層級的使用者輕鬆穿梭城市之間。

另外本公司亦將 e-Mobility 品項之小我行動力，轉換成長遠共好的大我影響力，透過國內外同樣追求永續綠能使命的上下游夥伴和同質性企業，以 B2B 的商業模式結盟，讓 ebii、eKinect 酷騎桌的設計理念和永續使命，逐漸推廣至其他企業營業或者辦公空間；並且也透過 App 的開發，能夠記錄自我減碳節能或者動電轉換的貢獻度之外，進而進行社群化的智能推播和良性競爭，於此倚天酷基持續落實「以科技與創意開發產品，實現智慧生活風格，打破人與科技間的藩籬」的使命，並且落實追求永續 ESG 願景。

C.創新配件品項

從 2018 第一代「智慧佛珠」問世，再到與大甲鎮瀾宮跨界合作的加持款「大甲媽祖智慧佛珠」，延伸到天主教的使用者和其使用之場域，攜手梵蒂岡教宗全球祈禱網絡合作推出「智慧玫瑰念珠 eRosary」，將倚天酷基推升至「科技、人文與信仰的完美跨界結合」的領頭羊位階。智慧穿戴外型如何打破框架飾品化？智慧穿戴設計如何展現生活風格？智慧穿戴科技如何傳遞撫慰力量？智慧穿戴科技如何搭配健康管理工具？從 2018 年起定調智慧穿戴產品的藍海市場區隔策略，累積多款創新智慧穿戴產品的開發實力，跨界聯名到贏得標案，隨時正面迎擊產品的迭代。

衣著穿戴事業處

- A.環保永續概念抬頭：隨著氣候異常與各種生態浩劫的頻繁發生，消費者對於環境保護、減碳節能等意識愈加覺醒，並透過自身的消費行動，支持在這方面有所行動與貢獻的企業，並對使用的產品，是否具備符合綠色、無毒等標準，更加重視，近年來紡織與時尚業，無論是奢侈品牌、快時尚、運動品牌，皆在材質、製程、回收等方面開始採取相關行動。
- B.運動健身風潮興起，帶動相關服飾包袋配件銷售：疫情後消費者更關注健康，並藉由各種運動鍛鍊身體。其中自行車、慢跑、瑜珈尤其為各年齡層皆適宜的項目。以美國為例，NPD Group 2022 年中的研究便顯示，美國多家零售商的自行車銷量比 2019 年增長了 63%，而各式配件的銷量也較去年同期成長了 75%。
- C.旅遊業逐漸復甦：隨著各國疫苗接種率的上升，以及因應國際間各項協議而放寬的旅遊限制，加上消費者於疫情期間，久未出國造成的出國度假渴望或出差需求，貝恩公司預測 2022 年末的全球航空旅遊需求，或可恢復到 2019 年水平的八成，進而引領消費者開始選購相關的旅遊用品如行李箱等。

D.線上社交活動，帶動虛擬商品商機：疫情期間，消費者的社交活動，從實體轉為線上，除了刺激如電競等線上活動的增長，也誘使消費者更願意添購相關的配件服飾等。而 Meta 倡議的元宇宙藍圖，也號稱能帶動上千億美元商機，其成立之 Avatar Store，已推出各種虛擬服飾與配件，多家時尚品牌參與其中共同打造，未來服飾包袋等產品，將不再只存在於實體世界。

解決方案事業處

本公司亦結合集團企業優勢，持續朝開發資訊搜集及運用思考下一階段研發重點。未來透過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之技術，於騎乘自行車或滑板車途中，移動載具不僅能偵測個人健康狀態，預先預警身體危機，還能即時確認路況與感測騎乘環境的空氣品質，落實真正的智慧騎行。此外，移動載具結合雲端系統，將騎乘內、外界狀況做記錄且上傳，並透過手機 App 做確認，最後由系統做大數據運算，分析出適當的建議與提供相關參考資料，使智慧移動產業更貼近終端顧客群體驗需求。

(4)競爭情形

智慧裝置事業處

綜觀電腦週邊品項的整體市場，同質性商品屢見不鮮(如競爭品牌：華碩、微星、羅技、雷蛇、海盜船等等)；更無須遑論來自中國大陸低價傾銷之白牌品項；但由於倚天酷基站穩硬體核心專利技術之外，更有專屬團隊掌握市場趨勢和創新設計研發等關鍵環節，能在競爭市場中保有差異性和獨創性。

此外，也無懼更劇烈的競爭是來自非電競週邊品項，競爭者除了上述一線品牌，還有其他後起之競爭品牌(如 J5 Create、Targus 等等)，再加上「輕薄」筆記型電腦的設計走向和因為疫情的衝擊，改變了消費者的使用習慣，倚天酷基偕同集團資源，預先洞察趨勢的轉變，掌握筆記型電腦關鍵 IC 之趨勢，能依照趨勢規劃不同層級之多工延伸系列商品，保有一定的市佔率。

從 1999 年 CSR 倡導初期至今，全球各大小企業無不提倡各種宣稱和示忠，但是回歸實踐面導入 ESG 的衡量，各大小企業屢屢相形見拙；倚天酷基秉持宏基集團提倡的 ESG 治理與策略為利基點，從環境、社會、公司經營的永續(sustainability)發展為指標，持續以企業精神打破人與科技的藩籬，耕耘 ESG 友善環境系列。

電動輔助自行車於歐洲逐漸崛起，市場的熱度成為兵家必爭之地，如何透過垂直整合、異業延展等方式，增加未來成長動能成為一大考驗。倚天酷基將秉持過去訓練台累積的硬體經驗，朝向保留傳統自行車的優勢，賦予創新外型設計與專利機電設計，並且結合智能控制，開創市場差異化的利基點。

衣著穿戴事業處

包袋、服飾、或行李箱市場中，以價格帶而言呈現金字塔狀，上有知名具炫耀性的名牌，如商務包中的 Tumi、運動服飾中的 arc'teryx、行李箱中的 Rimowa 等。中間有講究機能或材質，價格相對較好入手的實用品牌如 Samsonite 旅行箱

包、Thule 運動箱包、或是強調設計感的 Port Design 城市包等。底下則有各式白牌，價格犀利但品質堪慮。合併公司在此市場中現階段的定位鎖定中價位，期以兼具可靠品質、關鍵功能、經典設計的形象，贏得目標族群信賴。

解決方案事業處

過去資訊軟體的採購方式以套裝(Package)為主，資訊服務的提供方式以人力(Manpower)為主，同業之間為了取得客戶專案多有削價競爭之趨勢，導致市場迅速飽和，產品差異縮小，利潤也隨著產品上市時間長短而迅速降低。隨著雲端架構發展及技術應用服務成熟，軟體服務的產業競合生態將發生改變，競爭模式也勢必轉而價值差異化，成功的關鍵在於如何為客戶提供不可取代的服務價值。本公司係以一家以創意與科技為出發點，透過資訊通訊產業的技術研發出發，整合供應鏈各項創新技術，本公司最關鍵的創新能力不在於開發前所未見的全新的技術，而是將資通訊產業已研發出之技術應用在各種電腦與 3C 周邊產品、智慧穿戴裝置，以及衣著包袋等，以提供消費者多元產品種類需求為本公司創新能力之定位，結合來自倚天資訊的長期耕耘的軟體開發整合之優勢，感受以消費者為出發點的設計巧思、產品特色和優化後的使用情境。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智慧裝置事業處

從仍屬於宏碁集團之資訊產品事業群的部門之一到 107 年分拆獨立為酷基科技，站穩電腦週邊配件(小到一條連結線，大到一座電競座艙)的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之外；期間獲得許多專利申請與設計、形式、技術等相關；但本公司不以此為滿足，憑藉專利技術和獨創的設計開發能力，在電子票證的紅海中，將電子票證穿戴化和飾品化，透過跨界的結盟，持續開創零接觸的感應支付的市佔率。

自 110 年 6 月起倚天資訊與酷基科技正式合併成為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結合來自倚天資訊的長期耕耘的軟體開發整合之優勢，試著打破消費者和科技的藩籬，能從使用智慧裝置事業處推出的眾多智能創新之週邊品項，感受以消費者為出發點的設計巧思、產品特色和優化後的使用情境。

目標消費族群不只侷限其他競爭品牌著重的一般消費、商務族群，而是擴大連結性，跨足樂齡族群、戶外運動族群、信仰修心族群，甚至毛小孩族群，都是我們致力開發之重點目標，以科技與創意開發的產品，讓每個目標族群都能感受智慧生活風格。

更重要的是展望未來，將逐漸形塑的 e-Mobility 藍圖，注入倚天酷基創新的產品規劃和獨特的技術設計，經由各種專利申請和前瞻市場分析，創新、設計與技術點線面的串接，從廣度開展到深度，開創 ESG 相關產品領域的穩健布局。

衣著穿戴事業處

目前產品的設計上，以功能面為主，重視消費者體驗與反饋。故與內外部熟稔使用者經驗(UE)的團隊，針對最新的設計、材質、使用情境趨勢做剖析，制定新產品方向，再交由產品經理與設計師研擬產品藍圖，進而交付工廠製作。

在產業知識與技術趨勢上，與外部相關協會與實驗室合作，定期交流材料應用、加工技術、品管驗證等相關資訊，並送相關同仁參與進修課程，以精進負責領域之知識能量。在供應鏈上，也優先選擇具有一定開發實力的合作夥伴，經由雙方在市場反饋、潮流趨勢、技術進展、材料供給等面向之交流，產出未來一至兩年的技術應用藍圖，逐步因應前端需求做調整，以維持倚天酷基在服飾包袋行李箱領域有利之地位。

解決方案事業處

由於產業技術和趨勢日新月異，除了透過新技術趨勢分析和業務單位定期進行潛在市場調查，產品研發團隊會藉由內部課程進修之外，也透過特定外部課程深耕技術層次，並且定期與國內創新技術龍頭，如工研院、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單位、新創孵化器單位，進行技術研討和交流，甚至定期與合作夥伴取得未來一到兩年創新技術的時程表，取得先機評估新技術的合作契機和如何導入產品研發與量化，以提升本公司關鍵核心品項產品線的深度和廣度。

(2)研究發展部門人員及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截至 11月30日
博士	-	-	1
碩士	13	5	4
大專/大學	15	4	-
高中以下	2	3	-
合計	30	12	5
年資	14.9	10.8	18.7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110年度
研發費用	55,861	63,067	67,142	80,158	58,467
營業收入	172,925	168,129	201,619	1,030,737	1,287,279
占營業總額比例	32.30%	37.51%	33.30%	7.78%	4.54%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智慧裝置事業處

<u>年度</u>	<u>技術</u>	<u>產品</u>
108	電子系統與人機互動方法	eRosary 玫瑰念珠
108	耳機(耳罩內建之電極，透過新式樣設計技術，以偵測使用者的生理資訊)	Predator Galea500 掠奪者 TrueHarmony™ 3D 音景耳機
109	穿戴式電子裝置	ePay Cross 易付十字架手鍊×全國宗座傳信善會×一卡通
110	電競座艙 (包括基座、立架與支撐組件，其中立架跨設於基座，支撐組件設置於立架之新型專利技術)	Predator Thronos 掠奪者全功能電競座艙

解決方案事業處

<u>年度</u>	<u>技術</u>	<u>開發成果</u>
108	開發會員應用程式、虛擬會員卡、結合線上下單實體店家取貨服務	運動連鎖通路之會員系統
	電商平台開發，線上交易平台建置與串接，線下訂單物流處理	運動商品電商平台
109	<u>IoT 無線接取協定，IoT 資料庫應用，大數據分析</u>	自行車智慧訓練台應用軟體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智慧裝置事業處

除了鞏固目前 PC 銷售管道，更加強開發電腦週邊品項外其他的創新配件品項，以耕耘不同的銷售領域。例如：

- 大甲媽祖遶境活動配合的智慧佛珠。
- 針對天主教梵蒂岡設計的玫瑰念珠及十字易付手環。
- 疫情肆虐期間，提供各個大型商場、飯店、學校的智慧體溫感測儀。
- 提供長照病患所需要的智慧床墊。

針對電競產品部分，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 持續研發新科技、具有獨特性產品，讓玩家對於本公司創新性產品與電競產業有所聯想。例如，之前所開發的全功能的電競座艙(Predator Thronos)，不僅在許多國家銷售，更參與許多大型電競或商場活動。

- 積極參加國際獎項如 Red Dot、Good Design、Computex 台灣精品獎和 CES Innovation Award 等，提高產品的能見度。
- 和設有電競教室學校配合，培養電競選手。例如，高雄樹德工商的電競教室就是採用本公司產品，搭配電競筆電和桌上型電腦一起做網綁銷售。

針對智慧移動產品部分，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 eScooter 電動滑板車進入法國 Fanc 歐洲領導通路。
- ebii、eKinekt、極限運動版電動滑板車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首次問市。

衣著穿戴事業處

持續耕耘現有 IT 通路，鞏固電腦、電競、商務包袋市場，進一步拓展產品線與通路類型，開拓運動包袋服飾配件市場。

解決方案事業處

透過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之技術，於騎乘自行車或滑板車途中，偵測個人健康狀態，預先預警身體危機，還能即時確認路況與感測騎乘環境的空氣品質，落實真正的智慧騎行。此外，移動載具結合雲端系統，將騎乘內、外界狀況做記錄且上傳，並透過手機 App 做確認，最後由系統做大數據運算，分析出適當的建議與提供相關參考資料，使智慧移動產業更貼近終端顧客群體驗需求。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智慧裝置事業處

長期將朝二個方向進行；一為自有品牌，另一個則為品牌代工。身為宏碁體系，深知品牌的重要性，唯獨擁有自己的品牌，企業方能長久經營。對於產品的定位，並不侷限在電腦週邊品項，結合生活、人文、環境、宗教、科技等，擴展智慧生活風格領域，多角化經營策略。

倚天酷基的最大優勢在於熟知許多產業製造商，並充分掌握上下游供應鏈，穩健追蹤材料來源、生產製造和物流調配，可以幫品牌通路商規劃出性價比高並品質優良的產品。

衣著穿戴事業處

以環境永續為目標，為不同的目標族群，打造更適切的保護用、攜帶用、以及穿著用之解決方案。

解決方案事業處

A.建立產業模組：累積開發經驗建立專業系統模組，減少新系統建置的學習與出錯過程，透過 AI 技術建立專家系統，能快速滿足客戶需求並減少系統建置時間，降低開發成本。

B.商業模式轉換：從系統建置維護的買賣關係轉變成協助推廣服務的合作模式。從一次性付費的商業模式改成依服務次數的分潤模式。強化與客戶間的合作關係，與客戶一同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重編後)		110 年度		111年前二季	
銷售地區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817,510	79.31	895,238	69.54	602,900	79.02
外銷	213,227	20.69	392,041	30.46	160,031	20.98
合計	1,030,737	100.00	1,287,279	100.00	762,93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智慧裝置事業處

目前智慧裝置銷售管道分為零售通路及隨著筆電一起銷售。主要品項為滑鼠、耳機、觸控筆、轉接頭及其他小配件等。2022 年預估全球筆電出貨約 2.2 億台，宏碁品牌筆電占有率為 15%，本公司產品和筆電綑綁銷售比例為 5-10%，年出貨量約為 1650K-3300K。加上零售通路出貨量，估算市場占有率約為 3-4%。

衣著穿戴事業處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報告，2021 年全球電腦包銷售額約為 15.7 億美金，本公司之此品項市場份額推估在 1~2%之間。

解決方案事業處

因規模與投入資源關係，我們著重與客戶的長遠合作，與客戶共同經營共同獲利為主，短期內以深耕產業應用，專注客戶支援，故不擬估算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智慧裝置事業處

經過此次因疫情猛爆性需求之後，PC 的需求力道將逐漸減弱，連同電腦週邊產品也是如此。所幸的是，倚天酷基早已部屬開發其他非電腦週邊產品，例如 e-Scooter 電動滑板車、ebii、eKinect 和家用電動充電設備等產品，均是針對趨勢潮流所開發出來的產品。

以電動滑板車和電動輔助自行車市場舉例，未來 5-10 年內，全球市場約有 4-

5 千萬台需求數量。展現生活風格、追求自我健康、體現環保理念、彈性通勤移動等，再加上共享平台結合物聯網，都是未來拓展 E Mobility 品項的機會點。

全球電子競技產業將在 2022 年末創造近 13.8 億美元的營收。2022 年至 2025 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達到 27.6%、23.4% 及 19%。2025 年，全球電子競技收益將按照 13.4% 的穩健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 18.6 億美元。針對電競產品，我們不僅增加產品品項和種類，也和一些設置有電競教室的學校配合，贊助產品推廣電競活動，將產品品牌植入學生心中。

衣著穿戴事業處

Technavio 預估全球旅行與商務包市場，在 2022 年至 2026 年間，約有 7.62% 的複合成長率，預測期間內將成長到 112 億 7,000 萬美元。考量隨著各國疫苗接種率的上升，以及因應國際間各項協議而放寬的旅遊限制，加上消費者於疫情期間，久未出國造成的出國度假渴望或出差需求，合併公司推估相關用品如箱包等，將有顯著成長。

Grand View Research 預估全球自行車市場，在 2021 年至 2029 年間，約有 8.2% 的年複合成長率。NPD Group 2022 年中的研究便顯示，美國多家零售商的自行車銷量比 2019 年增長了 63%，而各式配件的銷量也較去年同期成長了 75%。疫情後消費者更關注健康，並藉由各種運動鍛鍊身體，故合併公司對於相關用品如箱包、服飾等產品，亦保持正面預測。

解決方案事業處

資訊服務暨軟體市場在國內穩健之經濟環境及完整之產業結構下，促使國內之資訊服務暨軟體市場得以穩定發展，加上政府相關預算、人工智慧、智慧製造、智慧金融及智慧零售等議題發酵，帶動我國資訊服務暨軟體市場呈現平穩之成長趨勢。根據資策會 MIC 預估，預估台灣資訊暨軟體產業產值自 2020 年之新臺幣 3,292 億元，成長至 2024 年之新臺幣 5,624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4.3%。

(4) 競爭利基

智慧裝置事業處

A. 電腦週邊品項

倚天酷基擁有針對電競週邊產品的設計實力，所設計之電競筆電及桌機等週邊產品在電競市場上相當熱賣。如有特殊設計的鍵盤(Aethon700)與各式滑鼠及耳機產品。更是其中主打高性能、專為玩家設計的電競品牌利基型產品。現今晶片製程日益精進，倚天酷基全系列的多功能擴充座順應時勢亦具有優秀性價比，且經過嚴苛的擴大相容性測試，甚至橫跨各大品牌電腦，對消費者更具吸引力。

近年亦積極布局於軟硬整合主攻「生活科技」類產品，「易付穿戴系列」更是突顯倚天酷基不只專注於硬體設計，對於軟體搭配加值亦有深入之研究及實績；同時藉由多品項的優勢並結合原料商對環保素材的掌握，有助於開發出

符合永續環保，友善環境且具競爭力之各式產品。不但可吸引對保護環境有共鳴之消費者且對公司形象也有正面助益。

B.e-Mobility 品項

偕同集團內對於ESG的長期投入之資源，倚天酷基善於垂直整合與創新規劃，並且透過海外分公司對於市場的前期掌握度，再加上擁有過去倚天時期訓練台上下游供應鏈與軟體開發經驗，對於現行和未來e-Mobility產品線的建構，不管是設計，物料，製造和銷售上，都能擁有優於競爭者的全面向策略和落實。

衣著穿戴事業處

A.對於電腦產業的深刻了解：電腦包作為現階段主力產品之一，對該產業的深刻了解，有助於耕耘該領域的產品開發、營銷、與競爭力提升。

B.多品牌路線圖：除了承自宏碁集團的 Acer, Predator, Nitro, ConceptD 等品牌，亦有倚天酷基自身的 Xplover、Pawbo 品牌，各擁其目標族群，產品設計開發亦據此有不同的依歸，有助於維持產品多元性。

C.全球客戶布局與服務經驗。

解決方案事業處：

企業內累積多年的資訊技術與資安管理能力，深厚的技術能力與資源是我們在 AI 及大數據應用領域發展的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智慧裝置事業處

A.有利因素

- 產業成長(如電競市場及智駕市場)。
- 技術領先(擁有軟硬體整合實力)。
- 產品多元化(產品橫跨了電競與非電競領域且亦包含了 ESG 題材)。
- 代工及品牌兼顧。
- 國內外通路建置。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PC 週邊產品競爭大，壓縮毛利空間，因應對策為增加毛利較高之產品組合(如擴充基座及電動滑板車等產品。)
- 缺料風險導致長短料情況形成資金壓力且生產時間拉長會影響標案及正常鋪貨流程，因應對策為檢視產品設計並避免推出無替代料機制之產品。
- 運費上漲或運輸時間拉長，因應對策為建立適度庫存機制外，也嘗試陸運(Ex: 歐亞列車)方式爭取時間。

- 跨領域的研發能量不足，影響產品競爭力，因應對策為持續進行跨部門合作及增加投資於研發與設計，以確保創新動能。

衣著穿戴事業處

A.有利因素

- 既有 IT 通路中，尚有許多未開始銷售電腦包袋，或對倚天酷基這方面業務不甚熟悉，故成長空間甚大。
- 多品牌產品路線圖，有助於維持產品多元性。
- 全球客戶布局與服務經驗，有助於在最短時間內，掌握市場動態並推展新產品線。

B.不利因素

- 通貨膨脹拉長消費性產品的購買週期，或拉低消費者對消費性產品的願付金額，因應對策為在確保一定品質的前提下，維繫不同價格區間的產品平衡，並將資源投入在消費者重視的面向，提升產品吸引力，中期並拓展循環經濟運營計畫。
- 運費上漲或運輸時間拉長，因應對策為與各國通路商協調，適度積儲庫存，降低急單可能造成的損失，並持續耕耘在地生產線，降低運費在成本上的比重。
- 供應鏈上游之限用物質(RSL)管理不當，因應對策為與內外部品質監管測試單位合作，貫徹內部品管流程與標準，確保供給物料之安全性。
- 研發設計能量不足，無法支撐業務成長所需之產品競爭力，因應對策為持續投資研發與設計，確保公司內創新的能量。
- 人才流失導致運營與業務推展受阻，因應對策為提供舞台讓有潛力與能力的同仁有發揮的空間，確保溝通順暢度與職務輪調彈性，佐以員工認股計畫，讓全員享有與公司一致的成長紅利。

解決方案事業處

A.有利因素

- 倚天酷基累積多年的資訊技術能力，以此為依據進入 AI 及大數據領域正可以發揮本身的實力，對於拓展新應用有極大的優勢。

B.不利因素

- 過去資訊軟體的採購方式以套裝(Package)為主，資訊服務的提供方式以人力(Manpower)為主，同業之間為了取得客戶專案多有削價競爭之趨勢，導致市場迅速飽和，產品差異縮小，利潤也隨著產品上市時間長短而迅速降低。
- 資訊服務產業發展之重要關鍵因素在於專業人才及團隊，技術團隊需同時具備深度且廣泛之專業知識，且因應整合性專案之特殊核心技術及規劃實

力需有較長期之涉略及實務經驗來累積人才養成及傳承，以致相關專業人才養成不易。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智慧裝置事業處：

-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娛樂、商務或休閒用品。
-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主要產品以委外加工為主，故不適用。

衣著穿戴事業處：

-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服飾包袋類等用品。
-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主要產品以委外加工為主，故不適用。

解決方案事業處：

-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休閒用品
-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主要產品以軟體研發技術為主，不適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事業單位	主要	供應狀況
智慧裝置事業處	電子料相關、機構料相關和包裝相關等	透過詢比議程序，精選多個策略合作夥伴，能針對主零件有效的分配、調度和控管
衣著穿戴事業處	尼龍、彈性纖維、PC/ABS等	與多家供應商合作，維持多區域生產計劃，主要供應國為台灣、越南、義大利等，現階段亦策略性避免採用特有規格原料，藉此減低因貨源單一而造成的供貨風險
解決方案事業處	無	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9 年度(重編後)			110 年度			毛利率變動率(%)
服務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電腦周邊	693,603	71,039	10.24%	897,719	114,370	12.74%	24.39%
智慧移動	71,611	7,400	10.33%	107,633	14,210	13.20%	27.76%
衣著包袋	149,682	19,047	12.72%	179,666	23,764	13.23%	3.94%
其他	115,841	54,999	47.48%	102,261	36,294	35.49%	(25.25%)
合計	1,030,737	152,485		1,287,279	188,638		

(2)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之分析

電腦周邊產品：110年在疫情催化下，全球居家工作、遠距教學熱潮持續延燒，推升筆電銷售動能，使電腦周邊產業成長力道向上，又受疫情影響導致供應鏈斷鏈，使缺料加劇，而本公司具有較廣泛的供應鏈資訊，能迅速整合上下游，在市場需求延燒且議價能力優勢下，使電腦周邊產品之銷量及毛利率均較去年同期成長。

智慧移動產品：110年度各國疫情爆發期間，推出自行車室內智慧訓練台NOZA系列，以硬體優勢結合軟體，輕鬆連接和控制最流行的自行車應用APP，在家中也能與來自世界各地的騎手競賽競速，使110年度智慧移動產品毛利金額翻倍，毛利率亦較109年度大幅成長。

其他產品：本公司原有工廠生產電子產品，110年底租約到期後不再續租，故於到期前陸續出清呆滯存貨，影響毛利率下降。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111年度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廠商	205,494	23.57	-	A廠商	176,313	16.23	-	A廠商	102,809	15.11	-
2	C廠商	111,366	12.77	-	B廠商	139,242	12.81	-	B廠商	90,883	13.36	-
3	A廠商	62,819	7.21		C廠商	94,259	8.67	-	D廠商	84,730	12.46	-
4					D廠商	54,798	5.04		C廠商	76,361	11.22	
	其他	492,168	56.45		其他	624,256	57.33		其他	325,476	47.85	
	進貨淨額	871,847	100.00		進貨淨額	1,088,867	100.00		進貨淨額	680,279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A.向A廠商110年度進貨淨額較109年度增加，主要係訂單需求增加，而拉高進貨所致。

B.向B廠商及C廠商110年度進貨淨額較109年度減少，主要係新舊專案及產品交替的影響，致使需求減少。

C.向D廠商110年度新增進貨交易，主要係新增產品項目而向其進貨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111年度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CER	679,126	65.89	母公司	ACER	833,274	64.73	母公司	ACER	450,503	59.05	母公司
	其他	351,611	34.11		其他	454,005	35.27		其他	328,771	40.95	
	銷貨淨額	1,030,737	100		銷貨淨額	1,287,279	100		銷貨淨額	762,931	1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積極開發業務尋找新客戶，致對母公司之銷貨比重逐年降低。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與銷售量值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近二年度主要產品以委外加工為主，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個；新台幣千元

銷 售 量 主要商品值	109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111年上半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腦周邊	1,363	507,172	1,202	186,421	1,715	619,784	1,722	277,935	1,153	429,190	601	100,166
智慧移動	18	71,611	—	—	15	72,620	5	35,013	7	34,052	4	6,481
衣著包袋	664	125,164	153	24,518	768	113,096	388	66,570	625	100,127	294	53,372
其他(註)	—	113,563	—	2,288	—	89,738	—	12,523	—	39,531	—	12
合計	2,045	817,510	1,298	213,227	2,498	895,238	2,115	392,041	1,785	602,900	899	160,031

註：其他收入較無一致之計量單位，故僅依業務型態之內外銷售值顯示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11月30日止
員工人數(人)	經理人	1	2	4
	一般職員	108	40	42
	行銷人員	19	17	3
	製造人員	0	0	0
	合計	128	59	49
平均年歲(歲)		45.8	44.7	44.9
平均服務年資(年)		15.2	13.9	12.0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4.1
	碩士	21.9	22.0	32.7
	大專	68.8	76.2	40.8
	高中以下	9.3	1.8	2.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制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及設立情形之說明：無此情形。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形。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A.特別休假制度(比照勞基法)。

B.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團體意外與醫療險、配偶及子女免費團險、員工國外出差旅平險。

C.保健：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

D.休閒：依年資，提供員工旅遊津貼補助。

E.獎金：年終獎金、酬勞(盈餘分配)。

F.各類補助：結婚禮金、奠儀、喪葬補助費、傷病慰問金、節慶禮品/禮金、生日禮金、語言進修補助等。

(2)員工進修與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A.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由人力資源部主辦，由各相關部門推派講師，於新進人員報到時施予職前訓練，包含公司制度、職業安全衛生、品質系統、營業秘密、資訊安全等相關課程，以協助新進人員熟悉與適應工作環境。

B.各部門內部訓練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各單位業務需要及各類專業從業人員之法令要求等，由各部門於每年底擬訂次年度之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預算經陳報核准後實施，課程範圍涵蓋通識、專業及管理職能訓練等各方面，並於年末，針對執行狀況進行檢視。

C.專業訓練

由營運管理部、人力資源部等相關管理單位，不定期舉辦各類不法侵害、急救、火災/地震等防災講習或演練課程及醫療保健、食安、紓壓等各類主題之健康講座。

D.語言進修及考照費用補助

為鼓勵同仁持續增進語文能力，提供進修費用補助與語文認證考試費用之補助。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94年7月1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該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每月由雇主依勞工每月工資6%，提撥勞工退休金於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另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切制度均務求合理、合法化，舉凡員工出缺勤、加班費計算、休假、退休等概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辦理；另視經營績效及工作考核情形發給年終獎金；並為協調勞資關係、增進彼此瞭解、促進勞資合作，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相互溝通意見，以期在合理與制度化的人事及福利制度下，達到勞資關係雙贏之局面。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資訊環境設有獨立機房並租賃外部IDC機房供營運用之重要伺服器之管理。現有營運支援處編制有4位資訊管理人員，分別負責系統維護管理、網路與軟、硬體之維運；另因現階段本公司係向關係人宏碁公司租用辦公用地，享有其提供的網路佈建及運作維護等服務。綜上評估，本公司已建立基本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用以控管或維持公司之研發、營運及財會等重要功能，透過定期檢視和評估資訊控制循環，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提升資通安全及應變能力。

(2)資通安全政策

針對本公司在電腦系統、網路、資料、設備、人員、防毒及防駭客等有關資訊作業環境，予以納入安全管理機制，並建立一套防範及緊急應變措施，適時做好資通安全宣導，確保本公司資訊作業安全。

(3)具體管理方案

- ①人員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
- ②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③網路安全管理
- ④系統存取控制
- ⑤實體設備、周邊及環境之安全管理
- ⑥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機制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每年檢視盤點資安設備、服務、人力，編列資安管理相關的資源。

-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 1.市場及產銷部分，應增列產品核心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本公司主要研發人員多原先任職於母公司宏碁，產品研發技術亦結合母公司研發能量，專利權歸屬於宏碁。為因應創新版上是所需核心技術能力需求，本公司已清點隸屬於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共計38件，於12月8日董事會通過向宏碁及愛普瑞以總額2,170千元購買此等專利，價格係參考群創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將陸續經法定程序移轉與本公司。

本公司對於關鍵品項的核心技術，皆有與廠商簽署嚴謹且具有有效年限的保密協定，並且透過集團內多年來建立的完善智慧財產權維護機制和防護系統，在樣品和產品訊息還未揭露之前，優先完成發明、技術、設計、形式等適用之專利申請，以保護本公司自行研發之關鍵核心品項之相關技術；同時透過完善的內控機制，確保每個研發階段之相關文件，統一系統化管理，並且分層級設定管理、調閱和核准機制，以確保直到產品上市之前，每個關鍵技術資料和開發環節流程都有完整資料留存，以確保公司資訊與研發成果保全。

由於產業技術和趨勢日新月異，除了透過新技術趨勢分析和業務單位定期進行潛在市場調查，產品研發團隊會藉由內部課程進修之外，也透過特定外部課程深耕技術層次，並且定期與國內創新技術龍頭，如工研院、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單位、新創孵化器單位，進行技術研討和交流，甚至定期與合作夥伴取得未來一到兩年創新技術的時程表，取得先機評估新技術的合作契機和如何導入產品研發與量化，以提升本公司關鍵核心品項產品線的深度和廣度。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劃

A.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A)環保永續產品

除了確保環保永續產品所使用的原材，都確實通過相關回收材質的驗證，結合本公司累積多年周邊商品設計生產的實力，提高回收材質的生產適用性，能持續拓展倚天酷基環保永續產品線的深度和廣度，並呼應母公司宏碁公司在「RE100 倡議」的共同理念。

(B) 電動輔助載具產品

本公司觀察到消費者對於 ESG、節能、減碳、環保及戶外運動等逐漸重視之趨勢下，電動輔助自行車與電動滑板車已成為個人移動的新興趨勢，故本公司整合市面上現有技術，融合自家資訊系統開發能力，110 起年藉由 eScooter 電動滑板車先行跨足 E Mobility 市場，陸續在歐洲市場，打入不同代表性通路外，即將推出的 ebii 電動輔助腳踏車勢必能為本公司注入更多 E Mobility 的新榮景。

(C) 動能轉電能產品

因為集團倡議 ESG 的理念，本公司的核心使命之一是將「動能轉電能的想法」實品化。經過一連串的前期市場狀態分析，發掘零售市場中的動能相關產品，幾乎偏向僅針對健身或者單一使用情境，即使帶有動電能轉換功能，亦都僅針對設備本身；此外也從目標族群的使用者行為和預期調查，彙整消費者的痛點和需求。

透過上述的動作，eKinekt 研發團隊的反覆定義：專利核心技術申請、專利產品設計導入、消除目標族群的痛點、實現目標族群的需求，全面強化 eKinekt 酷騎桌硬體設計和使用情境；此外，也帶入倚天酷基的軟實力：開發搭載之 APP，讓目標族群除了能透過 eKinekt 酷騎桌邊運動邊工作，把每分秒的動能，轉換成幫自己隨身周邊產品充電的電能，更能透過 APP 即時確認和分享自身動電能轉換資訊、運動指標的資訊和累積之綠色環保指標貢獻，打造 112 年第二季上市獨特的競爭力。

B. 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

(A) 環保永續產品

環保永續產品線每個產品類別仍保留關鍵功能具備的優越生命週期，例如按鍵點擊次數皆具備三百萬次到甚至一千萬次的生命週期、內建電池電量(一般使用情境之下，依各機種實際設計而定)都能至少長達十二個月的使用時間，再搭載不同的回收材質，除了呼應母公司「RE100 倡議」的需求，更藉此增加導入的電腦周邊品項，創造快速進入成長期衍生的價格優勢和產品的多樣選擇性。

(B) 電動輔助載具產品

自行車產業歷經百年歷史，產品結構並沒有太大變化。產品穩定，加上新的材質如碳纖維，鈦合金等的導入，使得產品耐用度大增，自行車產品生命週期大幅延長。因應較長的生命週期，電動輔助自行車再加入電池與電子電機技術後，必須在產品的耐用與長效使用上特別設計。

本公司開發的電動自行車，除了產品標準的認證 EN15194(電動輔助自行車標準規範)與 UL 2849(針對 E-Bike 的電氣系統安全標準)的要求外，特別重視產品的耐用測試，以確保產品中的電子模組可持續使用超過 800 小時，機械零件亦可長期使用超過 3 年。此外，針對零件使用的材質，在不影

響安全強度的條件下，逐步採用回收材。如坐墊、把手等零件，以及在不影響安全強度下，車架部分採用再生鋁材。期能確保產品長時間的正常使用，也可符合集團制定的永續環保目標。

(C)動能轉電能產品

一般而言健身器材的生命週期受限於零件保固政策僅有 1~2 年。本公司動能轉電能產品 eKinekt 酷騎經過不斷地使用者情境定義、機電設計測試和機構外型修正，並且同時確認被核准發明專利之申請後，預計 2023 年第二季正式上市，第四季進入此產品線的成長期，也因為正處於導入期階段，對於本產品的關鍵零組件(如發電模組、升降馬達、齒輪轉軸等)，都將透過數次樣品試產階段，反覆驗證其耐受性，同時定義嚴謹的組裝程序和維護保養工序，目的是能提供消費者於保固期間甚至保固期後產品的使用壽命能延長，這也是另外一種實踐綠能永續的使命。

C.主要產品之持續發展性

本公司亦結合集團企業優勢，持續朝開發資訊搜集及運用思考下一階段研發重點。未來透過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之技術，於騎乘自行車或滑板車途中，移動載具不僅能偵測個人健康狀態，預先預警身體危機，還能即時確認路況與感測騎乘環境的空氣品質，落實真正的智慧騎行。此外，移動載具結合雲端系統，將騎乘內、外界狀況做記錄且上傳，並透過手機App做確認，最後由系統做大數據運算，分析出適當的建議與提供相關參考資料，使智慧移動產業更貼近終端顧客群體驗需求。

2.如係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增列其核心產品之臨床實驗進度資訊：不適用。

3.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部分，增列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一、(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一向重視未來長短期營運發展，時時關切國內外景氣變化，即時掌握景氣狀況，以有效辨識影響公司營運之潛在因素，且加強內部各項管理，以作好風險控管，期防患未然，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九)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條件無非常規交易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11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註)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土地、房屋及建物	筆	138.98坪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226號8樓	79/4	29,178	-	6,512	16,072	出租

註：依據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111/02出具之鑑價報告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目前尚無生產工廠，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年6月30日；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公允價值)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0)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酷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產品之相關銷售業務	14,863 USD 500 (註2)	39,386	註1	100%	39,386	-	權益法	13,611	-	-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註2：依民國111年6月30日匯率USD：NTD=1:29.726換算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6月30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酷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智源國際科技(股)公司	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8日(自動續約一年)	產品採購合約	禁止轉讓本合約權利義務，惟倚天酷睿轉讓予關係企業不在此限
採購合約	和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起始日2020年6月18日(至本合約終止前為止)	產品採購合約	1.最小訂購量3K 2.禁止轉讓本合約權利義務，惟倚天酷睿轉讓予關係企業不在此限
採購合約	Case Labs PTE LTD	2022年3月23日至2023年3月22日(自動續約一年)	產品採購合約	1.最小訂購量3K 2.禁止轉讓本合約權利義務，惟倚天酷睿轉讓予關係企業不在此限
採購合約	P-03	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	產品採購合約	1.對他方機密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2.禁止轉讓本合約權利義務
綜合授信約定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22年12月14日~2023年9月6日	授信額度	無
商標授權契約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023年12月	商標授權	不得將商標使用於特定產品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未有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發行公司債之情形。前各次併購及現金增資尚未完成或已完成未逾三年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彙整如下：

(一) 110年6月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宏基公司之子公司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050296410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進度：不適用。

(3)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參考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5月31日之帳面淨值及經營狀況、每股盈餘、每股淨值、於股份合併基準日，以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2.11833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股為換股比例(即2.11833:1)，換發本公司新股予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為此本公司發行新股2,539,736股。

(4)預計效益：倚天資訊及酷基科技合併前均從事電腦運算相關之智慧週邊軟硬體產品及服務，包括股票機之軟體(APP)資訊服務、電競週邊、寵物智能產品、騎行智慧產品等等，雖然目標客戶各有不同，但提供與優化產品或服務所需之團隊、核心能力以及相關供應商之重疊性極高，合併後除可共享資源、開發共同可用之核心AI軟體技術，更可橫向整合開發潛在客群，同步發展線上與線上、B2B與B2C等商業模式。

2.執行情形：已於民國110年7月12日完成變更登記。

3.效益評估：

(1)對發行人業務之影響：本公司目前投入開發專案有區塊鏈上的應用，例如NFT Marketplace /NFT商城，BCA/區塊鏈智能合約檢視，以及全民健康日誌，結合了硬體、平台、電商、社群與會員服務等軟加硬加雲的商業模式，建構於emerging lifestyle新興的生活風格，和數位科技帶來的賦能與加值。

(2)對發行人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與酷基公司在行銷資源互補共享及充分合作下，合併後整合企業資源，發揮客戶行銷及產品線互補效果，增加經濟規模效益，擴大雙方之營運規模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進而強化雙方公司產業之競爭能力，並將有助於提升財務表現及股東權益。

單位：%

項目/年度	109年度(合併前)	110年度(合併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	794
營業收入	193,860	1,287,279
營業成本	142,278	1,098,641
營業毛利	51,582	188,638
毛利率	27%	15%
營業利益(損失)	(52,649)	18,479
營利率	(-27%)	2%
稅後淨利	(39,756)	11,828
淨利率	(-21%)	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合併前為個體財務報告

(二)111年第一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1年08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1101144460號函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40,000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8元，總募集金額為540,000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8月	540,000千元	540,000千元
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預期此次現金增資後，將有助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提升經營績效，強化財務結構，改善財務比率。	

(5)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無此情形。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截至111年第三季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111年第一次	支用金額	預計	540,000	本計畫已依計畫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54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增資前 (111年6月30日)	增資後 (111年9月30日)
基本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955,822	1,301,816
	流動負債	431,220	483,540
	負債總額	444,632	494,202
	營業收入	762,931	1,276,735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9.36%	33.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1.66%	269.23%
	速動比率(%)	188.35%	240.49%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自結數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金額為新台幣54,000千元，所募集資金已全數於111年第三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負債比率由籌資前39.36%降至33.56%，本公司財務結構已獲改善；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由籌資前之221.66%及188.35%上升至269.23%及240.49%，償債能力均有提升。綜上所述，本公司將所募得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有效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籌資效益業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無。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年度截至 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註2)	110年	
流動資產					544,393	666,111	955,8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1)					478	794	605
無形資產					-	202	393
其他資產(註1)					202,346	221,299	172,835
資產總額					747,217	888,406	1,129,6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9,157	457,283	431,220
	分配後				359,157	457,283	431,220
非流動負債					20,023	15,198	13,4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9,180	472,481	444,632
	分配後				379,180	472,481	444,6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註3)	292,440	415,925	685,231
股本					100,000	125,397	300,000
預收股本					-	-	268,498
資本公積					300,642	348,324	173,73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689	53,985	104,889
	分配後				46,689	53,985	104,889
其他權益					(154,891)	(111,781)	(162,10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63,232	-	-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12,365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8,037	415,925	685,023
	分配後				368,037	415,925	685,02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2：本公司於110年6月發行新股吸收合併宏基公司之子公司酷基科技(股)公司，該項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追溯重編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3：該年度未有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註2)	110年
流動資產		443,666	371,460	283,656	503,840	587,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1)		3,331	2,356	1,146	478	794
無形資產		-	-	-	-	202
其他資產(註1)		185,480	155,327	171,883	223,325	255,868
資產總額		632,477	529,143	456,685	727,643	844,6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0,666	140,534	126,394	339,583	413,546
	分配後	170,666	140,534	126,394	339,583	413,546
非流動負債		6,946	7,496	23,186	20,023	15,1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7,612	148,030	149,580	359,606	428,744
	分配後	177,612	148,030	149,580	359,606	428,744
股本		200,000	200,000	160,000	100,000	125,397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		300,642	300,642	300,642	300,642	348,3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6,869	58,554	26,445	46,689	53,985
	分配後	106,869	58,554	26,445	46,689	53,985
其他權益		(152,646)	(178,083)	(179,982)	(154,891)	(111,78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63,232	-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	12,365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4,865	381,113	307,105	368,037	415,925
	分配後	454,865	381,113	307,105	368,037	415,92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2：本公司於110年6月發行新股吸收合併宏碁公司之子公司酷基科技(股)公司，該項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追溯重編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註 1)	110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註2)			1,030,737	1,287,279	762,931
營業毛利					152,485	188,638	128,955
營業損益					(32,445)	18,479	40,6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93	15,206	15,523
稅前淨利					(20,452)	33,685	56,1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452)	33,685	56,1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4,325)	11,828	52,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275	43,349	(50,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0	55,177	2,55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39,756)	7,296	50,90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2,907	2,927	1,968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2,524	1,60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4,665)	50,406	58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3,061	3,150	1,968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2,554	1,621	-
每股盈餘(註 3)					(0.81)	0.39	1.7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於110年6月發行新股吸收合併宏碁公司之子公司酷基科技(股)公司，該項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追溯重編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2：該年度未有合併財務報告

註3：本公司因於111年第2季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註 1)	110 年
營業收入	172,925	168,129	201,619	914,153	1,082,373
營業毛利	103,855	86,587	88,973	140,495	169,918
營業損益	(38,365)	(54,035)	(75,709)	(38,559)	5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28	6,732	4,857	17,799	28,043
稅前淨利	(33,037)	(47,303)	(70,852)	(20,760)	28,6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037)	(47,303)	(70,852)	(20,760)	28,6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3,058)	(48,315)	(72,109)	(24,325)	11,8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187	(25,437)	(1,899)	25,275	43,3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29	(73,752)	(74,008)	950	55,177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33,058)	(48,315)	(72,109)	(39,756)	7,29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12,907	2,927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	2,554	1,6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8,129	(73,752)	(74,008)	(14,665)	50,40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13,061	3,15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	2,554	1,621
每股盈餘(註 2)	(1.10)	(1.61)	(2.40)	(0.81)	0.3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於110年6月發行新股吸收合併宏基公司之子公司酷基科技(股)公司，該項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追溯重編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註2：本公司因於111年第2季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本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發行新股合併母公司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項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據以重編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

2.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7日受讓取得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基公司)之子公司宏基遊戲股份有限公司之電競週邊事業相關業務，該項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據以重編前期比較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嘉鍵、高靚玫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

3.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 年截至 6 月 30 日 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註 1)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註2)			50.75	53.18	39.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1,184.10	54,297.61	115,443.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58	145.67	221.66
	速動比率(%)				132.69	126.73	188.35
	利息保障倍數				(34.14)	119.61	2,247.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0	5.08	4.96
	平均收現日數(日)				55	72	74
	存貨週轉率(次)				12.46	13.89	10.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35	5.59	4.98
	平均銷貨日數(日)				30	27	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69.38	2,024.02	2,181.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2	1.53	1.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1)	1.43	5.24
	權益報酬率(%)				(7.21)	3.02	19.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10)	7.11	11.86
	純益率(%)				(2.36)	0.92	6.93
	每股盈餘(元)(註 5)				(0.81)	0.39	1.7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9.66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9.54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01)	65.89	17.39
	財務槓桿度				0.98	1.02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 109 年度由虧轉盈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因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應付帳款增加。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 110 年度銷售淨額較 109 年度成長所致。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9 年度由虧轉盈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8. 營運槓桿度增加：要係 110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由虧轉盈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以重編後數值計算

註 2：該年度未有合併財務報告

註 3：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定義，故不適用

註 4：109 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出具合併財務報表，財務資料計算不滿五個年度，故不適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5：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本公司因於111年第2季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註 2)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08	27.98	32.75	49.42	50.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64.03	16,494.44	28,821.20	81,184.10	54,297.6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9.96	264.32	224.42	148.37	142.14
	速動比率	249.08	220.16	181.32	128.39	121.19
	利息保障倍數	-	(47,302)	(95.66)	(34.67)	101.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19	13.81	14.34	5.96	4.47
	平均收現日數	40	26	25	62	82
	存貨週轉率(次)	6.75	2.65	2.24	10.98	11.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17	9.78	12.01	10.30	5.15
	平均銷貨日數	54	138	163	34	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1.47	59.13	115.15	1,125.80	1,701.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29	0.41	1.54	1.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1)	(8.32)	(14.51)	(4.03)	1.53
	權益報酬率(%)	(7.33)	(11.56)	(20.96)	(7.21)	3.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60)	(9.45)	(15.38)	(5.18)	6.04
	純益率(%)	(19.12)	(28.74)	(35.76)	(2.66)	1.09
	每股盈餘(元)(註 4)	(1.10)	(1.61)	(2.40)	(0.81)	0.3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6.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4.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5)	(2.01)	(1.55)	(21.52)	1,737.9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99	0.99	1.9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 109 年度由虧轉盈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因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應付帳款增加。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係 110 年度銷售淨額較 109 年度成長所致。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9 年度由虧轉盈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8.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增加：要係 110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由虧轉盈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定義，故不適用

註 2：以重編後數值計算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本公司因於111年第2季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其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9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563	23.23	217,344	24.46	43,781	25.22	主係110年度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淨增加 44,195 千元所致。
應收帳款	29,863	4.00	125,593	14.14	95,730	320.56	主係倚天併購酷基後，公司業務拓展，增加銷售動能而帶動應收帳款的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174	24.78	163,320	18.38	(21,854)	(11.80)	主係110第四季受缺料塞港影響電腦週邊商品的銷售，致年底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758	11.74	72,229	8.13	(15,529)	(17.70)	因收回部分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款項所致。
存貨	54,471	7.29	74,003	8.33	19,532	35.86	因應新承接訂單，期末備貨增加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469	16.79	168,164	18.93	42,695	34.03	因所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市價上升，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增加。
使用權資產	13,595	1.82	2,782	0.31	(10,813)	(79.54)	因搬遷辦公地點終止原租賃合約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	18,561	2.48	6,577	0.74	(11,984)	(64.57)	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而致餘額下降。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08	1.30	-	-	(9,708)	(100.00)	因評估合併後營運綜效未明，而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確定福利資產	26,157	3.50	39,547	4.45	13,390	51.19	現金結清員工舊制退休準備，而致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合約負債－流動	34,832	4.66	46,760	5.26	11,928	34.24	子公司酷基上海對客戶授信條件為預收貨款而致合約負債增加。
應付帳款	144,000	19.27	228,387	25.71	84,387	58.60	因業務量能增加而使採購水準同步增長，而致應付帳款增加。
普通股股本	100,000	13.38	125,397	14.11	25,397	25.40	係發行新股予酷基公司原股東以取得酷基公司100%股權。
資本公積	300,642	40.23	348,324	39.21	47,682	15.86	

會計項目	109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其他權益	(154,891)	(20.73)	(111,781)	(12.58)	43,110	(27.83)	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63,232	8.46	-	-	(63,232)	(100.00)	係因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交易產生之前手權益數，110年底已無此情形。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12,365	1.65	-	-	(12,365)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30,737	100.00	1,287,279	100.00	256,542	24.89	因受疫情影響，遠端教學、在家工作(Work from Home)等防疫措施的推動下，帶動電腦週邊產品的需求增溫而促使相關業務的增長。
營業成本	878,252	85.21	1,098,641	85.35	220,389	25.09	
營業毛利	152,485	14.79	188,638	14.65	36,153	23.71	
推銷費用	89,599	8.69	69,788	5.42	(19,811)	(22.11)	主係組織架構調整，推銷人員縮編所致。
管理費用	14,126	1.37	41,865	3.25	27,739	196.37	主係組織架構調整，管理人員增加及廣告費增加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80,158	7.78	58,467	4.54	(21,691)	(27.06)	主係組織架構調整，研發人員縮編所致。
營業淨利(損)	(32,445)	(3.15)	18,479	1.44	50,924	(156.95)	主係110年營收成長及擷節營業費用，致使獲利情形改善由虧轉盈。
稅前淨利	(20,452)	(1.98)	33,685	2.62	54,137	(264.70)	
所得稅費用	3,873	(0.38)	21,857	1.70	17,984	464.34	主係109年為營運虧損；110年為稅前淨利而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本期淨利	(24,325)	(2.36)	11,828	0.92	36,153	(148.62)	主係110年營收成長及擷節營業費用，致使獲利情形改善由虧轉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616	2.39	42,695	3.32	18,079	73.44	因所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市價上升，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275	2.45	43,349	3.37	18,074	7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0	0.09	55,177	4.29	54,227	5,708.11	主係本期獲利情形改善及其他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所致。

註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係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率

註3：110及109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9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172	18.30	160,904	19.05	27,732	20.83	主係110年度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淨增加 28,125 千元所致。
應收帳款	29,863	4.10	109,800	13.00	79,937	267.68	主係倚天併購酷基後，公司業務拓展，增加銷售動能而帶動應收帳款的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012	25.43	157,247	18.62	(27,765)	(15.01)	主係110第四季受缺料塞港影響電腦週邊商品的銷售，致年底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758	12.06	72,229	8.55	(15,529)	(17.70)	因收回部分資金貸與關係人之款項所致。
存貨	54,471	7.49	74,003	8.76	19,532	35.86	因應新承接訂單，期末備貨增加所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469	17.24	168,164	19.91	42,695	34.03	因所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市價上升，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增加。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979	2.88	34,569	4.09	13,590	64.78	係認列子公司酷基上海110年度之投資收益所致。
使用權資產	13,595	1.87	2,782	0.33	(10,813)	(79.54)	因搬遷辦公地點終止原租賃合約所致。
投資性不動產	18,561	2.55	6,577	0.78	(11,984)	(64.57)	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而致餘額下降。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08	1.33	-	-	(9,708)	(100.00)	因評估合併後營運綜效未明，而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確定福利資產	26,157	3.59	39,547	4.68	13,390	51.19	現金結清員工舊制退休準備，而致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應付帳款	132,067	18.15	202,035	23.92	69,968	52.98	因業務量能增加而使採購水準同步增長，而致應付帳款增加。
普通股股本	100,000	13.74	125,397	14.85	25,397	25.40	係發行新股予酷基公司原股東以取得酷基公司100%股權。
資本公積	300,642	41.32	348,324	41.24	47,682	15.86	
其他權益	(154,891)	(21.29)	(111,781)	(13.23)	43,110	(27.83)	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63,232	8.69	-	-	(63,232)	(100.00)	係因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交易產生之前手權益數，110年底已無此情形。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12,365	1.70	-	-	(12,365)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914,153	100.00	1,082,373	100.00	168,220	18.40	因受疫情影響，遠端教學、在家工作(Work from Home)等防疫措施的推動下，帶動電腦週邊產品的需求增溫而促使相關業務的增長。
營業成本	773,658	84.63	912,455	84.30	138,797	17.94	

會計項目	109年度(重編後)		110年度		差異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營業毛利	140,495	15.37	169,918	15.70	29,423	20.94	
推銷費用	84,413	9.23	69,174	6.39	(15,239)	(18.05)	主係組織架構調整，推銷人員縮編所致。
管理費用	13,436	1.47	41,655	3.85	28,219	210.03	主係組織架構調整，管理人員增加及廣告費增加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80,158	8.77	58,467	5.40	(21,691)	(27.06)	主係組織架構調整，研發人員縮編所致。
營業淨利(損)	(38,559)	(4.22)	583	0.05	39,142	(101.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912	0.54	13,611	1.26	8,699	177.10	主係110年營收成長及擲節營業費用，致使獲利情形改善由虧轉盈。 主係子公司酷基上海之業務增長，使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99	1.95	28,043	2.59	10,244	57.55	主係109年為營運虧損；110年為稅前淨利而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稅前淨利(損)	(20,760)	(2.24)	28,626	2.60	49,386	237.89	主係110年營收成長及擲節營業費用，致使獲利情形改善由虧轉盈。
所得稅費用	3,565	0.38	16,798	1.55	13,233	371.19	主係109年為營運虧損；110年為稅前淨利而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本期淨利(損)	(24,325)	(2.62)	11,828	1.09	36,153	(148.62)	主係110年營收成長及擲節營業費用，致使獲利情形改善由虧轉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616	2.65	42,695	3.94	18,079	73.44	因所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市價上升，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275	2.76	43,349	4.00	18,074	7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0	0.10	55,177	5.10	54,227	5708.11	主係本期獲利情形改善及其他綜合損益總額增加所致。

註1：係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係指以前一年度為100%所計算之變動率

註3：110及109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一。

2.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二。

3.111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詳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本公司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報告後辦理現金增資，請參閱「參、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之說明。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重編後)	110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44,393	666,111	121,718	22.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	794	316	66.11
無形資產		0	202	202	-
其他資產		202,346	221,299	18,953	9.37
資產總額		747,217	888,406	141,189	18.90
流動負債		359,157	457,283	98,126	27.32
非流動負債		20,023	15,198	(4,825)	(24.10)
負債總額		379,180	472,481	93,301	24.61
股本		100,000	125,397	25,397	25.40
資本公積		300,642	348,324	47,682	15.86
保留盈餘		46,689	53,985	7,296	15.63
其他權益		(154,891)	(111,781)	43,110	(27.83)
權益總額		368,037	415,925	47,888	13.01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千元且變動比例達 20%以上者)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併購酷基後，公司業務拓展，增加銷售動能而帶動應收帳款的增加拓展業務增加銷售動能帶動應收帳款的增加。					
2.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業務量能增加而使採購水準同步增長，而致應付帳款增加。					
3.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因業務量能增加而使採購水準同步增長，而致應付帳款增加。					
4. 股本增加：主係發行新股予酷基公司原股東以取得酷基公司 100%股權。					
5.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發行新股予酷基公司原股東以取得酷基公司 100%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溢價。					
6.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減少所致。					
7. 權益總額增加：主係因發行新股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減少所致。					

2.變動之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均與正常營運活動相關，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重編後)	110 年	差異	
				金額	%
銷貨收入淨額		1,030,737	1,287,279	256,542	24.89
營業成本		878,252	1,098,641	220,389	25.09
營業毛利		152,485	188,638	36,153	23.71
營業費用		184,930	170,159	(14,771)	(7.99)
營業淨利(損)		(32,445)	18,479	50,924	(156.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93	15,206	3,213	26.79
稅前淨利(損)		(20,452)	33,685	54,137	(264.70)
所得稅費用		3,873	21,857	17,984	464.34
本期淨利(損)		(24,325)	11,828	36,153	(148.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275	43,349	18,074	7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0	55,177	54,227	5,708.1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9,756)	7,296	47,052	(118.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665)	50,814	65,479	(446.50)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千元且變動比例達 20%以上者)					
1. 銷貨收入淨額、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因受疫情影響，遠端教學、在家工作 (Work from Home) 等防疫措施的推動下，帶動電腦週邊產品的需求增溫而促使相關業務的增長。					
2.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主係主係 110 年營收成長及擰節營業費用，致使獲利情形改善由虧轉盈。					
3.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 109 年為營運虧損；110 年為稅前淨利而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主係因本期獲利改善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僅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參酌業務發展、客戶預估之需求及近期營運概況等相關資訊做為評估基礎，訂定年度出貨目標，並預估未來業績將會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重編後)	110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443)	44,195	69,638	(273.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4,105	36,674	(27,431)	(42.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707	(37,067)	(52,774)	(335.69)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千元且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者)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營運規模成長，且獲利上升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減少：主係收回關係人借款金額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償還關係人資金融資款所致。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110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入，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2.未來一年(112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入(出)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 資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入(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879,190	57,744	(31,800)	905,134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期營運規模持續增長使淨變動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係收取本公司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之現金股利。					
(3)融資活動：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係為配合營運需要，轉投資酷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最近年度尚無增資計畫，本公司未來會視需求擴大營運規模或於國內外成立子公司。本公司目前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子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並能落實各項管理機制之執行，以使各轉投資事業能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	110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主要營業項目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酷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845	13,611	電腦週邊產品之相關銷售業務	營運情形良好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件六。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十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與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五及六。

十四、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初次申請有價證券在創新板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二)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稽核人員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工作。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	—	
(二)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及問題。	—	—	
(三)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充分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更新相關資訊。	—	—	
(四)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開說明書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	—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訂有與關係企業往來之規範，作為與關係企業間交易之控管機制。	—	—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設有七席董事，其中有四席獨立董事。	—	—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設有審計委員會，由四名獨立董事組成。	—	—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係由不同人擔任。	—	—	
(四)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	是	本公司董事遇有涉及利害關係之議案時皆依規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執行		定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	—	—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已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	—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董事依規定每年完成進修時數。	—	—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對公司財務及業務面所面臨之風險明訂適當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內部稽核亦持續對政策之遵循進行覆核，以確認相關作業已依規定辦理。	—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不適用	—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不適用		—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不適用	不適用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已於公司網站公告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否	本公司預計於112年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推動。	—	—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本公司訂定客戶服務作業以規範客戶投訴管道及處理程序。	—	—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依權責範圍指定不同部門負責相關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	—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	—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發佈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十五、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件九。

十六、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十七、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八、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九、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十一、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二、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公司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二十五、外國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或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不適用。

二十六、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二十七、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不適用。

二十九、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最近年度(110年度)及申請年度(111年)截至111年11月11日全面改選前為止，董事會開會13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高樹國	8	0	100%	應出席次數8次
董事	陳俊聖	13	0	100%	應出席次數13次
董事	施宣輝	5	0	100%	應出席次數5次
董事	陳怡如	10	0	100%	應出席次數10次
董事	吳麗娟	3	0	100%	應出席次數3次
董事	陳玉玲	3	0	100%	應出席次數3次
董事	林弘道	3	0	100%	應出席次數3次

2.本公司自111年11月11日全面改選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董事會開會2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高樹國	2	0	100%	本屆董事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應出席次數2次(A)。
董事	陳俊聖	2	0	100%	
董事	陳玉玲	2	0	100%	
獨立董事	林明輝	2	0	100%	
獨立董事	王建光	2	0	100%	
獨立董事	游英基	2	0	100%	
獨立董事	金碧偉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如下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110年4月29日 110年第一次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與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併案。	V	不適用
	2.為執行與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之增資發行新股案。	V	不適用
	公司對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年5月7日 110年第二次董事會	1.呈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	V	不適用
	公司對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3月16日 111年第一次 董事會	1.擬受讓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業務	V	不適用
	公司對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5月4日 111年第二次 董事會	1.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V	不適用
	2.訂定及修訂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及內部規章	V	不適用
	3.通過聘任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	V	不適用
	4.委任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	V	不適用
	公司對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111年5月5日 111年第三次 董事會	1.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代行股東會職權)		V
	公司對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5月16日 111年第四次 董事會	1.辦理現金增資暨訂定基準日	V	不適用
	公司對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7月14日 111年第五次 董事會	1.委任本公司稽核主管	V	不適用
	公司對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8月26日 111年第七次 董事會	1.擬辦理資金貸與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案	V	不適用
	公司對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10月4日 111年第八次 董事會	1.修(增)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章案	V	不適用
	2.本公司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V	不適用
	公司對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年12月8日 111年第十次 董事會	1.擬增(修)訂及停止適用本公司內部規章案	V	無
	2.擬向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專利權案	V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1年12月8日 111年第十次 董事會	1.擬向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專利權案	法人代表人董事高樹國、陳俊聖、陳玉玲因本案涉及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通過獨立董事適用報酬之名單與金額建議案	獨立董事王建光、林明輝、金碧偉、游英基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擬通過一般董事適用報酬之名單與金額建議案	法人代表人董事高樹國、陳俊聖、陳玉玲因本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111年10月4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依所訂辦法進行評鑑。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以達資訊充分揭露及保障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董事會藉各功能委員會分工合作，如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監察人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11年11月1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110年度截至設置審計委員會前，董事會開會13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陳玉玲	9	0	100%	應出席次數 9 次(A)。
監察人	齊祖杰	3	0	100%	應出席次數 3 次(A)。
監察人	譚百良	2	0	66.67%	應出席次數 3 次(A)。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進行對談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後，皆定期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針對查核結論進行溝通及討論，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定期列席公司董事會，並報告稽核計劃執行情形，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定期審閱公司各項財務報表，針對公司財務狀況有任何疑問，皆隨時主動與會計師聯絡以進行瞭解及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11年11月1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合計1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明輝	1	0	100%	本公司於111年11月11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獨立董事	王建光	1	0	100%	
獨立董事	游英基	1	0	100%	
獨立董事	金碧偉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如下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14條之 5所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 意之決議事項
111年12月8日 111年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1.擬通過本公司民國111年4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內控專審期間「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2.擬增(修)訂及停止適用本公司內部規章案	V	無
	3.擬向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專利權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作內部稽核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追蹤情形，但如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民國111年12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經由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及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範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與關係企業間財務及業務往來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目前董事七席，包含四席獨立董事，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其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及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及實際需求情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民國111年10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本公司未來將依公司需求或法令規定，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視狀況評估辦理 本公司未來將依規定定期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於111年9月30日始公開發行，尚未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未來將依規定每年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請董事會決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但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設財務單位為議事單位，提供董事及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務等。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評估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定期將重要財務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對外與利害關係人之管道，使其利害關係人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	V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理資訊等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且由專人負責蒐集及重大事項之揭露工作，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目前為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依規定分別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及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分別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季財務報告。另依規定期限公告每月營收資訊，尚無須申報第一、三季財務報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一向保障員工權益，除基本之法定保障外，亦有良好福利措施。 (二)本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相關資訊，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四)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訂定董事對於其利害相關之議案討論及表決應予以迴避。 (五)本公司已於111年11月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游英基	1.游英基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曾擔任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人資長，以及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理事及講師。 2.游英基擁有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管理學碩士學位。 3.專長於人力資源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均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或由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或由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或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獨立董事	林明輝	1.林明輝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曾擔任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林明輝擁有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 3.專長於財務會計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或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獨立董事	王建光	1.王建光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之董事。並曾擔任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規劃組織資深副總經理、晶圓廠營運資深副總經理、晶圓廠營運副總經理及12吋廠副總經理等職位。 2.王建光擁有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學位。 3.專長於半導體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均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或由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或由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或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獨立董事	金碧偉	1.金碧偉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財團法人林秋瓊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並曾擔任台灣利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2.金碧偉擁有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學士學位。 3.專長於行銷及文化教育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均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前述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或由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或由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或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且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一屆委員任期自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止，最近年度(110 年度)及本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游英基	1	0	100.00	自 110 年度起迄今應出 席次為 1 次。
委員	王建光	1	0	100.00	
委員	林明輝	1	0	100.00	
委員	金碧偉	1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目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範疇落實公司之社會責任及維護公益之運作，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永續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內控自評程序與方法」等，藉由透過各管理程序的持續運行，對於營運相關之環境、員工安全、客戶、供應商、各利害關係人等風險予以掌握及因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1)環境面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惟為落實環境保護，降低公司整體碳排放量，本公司致力於節約能源、實施垃圾分類，回收廢棄物、相關作業以無紙化為原則，並控制辦公室室內空調溫度，遵守環保法規，達節能減碳之管理。 (2)社會面 A.定期宣導或辦理員工資安訓練，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意識，避免公司及客戶資料洩漏的風險。 B.內部重要網站及應用系統以防火牆與外部網際網路隔離，提升網路安全及避免外部惡意侵入及攻擊的風險。 C.每季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等與員工進行溝通，並適時提供法令之宣導，避免發生勞資糾紛。員工可透過會議或意見箱提出建議，公司與員工共同創造和諧良好的勞資關係。 (3)公司治理面 A.每年為董事安排進修課程，提供董事最新的法規與政策。 B.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C.每年定期由各部門作內控自我評估，檢視前一年度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之落實情形。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D.建立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並設置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惟為能減少環境衝擊，本公司不使用禁用的物質與原料，節省能源及預防環境污染。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鼓勵員工落實資源分類，加強資源回收，及減量使用。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業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除公司應考量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亦應落實及宣導環境保護之重要性及氣候變遷之潛在影響評估，以達成加強環境保護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惟為落實環境保護，降低公司整體碳排放量，本公司致力於節約能源、回收廢棄物、相關作業以無紙化為原則，並控制辦公室室內空調溫度，遵守環保法規，達節能減碳之管理；此外，本公司也鼓勵員工日常以走路取代汽機車的短程出行，推動友善環境和低碳健康生活之實踐。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制定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工作守則，從員工聘僱、任用、相關福利、至退休等所有勞動條件，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此外，本公司每年定期透過關注社會重大議題、法規修定等方式，檢視自身營運及內部規範，持續訂定及執行改善計畫。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	無重大差異				
			<table><tr><th>人權管理政策</th><th>具體方案</th></tr><tr><td>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協助員工維持身心</td><td>本公司提供員工舒適的辦公環境，建立幸福健康職場。舉辦各項運動競賽、家庭日、藝文講座、社團</td></tr></table>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協助員工維持身心	本公司提供員工舒適的辦公環境，建立幸福健康職場。舉辦各項運動競賽、家庭日、藝文講座、社團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協助員工維持身心	本公司提供員工舒適的辦公環境，建立幸福健康職場。舉辦各項運動競賽、家庭日、藝文講座、社團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活動、健康促進方案等，豐富同仁休閒生活、增進情誼。 本公司與外部專業單位合作，提供「員工協助方案」，為員工個人及工作等各式問題之專業諮商顧問服務。另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方案，並聘請視障按摩師提供按摩服務讓員工放鬆；員工也可自由樂捐，樂捐所得將會捐贈至公益團體。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當地政府勞動法令	
			多元尊重之職場環境	
	V		(二)員工獎酬及福利措施及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1)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每年均參與市場薪酬調查，依據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調薪，以維持整體薪酬競爭力。110 年本公司臺灣地區包括主管職與非主管職，除每年三節獎金外，會依公司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表現調整薪資，核給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獎金，以激勵所有同仁共同為公司目標努力，並提供具吸引力的獎酬、調薪、晉升制度。 (2)於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津貼、生育津貼、喪葬津貼等，舉辦各項運動競賽、家庭日、藝文講座、社團活動、健康促進方案等，豐富同仁休閒生活、增進情誼。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方案，並聘請視障按摩師提供按摩服務讓員工放鬆。另於休假制度上，提供員工包含新人特別休假、全薪病假、志工假等優於勞基法的休假制度，另外也提供團體醫療保險、婚喪喜慶及生育禮金、急難救助、年節禮品獎金、生日禮金、年度電子禮券、員工旅遊補助等多樣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福利，將利潤與每位員工共享。 (3)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A.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並維持超過5成的女性主管職位，促進永續共融的經濟成長。本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53%，女性主管平均占比為21%。 B.秉持企業與員工互信的基礎下，員工自主規劃彈性上下班時間，可更完善的平衡工作、生活、家庭。 C.致力打造職場性別平等，不因性別不同而有所差異，對性別認同、性傾向、性別氣質不同的同仁都給予相當的尊重，並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機制、提供友善孕育措施，將多元性別平等的觀念導入工作職場，塑造性別友善、尊重多元的職場環境。 (三)針對同仁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部份，透過管理制度的推行，加強公司環境維護與同仁作業之安全管理，定期依法辦理作業環境檢測、年度員工健康檢查等，以及舉辦各項教育課程，提升同仁危害意識，降低危害發生，保障同仁安全與健康。 於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方面： (1)遵守相關法規、以及自我承諾超越產業規範。 (2)致力於污染預防、能源效率提升、廢棄物減量，以增進資源生產力。 (3)綠色設計並謹慎地挑選原料和供應商，以提供安全且低環境衝擊的產品。 (4)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以維護工作者的身心健康，並且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 (5)全員參與諮商並持續改善環境、健康與安全的績效。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以人為本，重視人才培育，依策略發展及各部門所需，安排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派訓練課程，兼顧通才與專才之發展，使每位同仁得依其發展意向，規劃個人職涯路徑。相關措施如下： (1)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職務類別專業技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術，辦公室電腦應用訓練等通識課程，各階層主管訓練課程等，兼顧個人成長與公司發展，提供員工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 (2)新進人員入職後即安排新人導引、專屬 Mentor，以及新人培訓計畫，讓新人能快速融入團隊運作。 (3)規劃「通往雲端大未來」實習生計畫，鼓勵學生學用合一，透過實習累積實戰經驗，提早探索職涯，也為組織儲備未來優秀人才。 (五)本公司所提供的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本國及銷售地之法規及國際準則。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等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將申訴內容提供予內部相關單位擬訂有效之因應對策方案。	無重大差異
	V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機制，並依其執行，本公司於採購或簽約前會評估合作期間供應商之企業社會責任之紀錄，雖目前與供應商簽定契約時尚未包含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未來將加強並要求與供應商簽定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尚無需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依「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相關期程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惟本公司目前非屬依規定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公司，未來將依公司需要或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依守則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辦法，且公司於員工到職時亦進行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其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商業活動，由財務部門進行往來客戶審查評等，並諮詢法務單位針對與往來交易對象所簽立之合約條款提供意見，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在董事會的監督下，由財務、人力資源及稽核等跨單位共同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並敦促所有員工及各關係人確實遵行，適時向董事會報告，以具體落實企業誠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暢通管道供員工陳述其意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公司建立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計畫進行查核作業，並委託外部會計師執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為所有員工進行業務活動之最高行為準則，並對新進人員，施以教育訓練要求員工務必遵守。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有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由專責單位依檢舉情事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建立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內容，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公告及更新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acergadget.com>。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舊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盈餘分配表(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並經董事會議定之。惟本公司目前當處於產業起步快速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實屬可期，故未來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附件一、109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7樓之5
電 話：(02)2696029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5
(七)關係人交易	36～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四)部門資訊	4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1～4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竹園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1,967	22	88,384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31,599	8	34,494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3,760	1	6,369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67	3	7,778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20,458	5	12,22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70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94	-	1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55,918	13	70,961	1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86,711	21	122,035	2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97	-	325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2,775	3	47,961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9,376	2	9,969	2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202	2	6,52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23	-	1,160	-
流動資產合計		227,067	54	283,656	62	流動負債合計		108,880	26	126,394	2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25,469	30	100,853	22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084	2	6,16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78	-	1,14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6,376	2	6,225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0,934	3	19,043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800	-	9,295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18,561	5	18,729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606	-	1,5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58	1	1,65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66	4	23,186	5
198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4,462	1	4,462	1	負債總計		124,746	30	149,580	3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一))	26,157	6	27,143	6	3110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0,119	46	173,029	38	3200	普通股股本	100,000	24	160,000	35
							資本公積	300,642	72	300,642	6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269	34	143,269	31
						3350	待彌補虧損	(96,580)	(23)	(116,824)	(26)
						3400	其他權益	(154,891)	(37)	(179,982)	(39)
						權益總計		292,440	70	307,105	67
資產總計		\$ 417,186	100	456,68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7,186	100	456,685	100

董事長：高樹國



經理人：鍾逸鈞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鄭嘉豪



倚天諾基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193,860	100	201,6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十一)、七及九)	(142,278)	(73)	(112,646)	(56)
營業毛利	51,582	27	88,973	4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九)(十一)、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48,415)	(25)	(84,234)	(42)
6200 管理費用	(8,159)	(4)	(13,30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657)	(25)	(67,142)	(33)
營業費用合計	(104,231)	(54)	(164,682)	(82)
營業淨損	(52,649)	(27)	(75,709)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89	-	1,756	1
7190 其他收入	4,985	3	3,82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85	3	11	-
7050 財務成本	(434)	-	(7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25	6	4,857	3
稅前淨損	(39,724)	(21)	(70,852)	(3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2)	-	(1,257)	(1)
本期淨損	(39,756)	(21)	(72,109)	(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94	-	1,22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616	13	(2,87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9)	-	(245)	-
	25,091	13	(1,89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091	13	(1,89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65)	(8)	\$ (74,008)	(36)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33)		(2.4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33)		(2.40)	

董事長：高樹國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鄭嘉豪



倚天能基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待彌補 虧 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數	合 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	300,642	143,269	(84,715)	58,554	(170,877)	(7,206)	(178,083)	381,113
本期淨損	-	-	-	(72,109)	(72,109)	-	-	-	(72,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78)	979	(1,899)	(1,8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2,109)	(72,109)	(2,878)	979	(1,899)	(74,008)
減資彌補虧損	(40,000)	-	-	40,000	40,000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0,000	300,642	143,269	(116,824)	26,445	(173,755)	(6,227)	(179,982)	307,105
本期淨損	-	-	-	(39,756)	(39,756)	-	-	-	(39,7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616	475	25,091	25,0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756)	(39,756)	24,616	475	25,091	(14,665)
減資彌補虧損	(60,000)	-	-	60,000	60,000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000	300,642	143,269	(96,580)	46,689	(149,139)	(5,752)	(154,891)	292,440

董事長：高樹國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6~



會計主管：鄭嘉豪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9,724)	(70,85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327	14,542
攤銷費用	-	2,456
利息收入	(789)	(1,756)
股利收入	(4,055)	(3,823)
利息費用	434	733
租賃修改利益	-	(58)
處分投資利益	(6,40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17	12,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609	(6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37)	(8,383)
其他應收款	(31)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4)	(60)
存貨	35,186	4,8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454)	1,536
淨確定福利資產	(161)	(2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648	(3,00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89	(8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7)	1,029
其他應付款	(15,043)	(5,9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8)	(2)
合約負債	(2,977)	(11,929)
其他流動負債	63	(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003)	(17,9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45	(20,9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1,562)	(79,705)
收取之利息	1,125	2,254
支付之利息	(434)	(733)
支付之所得稅	(93)	(1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964)	(78,3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6,4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3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7,000	64,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44)	(1,458)
收取之股利	4,055	3,8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911	66,0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6	(60)
租賃本金償還	(12,470)	(12,5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64)	(12,5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83	(24,8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384	113,2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967	88,384

董事長：高樹國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7~

會計主管：鄭嘉豪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稱為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登記，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7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之普通股。本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加值網路業務及電腦軟硬體應用系統之設計、銷售、出租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或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金融資產，除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報導日後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外，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該資產於資產負債表。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包含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租賃權益改良係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除土地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房屋及建築，10～55年；機器設備，5年；辦公設備，3年；租賃改良，3～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調整。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於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或當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客戶資訊數據及產品設計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計算。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主。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當期轉入其他權益項下。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無潛在稀釋普通股。

(十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管理階層認為本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及對於假設及估列之不確定性，未存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9	13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5,878	31,254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u>36,000</u>	<u>57,000</u>
	<u><u>\$ 91,967</u></u>	<u><u>88,384</u></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9.12.31</u>	<u>108.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2,538	97,922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2,931</u>	<u>2,931</u>
	<u><u>\$ 125,469</u></u>	<u><u>100,853</u></u>

本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

(三)應收帳款淨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帳款	\$ 3,790	6,5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0,458</u>	<u>12,221</u>
	24,248	18,777
減：備抵損失	<u>(30)</u>	<u>(187)</u>
	<u><u>\$ 24,218</u></u>	<u><u>18,590</u></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857	0.00%	-
逾期1~30天	1,218	0.00%	-
逾期91~180天	157	8.92%	(14)
逾期181天以上	16	100.00%	(16)
	<u>\$ 24,248</u>		<u>(30)</u>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537	0.98%	(162)
逾期1~30天	1,263	1.03%	(13)
逾期31~60天	784	1.15%	(9)
逾期61~90天	193	1.55%	(3)
	<u>\$ 18,777</u>		<u>(187)</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87	96
減損損失認列(迴轉)	(157)	91
期末餘額	<u>\$ 30</u>	<u>187</u>

(四)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	\$ 194	1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711	122,035
	86,905	122,198
減：備抵損失	-	-
	<u>\$ 86,905</u>	<u>122,19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經評估後均無預期信用損失。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原料	\$ 6,443	24,396
商品及製成品	6,332	23,565
	<u>\$ 12,775</u>	<u>47,961</u>

當期認列於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5,821	80,851
存貨跌價損失	16,295	1,500
存貨報廢損失	406	-
未分攤製造費用	11,538	13,064
	<u>\$ 124,060</u>	<u>95,415</u>

存貨跌價損失係因期末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17	28,767	9,427	38,911
處分	-	(226)	-	(2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17</u>	<u>28,541</u>	<u>9,427</u>	<u>38,68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17	28,401	9,427	38,545
增添	-	366	-	36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717</u>	<u>28,767</u>	<u>9,427</u>	<u>38,911</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62	28,297	8,906	37,765
折舊	39	320	309	668
處分	-	(226)	-	(2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01</u>	<u>28,391</u>	<u>9,215</u>	<u>38,207</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22	27,185	8,482	36,189
折舊	40	1,112	424	1,5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62</u>	<u>28,297</u>	<u>8,906</u>	<u>37,765</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16</u>	<u>150</u>	<u>212</u>	<u>478</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55</u>	<u>470</u>	<u>521</u>	<u>1,146</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95</u>	<u>1,216</u>	<u>945</u>	<u>2,356</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總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273	5,140	28,413
增添	4,382	-	4,382
處分	(1,371)	-	(1,37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6,284</u>	<u>5,140</u>	<u>31,42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30,952	5,140	36,092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0,952	5,140	36,092
增添	705	-	705
租賃修改	(8,384)	-	(8,38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3,273</u>	<u>5,140</u>	<u>28,413</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998	2,372	9,370
折舊	10,119	2,372	12,491
處分	(1,371)	-	(1,37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46</u>	<u>4,744</u>	<u>20,49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折舊	10,426	2,372	12,798
租賃修改	(3,428)	-	(3,42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6,998</u>	<u>2,372</u>	<u>9,370</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0,538</u>	<u>396</u>	<u>10,93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6,275</u>	<u>2,768</u>	<u>19,043</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30,952</u>	<u>5,140</u>	<u>36,092</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	總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u>30,914</u>	<u>12,595</u>	<u>386</u>	<u>43,89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u>30,914</u>	<u>12,595</u>	<u>386</u>	<u>43,895</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291	8,489	386	25,166
折舊	-	168	-	1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6,291</u>	<u>8,657</u>	<u>386</u>	<u>25,33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291	8,321	386	24,998
折舊	-	168	-	16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16,291</u>	<u>8,489</u>	<u>386</u>	<u>25,166</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4,623</u>	<u>3,938</u>	-	<u>18,56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4,623</u>	<u>4,106</u>	-	<u>18,729</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14,623</u>	<u>4,274</u>	-	<u>18,897</u>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32,34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36,330</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33,029</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本公司管理階參考同區域類似不動產交易之價格之市場證據決定之。

(九)租賃負債

1.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u>9,376</u>	<u>9,969</u>
非流動	\$ <u>1,800</u>	<u>9,29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

2.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33</u>	<u>73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92</u>	-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73</u>	<u>79</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3,268</u>	<u>13,330</u>

4.重要租賃條款：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辦公及雜項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1~4年。另，本公司承租部分房屋及建築、辦公及雜項設備因符合短期或低價值標的之租賃，故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營業租賃－出租人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轉租所承租之辦公室而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35千元及337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510)	(51,3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1,667	78,48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u>26,157</u>	<u>27,14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81,667千元及78,48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1,337	50,802
利息成本	511	571
當期服務成本	110	307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37)	631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248	750
因關係企業員工轉調所承擔之負債	1,741	-
公司及計畫支付之福利	-	(1,72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5,510</u>	<u>51,33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8,480	76,493
利息收入	782	860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405	2,605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47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1,667</u>	<u>78,480</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0	307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收入	(271)	(289)
營業費用	<u>\$ (161)</u>	<u>18</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625 %	1.0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71年。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影響如下：

	折現率		調薪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 (1,511)	1,570	1,505	(1,456)
108年12月31日	\$ (1,485)	1,545	1,484	(1,43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864千元及4,41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12,341)	(14,18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2,373	15,439
所得稅費用	\$ 32	1,257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9)	(245)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	\$ (39,724)	(70,85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945)	(14,170)
永久性差異	(4,396)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之變動	12,373	15,439
其他	-	(12)
所得稅費用	\$ 32	1,257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12.31	108.12.3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50,505	39,40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9,823	8,558
	<u>\$ 60,328</u>	<u>47,96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 27,95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48,53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58,45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62,336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55,259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252,526</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減損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	-	-
認列於(損)益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u>	<u>-</u>	<u>-</u>
民國108年1月1日	\$ 906	307	1,213
認列於(損)益	(906)	(307)	(1,21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u>	<u>-</u>	<u>-</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 計 畫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6,223	2	6,225
認列於損(益)	32	-	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9	-	1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6,374</u>	<u>2</u>	<u>6,376</u>
民國108年1月1日	\$ 5,932	4	5,936
認列於損(益)	46	(2)	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5	-	24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6,223</u>	<u>2</u>	<u>6,22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0,000千股及16,00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6,000	20,000
減資彌補虧損	(6,000)	(4,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10,000</u>	<u>16,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60,000千股彌補虧損，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40,000千股彌補虧損，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本溢價	\$ 79,237	79,237
庫藏股票交易	221,405	221,405
	<u>\$ 300,642</u>	<u>300,642</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為營運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73,755)	(170,8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數	24,616	(2,878)
期末餘額	<u>\$ (149,139)</u>	<u>(173,755)</u>

(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6,227)	(7,20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75	979
期末餘額	<u>\$ (5,752)</u>	<u>(6,227)</u>

(十四)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損	\$ <u>(39,756)</u>	<u>(72,10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0,000</u>	<u>30,000</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1.33)</u>	<u>(2.40)</u>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86,783	139,703
美國	4,522	8,556
日本	1,163	51,771
其他	<u>1,392</u>	<u>1,589</u>
	<u>\$ 193,860</u>	<u>201,61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股聚機銷售及服務	\$ 83,885	88,924
寵物機、車錶及訓練台	93,048	91,835
勞務收入及其他	<u>16,927</u>	<u>20,860</u>
	<u>\$ 193,860</u>	<u>201,619</u>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4,248	18,777	9,632
減：備抵損失	<u>(30)</u>	<u>(187)</u>	<u>(96)</u>
合 計	<u>\$ 24,218</u>	<u>18,590</u>	<u>9,536</u>
合約負債—流動	<u>\$ 31,599</u>	<u>34,494</u>	<u>52,589</u>
合約負債—非流動	<u>\$ 6,084</u>	<u>6,166</u>	<u>-</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4,494千元及42,838千元。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66	419
關係人融資利息收入(附註七(三))	598	1,312
其他利息收入	<u>25</u>	<u>25</u>
	<u>\$ 789</u>	<u>1,756</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政府補助款收入	\$ 930	-
股利收入	4,055	3,823
	<u>\$ 4,985</u>	<u>3,823</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291	(473)
處分投資利益	6,400	-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	635	337
其他	259	147
	<u>\$ 7,585</u>	<u>11</u>

4.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33	732
其他	1	1
	<u>\$ 434</u>	<u>733</u>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469	100,8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967	88,38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4,218	18,59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6,905	122,198
存出保證金	4,462	4,462
	<u>\$ 333,021</u>	<u>334,487</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0,667	9,48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6,015	36,982
租賃負債	11,176	19,264
存入保證金	1,606	1,500
	<u>\$ 79,464</u>	<u>67,231</u>

2.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9.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2,538	-	-	122,53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931	2,931
	<u>\$ 122,538</u>	<u>-</u>	<u>2,931</u>	<u>125,469</u>
	108.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97,922	-	-	97,922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931	2,931
	<u>\$ 97,922</u>	<u>-</u>	<u>2,931</u>	<u>100,853</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並無任何變動。

(4)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A.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上市(櫃)公司股票。

B.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財務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6%及69%係由三家客戶組成，本公司已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詳附註六(四))及存出保證金。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667	10,66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6,015	56,015	-	-	-
存入保證金	1,606	-	-	-	1,606
租賃負債	11,345	4,972	4,566	1,807	-
	<u>\$ 79,633</u>	<u>71,654</u>	<u>4,566</u>	<u>1,807</u>	<u>1,606</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9,485	9,48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982	36,982	-	-	-
存入保證金	1,499	-	-	-	1,499
租賃負債	19,764	5,162	5,162	7,633	1,807
	<u>\$ 67,730</u>	<u>51,629</u>	<u>5,162</u>	<u>7,633</u>	<u>3,306</u>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7	28.508	3,335	852	30.106	25,6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62	28.508	16,021	358	30.106	10,778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127千元及減少/增加14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變動風險。本公司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並積極監控投資績效，另持有非上市櫃公司權益證券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5%，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分別變動6,273千元及5,043千元。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負債總額	\$ <u>124,746</u>	<u>149,580</u>
權益	\$ <u>292,440</u>	<u>307,105</u>
負債權益比率	<u>42.66 %</u>	<u>48.71 %</u>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 租賃變動</u>	<u>109.12.31</u>
存入保證金	\$ 1,500	106	-	1,606
租賃負債	19,264	(12,470)	4,382	11,17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20,764</u>	<u>(12,364)</u>	<u>4,382</u>	<u>12,782</u>

	<u>108.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 租賃變動</u>	<u>108.12.31</u>
存入保證金	\$ 1,560	(60)	-	1,500
租賃負債	36,092	(12,519)	(4,309)	19,26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37,652</u>	<u>(12,579)</u>	<u>(4,309)</u>	<u>20,764</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100%流通在外股份。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宏基公司)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其他關係人：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愛普瑞)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波寶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波寶)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基資訊)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酷基)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圖斯)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宏基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基智雲)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建基)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宏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宏星技術)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宏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宏基通信)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宏基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基雲架構)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r Co., Ltd. (ATH)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建基智見股份有限公司(建基智見)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宏基公司	\$ 81,399	8,609
其他關係人	7,881	37,428
	<u>\$ 89,280</u>	<u>46,037</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銷售價格係依個案狀況議定，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宏基公司	\$ 1,091	13,191
其他關係人	-	2,462
	<u>\$ 1,091</u>	<u>15,653</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與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3.研發及管理費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支付宏基公司專案技術開發費、資訊維護費及其他雜項費用分別為188千元及3,133千元。

4.租金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出租辦公室予宏基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10千元及337千元。

5.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之餘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宏基公司	\$ 80,000	117,000
利率	0.75%	0.80%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資金貸與宏基公司之利息收入分別為598千元及1,312千元。

6.應收員工移轉退休金負債

因關係企業間人員移轉，本公司繼受員工之前於原關係企業確定福利計畫之服務年資並移轉其員工退休金負債予本公司，相關之應收款列報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7.應收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宏基公司	\$ 19,218	2,4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240	9,8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宏基公司	6,218	4,6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493	431
其他應收款(融資)—關係人	宏基公司	80,000	117,000
		<u>\$ 107,169</u>	<u>134,256</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付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宏碁公司	\$ -	1,7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宏碁公司	97	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244
		<u>\$ 97</u>	<u>2,032</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626	7,275
退職後福利	276	318
	<u>\$ 6,902</u>	<u>7,59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u>\$ 4,462</u>	<u>4,46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752	62,490	70,242	10,258	105,461	115,719
勞健保費用	841	6,778	7,619	948	8,188	9,136
退休金費用	407	3,296	3,703	446	3,982	4,4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5	2,544	2,879	377	3,036	3,413
折舊費用	1,526	11,801	13,327	1,264	13,278	14,542
攤銷費用	-	-	-	2,318	138	2,456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09人及10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3人。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宏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2,000	100,000	80,000	0.75%	2	-	營運周轉	-	無	-	116,976	116,976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109.12.31淨值)之40%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之10%為限，惟資金貸與對象為母公司時，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之4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鼎天國際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5	20,715	2.01 %	20,715	-
"	宏基普通股股票	母子公司	"	4,305	101,823	0.14 %	101,823	-
"	昕普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	"	284	2,931	7.89 %	2,931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宏基	母子公司	銷貨	(81,399)	(41.99) %	OA60	(註一)	(註二)	19,218	79.35 %	-

(註一)：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個案狀況議定，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註二)：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宏基	母子公司	105,436	7.53	-	催收	19,218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及電腦軟硬體應用系統之設計、銷售、出租等業務，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本公司係屬單一部門，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本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股聚機銷售及服務	\$ 83,885	88,924
寵物機、車錶及訓練台	93,048	91,835
勞務收入及其他	<u>16,927</u>	<u>20,860</u>
	<u><u>\$ 193,860</u></u>	<u><u>201,619</u></u>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u>地區別</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台灣	\$ 186,783	139,703
美國	4,522	8,556
日本	1,163	51,771
其他	<u>1,392</u>	<u>1,589</u>
	<u><u>\$ 193,860</u></u>	<u><u>201,619</u></u>

非流動資產：

<u>地區別</u>	<u>109.12.31</u>	<u>108.12.31</u>
台灣	<u><u>\$ 34,031</u></u>	<u><u>40,571</u></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客戶甲	\$ 81,399	8,609
客戶乙	1,163	50,669
客戶丙	2,127	36,114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註:1 55,878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利率0.34% 36,000
	<u>\$ 91,967</u>

註1：其中外幣存款及其匯率之明細如下：

美 金	2,616千元	美 元:台幣=1:28.5080
歐 元	1,110千元	歐 元:台幣=1:34.8254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客戶甲	\$ 638
客戶乙	470
客戶丙	375
客戶丁	317
客戶庚	210
客戶己	210
其他(均小於5%)	1,570
減：備抵損失	(30)
	<u>\$ 3,760</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初(重編後)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未實現 評價(損)益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鼎天國際普通股 股票	1,015	\$ 21,071	-	-	-	-	(356)	1,015	20,715	-
宏基普通股股票	4,305	76,851	-	-	-	-	24,972	4,305	101,823	-
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284	2,931	-	-	-	-	-	284	2,931	-
		<u>\$ 100,853</u>		<u>-</u>		<u>-</u>	<u>24,616</u>		<u>125,469</u>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產品開發費		\$ 5,863	
預付貨款		3,457	
預付系統維護費		740	
其他(均小於5%)		1,142	
		<u>\$ 11,202</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料	\$ 6,443	6,487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商品及製成品	6,332	9,278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合 計	<u>\$ 12,775</u>	<u>15,765</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廠商名稱	金 額
廠商A	\$ 9,678
其他(均小於5%)	989
	<u>\$ 10,667</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應付權利金	\$ 21,534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991
應付未休假獎金	6,363
應付其他成本	4,501
其他(均小於5%)	5,529
	<u>\$ 55,918</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原料	\$ 25,139
加：本期進料	8,780
減：轉列費用	31
出售原料	11,101
期末原料	17,973
原料報廢損失	<u>384</u>
本期耗用原料	4,430
委外加工費及製造費用	<u>2,753</u>
製造成本	<u>7,183</u>
產銷成本	7,183
加：期初製成品及商品	25,631
本期進貨	66,899
減：轉列費用	1,065
商品報廢損失	22
期末製成品及商品	<u>13,906</u>
銷貨成本	84,720
出售原料成本	11,101
存貨跌價損失	16,295
未攤銷製造費用	11,538
其他營業成本	18,218
存貨報廢損失	<u>406</u>
營業成本	<u><u>\$ 142,278</u></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24,499	4,318	33,673
郵 電 費	3,459	18	125
勞 務 費	3,459	498	2,657
保 險 費	3,356	443	2,979
折舊費用	7,459	990	3,353
其他費用(均小於5%)	6,183	1,892	4,870
	<u>\$ 48,415</u>	<u>8,159</u>	<u>47,65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應收帳款—關係人及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利息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附件二、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7樓之5
電 話：(02)2696029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6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2～5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倚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聖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附註四(二)及附註十二(二)所述，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其母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嘉鍵



高靚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年五月四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蕙如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及七)	\$ 1,287,279	100	1,030,7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七及十二)	(1,098,641)	(85)	(878,252)	(85)
	營業毛利	188,638	15	152,485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七)(八)(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9,788)	(5)	(89,599)	(9)
6200	管理費用	(41,865)	(3)	(14,12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467)	(5)	(80,158)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	-	(1,047)	-
	營業費用合計	(170,159)	(13)	(184,930)	(18)
	營業淨利(損)	18,479	2	(32,44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七)(八)(九)(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43	-	846	-
7190	其他收入	7,448	1	4,9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99	-	6,744	1
7050	財務成本	(284)	-	(5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06	1	11,993	1
	稅前淨利(損)	33,685	3	(20,452)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1,857)	(2)	(3,873)	-
	本期淨利(損)	11,828	1	(24,325)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3	-	5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695	3	24,616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8)	-	(10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370	3	25,04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	-	2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	-	23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349	3	25,275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177	4	950	-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296	1	(39,756)	(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927	-	12,907	1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1,605	-	2,524	-
		\$ 11,828	1	(24,32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0,814	4	(14,665)	(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774	-	13,061	1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1,589	-	2,554	-
		\$ 55,177	4	950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母公司業主	\$ 0.58		(3.17)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0.23		1.03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0.13		0.2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94		(1.94)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母公司業主	\$ 0.58		(3.17)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0.23		1.03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0.13		0.2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94		(1.94)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陳蕙如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合計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合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合併前 非屬共同 控制股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0,000	300,642	143,269	(116,824)	26,445	-	(173,755)	(6,227)	(179,982)	307,105	-	-	307,105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	42,318	8,275	50,59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60,000	300,642	143,269	(116,824)	26,445	-	(173,755)	(6,227)	(179,982)	307,105	42,318	8,275	357,698
本期淨利(損)	-	-	-	(39,756)	(39,756)	-	-	-	-	(39,756)	12,907	2,524	(24,3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616	475	25,091	25,091	154	30	25,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756)	(39,756)	-	24,616	475	25,091	(14,665)	13,061	2,554	950
減資彌補虧損	(60,000)	-	-	60,000	60,000	-	-	-	-	-	-	-	-
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	-	-	-	-	-	-	-	-	-	-	7,853	1,536	9,38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100,000	300,642	143,269	(96,580)	46,689	-	(149,139)	(5,752)	(154,891)	292,440	63,232	12,365	368,037
本期淨利	-	-	-	7,296	7,296	-	-	-	-	7,296	2,927	1,605	11,8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8	42,695	675	43,518	43,518	(153)	(16)	43,3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296	7,296	148	42,695	675	43,518	50,814	2,774	1,589	55,177
合併發行新股	25,397	47,682	-	-	-	-	-	-	-	73,079	(73,079)	-	-
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	-	-	-	-	-	(349)	-	(59)	(408)	(408)	7,073	(13,954)	(7,28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5,397	348,324	143,269	(89,284)	53,985	(201)	(106,444)	(5,136)	(111,781)	415,925	-	-	415,925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鍾逸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蕙如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3,685	(20,45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154	14,657
攤銷費用	78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	1,047
利息收入	(1,043)	(846)
股利收入	(6,966)	(4,055)
利息費用	284	582
租賃修改利益	(14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66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00)	11,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95,769)	(2,9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854	(121,930)
其他應收款	(819)	(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29	(2,271)
存貨	(19,532)	8,1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45	(4,949)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715)	1,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8,307)	(122,535)
應付帳款	84,387	88,98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53	5,931
其他應付款	4,578	6,9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833	7,816
退款負債	(1,025)	1,219
合約負債	8,270	256
其他流動負債	1,099	(377)
負債準備	5,371	1,9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58)	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608	113,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301	(9,0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0,786	(18,145)
收取之利息	1,043	846
支付之利息	(284)	(582)
支付之所得稅	(7,350)	(7,5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195	(25,443)

(續次頁)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陳蕙如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8,49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000	60,000
取得無形資產	(28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43	50
收取之股利	6,966	4,0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674</u>	<u>64,1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0)	1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000)	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9,718)	(13,78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往來	(7,289)	9,3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7,067)</u>	<u>15,70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	2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781	54,6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563	118,9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7,344</u>	<u>173,563</u>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陳蕙如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稱為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登記，註冊地址為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7樓之5。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基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之普通股。

本公司以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宏基公司之子公司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酷基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酷基公司為消滅公司，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合併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加值網路業務、電腦軟硬體應用系統之設計、銷售、出租及電腦創新週邊產品與生活智慧產品之銷售等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係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及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布之IFRS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說明，會計處理如下：

- (1)以宏基公司對酷基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將酷基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取得，取得前共同控制下及非屬共同控制下之股權於合併財務報告分別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該公司損益中屬於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及外部第三人所享有之份額分別列於合併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表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會計政策一致。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性質	110.12.31	(重編後)
本公司	酷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CN)	3C週邊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或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金融資產，除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報導日後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外，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該資產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包含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租賃權益改良係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除土地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機器設備，5年；辦公設備，3年；租賃改良，3～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調整。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外購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並依其未來經濟效益年限分1～3年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於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或當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之銷售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或折讓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折扣或折讓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計算。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主。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當期轉入其他權益項下。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管理階層認為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及對於假設及估列之不確定性，未存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重編後)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8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90,344	137,474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u>27,000</u>	<u>36,000</u>
	<u><u>\$ 217,344</u></u>	<u><u>173,563</u></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重編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8,164	122,538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u>	<u>2,931</u>
	<u><u>\$ 168,164</u></u>	<u><u>125,469</u></u>

合併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未處分策略性投資。

(三)應收帳款淨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110.12.31</u>	<u>109.12.31</u> (重編後)
應收帳款	\$ 126,866	31,0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63,320</u>	<u>185,174</u>
	290,186	216,271
減：備抵損失	<u>(1,273)</u>	<u>(1,234)</u>
	<u><u>\$ 288,913</u></u>	<u><u>215,037</u></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3,353	0.03%	(12)
逾期1～30天	12,804	0.20%	(26)
逾期31～60天	32,158	0.16%	(50)
逾期61～90天	5,138	3.43%	(176)
逾期91～120天	2,993	0.03%	(1)
逾期121～150天	10,421	0.00%	-
逾期151～180天	2,967	0.00%	-
逾期181天以上	17,032	5.92%	(1,008)
	<u>\$ 126,866</u>		<u>(1,273)</u>

109.12.31(重編後)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415	0.00%	-
逾期1～30天	14,824	0.00%	-
逾期31～60天	4,072	14.51%	(591)
逾期61～90天	97	7.22%	(7)
逾期121～150天	60	11.67%	(7)
逾期181天以上	629	100.00%	(629)
	<u>\$ 31,097</u>		<u>(1,234)</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應收帳款一關係人經評估皆無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未逾期	\$ 124,186	166,255
逾期1~30天	38,588	18,880
逾期31~60天	199	27
逾期91~120天	-	12
逾期151~180天	64	-
逾期181天以上	283	-
	<u>\$ 163,320</u>	<u>185,174</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	\$ 1,234	187
減損損失認列	39	1,047
期末餘額	<u>\$ 1,273</u>	<u>1,234</u>

(四)存 貨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原料	\$ 5,442	6,442
商品及製成品	68,561	48,029
	<u>\$ 74,003</u>	<u>54,471</u>

當期認列於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23,135	819,674
存貨跌價損失	7,623	17,769
未分攤製造費用	5,143	11,538
	<u>\$ 1,035,901</u>	<u>848,981</u>

存貨跌價損失係因期末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717	28,541	9,427	38,685
增添	-	752	-	752
處分	(519)	(7,922)	(6,323)	(14,76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u>	<u>21,371</u>	<u>3,104</u>	<u>24,67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717	28,767	9,427	38,911
處分	-	(226)	-	(2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717</u>	<u>28,541</u>	<u>9,427</u>	<u>38,685</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601	28,391	9,215	38,207
折舊	40	215	111	366
處分	(519)	(7,922)	(6,253)	(14,69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u>	<u>20,684</u>	<u>3,073</u>	<u>23,87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562	28,297	8,906	37,765
折舊	39	320	309	668
處分	-	(226)	-	(2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601</u>	<u>28,391</u>	<u>9,215</u>	<u>38,207</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6</u>	<u>687</u>	<u>31</u>	<u>79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u>\$ 116</u>	<u>150</u>	<u>212</u>	<u>478</u>
民國109年1月1日(重編後)	<u>\$ 155</u>	<u>470</u>	<u>521</u>	<u>1,146</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30,386	5,140	35,526
增添	-	4,769	4,769
租賃修改	(26,671)	-	(26,671)
轉銷	-	(5,140)	(5,1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715</u>	<u>4,769</u>	<u>8,48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27,375	5,140	32,515
增添	4,382	-	4,382
轉銷	(1,371)	-	(1,37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30,386</u>	<u>5,140</u>	<u>35,526</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7,187	4,744	21,931
折舊	7,249	2,383	9,632
租賃修改	(20,721)	-	(20,721)
轉銷	-	(5,140)	(5,1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715</u>	<u>1,987</u>	<u>5,70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7,109	2,372	9,481
折舊	11,449	2,372	13,821
轉銷	(1,371)	-	(1,37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17,187</u>	<u>4,744</u>	<u>21,931</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u>2,782</u>	<u>2,78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u>\$ 13,199</u>	<u>396</u>	<u>13,595</u>
民國109年1月1日(重編後)	<u>\$ 20,266</u>	<u>2,768</u>	<u>23,034</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 30,914	12,595	386	43,895
處分	(10,769)	(3,562)	(86)	(14,4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45</u>	<u>9,033</u>	<u>300</u>	<u>29,47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u>\$ 30,914</u>	<u>12,595</u>	<u>386</u>	<u>43,895</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 16,291	8,657	386	25,334
折舊	-	156	-	156
處分	-	(2,503)	(86)	(2,58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91</u>	<u>6,310</u>	<u>300</u>	<u>22,90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 16,291	8,489	386	25,166
折舊	-	168	-	1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重編後)	<u>\$ 16,291</u>	<u>8,657</u>	<u>386</u>	<u>25,334</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854</u>	<u>2,723</u>	<u>-</u>	<u>6,57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u>\$ 14,623</u>	<u>3,938</u>	<u>-</u>	<u>18,561</u>
民國109年1月1日(重編後)	<u>\$ 14,623</u>	<u>4,106</u>	<u>-</u>	<u>18,729</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5,11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u>\$ 32,349</u>
民國109年1月1日(重編後)				<u>\$ 36,330</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同區域類似不動產交易之價格之市場證據，或以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決定之，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八)租賃負債

1.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流動	<u>\$ 2,401</u>	<u>10,707</u>
非流動	<u>\$ 405</u>	<u>3,145</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

2.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8	46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455	328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82	74

3.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473	14,658

4.重要租賃條款：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辦公及雜項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1~2年。另，本公司承租部分房屋及建築、辦公及雜項設備因符合短期或低價值標的之租賃，故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營業租賃－出租人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因轉租所承租之辦公室而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64千元及635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17)	(55,5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864	81,66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9,547	26,157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1,158)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止，合併公司中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40,864千元及81,66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56,668	51,757
利息成本	344	515
當期服務成本	100	110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437)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312
因關係企業員工轉調所承擔(移轉)之負債	(94)	2,411
關係企業支付數	(1,196)	-
清償	(54,505)	-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1,317</u>	<u>56,66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1,667	78,480
利息收入	507	78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43	2,405
清償	(42,153)	-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0,864</u>	<u>81,667</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均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當期服務成本	\$ 100	110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收入	(163)	(267)
清償損失	2,475	-
營業費用	<u>\$ 2,412</u>	<u>(157)</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折現率	0.625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	4.000 %	3.0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95年。

(7)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影響如下：

	折現率		調薪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 (48)	50	47	(46)
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 (1,557)	1,617	1,551	(1,50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040千元及5,01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664	6,31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62	548
	<u>9,526</u>	<u>6,858</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331	(2,985)
	<u>\$ 21,857</u>	<u>3,873</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8	104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稅前淨利(損)	\$ 33,685	(20,45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737	(4,09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933	246
永久性差異	(1,393)	(4,396)
前期所得稅調整	862	548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654)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之變動	12,391	11,4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2
其他	2,981	-
所得稅費用	<u>\$ 21,857</u>	<u>3,87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40,493	50,50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18,374	9,823
	<u>\$ 58,867</u>	<u>60,328</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 19,02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38,701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49,42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50,116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45,210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202,468</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應付獎金	應付廣告費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重編後)	\$ 3,063	1,403	2,346	2,896	9,708
認列於(損)益	(3,063)	(1,403)	(2,346)	(2,881)	(9,693)
重分類	-	-	-	(15)	(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u>-</u>	<u>-</u>	<u>-</u>	<u>-</u>
民國109年1月1日 (重編後)	\$ 3,063	-	1,310	649	5,022
認列於(損)益	-	1,403	1,036	2,232	4,6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15	1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u>\$ 3,063</u>	<u>1,403</u>	<u>2,346</u>	<u>2,896</u>	<u>9,708</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 計 畫	採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損益份額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重編後)	\$ 6,374	1,099	557	8,030
認列於損(益)	(482)	2,722	398	2,6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8	-	-	168
重分類	(15)	-	-	(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045</u>	<u>3,821</u>	<u>955</u>	<u>10,821</u>
民國109年1月1日 (重編後)	\$ 6,223	-	2	6,225
認列於損(益)	32	1,099	555	1,6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9	-	-	1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u>\$ 6,374</u>	<u>1,099</u>	<u>557</u>	<u>8,03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2,540千股及10,00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	10,000	16,000
減資彌補虧損	-	(6,000)
合併發行新股	2,540	-
期末餘額	<u>12,540</u>	<u>10,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6,000千股彌補虧損，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2,540千股予酷基公司之原股東以取得酷基公司100%股權，酷基公司於併入本公司後消滅。前述增資以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重編後)
發行股本溢價	\$ 79,237	79,237
庫藏股票交易	221,405	221,405
合併溢價	<u>47,682</u>	<u>-</u>
	<u>\$ 348,324</u>	<u>300,64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7,296千元用以彌補虧損，不配發股利，並以資本公積89,284千元彌補虧損。另，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因民國一〇九年度為營運虧損，不配發股利。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重編後)
期初餘額	\$ -	-
組織重組	(349)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48</u>	<u>-</u>
期末餘額	<u>\$ (201)</u>	<u>-</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	\$ (149,139)	(173,7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數	42,695	24,616
期末餘額	<u>\$ (106,444)</u>	<u>(149,139)</u>

(3)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	\$ (5,752)	(6,227)
組織重組	(59)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75	475
期末餘額	<u>\$ (5,136)</u>	<u>(5,752)</u>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7,296	(39,756)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利	2,927	12,907
歸屬於合併前非共同控制股權之淨利	1,605	2,524
本期淨利(損)	<u>\$ 11,828</u>	<u>(24,32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2,540</u>	<u>12,540</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 盈餘(虧損)(元)	\$ 0.58	(3.17)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基本每股 盈餘(元)	0.23	1.03
歸屬於合併前非共同控制股權之基本每股 盈餘(元)	0.13	0.2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94</u>	<u>(1.94)</u>

因本公司吸收合併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於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故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亦採發行新股合併後之股數。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並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895,186	817,516
瑞士	36,868	7,165
馬來西亞	32,253	19,494
中國	261,307	157,063
加拿大	12,720	-
美國	3,626	18,210
其他	45,319	11,289
	<u>\$ 1,287,279</u>	<u>1,030,737</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智慧裝置	\$ 1,008,324	772,714
衣著穿戴	179,666	142,182
其他	99,289	115,841
	<u>\$ 1,287,279</u>	<u>1,030,737</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1.1 (重編後)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90,186	216,271	91,414
減：備抵損失	(1,273)	(1,234)	(187)
合 計	<u>\$ 288,913</u>	<u>215,037</u>	<u>91,227</u>
合約負債—流動	<u>\$ 46,760</u>	<u>34,832</u>	<u>34,494</u>
合約負債—非流動	<u>\$ 2,426</u>	<u>6,084</u>	<u>6,16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4,832千元及34,494千元。

(十五)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提撥億分之一至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尚有虧損待彌補及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因營運虧損，故皆未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84	218
關係人融資利息收入(附註七(三))	444	601
其他利息收入	15	27
	<u>\$ 1,043</u>	<u>846</u>

2.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股利收入	\$ 6,966	4,055
政府補助款收入	482	930
	<u>\$ 7,448</u>	<u>4,985</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3,251)	(5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669	-
租金收入(附註六(九))	564	635
其他(附註七(三))	3,087	6,659
	<u>\$ 6,999</u>	<u>6,744</u>

4.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銀行借款利息	\$ -	56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18	468
其他財務費用(附註七(三))	66	58
	<u>\$ 284</u>	<u>582</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8,164	125,4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7,344	173,56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88,913	215,03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3,242	87,952
存出保證金	2,555	4,798
	<u>\$ 750,218</u>	<u>606,819</u>

(2)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40,293	152,65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3,576	144,165
租賃負債	2,806	13,852
存入保證金	1,546	1,606
	<u>\$ 388,221</u>	<u>312,276</u>

2.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8,164	-	-	168,16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u>\$ 168,164</u>	<u>-</u>	<u>-</u>	<u>168,164</u>
109.12.31(重編後)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2,538	-	-	122,53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931	2,931
	<u>\$ 122,538</u>	<u>-</u>	<u>2,931</u>	<u>125,469</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3)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	\$ 2,931	2,931
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31)	-
期末餘額	<u>\$ -</u>	<u>2,931</u>

(4)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A.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上市(櫃)公司股票。

B.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財務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7%及86%係由三家客戶組成，合併公司已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40,293	240,29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3,576	143,576	-	-	-
存入保證金	1,546	-	-	106	1,440
租賃負債	2,842	1,218	1,218	406	-
	<u>\$ 388,257</u>	<u>385,087</u>	<u>1,218</u>	<u>512</u>	<u>1,440</u>
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52,653	152,65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4,165	144,165	-	-	-
存入保證金	1,606	-	-	-	1,606
租賃負債	14,049	5,648	5,242	3,159	-
	<u>\$ 312,473</u>	<u>302,466</u>	<u>5,242</u>	<u>3,159</u>	<u>1,606</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A.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110.12.31			109.12.31(重編後)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393	27.690	315,472	13,221	28.508	376,90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567	27.690	264,910	6,359	28.508	181,282

B.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變動505千元及1,95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並積極監控投資績效，另持有非上市櫃公司權益證券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5%，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分別變動8,408千元及6,273千元。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負債總額	\$ 472,481	379,180
權益	\$ 415,925	368,037
負債權益比率	113.60 %	103.03 %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重編後)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 租賃變動	110.12.31
存入保證金	\$ 1,606	(60)	-	1,546
租賃負債	13,852	(9,718)	(1,328)	2,80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5,458	(9,778)	(1,328)	4,352

	109.1.1 (重編後)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 租賃變動	109.12.31 (重編後)
存入保證金	\$ 1,500	106	-	1,606
租賃負債	23,258	(13,788)	4,382	13,85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4,758	(13,682)	4,382	15,458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皆持有本公司100%流通在外股份。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公司)	係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其他關係人：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AAC)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r Co., Ltd. (ATH)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AFE)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ACS)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Europe SA (AEG)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Japan Corporation (AJC)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Philippines, Inc. (APHI)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splex Sp. z o.o. (APX)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Service Corporation (ASC)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Sales and Services SDN BHD (ASSB)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Vietnam Co., Ltd (AVN)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PT. Acer Indonesia (AIN)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宏碁(重慶)有限公司(ACCQ)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資訊)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通信)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雲架構)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通)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遊戲)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宏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宏星技術)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雲資訊)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原名稱波寶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建碁)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建碁智見股份有限公司(智見)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碁)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好漾生活)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圖斯)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海柏特)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智聯服務)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愛普瑞)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宏碁公司	\$ 833,274	679,126
其他關係人	117,670	75,455
	<u>\$ 950,944</u>	<u>754,581</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銷售價格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宏碁公司	\$ 3,474	12,500
其他關係人	7,077	663
	<u>\$ 10,551</u>	<u>13,163</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與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3.營業成本及費用

合併公司因關係人提供管理諮詢、系統維護及產品開發設計等服務所產生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成本	宏碁公司	\$ 10,132	27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1,610	387
營業費用	宏碁公司	3,395	1,960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155	3,814
		<u>\$ 15,292</u>	<u>6,188</u>

4.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出租辦公室予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64千元及510千元。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提供產品、業務及供應鏈管理等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關係人	\$ 2,402	-

6.向關係人借款

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合併公司向母公司借款20,000千元，該借款依固定利率0.8%計息，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之利息費用分別為66千元及58千元，本金及相關應付利息，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償還。

7.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之餘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宏基公司	\$ 70,000	80,000
利率	0.6%及0.75%	0.75%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資金貸與母公司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44千元及601千元。

8.應收員工移轉退休金負債

因關係企業間人員移轉，合併公司繼受員工之前於原關係企業確定福利計畫之服務年資並移轉其員工退休金負債予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相關之應收款分別為929千元及6,379千元，列報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9.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因前述銷貨收入、租金收入、服務收入、放款及員工移轉等交易而應向關係人收取之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應收帳款—關係人	宏基公司	\$ 130,458	156,6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32,862	28,4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宏基公司	1,174	7,2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055	5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融資)	宏基公司	70,000	80,000
		\$ 235,549	272,932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因前述進貨、各項服務支出及借款等交易及銷售折讓款而應支付予關係人之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應付帳款	宏碁公司	\$ 5,033	8,653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6,873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借款)	宏碁公司	-	2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宏碁公司	24,243	9,5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880	730
		<u>\$ 37,029</u>	<u>38,943</u>

11.背書保證

宏碁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為合併公司向供應商提供擔保以延長合併公司對其付款條件，及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連帶保證，擔保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u>\$ 83,070</u>	<u>360,000</u>
實際動支金額	<u>\$ 83,070</u>	<u>-</u>

12.組織重組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本公司以換發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宏碁公司之子公司酷基公司，該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13.其他

合併公司持有宏碁公司之股權，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6,458千元及3,345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短期員工福利	\$ 14,692	11,523
退職後福利	346	281
	<u>\$ 15,038</u>	<u>11,804</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 2,555	4,79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發揮合併公司較為擅長之代工製造業務與品牌授權等團隊能力，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擬受讓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之電競週邊產品研發與代工製造業務及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授權之電競週邊產品銷售業務。

十二、其 他

(一)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95	93,829	97,624	7,752	93,235	100,987
勞健保費用	380	7,380	7,760	841	8,510	9,351
退休金費用	169	6,283	6,452	407	4,446	4,8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3	3,405	3,548	335	3,305	3,640
折舊費用	1,762	8,392	10,154	1,526	13,131	14,657
攤銷費用	-	78	78	-	-	-

(二)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宏碁公司之子公司酷基公司，該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其影響如下：

	重編前 報導金額	重編 影響金額	重編後 報導金額
109.12.31合併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 227,067	317,326	544,393
非流動資產	190,119	12,705	202,824
資產總計	\$ 417,186	330,031	747,217
流動負債	\$ 108,880	250,277	359,157
非流動負債	15,866	4,157	20,023
負債總計	124,746	254,434	379,180
股 本	100,000	-	100,000
資本公積	300,642	-	300,642
法定盈餘公積	143,269	-	143,269
待彌補虧損	(96,580)	-	(96,580)
其他權益	(154,891)	-	(154,8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92,440	-	292,44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63,232	63,232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12,365	12,365
權益總計	292,440	75,597	368,0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7,186	330,031	747,217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9年度		
	重編前 報導金額	重編 影響金額	重編後 報導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193,860	836,877	1,030,737
營業成本	(142,278)	(735,974)	(878,252)
營業毛利	51,582	100,903	152,485
營業費用	(104,231)	(80,699)	(184,930)
營業淨利(損)	(52,649)	20,204	(32,4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25	(932)	11,993
稅前淨利(損)	(39,724)	19,272	(20,452)
減：所得稅費用	32	3,841	3,873
本期淨利(損)	(39,756)	15,431	(24,3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091	184	25,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665)</u>	<u>15,615</u>	<u>950</u>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9,756)	-	(39,75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2,907	12,907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2,524	2,524
本期淨利(損)	<u>\$ (39,756)</u>	<u>15,431</u>	<u>(24,32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665)	-	(14,66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3,061	13,061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2,554	2,5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665)</u>	<u>15,615</u>	<u>950</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u>\$ (3.17)</u>	<u>1.23</u>	<u>(1.94)</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u>\$ (3.17)</u>	<u>1.23</u>	<u>(1.94)</u>

註：重編後每股盈餘(虧損)係包含歸屬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權益之淨利。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宏基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100,000	100,000	70,000	0.6%及0.75%	2	-	營運周轉	-	無	-	166,370	166,37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110.12.31淨值)之40%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之10%為限，惟資金貸與對象為母公司時，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之4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 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鼎天國際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15	37,065	2.01 %	37,065	1,015	2.01 %	-
"	宏基普通股股票	母子公司	"	4,305	131,099	0.14 %	131,099	4,305	0.14 %	-
"	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	"	208	-	7.89 %	-	284	7.89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宏基	母子公司	銷貨	(788,438)	(61.25) %	OA60	(註一)	(註二)	130,458	45.15 %	-

(註一)：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註二)：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宏碁	母子公司	201,632	5.49	35,302	催收	129,567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四)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例			
歸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CN)	電腦週邊產品之相關銷售業務。	13,845 USD 500	(二)	13,845 USD 500	-	-	13,845 USD 500	13,611	100.00%	-	100.00 %	13,611	34,569	-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投資方式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USD：NTD=1:27.690換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845 (USD 500)	13,845 (USD 500)	249,555

註一：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USD：NTD=1:27.690換算。

註二：投資方式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智慧裝置事業處、衣著穿戴事業處、加值貿易事業處及解決方案事業處。智慧裝置事業處主要從事電競與非電競週邊品項、動電能轉換系列產品及服務為核心；衣著穿戴事業處主要從事包袋、服飾、行李箱與相關配件產品的設計、採購、分銷和行銷；加值貿易事業處主要從事國內外銷售電腦創新週邊產品與生活智慧產品之銷售等相關業務；解決方案事業處主要從事系統規劃、設計、開發與測試、環境建置與資料庫導入、系統維運與服務推廣。

合併公司並未分攤成本、費用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智慧裝置事業處、衣著穿戴事業處、加值貿易事業處及解決方案事業處，因合併公司係依長期綜合發展策略為考量，其營運部門損益評估主係以銷貨收入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報導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資訊一致。

110年度						
	智慧裝置 事業處	衣著穿戴 事業處	加值貿易 事業處	解決方案 事業處	調整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51,552	179,666	256,772	99,289	-	1,287,279

109年度(重編後)						
	智慧裝置 事業處	衣著穿戴 事業處	加值貿易 事業處	解決方案 事業處	調整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84,884	142,182	87,830	115,841	-	1,030,737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智慧裝置	\$ 1,008,324	772,714
衣著穿戴	179,666	142,182
其他	99,289	115,841
	<u>\$ 1,287,279</u>	<u>1,030,737</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地區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台灣	\$ 895,186	817,516
瑞士	36,868	7,165
馬來西亞	32,253	19,494
中國	261,307	157,063
加拿大	12,720	-
美國	3,626	18,210
其他	45,319	11,289
	<u>\$ 1,287,279</u>	<u>1,030,737</u>

非流動資產：

地區別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台灣	\$ 12,029	36,692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合併總收入中來自客戶甲之金額	<u>\$ 833,274</u>	<u>679,126</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028 號

會員姓名：(1) 唐嘉鍵
(2) 高靚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89345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14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8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倚天酷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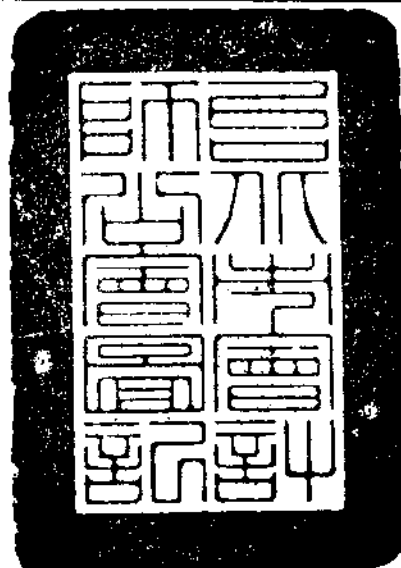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唐嘉鍵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高靚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4 日



附件三、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二季(重編後)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7樓之5
電 話：(02)2696029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9
(七)關係人交易	29～34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 他	34～3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
(十四)部門資訊	4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及附註十二(三)所述，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受讓取得其母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之電競週邊事業相關業務，該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編製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及重編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 磊 鍊

高 靚 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六 日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倚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6.30		110.12.31 (重編後)		110.6.30 (重編後)		負債及權益		111.6.30		110.12.31 (重編後)		110.6.30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0,021	45	217,344	23	170,022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25,890	2	46,760	5	34,526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20,298	2	125,636	13	78,688	10	2170	應付帳款		220,950	20	260,042	28	160,761	2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269,847	24	194,636	21	149,114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494	2	11,823	1	6,9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14	-	1,013	-	158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26,445	11	121,712	13	136,800	1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915	1	71,174	8	62,39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613	-	25,123	3	7,592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29,944	12	96,138	10	48,32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34	1	5,034	1	5,369	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683	1	12,609	1	21,664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604	1	7,314	1	4,606	1							
	流動資產合計		955,822	85	718,550	76	530,365	7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1,612	-	2,401	-	10,003	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7,189	10	168,164	18	149,845	20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4,729	1	12,382	1	14,81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605	-	794	-	50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49	-	2,895	-	4,22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590	-	2,782	1	12,085	2		流動負債合計		431,220	38	495,486	53	385,639	5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		6,512	1	6,577	1	18,477	2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393	-	202	-	249	-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091	-	2,426	-	4,019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40,877	4	39,547	4	42,212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21	1	10,821	1	8,030	1							
198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866	-	2,555	-	4,46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	-	405	-	2,28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01	-	1,674	-	4,16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0	-	1,546	-	1,54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833	15	222,295	24	232,004	3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12	1	15,198	1	15,881	2							
資產總計																								
		\$	1,129,655	100	940,845	100	762,369	100		負債總計		444,632	39	510,684	54	401,520	53							
權益(附註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	27	125,397	13	125,397	16								
								3140	預收股本		268,498	24	-	-	-	-								
								3200	資本公積		173,737	15	348,324	37	348,324	4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985	5	143,269	15	143,269	19								
								3350	待彌補虧損		50,904	5	(89,284)	(9)	(128,896)	(17)								
									保留盈餘小計		104,889	10	53,985	6	14,373	2								
								3400	其他權益		(162,101)	(15)	(111,781)	(12)	(131,088)	(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85,023	61	415,925	44	357,006	47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4,236	2	3,843	-								
								權益總計																
											685,023	61	430,161	46	360,849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9,655	100	940,845	100	762,369	100			\$	1,129,655	100	940,845	100	762,369	100							

董事長：高樹國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鄭嘉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762,931	100	649,2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十)、七及十二)	(633,976)	(83)	(548,156)	(84)
營業毛利	128,955	17	101,050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七)(八)(十)(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5,907)	(7)	(40,794)	(6)
6200 管理費用	(15,412)	(2)	(19,9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85)	(2)	(46,16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01)	(1)	254	-
營業費用合計	(88,305)	(12)	(106,606)	(17)
營業淨利(損)	40,650	5	(5,55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九)(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09	-	544	-
7190 其他收入	11,654	2	6,9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85	-	(1,542)	-
7050 財務成本	(25)	-	(2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23	2	5,725	1
稅前淨利(損)	56,173	7	169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301)	-	(18,393)	(3)
本期淨利(損)	52,872	7	(18,224)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975)	(7)	24,376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975)	(7)	24,376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5	-	(3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5	-	(33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320)	(7)	24,042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52	-	\$ 5,818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0,904	7	(32,316)	(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968	-	10,075	2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4,017	1
	\$ 52,872	7	(18,22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84	-	(8,105)	(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968	-	9,922	1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4,001	1
	\$ 2,552	-	\$ 5,818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母公司業主	\$ 1.70		(1.0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07		0.34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0.1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77		(0.6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母公司業主	\$ 1.69		(1.0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07		0.34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0.1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1.76		(0.61)	

董事長:高樹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5~



會計主管:鄭嘉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倚天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合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合 併 前 非屬共同 控制股權	權 益 總 計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 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數	合 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000	-	300,642	143,269	(96,580)	46,689	-	(149,139)	(5,752)	(154,891)	292,440	63,232	12,365	368,037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	-	5,286	1,034	6,320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00,000	-	300,642	143,269	(96,580)	46,689	-	(149,139)	(5,752)	(154,891)	292,440	68,518	13,399	374,357
本期淨利(損)	-	-	-	-	(32,316)	(32,316)	-	-	-	-	(32,316)	10,075	4,017	(18,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5)	24,376	-	24,211	24,211	(153)	(16)	24,0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316)	(32,316)	(165)	24,376	-	24,211	(8,105)	9,922	4,001	5,818
合併發行新股	25,397	-	47,682	-	-	-	-	-	-	-	73,079	(73,079)	-	-
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	-	-	-	-	-	-	(349)	-	(59)	(408)	(408)	(1,518)	(17,400)	(19,326)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重編後)	\$ 125,397	-	348,324	143,269	(128,896)	14,373	(514)	(124,763)	(5,811)	(131,088)	357,006	3,843	-	360,849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5,397	-	348,324	143,269	(89,284)	53,985	(201)	(106,444)	(5,136)	(111,781)	415,925	-	-	415,925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	-	14,236	-	14,236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25,397	-	348,324	143,269	(89,284)	53,985	(201)	(106,444)	(5,136)	(111,781)	415,925	14,236	-	430,161
本期淨利	-	-	-	-	50,904	50,904	-	-	-	-	50,904	1,968	-	52,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55	(50,975)	-	(50,320)	(50,320)	-	-	(50,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904	50,904	655	(50,975)	-	(50,320)	584	1,968	-	2,5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89,284)	89,284	-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4,603	-	(174,603)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268,498	-	-	-	-	-	-	-	-	268,498	-	-	268,498
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	-	-	-	-	-	-	-	-	-	-	-	(16,204)	-	(16,2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6	-	-	-	-	-	-	-	16	-	-	16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00,000	268,498	173,737	53,985	50,904	104,889	454	(157,419)	(5,136)	(162,101)	685,023	-	-	685,023

董事長：高樹國



經理人：鍾遠鈞



會計主管：鄭嘉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倚天酷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6,173	169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509)	(544)
折舊費用	1,414	6,500
攤銷費用	72	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01	(254)
利息費用	25	218
股利收入	(9,816)	(6,4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365)	(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02,937	(48,4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211)	49,253
其他應收款	(101)	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	1,826
存貨	(33,806)	16,6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301)	(8,399)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30)	(16,0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737)	(5,164)
應付帳款	(39,092)	6,8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71	(1,704)
其他應付款	4,733	18,1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510)	(2,698)
退款負債	2,347	3,698
合約負債	(22,205)	(2,371)
其他流動負債	1,954	2,424
負債準備	3,290	2,6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812)	25,8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549)	20,6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6,741)	20,337
收取之利息	509	544
支付之利息	(25)	(218)
支付之所得稅	(3,301)	(8,0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558)	12,624

(續次頁)

董事長：高樹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7~

會計主管：鄭嘉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0,000	30,000
取得無形資產	(163)	(2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9	3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526	29,8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46)	(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194)	(6,300)
預收股款	268,498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往來	(16,204)	(19,3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1,054	(45,6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5	(3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2,677	(3,5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344	173,5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0,021	170,022

董事長：高樹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7-1~

會計主管：鄭嘉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年第二季及一〇年第二季(重編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稱為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登記，註冊地址為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7樓之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受讓取得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基公司)之子公司宏基遊戲股份有限公司之電競週邊事業相關業務，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三)及附註十二(三)。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年六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宏基公司之子公司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酷基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酷基公司為消滅公司，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增值網路業務、電腦軟硬體應用系統之設計、銷售、出租及電腦創新週邊產品與生活智慧產品之銷售等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編製基礎

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自集團最終母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分割讓與電競週邊事業相關業務，該交易參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及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布之IFRS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以分割方原持有該業務之帳面價值入帳，並將該業務視為自始即已取得，並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合併財務報告。取得前共同控制下及非屬共同控制下之股權於合併財務報告分別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該公司損益中屬於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及外部第三人所享有之份額分別列於合併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表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6.30	110.12.31 (重編後)	110.6.30 (重編後)
本公司	酷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CN)	3C週邊產品銷售	100.00 %	100.00 %	100.00 %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6.30</u>	<u>110.12.31</u> (重編後)	<u>110.6.30</u> (重編後)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 504,021	190,344	134,022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6,000	27,000	36,000
	<u>\$ 510,021</u>	<u>217,344</u>	<u>170,022</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6.30</u>	<u>110.12.31</u> (重編後)	<u>110.6.30</u> (重編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7,189	168,164	146,914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931
	<u>\$ 117,189</u>	<u>168,164</u>	<u>149,845</u>

合併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未處分策略性投資。

(三)應收帳款淨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111.6.30</u>	<u>110.12.31</u> (重編後)	<u>110.6.30</u> (重編後)
應收帳款	\$ 23,972	126,909	79,7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9,847	194,636	149,114
	293,819	321,545	228,829
減：備抵減損損失	(3,674)	(1,273)	(1,027)
	<u>\$ 290,145</u>	<u>320,272</u>	<u>227,802</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6.30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715	0.00%	-
逾期1~30天	8,534	0.00%	-
逾期31~60天	27	0.00%	-
逾期61~90天	22	0.00%	-
逾期181天以上	3,674	100%	(3,674)
	<u>\$ 23,972</u>		<u>(3,674)</u>
110.12.31(重編後)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3,353	0.03%	(12)
逾期1~30天	12,838	0.20%	(26)
逾期31~60天	32,167	0.16%	(50)
逾期61~90天	5,138	3.43%	(176)
逾期91~120天	2,993	0.03%	(1)
逾期121~150天	10,421	0.00%	-
逾期151~180天	2,967	0.00%	-
逾期181天以上	17,032	5.92%	(1,008)
	<u>\$ 126,909</u>		<u>(1,273)</u>
110.6.30(重編後)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6,164	0%	(3)
逾期1~30天	19,727	0%	(13)
逾期31~60天	12,710	0%	-
逾期61~90天	103	0%	-
逾期181天以上	1,011	100%	(1,011)
	<u>\$ 79,715</u>		<u>(1,027)</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重編後)之應收帳款一關係人經評估皆無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6.30	110.12.31 (重編後)	110.6.30 (重編後)
未逾期	\$ 266,684	130,449	148,433
逾期1~30天	1,360	50,510	192
逾期31~60天	-	13,330	-
逾期61~90天	1,163	-	-
逾期91~120天	-	-	20
逾期121~150天	640	-	469
逾期151~180天	-	64	-
逾期181天以上	-	283	-
	<u>\$ 269,847</u>	<u>194,636</u>	<u>149,114</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期初餘額	\$ 1,273	1,281
減損損失之認列(迴轉)	2,401	(254)
期末餘額	<u>\$ 3,674</u>	<u>1,027</u>

(四)存 貨

	111.6.30	110.12.31 (重編後)	110.6.30 (重編後)
原料	\$ 5,481	5,442	1,259
在製品	-	-	2,982
商品及製成品	124,463	90,696	44,088
存貨	<u>\$ 129,944</u>	<u>96,138</u>	<u>48,329</u>

當期認列於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16,232	520,645
存貨跌價損失	1,459	2,578
未分攤製造費用	-	5,143
	<u>\$ 617,691</u>	<u>528,366</u>

存貨跌價損失係因期末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98	21,371	3,104	24,673
處分	-	(207)	(3,046)	(3,253)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198</u>	<u>21,164</u>	<u>58</u>	<u>21,42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717	28,541	9,427	38,685
增添	-	198	-	198
處分	(238)	(1,835)	-	(2,073)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重編後)	<u>\$ 479</u>	<u>26,904</u>	<u>9,427</u>	<u>36,810</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22	20,684	3,073	23,879
折舊	20	137	-	157
處分	-	(206)	(3,015)	(3,221)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142</u>	<u>20,615</u>	<u>58</u>	<u>20,81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601	28,391	9,215	38,207
折舊	20	74	75	169
處分	(238)	(1,835)	-	(2,073)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重編後)	<u>\$ 383</u>	<u>26,630</u>	<u>9,290</u>	<u>36,303</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6月30日	<u>\$ 56</u>	<u>549</u>	<u>-</u>	<u>605</u>
民國111年1月1日(重編後)	<u>\$ 76</u>	<u>687</u>	<u>31</u>	<u>794</u>
民國110年6月30日(重編後)	<u>\$ 96</u>	<u>274</u>	<u>137</u>	<u>507</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使用權資產

	房 及 建 築	其 他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3,715	4,769	8,484
轉銷	(3,715)	-	(3,715)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u>	<u>4,769</u>	<u>4,76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30,386	5,140	35,526
增添	-	4,769	4,769
租賃修改	(93)	-	(93)
轉銷	-	(5,140)	(5,140)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重編後)	<u>\$ 30,293</u>	<u>4,769</u>	<u>35,062</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3,715	1,987	5,702
折舊	-	1,192	1,192
轉銷	(3,715)	-	(3,715)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u>\$ -</u>	<u>3,179</u>	<u>3,179</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17,187	4,744	21,931
折舊	5,057	1,190	6,247
租賃修改	(61)	-	(61)
轉銷	-	(5,140)	(5,140)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重編後)	<u>\$ 22,183</u>	<u>794</u>	<u>22,977</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6月30日	<u>\$ -</u>	<u>1,590</u>	<u>1,590</u>
民國111年1月1日(重編後)	<u>-</u>	<u>2,782</u>	<u>2,782</u>
民國110年6月30日(重編後)	<u>\$ 8,110</u>	<u>3,975</u>	<u>12,085</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 建 築	其他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即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u>20,145</u>	<u>9,033</u>	<u>300</u>	<u>29,47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				
110年6月30日餘額)(重編後)	\$ <u>30,914</u>	<u>12,595</u>	<u>386</u>	<u>43,895</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 16,291	6,310	300	22,901
折舊	-	65	-	65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 <u>16,291</u>	<u>6,375</u>	<u>300</u>	<u>22,96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 16,291	8,657	386	25,334
折舊	-	84	-	84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重編後)	\$ <u>16,291</u>	<u>8,741</u>	<u>386</u>	<u>25,418</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6月30日	\$ <u>3,854</u>	<u>2,658</u>	-	<u>6,512</u>
民國111年1月1日(重編後)	\$ <u>3,854</u>	<u>2,723</u>	-	<u>6,577</u>
民國110年6月30日(重編後)	\$ <u>14,623</u>	<u>3,854</u>	-	<u>18,477</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所揭露資訊無重大變動。

(八)租賃負債

1.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6.30	110.12.31 (重編後)	110.6.30 (重編後)
流動	\$ <u>1,612</u>	<u>2,401</u>	<u>10,003</u>
非流動	\$ <u>-</u>	<u>405</u>	<u>2,28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5	15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732	182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26	35

3.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977	6,669

4.重要租賃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辦公及雜項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1~2年。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房屋及建築、辦公及雜項設備因符合短期或低價值標的之租賃，故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營業租賃－出租人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因轉租所承租之辦公室而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50千元及414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下，列報退休金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營業費用	\$ (62)	(32)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列報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營業成本	\$ -	169
營業費用	1,430	2,395
	\$ 1,430	2,564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3,301</u>	<u>18,393</u>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1.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重編後)，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30,000千股、12,540千股及12,54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期初餘額	12,540	1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7,460	-
合併發行新股	-	2,540
期末餘額	<u>30,000</u>	<u>12,54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2,540千股予酷基公司之原股東以取得酷基公司100%股權，前述增資以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74,603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7,460千股，前述增資以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0,000千股，以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預收股款為268,498千元。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6.30	110.12.31 (重編後)	110.6.30 (重編後)
發行股本溢價	\$ 79,237	79,237	79,237
庫藏股票交易	46,802	221,405	221,405
合併溢價	47,682	47,682	47,682
員工認股權	16	-	-
	<u>\$ 173,737</u>	<u>348,324</u>	<u>348,32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7,296千元用以彌補虧損，不配發股利，並以資本公積89,284千元彌補虧損；及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因民國一〇九年度為營運虧損，不配發股利。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期初餘額	\$ (201)	-
組織重組	-	(34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655	(165)
期末餘額	<u>\$ 454</u>	<u>(514)</u>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期初餘額	\$ (106,444)	(149,1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50,975)	24,376
期末餘額	<u>\$ (157,419)</u>	<u>(124,763)</u>

(3)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期初餘額	\$ (5,136)	(5,752)
組織重組	-	(59)
期末餘額	<u>\$ (5,136)</u>	<u>(5,811)</u>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111年度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11.5.16
給與數量(單位千股)	4,500
合約期間	111.5.16~111.6.17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每股：元)	0.003449
給與日標的股票之公允價值(每股：元)	13.66
執行價格(每股：元)	18.0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85
預期波動率(%)	37.77%
無風險利率(%)	0.726%

預期波動率以既得期間為基礎，設算可類比同業公司於歷史年度之平均股價波動率；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因股份基礎給付帳列酬勞成本為16千元。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50,904	(32,316)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利	1,968	10,075
歸屬於合併前非共同控制股權之淨利	-	4,017
本期淨利(損)	<u>\$ 52,872</u>	<u>(18,22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0,000</u>	<u>30,000</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70	(1.08)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基本每股盈餘(元)	0.07	0.34
歸屬於合併前非共同控制股權之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1.77</u>	<u>(0.61)</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50,904	(32,316)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1,968	10,075
歸屬於合併前非共同控制權之淨利	-	4,017
本期淨利(損)	\$ 52,872	(18,22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0,000	30,000
員工酬勞之影響	53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0,053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稀釋每股 盈餘(虧損)(元)	1.69	(1.08)
歸屬於合併前非共同控制權之稀釋每股盈餘 (元)	0.07	0.34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稀釋每股盈餘 (元)	-	0.1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1.76	(0.61)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599,572	478,575
中國	101,198	130,540
菲律賓	16,096	38
泰國	14,626	15
新加坡	9,951	-
瑞士	4,896	16,611
印尼	4,345	72
馬來西亞	2,635	16,959
加拿大	-	3,963
其他	9,612	2,433
	\$ 762,931	649,206
主要產品/服務線：		
智慧裝置	\$ 573,284	524,673
衣著穿戴	148,981	75,439
其他	40,666	49,094
	\$ 762,931	649,206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約餘額

	111.6.30	110.12.31 (重編後)	110.6.30 (重編後)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93,819	321,545	228,829
減：備抵損失	(3,674)	(1,273)	(1,027)
合 計	<u>\$ 290,145</u>	<u>320,272</u>	<u>227,802</u>
合約負債—流動	<u>\$ 25,890</u>	<u>46,760</u>	<u>34,526</u>
合約負債—非流動	<u>\$ 1,091</u>	<u>2,426</u>	<u>4,019</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重編後)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認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7,558千元及24,851千元。

(十六)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修訂前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提撥億分之一至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修訂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200千元；董監酬勞為0千元，係依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因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尚有虧損待彌補及民國一〇九年度因營運虧損，故皆未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13	275
關係人融資利息收入(附註七(三))	196	269
	<u>\$ 509</u>	<u>544</u>

2.其他收入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股利收入	\$ 9,816	6,458
政府補助款收入	1,838	483
	<u>\$ 11,654</u>	<u>6,941</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3,338	(1,8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	-
租金收入(附註六(九))	150	414
其他	(71)	(124)
	<u>\$ 3,385</u>	<u>(1,542)</u>

4.財務成本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5	152
其他財務費用(附註七(三))	-	66
	<u>\$ 25</u>	<u>218</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十八)。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11.6.30	110.12.31 (重編後)	110.6.30 (重編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 117,189	168,164	149,845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0,021	217,344	170,02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90,145	320,272	227,80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029	72,187	62,548
存出保證金	1,866	2,555	4,465
	<u>\$ 931,250</u>	<u>780,522</u>	<u>614,682</u>

(2)金融負債

	111.6.30	110.12.31 (重編後)	110.6.30 (重編後)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37,444	271,865	167,71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1,058	146,835	144,392
租賃負債	1,612	2,806	12,289
存入保證金	1,500	1,546	1,546
	<u>\$ 371,614</u>	<u>423,052</u>	<u>325,937</u>

2.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6.30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7,189	-	-	117,189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u>\$ 117,189</u>	<u>-</u>	<u>-</u>	<u>117,189</u>
110.12.31(重編後)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8,164	-	-	168,16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u>\$ 168,164</u>	<u>-</u>	<u>-</u>	<u>168,164</u>
110.6.30(重編後)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6,914	-	-	146,91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931	2,931
	<u>\$ 146,914</u>	<u>-</u>	<u>2,931</u>	<u>149,845</u>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3)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	<u>\$ -</u>	<u>2,931</u>

(4)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A.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上市(櫃)公司股票。

B.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財務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重編後)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7%、67%及80%係由三家客戶組成，合併公司已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11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37,444	237,44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0,058	130,058	-	-	-
存入保證金	1,500	-	-	60	1,440
租賃負債	1,624	1,218	406	-	-
	<u>\$ 370,626</u>	<u>368,720</u>	<u>406</u>	<u>60</u>	<u>1,440</u>
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71,865	271,86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6,835	146,835	-	-	-
存入保證金	1,546	-	-	106	1,440
租賃負債	2,842	1,218	1,218	406	-
	<u>\$ 423,088</u>	<u>419,918</u>	<u>1,218</u>	<u>512</u>	<u>1,440</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10年6月30日(重編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67,710	167,71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4,392	144,392	-	-	-
存入保證金	1,546	-	-	106	1,440
租賃負債	12,441	6,446	3,694	2,301	-
	<u>\$ 326,089</u>	<u>318,548</u>	<u>3,694</u>	<u>2,407</u>	<u>1,440</u>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A.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111.6.30			110.12.31(重編後)			110.6.30(重編後)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008	29.726	297,498	12,578	27.690	348,285	8,156	27.870	227,3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472	29.726	251,839	10,821	27.690	299,633	8,251	27.870	229,955

B.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變動457千元及2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並積極監控投資績效，另持有非上市櫃公司權益證券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5%，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重編後)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分別變動5,859千元及7,492千元。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1.1 (重編後)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 租賃變動	111.6.30
存入保證金	\$ 1,546	(46)	-	1,500
租賃負債	2,806	(1,194)	-	1,61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4,352</u>	<u>(1,240)</u>	<u>-</u>	<u>3,112</u>

	110.1.1 (重編後)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 租賃變動	110.6.30 (重編後)
存入保證金	\$ 1,606	(60)	-	1,546
租賃負債	13,852	(6,300)	4,737	12,28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5,458</u>	<u>(6,360)</u>	<u>4,737</u>	<u>13,83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重編後)皆持有本公司100%流通在外股份。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公司)	係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其他關係人：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AAC)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r Australia Pty. Limited (ACA)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r Co., Ltd. (ATH)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AFE)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r(Singapore) Pte. Ltd. (ACS)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Europe SA (AEG)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Japan Corporation (AJC)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Philippines, Inc. (APHI)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Sales and Services SDN BHD (ASSB)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Service Corporation (ASC)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cer Vietnam Co., Ltd (AVN)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Asplex Sp. z o.o. (APX)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PT. Acer Indonesia (AIN)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宏碁(重慶)有限公司 (ACCQ)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資訊)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雲架構)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雲資訊)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原名稱波寶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通信)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遊戲)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碁)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建碁)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圖斯)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海柏特)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愛普瑞)	係宏碁公司之子公司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宏碁公司	\$ 450,503	493,195
其他關係人	65,784	53,843
	<u>\$ 516,287</u>	<u>547,038</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銷售價格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宏碁公司	\$ 584	1,468
其他關係人	370	125
	<u>\$ 954</u>	<u>1,593</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與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3.營業成本及費用

合併公司因關係人提供管理諮詢、系統維護及產品開發設計等服務所產生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營業成本	宏碁公司	\$ 740	1,617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1,409	209
營業費用	宏碁公司	2,495	739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938	-
		<u>\$ 5,582</u>	<u>2,565</u>

4.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出租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264千元。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向關係人借款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向母公司借款20,000千元，該借款依固定利率0.8%計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之利息費用為66千元，本金及應付利息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償還。

6.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之餘額如下：

	111.6.30	110.12.31 (重編後)	110.6.30 (重編後)
宏碁公司	\$ -	70,000	50,000
利率	0.60%	0.60%及0.75%	0.60%及0.75%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資金貸與母公司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96千元及269千元。

7.應收員工移轉退休金負債

因關係企業間人員移轉，合併公司繼受員工之前於原關係企業確定福利計畫之服務年資並移轉其員工退休金負債予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重編後)，相關之應收款分別為929千元、929千元及5,536千元，列報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8.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因前述銷貨收入、租金收入、服務收入、放款及員工移轉等交易及關係人代為收款而應向關係人收取之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6.30	110.12.31 (重編後)	110.6.30 (重編後)
應收帳款—關係人	宏碁公司	\$ 218,886	160,615	135,9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50,961	34,021	13,1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宏碁公司	10,745	1,174	12,3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70	-	58
其他應收款(融資)— 關係人	宏碁公司	-	70,000	50,000
		\$ 280,762	265,810	211,504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因前述進貨及各項服務支出等交易、銷售折讓款及關係人代為付款而應支付予關係人之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6.30	110.12.31 (重編後)	110.6.30 (重編後)
應付帳款	宏基公司	\$ 500	5,032	6,949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5,994	6,791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宏基公司	3,768	24,903	7,2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845	220	349
		<u>\$ 21,107</u>	<u>36,946</u>	<u>14,541</u>

10.背書保證

宏基公司為合併公司向供應商提供擔保以延長合併公司對其付款條件，及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連帶保證，各期擔保及動支金額如下：

	111.6.30	110.12.31 (重編後)	110.6.30 (重編後)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u>\$ 218,630</u>	<u>83,070</u>	<u>27,870</u>
實際動支金額	<u>\$ 148,630</u>	<u>83,070</u>	<u>27,870</u>

11.組織重組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受讓取得宏基公司之子公司宏基遊戲股份有限公司之電競週邊事業相關業務，該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以換發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宏基公司之子公司酷基公司，該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相關說明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

12.其他

合併公司持有宏基公司之股權，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9,816千元及6,458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重編後)，相關之應收款項列報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宏基公司參與本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實際認購股數為9,308千股，相關股款計167,549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八日收足。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重編後)
短期員工福利	\$ 8,887	6,827
退職後福利	197	147
	<u>\$ 9,084</u>	<u>6,974</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6.30	110.12.31 (重編後)	110.6.30 (重編後)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 1,866	2,555	4,4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七月接獲供應商委任之律師事務所來函，就雙方採購合作所生之合約糾紛，要求合併公司提貨並支付相關貨款，目前合併公司已積極著手處理，儘管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其結果對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最終結果難以預料，因此爭議解決方案可能對合併公司特定期間之經營成果或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十二、其 他

(一)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655	38,655	3,927	56,324	60,251
勞健保費用	-	2,497	2,497	367	4,574	4,941
退休金費用	-	1,368	1,368	169	2,363	2,5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21	721	11	427	438
折舊費用	-	1,414	1,414	797	5,703	6,500
攤銷費用	-	72	72	-	31	31

(二)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受讓取得宏基公司之子公司宏基遊戲股份有限公司之電競週邊事業相關業務，前述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追溯重編前期比較合併財務報告。

經重編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其影響如下：

	重編前 報導金額	重編 影響金額	重編後 報導金額
110.12.31合併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 666,111	52,439	718,550
非流動資產	222,295	-	222,295
資產總計	\$ 888,406	52,439	940,845
流動負債	\$ 457,283	38,203	495,486
非流動負債	15,198	-	15,198
負債總計	472,481	38,203	510,684
股本	125,397	-	125,397
資本公積	348,324	-	348,324
法定盈餘公積	143,269	-	143,269
待彌補虧損	(89,284)	-	(89,284)
其他權益	(111,781)	-	(111,7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15,925	-	415,92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4,236	14,236
權益總計	415,925	14,236	430,1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8,406	52,439	940,845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編前 報導金額	重編 影響金額	重編後 報導金額
110.06.30合併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 55,898	(25,533)	30,365
非流動資產	232,004	-	232,004
資產總計	\$ 287,902	(25,533)	262,369
流動負債	\$ 415,015	(29,376)	385,639
非流動負債	15,881	-	15,881
負債總計	430,896	(29,376)	401,520
股本	125,397	-	125,397
資本公積	348,324	-	348,324
法定盈餘公積	143,269	-	143,269
待彌補虧損	(128,896)	-	(128,896)
其他權益	(131,088)	-	(131,08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7,006	-	357,00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3,843	3,843
權益總計	357,006	3,843	360,8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87,902	(25,533)	762,369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0年1月至6月(重編後)		
	重編前 報導金額	重編 影響金額	重編後 報導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588,120	61,086	649,206
營業成本	(500,234)	(47,922)	(548,156)
營業毛利	87,886	13,164	101,050
營業費用	(105,063)	(1,543)	(106,606)
營業淨利(損)	(17,177)	11,621	(5,5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22	(297)	5,725
稅前淨利(損)	(11,155)	11,324	169
減：所得稅費用	16,629	1,764	18,393
本期淨利(損)	(27,784)	9,560	(18,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042	-	24,0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42)</u>	<u>9,560</u>	<u>5,818</u>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2,316)	-	(32,31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927	7,148	10,075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1,605	2,412	4,017
本期淨利(損)	<u>\$ (27,784)</u>	<u>9,560</u>	<u>(18,22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105)	-	(8,1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774	7,148	9,922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1,589	2,412	4,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42)</u>	<u>9,560</u>	<u>5,818</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u>\$ (0.99)</u>	<u>0.38</u>	<u>(0.61)</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u>\$ (0.99)</u>	<u>0.38</u>	<u>(0.61)</u>

註：重編後每股盈餘(虧損)係包含歸屬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權益之淨利。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宏基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100,000	-	-	0.60%	2	-	營運周轉	-	無	-	274,009	274,009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111.6.30淨值)之40%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之10%為限，惟資金貸與對象為母公司時，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之4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鼎天國際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5	23,762	2.01 %	23,762	-
"	宏基普通股股票	母子公司	"	4,305	93,427	0.14 %	93,427	-
"	昕普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	"	208	-	7.89 %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宏基	母子公司	銷貨	(450,503)	59.05 %	OA60	(註一)	(註二)	218,886	75.44 %	-

(註一)：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註二)：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宏碁	母子公司	229,631	4.75	687	催收	89,165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四)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酷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CN)	電腦週邊產品之相關銷售業務。	14,863 USD 500	(二)	14,863 USD 500	-	-	14,863 USD 500	4,162	100.00%	4,162	39,386	-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投資方式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依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匯率USD：NTD=1:29.726換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4,863 (USD 500)	14,863 (USD 500)	411,014

註一：依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匯率USD：NTD=1:29.726換算。

註二：投資方式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1月至6月						
	智慧裝置 事業處	衣著穿戴 事業處	加值貿易 事業處	解決方案 事業處	調整及 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9,624	148,981	113,660	40,666	-	762,931
110年1月至6月(重編後)						
	智慧裝置 事業處	衣著穿戴 事業處	加值貿易 事業處	解決方案 事業處	調整及 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28,000	75,439	96,673	49,094	-	649,206

合併公司並未分攤成本、費用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智慧裝置事業處、衣著穿戴事業處、加值貿易事業處及解決方案事業處，因合併公司係依長期綜合發展策略為考量，其營運部門損益評估主係以銷貨收入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報導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資訊一致。

附件四、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7樓之5
電 話：(02)2696029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4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5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一、附註四(二)及附註十二(二)所述，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其母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嘉鍵



會計師：

高靚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

付天曉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重編後)			110.12.31		109.12.31(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0,904	19	133,172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39,147	5	31,59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109,800	13	29,863	4	2170	應付帳款		202,035	24	132,067	18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157,247	19	185,012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906	1	8,6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3	-	1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5,071	14	111,421	1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2,229	9	87,758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3,137	3	29,767	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4,003	9	54,47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34	1	3,026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609	1	13,37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663	1	898	-					
	流動資產合計		587,805	70	503,840	6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附註六(九))		2,401	-	10,707	2					
非流動資產：											9,010	1	10,035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68,164	20	125,469	17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412	-	1,4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4,569	4	20,97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3,546	50	339,583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794	-	478	-	流動負債合計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782	-	13,595	2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6,577	1	18,561	3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426	-	6,084	1					
1780	無形資產		202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0,821	1	8,03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	-	9,70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附註六(九))		405	-	3,14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一))		39,547	5	26,157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	1,158	-						
198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555	-	4,79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46	-	1,6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4	-	4,05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6,864	30	223,803	31	負債總計											
											428,744	51	359,606	49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25,397	15	100,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348,324	41	300,642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269	17	143,269	20						
						3350	待彌補虧損		(89,284)	(11)	(96,580)	(14)						
							保留盈餘小計		53,985	6	46,689	6						
						3400	其他權益		(111,781)	(13)	(154,891)	(2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十二(二))	-	-	-	63,232	9						
						355X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附註十二(二))	-	-	-	12,365	2						
						權益總計				415,925	49	368,037	51					
資產總計										\$	844,669	100	727,64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4,669	100	727,643	100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陳蕙如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倚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七)	\$ 1,082,373	100	914,1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一)、七及十二)	(912,455)	(84)	(773,658)	(85)
營業毛利	169,918	16	140,495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九)(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9,174)	(6)	(84,413)	(9)
6200 管理費用	(41,655)	(4)	(13,43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467)	(6)	(80,15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	-	(1,047)	-
營業費用合計	(169,335)	(16)	(179,054)	(19)
營業淨利(損)	583	-	(38,55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八)(九)(十)(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83	-	803	-
7190 其他收入	6,966	1	4,9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67	1	7,681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3,611	1	4,912	-
7050 財務成本	(284)	-	(5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043	3	17,799	2
稅前淨利(損)	28,626	3	(20,76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6,798)	(2)	(3,565)	(1)
本期淨利(損)	11,828	1	(24,325)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3	-	5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695	4	24,616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8)	-	(10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370	4	25,042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	-	2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	-	23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349	4	25,27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177	5	950	-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296	1	(39,756)	(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927	-	12,907	1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1,605	-	2,524	-
	\$ 11,828	1	(24,325)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0,814	5	(14,665)	(2)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774	-	13,061	2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1,589	-	2,554	-
	\$ 55,177	5	950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本公司業主	\$ 0.58		(3.17)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0.23		1.03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0.13		0.2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94		(1.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本公司業主	\$ 0.58		(3.17)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0.23		1.03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0.13		0.2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94		(1.94)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5~



會計主管:陳蕙如



偉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合併前 非屬共同 控制股權	權益總計
				待彌補 虧損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0,000	300,642	143,269	(116,824)	26,445	-	(173,755)	(6,227)	(179,982)	-	-	307,105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42,318	8,275	50,59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60,000	300,642	143,269	(116,824)	26,445	-	(173,755)	(6,227)	(179,982)	42,318	8,275	357,698
本期淨利(損)	-	-	-	(39,756)	(39,756)	-	-	-	-	12,907	2,524	(24,3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616	475	25,091	154	30	25,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756)	(39,756)	-	24,616	475	25,091	13,061	2,554	950
減資彌補虧損	(60,000)	-	-	60,000	60,000	-	-	-	-	-	-	-
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	-	-	-	-	-	-	-	-	-	7,853	1,536	9,38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100,000	300,642	143,269	(96,580)	46,689	-	(149,139)	(5,752)	(154,891)	63,232	12,365	368,037
本期淨利	-	-	-	7,296	7,296	-	-	-	-	2,927	1,605	11,8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8	42,695	675	43,518	(153)	(16)	43,3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296	7,296	148	42,695	675	43,518	2,774	1,589	55,177
合併發行新股	25,397	47,682	-	-	-	-	-	-	-	(73,079)	-	-
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	-	-	-	-	-	(349)	-	(59)	(408)	7,073	(13,954)	(7,28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5,397	348,324	143,269	(89,284)	53,985	(201)	(106,444)	(5,136)	(111,781)	-	-	415,925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陳蕙如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倚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8,626	(20,76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154	14,657
攤銷費用	78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	1,047
利息收入	(583)	(803)
股利收入	(6,966)	(4,055)
利息費用	284	582
租賃修改利益	(14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3,611)	(4,9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66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351)	6,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79,976)	(2,9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765	(122,310)
其他應收款	(819)	(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29	(2,271)
存貨	(19,532)	8,1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145	(4,949)
淨確定福利資產	(12,715)	1,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603)	(122,915)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968	77,5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53	5,931
其他應付款	3,650	4,4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370	7,293
退款負債	(1,025)	1,219
合約負債	3,890	(2,977)
負債準備	3,765	898
其他流動負債	(268)	(63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58)	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445	94,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842	(28,4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117	(42,648)
收取之利息	583	803
支付之利息	(284)	(582)
支付之所得稅	(2,291)	(7,2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125	(49,681)

(續次頁)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陳蕙如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8,49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000	60,000
取得無形資產	(28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43	50
收取之股利	6,966	4,0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674	64,1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0)	1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000)	20,000
租賃本金償還	(9,718)	(13,78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往來	(7,289)	9,3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067)	15,7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732	30,1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172	103,0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904	133,172

董事長：陳俊聖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7-1~

會計主管：陳蕙如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稱為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登記，註冊地址為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7樓之5。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基公司)持有本公司百分之百之普通股。

本公司以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宏基公司之子公司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酷基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酷基公司為消滅公司，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合併後本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增值網路業務、電腦軟硬體應用系統之設計、銷售、出租及電腦創新週邊產品與生活智慧產品之銷售等相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係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及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布之IFRS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說明，會計處理如下：

- (1)以宏基公司對酷基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將酷基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取得，取得前共同控制下及非屬共同控制下之股權於個體財務報告分別列為權益項下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而該公司損益中屬於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及外部第三人所享有之份額，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之綜合損益表時，係分別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或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金融資產，除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報導日後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外，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該資產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包含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租賃權益改良係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估計耐用年限為：機器設備，5年；辦公設備，3年；租賃改良，3～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調整。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外購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並依其未來經濟效益年限分1～3年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於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於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或當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或折讓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折扣或折讓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本公司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計算。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主。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當期轉入其他權益項下。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管理階層認為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及對於假設及估列之不確定性，未存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	8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33,904	97,083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27,000	36,000
	<u>\$ 160,904</u>	<u>133,172</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8,164	122,538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31
	<u>\$ 168,164</u>	<u>125,469</u>

本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未處分策略性投資。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淨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應收帳款	\$ 111,073	31,0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247	185,012
	268,320	216,109
減：備抵損失	(1,273)	(1,234)
	<u>\$ 267,047</u>	<u>214,875</u>

本公司針對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3,353	0.03%	(12)
逾期1～30天	12,804	0.20%	(26)
逾期31～60天	32,158	0.16%	(50)
逾期61～90天	5,138	3.43%	(176)
逾期91～120天	2,993	0.03%	(1)
逾期121～150天	10,421	0.00%	-
逾期181天以上	4,206	23.97%	(1,008)
	<u>\$ 111,073</u>		<u>(1,273)</u>

	109.12.31(重編後)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415	0.00%	-
逾期1～30天	14,824	0.00%	-
逾期31～60天	4,072	14.51%	(591)
逾期91～120天	97	7.22%	(7)
逾期121～150天	60	11.67%	(7)
逾期181天以上	629	100.00%	(629)
	<u>\$ 31,097</u>		<u>(1,234)</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應收帳款—關係人經評估皆無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未逾期	\$ 118,211	166,093
逾期1~30天	38,588	18,880
逾期31~60天	101	27
逾期91~120天	-	12
逾期151~180天	64	-
逾期181天以上	283	-
	<u>\$ 157,247</u>	<u>185,012</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	\$ 1,234	187
減損損失認列	39	1,047
期末餘額	<u>\$ 1,273</u>	<u>1,234</u>

(四)存 貨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原料	\$ 5,442	6,442
商品及製成品	68,561	48,029
	<u>\$ 74,003</u>	<u>54,471</u>

當期認列於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39,354	722,691
存貨跌價損失	7,623	17,769
未分攤製造費用	5,143	11,538
	<u>\$ 852,120</u>	<u>751,998</u>

存貨跌價損失係因期末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重編後)
子公司	\$ <u>34,569</u>	<u>20,979</u>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717	28,541	9,427	38,685
增添	-	752	-	752
處分	(519)	(7,922)	(6,323)	(14,76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98</u>	<u>21,371</u>	<u>3,104</u>	<u>24,67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717	28,767	9,427	38,911
處分	-	(226)	-	(2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u>717</u>	<u>28,541</u>	<u>9,427</u>	<u>38,685</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601	28,391	9,215	38,207
折舊	40	215	111	366
處分	(519)	(7,922)	(6,253)	(14,69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22</u>	<u>20,684</u>	<u>3,073</u>	<u>23,87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562	28,297	8,906	37,765
折舊	39	320	309	668
處分	-	(226)	-	(2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 <u>601</u>	<u>28,391</u>	<u>9,215</u>	<u>38,207</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76</u>	<u>687</u>	<u>31</u>	<u>79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 <u>116</u>	<u>150</u>	<u>212</u>	<u>478</u>
民國109年1月1日(重編後)	\$ <u>155</u>	<u>470</u>	<u>521</u>	<u>1,146</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30,386	5,140	35,526
增添	-	4,769	4,769
租賃修改	(26,671)	-	(26,671)
轉銷	-	(5,140)	(5,1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715</u>	<u>4,769</u>	<u>8,48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27,375	5,140	32,515
增添	4,382	-	4,382
轉銷	(1,371)	-	(1,37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30,386</u>	<u>5,140</u>	<u>35,526</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7,187	4,744	21,931
折舊	7,249	2,383	9,632
租賃修改	(20,721)	-	(20,721)
轉銷	-	(5,140)	(5,1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715</u>	<u>1,987</u>	<u>5,70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7,109	2,372	9,481
折舊	11,449	2,372	13,821
轉銷	(1,371)	-	(1,37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17,187</u>	<u>4,744</u>	<u>21,931</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u>2,782</u>	<u>2,78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u>\$ 13,199</u>	<u>396</u>	<u>13,595</u>
民國109年1月1日(重編後)	<u>\$ 20,266</u>	<u>2,768</u>	<u>23,034</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其他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30,914	12,595	386	43,895
處分	(10,769)	(3,562)	(86)	(14,4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45</u>	<u>9,033</u>	<u>300</u>	<u>29,47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重編後)	<u>\$ 30,914</u>	<u>12,595</u>	<u>386</u>	<u>43,895</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6,291	8,657	386	25,334
折舊	-	156	-	156
處分	-	(2,503)	(86)	(2,58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91</u>	<u>6,310</u>	<u>300</u>	<u>22,90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6,291	8,489	386	25,166
折舊	-	168	-	1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16,291</u>	<u>8,657</u>	<u>386</u>	<u>25,334</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854</u>	<u>2,723</u>	<u>-</u>	<u>6,57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u>\$ 14,623</u>	<u>3,938</u>	<u>-</u>	<u>18,561</u>
民國109年1月1日(重編後)	<u>\$ 14,623</u>	<u>4,106</u>	<u>-</u>	<u>18,729</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5,11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u>\$ 32,349</u>
民國109年1月1日(重編後)				<u>\$ 36,330</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同區域類似不動產交易之價格之市場證據，或以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決定之，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九)租賃負債

1.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流動	<u>\$ 2,401</u>	<u>10,707</u>
非流動	<u>\$ 405</u>	<u>3,14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8	46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455	328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82	74

3.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473	14,658

4.重要租賃條款：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辦公及雜項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1~2年。另，本公司承租部分房屋及建築、辦公及雜項設備因符合短期或低價值標的之租賃，故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營業租賃－出租人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因轉租所承租之辦公室而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64千元及635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17)	(55,51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0,864	81,667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9,547	26,157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1,15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40,864千元及81,66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56,668	51,757
利息成本	344	515
當期服務成本	100	110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437)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312
因關係企業員工轉調所承擔(移轉)之負債	(94)	2,411
關係企業支付數	(1,196)	-
清償	(54,505)	-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1,317</u>	<u>56,668</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1,667	78,480
利息收入	507	78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43	2,405
清償	(42,153)	-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0,864</u>	<u>81,667</u>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均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當期服務成本	\$ 100	110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收入	(163)	(267)
清償損失	2,475	-
營業費用	<u>\$ 2,412</u>	<u>(157)</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折現率	0.625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	4.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95年。

(7)敏感度分析

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影響如下：

	折現率		調薪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 (48)	50	47	(46)
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 (1,557)	1,617	1,551	(1,50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040千元及5,01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605	6,00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62	548
	<u>4,467</u>	<u>6,550</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331	(2,985)
	<u>\$ 16,798</u>	<u>3,565</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68</u>	<u>104</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稅前淨利(損)	\$ <u>28,626</u>	<u>(20,76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25	(4,152)
永久性差異	(1,393)	(4,396)
前期所得稅調整	862	548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654)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之變動	12,391	11,4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2
其他	(133)	-
所得稅費用	<u>\$ 16,798</u>	<u>3,56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40,493	50,505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18,374	9,823
	<u>\$ 58,867</u>	<u>60,328</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 19,02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38,701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49,42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50,116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45,210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202,468</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應付獎金	應付廣告費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重編後)	\$ 3,063	1,403	2,346	2,896	9,708
認列於(損)益	(3,063)	(1,403)	(2,346)	(2,881)	(9,693)
重分類	-	-	-	(15)	(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u>-</u>	<u>-</u>	<u>-</u>	<u>-</u>
民國109年1月1日 (重編後)	\$ 3,063	-	1,310	649	5,022
認列於(損)益	-	1,403	1,036	2,232	4,6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15	1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u>\$ 3,063</u>	<u>1,403</u>	<u>2,346</u>	<u>2,896</u>	<u>9,708</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 計 畫	採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損益份額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重編後)	\$ 6,374	1,099	557	8,030
認列於損(益)	(482)	2,722	398	2,6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8	-	-	168
重分類	(15)	-	-	(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045</u>	<u>3,821</u>	<u>955</u>	<u>10,821</u>
民國109年1月1日(重編後)	\$ 6,223	-	2	6,225
認列於損(益)	32	1,099	555	1,6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9	-	-	11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重編後)	<u>\$ 6,374</u>	<u>1,099</u>	<u>557</u>	<u>8,03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2,540千股及10,00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	10,000	16,000
減資彌補虧損	-	(6,000)
合併發行新股	2,540	-
期末餘額	<u>12,540</u>	<u>10,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6,000千股彌補虧損，以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2,540千股予酷基公司之原股東以取得酷基公司100%股權，酷基公司於併入本公司後消滅。前述增資以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重編後)
發行股本溢價	\$ 79,237	79,237
庫藏股票交易	221,405	221,405
合併溢額	47,682	-
	<u>\$ 348,324</u>	<u>300,64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7,296千元用以彌補虧損，不配發股利，並以資本公積89,284千元彌補虧損。另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因民國一〇九年度為營運虧損，不配發股利。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重編後)
期初餘額	\$ -	-
組織重組	(349)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8	-
期末餘額	<u>\$ (201)</u>	<u>-</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	\$ (149,139)	(173,7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數	42,695	24,616
期末餘額	<u>\$ (106,444)</u>	<u>(149,139)</u>

(3)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	\$ (5,752)	(6,227)
組織重組	(59)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75	475
期末餘額	<u>\$ (5,136)</u>	<u>(5,752)</u>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7,296	(39,756)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利	2,927	12,907
歸屬於合併前非共同控制股權之淨利	1,605	2,524
本期淨利(損)	<u>\$ 11,828</u>	<u>(24,32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2,540</u>	<u>12,540</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 盈餘(虧損)(元)	\$ 0.58	(3.17)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基本每股 盈餘(元)	0.23	1.03
歸屬於合併前非共同控制股權之基本每股 盈餘(元)	0.13	0.2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94</u>	<u>(1.94)</u>

因本公司吸收合併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於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取得，故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亦採發行新股合併後之股數。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並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895,186	817,516
瑞士	36,868	7,165
馬來西亞	32,253	19,494
中國	56,401	40,479
加拿大	12,720	-
美國	3,626	18,210
其他	45,319	11,289
	<u>\$ 1,082,373</u>	<u>914,15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智慧裝置	\$ 826,449	657,715
衣著穿戴	156,635	140,597
其他	99,289	115,841
	<u>\$ 1,082,373</u>	<u>914,153</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1.1 (重編後)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268,320	216,109	90,872
減：備抵損失	(1,273)	(1,234)	(187)
合 計	<u>\$ 267,047</u>	<u>214,875</u>	<u>90,685</u>
合約負債—流動	<u>\$ 39,147</u>	<u>31,599</u>	<u>34,494</u>
合約負債—非流動	<u>\$ 2,426</u>	<u>6,084</u>	<u>6,16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1,599千元及34,494千元。

(十六)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提撥億分之一至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尚有虧損待彌補及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因營運虧損，故皆未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24	175
關係人融資利息收入(附註七(三))	444	601
其他利息收入	15	27
	<u>\$ 583</u>	<u>803</u>

2.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股利收入	\$ 6,966	4,055
政府補助款收入	-	930
	<u>\$ 6,966</u>	<u>4,985</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外幣兌換(損)益	\$ (3,083)	3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0)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669	-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	564	635
其他(附註七(三))	3,087	6,659
	<u>\$ 7,167</u>	<u>7,681</u>

4.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銀行借款利息	\$ -	56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8	468
其他財務費用(附註七(三))	66	58
	<u>\$ 284</u>	<u>582</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8,164	125,4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0,904	133,17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7,047	214,87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3,242	87,952
存出保證金	2,555	4,798
	<u>\$ 671,912</u>	<u>566,266</u>

(2)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13,941	140,72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8,208	141,188
租賃負債	2,806	13,852
存入保證金	1,546	1,606
	<u>\$ 356,501</u>	<u>297,366</u>

2.公允價值之資訊

(1)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8,164	-	-	168,16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u>\$ 168,164</u>	<u>-</u>	<u>-</u>	<u>168,164</u>
109.12.31(重編後)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2,538	-	-	122,53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931	2,931
	<u>\$ 122,538</u>	<u>-</u>	<u>2,931</u>	<u>125,469</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3)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	\$ 2,931	2,931
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31)	-
期末餘額	<u>\$ -</u>	<u>2,931</u>

(4)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A.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如上市(櫃)公司股票。

B.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財務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8%及86%係由三家客戶組成，本公司已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13,941	213,94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8,208	138,208	-	-	-
存入保證金	1,546	-	-	106	1,440
租賃負債	2,842	1,218	1,218	406	-
	<u>\$ 356,537</u>	<u>353,367</u>	<u>1,218</u>	<u>512</u>	<u>1,440</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40,720	140,72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1,188	141,188	-	-	-
存入保證金	1,606	-	-	-	1,606
租賃負債	14,049	5,648	5,242	3,159	-
	<u>\$ 297,563</u>	<u>287,556</u>	<u>5,242</u>	<u>3,159</u>	<u>1,606</u>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A.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110.12.31			109.12.31(重編後)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393	27.690	315,472	12,721	28.508	362,6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567	27.690	264,910	6,359	28.508	181,282

B.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變動505千元及1,81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變動風險。本公司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並積極監控投資績效，另持有非上市櫃公司權益證券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5%，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分別變動8,408千元及6,273千元。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負債總額	\$ 428,744	359,606
權益	\$ 415,925	368,037
負債權益比率	103.82 %	97.71 %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重編後)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 租賃變動	110.12.31
存入保證金	\$ 1,606	(60)	-	1,546
租賃負債	13,852	(9,718)	(1,328)	2,80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5,458	(9,778)	(1,328)	4,352

	109.1.1 (重編後)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 租賃變動	109.12.31 (重編後)
存入保證金	\$ 1,500	106	-	1,606
租賃負債	23,258	(13,788)	4,382	13,85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4,758	(13,682)	4,382	15,458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皆持有本公司100%流通在外股份。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宏基公司)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酷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GCN)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AAC)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r Co., Ltd. (ATH)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AFE)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Acer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ACS)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Acer Europe SA (AEG)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Acer Japan Corporation (AJC)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Acer Philippines, Inc. (APHI)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Asplex Sp. z o.o. (APX)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Acer Service Corporation (ASC)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Acer Sales and Services SDN BHD (ASSB)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Acer Vietnam Co., Ltd (AVN)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PT. Acer Indonesia (AIN)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宏基(重慶)有限公司(ACCQ)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基資訊)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宏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宏基通信)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宏基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基雲架構)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宏基智通股份有限公司(宏基智通)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宏基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宏基遊戲)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宏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宏星技術)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宏基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宏基智雲資訊)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原名稱波寶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建基)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建基智見股份有限公司(智見)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基)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好漾生活)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圖斯)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海柏特)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智聯服務)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愛普瑞)	係宏基公司之子公司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宏碁公司	\$ 788,438	679,126
其他關係人	91,651	69,191
	<u>\$ 880,089</u>	<u>748,317</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銷售價格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宏碁公司	\$ 3,474	12,500
其他關係人	7,077	663
	<u>\$ 10,551</u>	<u>13,163</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與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3.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因關係人提供管理諮詢、系統維護及產品開發設計等服務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營業成本	宏碁公司	\$ 9,331	27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1,610	387
營業費用	宏碁公司	3,395	1,437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155	3,814
		<u>\$ 14,491</u>	<u>5,665</u>

4.租金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出租辦公室予宏碁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64千元及510千元。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服務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產品、業務及供應鏈管理等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他關係人	\$ 2,402	-

6.向關係人借款

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本公司向宏基公司借款20,000千元，該借款依固定利率0.8%計息，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之利息費用分別為66千元及58千元，本金及相關應付利息，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償還。

7.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之餘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宏基公司	\$ 70,000	80,000
利率	0.6%及0.75%	0.75%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資金貸與宏基公司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44千元及601千元。

8.應收員工移轉退休金負債

因關係企業間人員移轉，本公司繼受員工之前於原關係企業確定福利計畫之服務年資並移轉其員工退休金負債予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相關之應收款分別為929千元及6,379千元，列報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9.應收款項

本公司因前述銷貨收入、租金收入、服務收入、放款及員工移轉等交易而應向關係人收取之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應收帳款—關係人	宏基公司	\$ 130,458	156,6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26,789	28,3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宏基公司	1,174	7,2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055	5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融資)	宏基公司	70,000	80,000
		\$ 229,476	272,770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應付款項

本公司因前述進貨、各項服務支出及借款等交易及銷售折讓款而應支付予關係人之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應付帳款－關係人	宏碁公司	\$ 5,032	8,6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6,874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借款)	宏碁公司	-	2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宏碁公司	22,917	9,0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220	729
		<u>\$ 35,043</u>	<u>38,420</u>

11.背書保證

宏碁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為本公司向供應商提供擔保以延長本公司對其付款條件，及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連帶保證，擔保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u>\$ 83,070</u>	<u>360,000</u>
實際動支金額	<u>\$ 83,070</u>	<u>-</u>

12.組織重組

如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宏碁公司之子公司酷基公司，該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13.其他

本公司持有宏碁公司之股權，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6,458千元及3,345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0年度	109年度 (重編後)
短期員工福利	\$ 14,692	11,523
退職後福利	346	281
	<u>\$ 15,038</u>	<u>11,804</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 2,555	4,79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整合集團資源，發揮本公司較為擅長之代工製造業務與品牌授權等團隊能力，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擬受讓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之電競週邊產品研發與代工製造業務及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授權之電競週邊產品銷售業務。

十二、其 他

(一)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795	93,829	97,624	7,752	93,235	100,987
勞健保費用	380	7,380	7,760	841	8,510	9,351
退休金費用	169	6,283	6,452	407	4,446	4,8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3	3,405	3,548	335	3,305	3,640
折舊費用	1,762	8,392	10,154	1,526	13,131	14,657
攤銷費用	-	78	78	-	-	-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員工人數分別為59人及12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3人。

(二)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宏碁公司之子公司酷基公司，該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IFRS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其影響如下：

	重編前 報導金額	重編 影響金額	重編後 報導金額
109.12.31 資產負債表			
流動資產	\$ 227,067	276,773	503,840
非流動資產	190,119	33,684	223,803
資產總計	\$ 417,186	310,457	727,643
流動負債	\$ 108,880	230,703	339,583
非流動負債	15,866	4,157	20,023
負債總計	124,746	234,860	359,606
股 本	100,000	-	100,000
資本公積	300,642	-	300,642
法定盈餘公積	143,269	-	143,269
待彌補虧損	(96,580)	-	(96,580)
其他權益	(154,891)	-	(154,89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63,232	63,232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12,365	12,365
權益合計	292,440	75,597	368,0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7,186	310,457	727,643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綜合損益表</u>	109年度		
	重編前 報導金額	重編 影響金額	重編後 報導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193,860	720,293	914,153
營業成本	(142,278)	(631,380)	(773,658)
營業毛利	51,582	88,913	140,495
營業費用	(104,231)	(74,823)	(179,054)
營業淨利(損)	(52,649)	14,090	(38,5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25	4,874	17,799
稅前淨利(損)	(39,724)	18,964	(20,760)
減：所得稅費用	32	3,533	3,565
本期淨利(損)	(39,756)	15,431	(24,3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091	184	25,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665)</u>	<u>15,615</u>	<u>950</u>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9,756)	-	(39,75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2,907	12,907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2,524	2,524
本期淨利(損)	<u>\$ (39,756)</u>	<u>15,431</u>	<u>(24,32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4,665)	-	(14,66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3,061	13,061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2,554	2,5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665)</u>	<u>15,615</u>	<u>950</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u>\$ (3.17)</u>	<u>1.23</u>	<u>(1.94)</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u>\$ (3.17)</u>	<u>1.23</u>	<u>(1.94)</u>

註：重編後每股盈餘(虧損)係包含歸屬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及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權益之淨利。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宏基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100,000	100,000	70,000	0.6%及0.75%	2	-	營運周轉	-	無	-	166,370	166,37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

(註二)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之淨值(110.12.31淨值)之40%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之10%為限，惟資金貸與對象為母公司時，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之4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鼎天國際普通股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5	37,065	2.01 %	37,065	-
"	宏基普通股股票	母子公司	"	4,305	131,099	0.14 %	131,099	-
"	昕普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	"	208	-	7.89 %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宏基	母子公司	銷貨	(788,438)	(72.84) %	OA60	(註一)	(註二)	130,458	48.85 %	-

(註一)：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註二)：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宏碁	母子公司	201,632	5.49	35,302	催收	129,567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酷基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GCN)	電腦週邊產品 之相關銷售業 務。	13,845 (USD500)	(註一)	13,845 (USD500)	-	-	13,845 (USD500)	13,611	100.00%	13,611	34,569	-

註一：投資方式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USD：NTD=1:27.690換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酷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3,845 (USD 500)	13,845 (USD 500)	249,555

註：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USD：NTD=1:27.690換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註:1 133,904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利率0.34% 27,000
	<u>\$ 160,904</u>

註1：其中外幣存款及其匯率之明細如下：

美 金	2,597千元	美 元:台幣=1:27.6900
歐 元	168千元	歐 元:台幣=1:31.4835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客戶甲	\$ 29,573
客戶乙	21,809
客戶丙	21,050
客戶丁	16,385
其他(均小於5%)	22,256
減：備抵損失	(1,273)
	<u>\$ 109,800</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初(重編後)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未實現 評價(損)益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鼎天國際普通股 股票	1,015	\$ 20,715	-	-	-	-	16,350	1,015	37,065	-
宏基普通股股票	4,305	101,823	-	-	-	-	29,276	4,305	131,099	-
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284	2,931	-	-	(76)(註)	-	(2,931)	208	-	-
		<u>\$ 125,469</u>		<u>-</u>		<u>-</u>	<u>42,695</u>		<u>168,164</u>	

註：本期減少股數係減資彌補虧損。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 4,670	
預付系統維護費		2,476	
營業稅留抵稅額		1,844	
其他(均小於5%)		3,619	
		<u>\$ 12,609</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料	\$ 5,442	5,593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商品及製成品	68,561	74,490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合 計	<u>\$ 74,003</u>	<u>80,083</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初金額(重編後)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 供 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額	
酷基(上海)有限公司	-	\$ 20,979	-	-	-	-	13,611	(21)	-	100.00 %	34,569	-	34,569	-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廠商名稱</u>	<u>金 額</u>
廠商A	\$ 36,137
廠商B	32,539
廠商C	29,518
廠商D	22,816
廠商E	19,776
廠商F	14,014
其他(均小於5%)	<u>47,235</u>
	<u><u>\$ 202,035</u></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991
應付權利金	18,608
應付模具費	16,246
應付廣告費	10,042
其他(均小於5%)	<u>42,184</u>
	<u><u>\$ 115,071</u></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原料(重編後)	\$ 17,972
加：本期進料	10,283
減：轉列費用	340
出售原料	4,827
期末原料	7,184
原料報廢損失	<u>9,813</u>
本期耗用原料	6,091
委外加工費及製造費用	<u>2,030</u>
製造成本	<u>8,121</u>
產銷成本	8,121
加：期初製成品及商品(重編後)	57,093
本期進貨	861,190
減：轉列費用	1,827
商品報廢損失	9,230
期末製成品及商品	<u>75,993</u>
銷貨成本	839,354
出售原料成本	4,827
存貨跌價損失	7,623
未攤銷製造費用	5,143
其他營業成本	<u>55,508</u>
營業成本	<u>\$ 912,455</u>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45,591	21,508	26,730
廣 告 費	395	3,955	11
運 費	4,262	402	6
勞 務 費	3,823	2,796	21,519
保 險 費	3,552	2,423	2,136
折舊費用	4,669	2,207	1,516
其他費用(均小於5%)	<u>6,882</u>	<u>8,364</u>	<u>6,549</u>
	<u>\$ 69,174</u>	<u>41,655</u>	<u>58,46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應收帳款—關係人及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變動明細表請詳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營業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利息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028 號

會員姓名：(1) 唐嘉鍵
(2) 高靚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89345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14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8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倚天酷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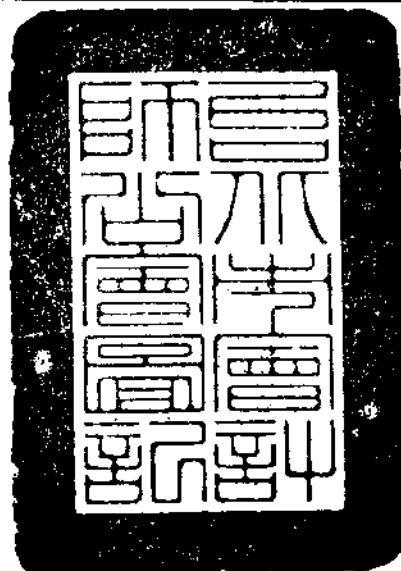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唐嘉鍵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高靚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24 日



附件五、內部控制聲明書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1年12月08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4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12月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樹國

簽章

總經理：鍾逸鈞

簽章



附件六、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其中本會計師評估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及「研發循環」，並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前述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前述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部份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第一段所述公司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段所述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中與第一段所述重大營運循環及管理程序部分，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麗玫



會計師

唐嘉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七、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於創新板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股票於創新板上市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於創新板上市，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於創新板上市之情事。

此致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創新板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樹國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為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高樹國為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高樹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陳俊聖 為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俊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陳玉玲 為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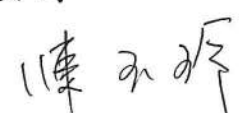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玉玲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游英基為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游英基



中 華 民 國 // / 年 // 月 23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 王建光 為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王建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金碧偉為倚天酷暑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金碧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 林明輝 為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林明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誠信聲明書

本人為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受僱人及子公司酷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受僱人及：鍾逸鈞(總經理)

鍾逸鈞

子公司董事

張國賢(副總經理)

張國賢

陳仁揚(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

陳仁揚

鄭嘉豪(財會主管)

鄭嘉豪

徐翊維(稽核主管)

徐翊維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三、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四、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師：邱雅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創新板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莊植焜律師



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誠信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創新板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 靚 玟



會 計 師：

唐 嘉 鍵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九、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之書面承諾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詳附表)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悉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無財務、業務往來者，未來配合營運而有財務、業務往來之情形，必遵循財務業務往來規範辦理，並承諾將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高樹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附表：

一、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項次	公司名稱
1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2	ACER COMPUTER AUSTRALIA PTY.LTD (ACA，澳大利亞)
3	ACER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ACS，新加坡)
4	ACER SALES AND SERVICES SDN BHD (ASSB，馬來西亞)
5	Acer Vietnam Co., Ltd.(AVN，越南)
6	ACER COMPUTER CO. LTD. (ATH，泰國)
7	ACER PHILIPPINES, INC.(APHI，菲律賓)
8	ACER JAPAN CORPORATION (AJC，日本)
9	PT ACER INDONESIA (AIN，印尼)
10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AFE，香港)
11	宏碁(重慶)有限公司 (ACCQ，中國)
12	ACER EUROPE SA (AEG，瑞士)
13	ASPLEX SP Z O.O.(APX，波蘭)
14	ACER SERVICE CORPORATION (ASC，美國)
15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AAC，美國)
16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圖斯，台灣)
17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海柏特，台灣)
18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通信，台灣)
19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雲架構，台灣)
20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建碁，台灣)
21	建碁智見股份有限公司 (建碁智見，台灣)
22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資服，台灣)
23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智聯，台灣)
24	宏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宏星，台灣)
25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 (愛普瑞，台灣)
26	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雲，台灣)
27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通，台灣)
28	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遊戲，台灣)
29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展碁，台灣)
30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好漾，台灣)

二、與本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1	Fuhu Inc. (FUHU, 美國)	65	ACLA Holdings North, LLC (ACLAN, 美國)
2	宏碁智新股份有限公司(API, 台灣)	66	ACLA Holdings South, LLC (ACLAS, 美國)
3	Acer Poland sp. z o.o. (APL, 波蘭)	67	ACLA Holdings East, LLC (ACLAE, 美國)
4	勁協有限公司 (ACCN, 香港)	68	ACLA Holdings West, LLC (ACLAW, 美國)
5	Bluechip Infotech (NZ) Limited (BLNZ, 紐西蘭)	69	Shine Passion Engineering (SPE, 台灣)
6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CTTW, 台灣)	70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安碁, 台灣)
7	宏碁訊息有限公司 (AMS, 香港)	71	安碁學苑股份有限公司 (安碁學院, 台灣)
8	重慶仙桃智能樣機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ICA, 中國)	72	Dingo Tech Pty Ltd (DTP, 澳大利亞)
9	重慶仙桃前沿消費行為大數據有限公司 (CIR, 中國)	73	Digital Networks Australia Pty Ltd (DNA, 澳大利亞)
10	鋰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TI, 台灣)	74	Ingeniq Pty Ltd (IGP, 澳大利亞)
11	Altos Comput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ALTH, 泰國)	75	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MTC, 台灣)
12	宏碁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宏碁, 中國)	76	Meldex Pty Ltd. (MPL, 澳大利亞)
13	GrandPad Inc.(GPI, 美國)	77	Acer China Venture Partnership (ACVC, 中國)
14	Enfinitec B.V (ENNL, 荷蘭)	78	Acer Global Merchandise Philippines Inc. (AGPH, 菲律賓)
15	Enfinitec Italy S.R.L.(ENIT, 義大利)	79	Protrade Global Limited (PGL, 英屬開曼群島)
16	Soft Solutions Limited (SSL, 紐西蘭)	80	Protrade Asia Limited (PAL, 英屬維京群島)
17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沛捷生醫, 台灣)	81	Dakota Co., Ltd. (DCL, 薩摩亞)
18	宏碁智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聯資產, 台灣)	82	Cascadia Resources Inc. (CRI, 美國)
19	宏碁訊息(中山)有限公司 (AIZS, 中國)	83	Protrade Resourc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PRV, 越南)
20	宏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飲料, 台灣)	84	全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波, 台灣)
21	怡康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怡康, 台灣)	85	智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頻, 台灣)
22	展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展大, 台灣)	86	智融股份有限公司 (智融, 台灣)
23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ASTA, 美國)	87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立開, 中國)
24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博瑞達, 台灣)	88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達, 台灣)
25	博瑞達泛太(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博瑞達, 中國)	89	群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群碁, 台灣)
26	Highpoint Service Network Vietnam Company	90	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顯, 台灣)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Limited (HSNV, 越南)		
27	Altos Compu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ALIN, 印度)	91	跨世紀投資有限公司(跨世紀, 台灣)
28	Acer European Holdings SA (AEH, 瑞士)	92	Acer SoftCapital Incorporated (ASCBVI, 英屬維京群島)
29	Acer Computer (M.E.) Limited(AME, 英屬維京群島)	93	DropZone Holding Limited (DZH, 英屬開曼群島)
30	Acer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AAF, 南非)	94	DropZone (Hong Kong) Limited (DZL, 香港)
31	AGP Insurance (Guernsey) Limited(AGU, 英屬根西島)	95	宏基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宏基智聯網, 台灣)
32	Acer Sales International SA (ASIN, 瑞士)	96	北京安圖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安圖斯, 中國)
33	Sertec 360 SA (SER, 瑞士)	97	聯永基股份有限公司(聯永基, 台灣)
34	Acer Computer France S.A.S.U.(ACF, 法國)	98	宏基智醫股份有限公司(宏基智醫, 台灣)
35	Acer U.K. Limited (AUK, 英國)	99	宏基雙智(重慶)有限公司(ACTCQ, 中國)
36	Acer Italy S.R.L. (AIT, 義大利)	100	Acer Being Signage GmbH (ABSG, 德國)
37	Acer Computer GmbH (ACG, 德國)	101	上海颯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XPLSH, 中國)
38	Acer Austria GmbH (ACV, 奧地利)	102	第三波軟件(北京)有限公司(第三波北京, 中國)
39	Acer Czech Republic S.R.O. (ACZ, 捷克)	103	重慶宏雲雙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CVC, 中國)
40	Acer Computer Iberica, S.A.(AIB, 西班牙)	104	重慶宏基智雲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ACVP, 中國)
41	Acer Computer (Switzerland) AG (ASZ, 瑞士)	105	宏服技術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宏服, 中國)
42	Acer Marketing Services LLC (ARU, 俄羅斯)	106	StarVR Europe SA (VRE, 瑞士)
43	Acer Poland sp. z o.o. (APL, 波蘭)	107	AOPEN America Inc.(AOA, 美國)
44	Acer Bilisim Teknolojileri Limited Sirketi (ATR, 土耳其)	108	AOPEN Computer B.V.(AOE, 荷蘭)
45	Acer Computer B.V. (ACH, 荷蘭)	109	AOPEN Technology Inc. (AOTH, 英屬維京群島)
46	Acer Computer Norway AS (ACN, 挪威)	110	AOPEN Japan Inc.(AOJ, 日本)
47	Acer Computer Finland Oy (AFN, 芬蘭)	111	用心聯合有限公司(HTW, 香港)
48	Acer Computer Sweden AB(ACW, 瑞典)	112	AOPEN Global Solutions Pty Ltd. (AOGS, 澳大利亞)
49	Acer Denmark A/S (ACD, 丹麥)	113	建基創智股份有限公司(創智, 台灣)
50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Boardwalk, 英屬維京群島)	114	Great Connection LTD.(GCL, 香港)
51	Acer Computec Mexico, S.A. de C.V. (AMEX, 墨西哥)	115	艾爾鵬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AOC, 中國)
52	Acer American Holdings Corp. (AAH, 美國)	116	建基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AOZ, 中國)

項次	公司名稱	項次	公司名稱
53	AGP Tecnologia em Informatica do Brasil Ltda. (ATB, 巴西)	117	AOPEN Australia & New Zealand Pty Ltd (AOAU, 澳大利亞)
54	Aurion Tecnologia, S.A. de C.V.(Aurion, 墨西哥)	118	Bluechip Infotech Pty Ltd. (Bluechip, 澳大利亞)
55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ACTI, 美國)	119	Highpoint Service Network (Thailand) Co.,Ltd. (HSNT, 泰國)
56	Acer Cloud Technology (US), Inc. (ACTUS, 美國)	120	PT HSN Tech Indonesia (HSNI, 印尼)
57	Gateway, Inc. (GWI, 美國)	121	HighPoint Service Network Sdn Bhd (HSN, 馬來西亞)
58	Ac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AHI, 英屬維京群島)	122	Highpoint Services Network Philippines, Inc. (HSPN, 菲律賓)
59	Acer Asia Pacific Sdn Bhd (AAPH, 馬來西亞)	123	宏碁智新股份有限公司 (宏碁智新, 台灣)
60	Acer Computer New Zealand Limited (ACNZ, 紐西蘭)	124	CPYou B.V. (CPY, 荷蘭)
61	PT. Acer Manufacturing Indonesia (AMI, 印尼)	125	藍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籌, 台灣)
62	Ac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AIL, 印度)	126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渴望服務, 台灣)
63	Acer Infotech Pvt Ltd. (AIP, 印度)	127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安東貿易, 台灣)
64	Servex (Malaysia) Sdn Bhd (SMA, 馬來西亞)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Declaration

本公司與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Acer Computer Australia Pty Ltd hereby declare that non-arm's length transaction does not exist between its finance and business related transaction with Acer Gadget Inc. and its subsidiaries.

特此聲明。

此 致

To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公司名稱：

Company: Acer Computer Australia Pty Ltd

負 責 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Gaba Cheng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Republic of China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倚天酷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ACER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負 責 人：



聲 明 書

Declaration

本公司與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Acer Sales and Services Sdn. Bhd. hereby declare that non-arm's length transaction does not exist between its finance and business related transaction with Acer Gadget Inc. and its subsidiaries.

特此聲明。

此 致

To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公司名稱：

Company: Acer Sales and Services Sdn. Bhd.

負 責 人：Tan Chong Swee

Legal Representative: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Republic of China

Year

Month

Date

聲 明 書

Declaration

本公司與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We, Acer Vietnam Company Ltd., hereby declare that non-arm's length transaction does not exist between its finance and business related transaction with Acer Gadget Inc. and its subsidiaries.

特此聲明。

此 致

To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公司名稱：

Company:

負 責 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Tony Vo

General Manager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Republic of China

Year

Month

Date

聲 明 書

Declaration

本公司與倚天酷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Acer Computer Co. Ltd. hereby declare that non-arm's length transaction does not exist between its finance and business related transaction with Acer Gadget Inc. and its subsidiaries.

特此聲明。

此 致

To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公司名稱：

Company: Acer Computer Co., Ltd.

負責人：

Alan Chianh

Legal Representative: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Republic of China Year Month Date

聲 明 書

Declaration

本公司與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ACER PHILIPPINES INC. hereby declare that non-arm's length transaction does not exist between its finance and business related transaction with Acer Gadget Inc. and its subsidiaries.

特此聲明。

此 致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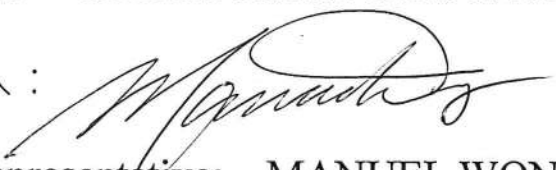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公司名稱：

Company: ACER PHILIPPINES INC.

負 責 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MANUEL WONG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Republic of China

Year

Month

Date

聲 明 書

Declaration

本公司與倚天酷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We, Acer Japan Corp. hereby declare that non-arm's length transaction does not exist between its finance and business related transaction with Acer Gadget Inc. and its subsidiaries.

特此聲明。

此 致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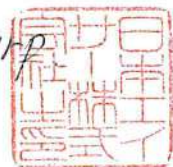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公司名稱：

Company: Acer Japan Corp.

負責人： B. S.



Legal Representative: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Republic of China Year Month Date

聲 明 書

Declaration

本公司與倚天酷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PT Acer Indonesia hereby declares that non-arm's length transaction does not exist between its finance and business related transaction with Acer Gadget Inc. and its subsidiaries.

特此聲明。

此 致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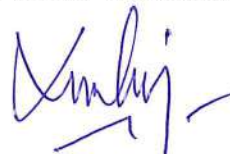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公司名稱：

Company: PT Acer Indonesia

負 責 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Parman Iskak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宏碁電腦(遠東)有限公司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負 責 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宏基(重慶)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Declaration

本公司與倚天酷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直接或間接關係人交易符合常規交易標準。

Acer Europe SA hereby declares that its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company transactions with Acer Gadget Inc. (倚天酷暑股份有限公司) and its invested subsidiaries meet the arm's length standard.

特此聲明。

此 致

To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公司名稱：Acer Europe SA

Company: Acer Europe SA

負 責 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Republic of China

Year

Month

Date

2022

12

13

聲 明 書

Declaration

本公司與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直接或間接關係人交易符合常規交易標準。

Asplex Sp. z o.o. hereby declares that its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company transactions with Acer Gadget Inc.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and its invested subsidiaries meet the arm's length standard.

特此聲明。

此 致

To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公司名稱: Asplex Sp. z o.o.

Company: Asplex Sp. z o.o.

負 責 人 :

Legal Representative: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Republic of China

Year

Month

Date

2022

12

13

聲 明 書

Declaration

本公司與倚天酷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直接或間接關係人交易符合常規交易標準。

Acer Service Corporation hereby declares that its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company transactions with Acer Gadget Inc. (倚天酷睿股份有限公司) and its invested subsidiaries meet the arm's length standard.

特此聲明。

此 致

To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公司名稱：

Company: Acer Service Corporation

負 責 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Gregg Prendergast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Republic of China

Year

Month

Date

聲 明 書

Declaration

本公司與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直接或間接關係人交易符合常規交易標準。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hereby declares that its direct or indirect intercompany transactions with Acer Gadget Inc.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and its invested subsidiaries meet the arm's length standard.

特此聲明。

此 致

To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公司名稱：

Company: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負 責 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Gregg Prendergast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Republic of China

Year

Month

Date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侯知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侯知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俊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施宣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慧祥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建基智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簡慧祥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俊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施宣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宏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高樹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俊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俊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宏基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俊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高樹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俊聖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佳璋



附件十、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下午 5 時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董事長 高樹國(宏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 事 陳俊聖(宏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 事 陳怡如(宏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列 席：監察人 陳玉玲(宏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主 席：董事長 高樹國

記錄：張鉅靈

三、報告事項：無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 由：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代行股東會職權)

說 明：

一、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交易，並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就申請時程、相關法律文件等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相關事宜全權辦理。

二、謹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討論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說 明：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下稱「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申請上市後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將依審查準則之規定，作為上市公開承銷(下稱「上市前公開銷售計畫」)之用，因此原股東須配合放棄認購，方得辦理上市掛牌

申請，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至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三、本案擬俟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範圍內，全權決定並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核准發行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如經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上市前公開銷售計畫之必要，暨上市前公開銷售計畫有任何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自行判斷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為。

五、謹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cer Gadget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六、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八、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九、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一、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四、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五、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六、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十七、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十八、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九、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二十、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二十一、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二十二、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二十三、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二十四、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二十五、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二十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二十七、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二十八、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十九、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三十、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三十一、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三十二、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三十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十四、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三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計叁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為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七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九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 監 察 人 及 委 員 會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七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

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
百一十一年五月五日。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現行條文)	修正後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三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需要調整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 <u>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為之。</u>	配合實際需要調整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 <u>經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u>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u>	配合實際需要調整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 <u>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u>	配合實際需要調整
第八條： 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八條： <u>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u> <u>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 <u>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u>	配合實際需要調整

修正前(現行條文)	修正後	說明
	股東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本條新增>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需要調整
<本條新增>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需要調整
<本條新增>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實際需要調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法人股東指派。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及委員會 第九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 ~~二~~ <u>三</u> 至七人、監察人 ~~一~~ <u>二</u> 至三人，任期三年，由法人股東指派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配合實際需要調整
<本條新增>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配合實際需要調整
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另必要時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為一人，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另必要時並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配合實際需要調整
第十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	第十一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配合實際需要調整

修正前(現行條文)	修正後	說明
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u>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	
<本條新增>	<u>第十六條：</u> <u>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u> <u>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配合實際需要調整
<本條新增>	<u>第十七條：</u>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u> <u>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u>	配合實際需要調整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需要調整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由董事會委任法律、會計、業務及技術顧問。	<本條刪除>	配合實際需要調整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董事會請求承認。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董事會請求承認。	配合實際需要調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總額之一至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總額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以下為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u>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如尚有盈餘，併其餘保留連同累積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u>	配合實際需要調整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一條： <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除經</u>	配合實際需要調整

修正前(現行條文)	修正後	說明
	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 <u>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需要調整
第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第五次條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七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日。	增訂修訂日期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第五次條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七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九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三日。 <u>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五日。</u>	

附件十二、虧損撥補表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項 目	金額
期初累積盈虧	-96,580,05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295,321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89,284,730
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89,284,730
期末累積虧損餘額（補撥後）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三、股票初次申請創新版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創新板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自行車消費市場趨緩，市場庫存壓力可能影響未來營收與獲利表現

在疫情影響之下，單車變成許多人的戶外運動首選，先前業者因新冠疫情、美中貿易戰、俄烏戰爭等因素，展開「備貨競爭」，出貨量已超過實際需求，如今又遇上通膨，需求更加衰弱。許多業者在前一段時間積極備貨、搶貨，供應端大幅增加產能，但實際上需求無法立即跟上，後疫情時代開始訂單下修，電動輔助自行車亦不例外。

因應措施

先前因缺料風險導致長短料情況形成資金壓力，且生產時間拉長影響正常鋪貨流程，該公司已積極檢視產品設計並避免推出無替代料機制之產品，建立完善替代料機制。此外，運費上漲或運輸時間拉長，該公司除建立適度庫存機制，也嘗試陸運方式爭取時間，因應空海運無法執行的調配，以在庫存壓力商業需求上保持彈性。

(二)電動輔助自行車領域同業品牌知名度高，市場競爭激烈

台灣身為自行車王國，傳統自行車廠跨足電動輔助自行車領域有一定優勢。此外，台灣電子廠商如達方、邑昇等也推出自家 E-Bike 品牌。國際品牌亦有眾多同類型產品上市多年，該公司如何在競爭藍海中脫穎而出，是未來發展關鍵。

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具有創新研發能力之生活風格產品供應商，在疫情期間經營 Xplova 及 NOZA 品牌有成，累積眾多自行車愛好者評價，與國內外知名經銷商如崇越單車等建立合作模式，陸續又推出電動滑板車，在歐洲市場銷售佳績下，更加深該公司對 E-Mobility 產業投資之信心。源於該公司對 E-Mobility 產業投資有相當經驗值基礎下，善用自身創新核心能力於產品成形前投入設計與研發能力，並挾有集團多元化夥伴的競爭優勢，從電池核心技術到後勤維修能力不等，拉開與競爭同業的差異。

該公司規畫於明年推出 E-Mobility 創新產品，如電動輔助自行車及 eKinect 酷騎桌，於關鍵核心技術上將目前市面上電動輔助自行車廠牌少見或單一的技術，整合應用於該創新產品，尤以模組化、Smart Assist、Mission control 三大功能，透過 AI 學習、個人化、客製化等面向切入，以提供消費者多元產品種類需求為該公司創新能力之定位。

針對該新品上市銷售階段，該公司運用過去銷售各類產品時，累積與其他通路合作的管道，如販售車表產品開拓之歐洲銷售通路，及販售衣著包袋產品開拓中國及東南亞銷售通路等，未來會逐步拓展銷售渠道，增進自家產品販售之可能性。

二、營運風險

(一)人才招募不易，跨領域的研發能量不足

該公司尚在營運拓展初期，雖有資訊軟體業的營運歷史，目前公司組織仍較為簡化，研發能量受限於公司規模，尚未設置大型研發團隊。未來發展之重要關鍵因素在於專業人才及團隊，技術團隊需同時具備深度且廣泛之專業知識，且因應整合性產品開發之特殊核心技術及規劃實力需有較長期之涉略及實務經驗來累積人才養成及傳承，以致相關專業人才養成不易。此外由於創新性產品非傳統電子產品，產品開發應更具備敏捷體質，以靈活、快速的因應變化。

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建立人員的評估與輪調制度，以創造員工學習不同知識及技能的壓力及動力，培養出兼具多重能力之領域專家，並輔以完善的員工學習成長，結合輔助合理、具競爭力的薪酬獎金制度。此外，該公司並透過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提升公司於產業間之知名度與專業評價，以吸引優秀人才，擴充該公司研發能量。

(二)產品集中於電腦周邊產業，且為 Acer 品牌產品，面臨最終消費者需求變化風險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銷售產品仍以電腦周邊商品如鍵盤、滑鼠、觸控筆、耳機、擴展塢(Docking)、電腦包袋、電競座艙為主，目前已切入 Acer 品牌供應鏈，未來將持續擴展更多的品牌通路，而現階段初期營業額之變化，主要來自於 Acer 電腦及筆記型電腦之市場需求。過去兩年度因疫情帶來的遠距商機，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之需求強勁成長，故該公司營收大幅增加，然隨著疫情趨緩，電腦周邊商品之銷售動能亦有趨緩現象。

因應措施

1.在現有產品上提升技術層次，促進終端消費者認同

鍵盤、滑鼠、電腦包袋等產品已進入成熟產業多年，消費者除對主品牌 Acer 之認知外，亦追求更好效能或具備環保永續概念之產品。該公司持續在成熟產品上進行技術開發外，更進一步導入各式綠色永續材質，目前在鍵盤、滑鼠、電腦包袋、旅行包袋上已推出消費後再生塑膠(PCR)或海洋回收塑料(OBP)所製成之產品。在 stand alone 交易模式上，該公司發表新產品後，各海外銷售據點下單依據仍是基於對產品優勢之認同，且因該公司在技術提升上之努力，獲得最終消費者之肯定，加以隨著對非關係人客戶之開發，整體對關係人之交易金額及佔比，於 111 年亦有所改善。

2.積極開發跨界整合商品，並持續尋找可獲得高毛利之新產品

該公司為專業生活風格產品開發商，積極開發跨界整合商品，如早期優化電子支付模式之智慧穿戴產品「智慧佛珠」及「易付十字架一卡通手鍊」，引領我國對於電競產業培訓熱潮的「Predator Thronos 電競座艙」及相關電競周邊產品，均有不錯銷售成績。109 年疫情初起，該公司「Xplover 電動滑板車」、「NOZA 自行車室內智慧訓練台」及騎行衣著包款、配件等在 110 年暢銷歐亞，確立該公司發展智

慧移動產品線之信心。即將推出的電動輔助自行車，係該公司主導設計研發並整合集團多元化資源推出的創新性產品，可望在後疫情時代開拓新領域。

綜上所述，該公司過去僅以電腦周邊為主要產品之時代確有銷貨集中風險，然藉由產品組合多樣化、持續追求技術發展，及與跨界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已開發出許多高毛利產品，銷貨集中風險應可逐漸改善。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承銷商評估報告「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倚天酷基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倚天酷基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應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證券承銷商應具體說明與發行公司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9
四、總結.....	10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4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4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1
參、業務狀況.....	51
一、營業概況.....	51
二、存貨概況.....	73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77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6
肆、財務狀況.....	88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88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99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02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103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6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6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6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07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發行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7
伍、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07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08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08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08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9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10
陸、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1
一、列明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111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1
柒、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12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112
二、評估是否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134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134
捌、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5
玖、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35
拾、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項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35
拾壹、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135
拾貳、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35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136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倚天酷基或該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於創新板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60,000,000 股。該公司擬於初次申請股票於創新板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00 股(暫定)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61,800,000 千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之規定，本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普通股在創新板上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3%之股份，且不得低於五十萬股，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及應提出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15%，計 180,000~270,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1,530,000 股~1,620,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業經 111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職權)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920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911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16,323,331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27.21%，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9 條有關登錄創新板之股權分散標準，尚未符合第 33 條有關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在創新板上市者，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該公司擬於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證券承銷商應具體說明與發行公司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周邊商品、電競周邊商品、穿戴裝置商品之設計與銷售及電信增值網路業務及應用系統之設計與銷售，近年亦積極開發智慧移動產品，其中智慧移動產品係該公司以創意與科技為出發點，結合智慧與生活，期能開發電能、智能及共享平台等解決方案。由於該等產品尚處萌芽階段，應用面仍待市場初步反饋後方能持續開發，而以創新題材為主之公司，必須持續投入資金進行研發，具有耗費大量時間及金錢之產業特性，惟在終端產品上市後，因其創新性之吸引力，量產規模以倍數快速成長，經常可以帶來相當可觀之營收及獲利，故現階段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係採用市價法之本益比法。經綜合參酌該公司所屬產業未來前景、營運規模、獲利成長速度、產業地位、投資人詢價圈購意願價格之彙總資料等，採用多項因素以綜合考量該公司承銷參考價格之訂定，實際承銷價格將於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時，依當時股票市場狀況採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另行議定承銷價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智慧裝置產品，其中包含電腦周邊產品、電競周邊產品、智慧穿戴產品、智慧移動產品等，已從傳統電腦周邊零組件跨足智能應用領域。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綜合考量同業間主要產品占比、獲利能力、資產狀況、資本規模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後，上櫃公司寶德(股票代號：3349，電腦及周邊設備業)為國內專業無線光學滑鼠製造商，且其產品消費客群以電競領域為大宗，遊戲機及手機所使用遊戲控制器等周邊產品客戶涵蓋全球電競前五大品牌商，近年亦投入筆電及平板電腦用之觸控筆開發；上市公司致伸(股票代號：4915，電子零組件業)主要生產電腦周邊產品、行動裝置零組件、多功能事務機產品、智慧手錶及手環等，近年以智慧生活為主軸推出智慧辦公、智慧居家、智慧安全及生活等智能產品；上市公司達方(股票代號：8163，電腦及周邊設備業)為佳世達明碁集團一員，原主要產品為電腦、智慧型手機周邊產品、通訊相關產品零組件

等，近年佈局綠能產業如 LED 元件、電源模組及 E-Bike 等，持續以併購方式整合自行車零組件領域，除建立自有品牌 BESV 電動自行車外，亦切入國際品牌代工市場。故以下選擇寶德、致伸及達方作為採樣同業，並進行以下分析：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倚天酷基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之電腦及周邊設備業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上市電腦及周邊設備業、上市電子零組件業及上櫃電腦及周邊設備業最近六個月(111 年 6 月~111 年 11 月)之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寶德 (3349)	致伸 (4915)	達方 (8163)	上市 電腦及周邊 設備業	上市 電子零組件 業	上櫃 電腦及周邊 設備業
111 年 6 月	16.52	12.00	9.50	8.78	13.31	9.68
111 年 7 月	15.49	13.55	9.40	8.99	13.71	9.98
111 年 8 月	41.28	12.50	9.88	9.95	13.37	10.52
111 年 9 月	38.59	11.88	9.43	9.38	11.96	9.41
111 年 10 月	31.92	10.07	9.06	9.04	11.45	9.20
111 年 11 月	N/A	9.98	9.34	9.81	12.44	9.56
平均	16.01(註)	11.66	9.44	9.33	12.71	9.7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月報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市場交易月報

註：寶德因 111 年起為稅後虧損，最近四季稅後淨利計算之每股盈餘逐季下滑，111 年 8 月起本益比較不具參考性，故扣除極端值，僅以 111 年 6 月及 7 月為比價依據

由於倚天酷基參酌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倚天酷基所營事業屬相同產業、產品用途及營收規模等因素，選擇三家類似同業寶德、致伸及達方，並針對上市電腦及周邊設備業類股、上市電子零組件業及上櫃電腦及周邊設備業類股進行分析比較，扣除極端值寶德之本益比，最近六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9.33~16.01 倍之間，由於倚天酷基 110 年及 111 年均進行組織重組，影響財務報表之一致性表達，且 111 年 7 月進行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之影響較大，故以 111 年該公司預估稅後淨利 106,932 千元為基礎，依擬上市掛牌股數 61,800,000 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1.73 元計算，價格區間為 16 元~28 元。

B.股價淨值比法

倚天酷基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之電腦及周邊設備業類股，茲將上述採樣公司及上市電腦及周邊設備業、上市電子零組件業及上櫃電腦及周邊設備業最近六個月(111 年 6 月~111 年 11 月)之股價淨值比法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採樣公司 月份	寶德 (3349)	致伸 (4915)	達方 (8163)	上市 電腦及周邊 設備業	上市 電子零組件 業	上櫃 電腦及周邊 設備業
111 年 6 月	1.35	1.84	1.17	1.48	2.04	1.44
111 年 7 月	1.27	2.07	1.16	1.52	2.19	1.49
111 年 8 月	1.33	2.08	1.18	1.56	2.25	1.65
111 年 9 月	1.24	1.98	1.13	1.46	2.01	1.49
111 年 10 月	1.03	1.68	1.08	1.42	1.96	1.45
111 年 11 月	1.17	1.67	1.09	1.45	2.16	1.56
平均	1.23	1.89	1.14	1.48	2.10	1.5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月報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市場交易月報

倚天酷基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電腦及周邊設備業類股、上市電子零組件業及上櫃電腦及周邊設備業類最近六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1.14~2.10 倍，以該公司 111 年 6 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 685,023 千元及依擬上市掛牌股數 61,800,000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1.08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為 13 元~23 元之間，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未考量公司未來成長性，故不擬採用股價淨值比法。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以該公司 111 年 6 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業主之權益 685,023 千元及依擬上市掛牌股數 61,800,000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1.08 元。因成本法未能考量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成本法。

(3)收益法

A.模型介紹

收益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text{Dep} + \text{Amo})_t - \text{Capital Exp}_t - \Delta \text{NWC}_t$$

$$K_i = D/A \times K_d(1 - \text{tax rate}) + 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R_m - R_f)$$

其中：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價值 = $V_E + V_D$ ，為各期自由現金流量 FCF 之折現加總。
V_E 、 V_D	=	企業股東權益價值及企業負債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61,800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
G	=	第 t 期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分為保守及樂觀兩種假設。
n	=	2，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2~113 年
m	=	5，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4~118 年
$EBIT_t$	=	第 t 期之稅前息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現金稅率。
Dep 、 Amo	=	第 t 期之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固定資產+長期投資)。
ΔNWC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
	=	第 t 期之期初及期末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之變動數。
D/A	=	負債占資產比率。
E/A	=	權益占資產比率 = $1 - D/A$ 。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風險報酬率。
β	=	系統風險，係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階段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說明
t	$1 \leq t \leq n$ n=2	$n+1 \leq t \leq m$ n=2, m=5	$m+1 \leq t$ m=5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2~113 年度 期間 II：114~118 年度 期間 III：119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A	33.56%	57.50%	40.00%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將維持高速成長期，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營運規模擴大，為保有技術及設備領先地位，公司未來將從金融機構及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由於負債資金成本率相對便宜，增加借款反而有助於
E/A	66.44%	42.50%	60.00%	

階段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說明
				公司價值增加；期間 I 係採用該公司 111 年第 3 季底自結負債比率 33.56%；期間 II 預期該公司因為掛牌上市，為擴大營運規模採行上下游整合計畫，預期以舉債方式籌措資金，負債比會有所提升，貼近同業水準，故以採樣同業最近三年度負債比平均 57.50% 為參考，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負債比率可有穩定現金流入，負債比可下降至 40%。
<i>tax rate</i>	0.00%	20.00%	20.00%	因該公司帳上虧損扣抵較多，可用至 119 年度，故假設期間 I 使用虧損扣抵，稅率為 0%，期間 II 及期間 III 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估算。
K_d	1.55%	1.55%	1.55%	由於該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未有銀行借款，付息負債主因租賃負債所產生，故期間 I 以該公司 111 年前二季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占付息負債比重估算 ($25/1,612=1.55\%$)，期間 II 及期間 III 因未來市場升息難以預測，且配合財務結構之模擬，假設對外借款利率貼近利息費用占付息負債比重。
R_f	1.8185%	1.8185%	1.8185%	採用 111 年 9 月 30 日臺灣公債指數日報表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
β	0.8537	0.9063	1	期間 I 採用 110 年~111 年 11 月底止該公司同業致伸及達方(寶德因屬上櫃公司故扣除)對上市公司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即 β 值)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期間 II 採用 110 年~111 年 11 月上市電腦及周邊設備業及電子零組件業報酬指數對上市公司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 β 值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為 1。
K_e	10.04%	10.54%	11.45%	依上述模型介紹之計算公式得出權益資金成本率。
WACC	7.19%	5.19%	7.36%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K_d \times (1 - \text{tax rate}) \times D/A + K_e \times E/A$
G(保守)	14.41%	4.10%	1.60%	期間 I：以該公司所編制 112 年度財務預測營收成長率之 50% 為基準。 期間 II：電動自行車市場競爭激烈，且該公司成長幅度未達全市場標準，故參考市調公司 Grand View Research 預估至 2029 年全球自行車市場產值年複合成長

階段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說明
				率 8.2%，並假設該公司成長率只達全市場成長率 50%。 期間 III：預期永續經營期，公司營運穩定成熟，但成長率僅能達公司營運穩定成熟，係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至 2027 年度)實質 GDP 成長率 3.20%之 50%。
G(樂觀)	28.82%	12.60%	3.20%	期間 I：以該公司所編制 112 年度財務預測營收成長率為基準。 期間 II：電動自行車可超越傳統自行車呈現高度成長，故參考市調公司 Fortune Business 預估至 2029 年全球 E-bike 產值年複合成長率 12.6%。 期間 III：預期永續經營期，公司營運穩定成熟，係採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之預測未來五年(至 2027 年度)實質 GDP 成長率 3.20%。

C.每股價值之計算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2,930,492 \text{ 千元} - 2,614 \text{ 千元}) / 618,000 \text{ 千股} \\
 &= 47.38 \text{ 元/股}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4,523,864 \text{ 千元} - 2,614 \text{ 千元}) / 618,000 \text{ 千股} \\
 &= 73.16 \text{ 元/股}
 \end{aligned}$$

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情境及樂觀情境之參數假設及計算公式，計算其價格區間約為 47.38~73.16 元，並考量流動性不足風險予以七折折價後，價格區間約為 33.29~51.64 元。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較難以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 1.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與上市櫃採樣公司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請詳本評估報告「肆、財務狀況」。
- 2.本益比之分析比較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A.本益比法」。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一第四款，係屬上市公司之子公司且符合一定條件者，經專案申請縮短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期間，但不得少於二個月為限，並未登錄於興櫃市場交易，故無該公司興櫃股票價量資料。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主要係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未來發展前景、技術創造營收能力、同業市場交易狀況，以及參酌國際慣用之各項評價方法做為承銷價格之依據，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24 元，尚屬合理。由於該公司未來業務計畫及財務狀況等經營條件假設，可能受到不確定因素影響，致使實際結果與現在預期情形有所差異，故本證券承銷商擬於該公司創新板上市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銷售前，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相關規定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與該公司另行議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列示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如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本次承銷價格已考量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該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期能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因考量臺灣創新板僅限合格投資人交易之板塊，且增資新股對外承銷全數以詢價圈購辦理配售，爰初次於臺灣創新板上市買賣者，不適用上市買賣日起五個交易日採無升降幅度限制之規定，故申請創新板上市之公司不適用穩定價格策略，惟該公司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5 條之規定

提出強制集保之股份。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所需聘請律師及會計師出具相關意見、公開說明書印製、法人說明會等相關費用，已估列在該公司財務預算中，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而公開說明書印製及法人說明會等費用金額非屬重大，應不致造成公司之財務負擔；此外相關承銷費用如承銷公告、寄發認購通知書、祝賀公告等，係由承銷商按承銷比例分攤。另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IAS 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本次承銷手續費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上市掛牌依規定採新股承銷方式，預計發行新股 1,800 仟股，預計擬上市掛牌股份總數為 61,800 仟股，經與該公司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 3%，依據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之趨勢，對每股獲利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及應提出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本證券承銷商綜合上述評估結果及輔導期間就該公司之業務、人力資源、財務等所為之整體評估，茲將該公司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綜合說明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1.營運風險

(1)電動輔助自行車領域同業品牌知名度高，市場競爭激烈

台灣身為自行車王國，傳統自行車廠跨足電動輔助自行車領域有一定優勢。此外，台灣電子廠商如達方、邑昇等也推出自家 E-Bike 品牌。國際品牌亦有眾多同類型產品上市多年，該公司如何在競爭藍海中脫穎而出，是未來發展關鍵。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具有創新研發能力之生活風格產品供應商，在疫情期間經營 Xplova 及 NOZA 品牌有成，累積眾多自行車愛好者評價，與國內外知名經銷商如崇越單車等建立合作模式，陸續又推出電動滑板車，在歐洲市場銷售佳績下，更加深該公司對 E-Mobility 產業投資之信心。源於該公司對 E-Mobility 產業投資有相當經驗值基礎下，善用自身創新核心能力於產品成形前投入設計與研發能力，並挾有集團多元化夥伴的競爭優勢，從電池核心技術到後勤維修能力不等，拉開與競爭同業的差異。

該公司規畫於明年推出 E-Mobility 創新產品，如電動輔助自行車及 eKinect 酷騎桌，於關鍵核心技術上將目前市面上電動輔助自行車廠牌少見或單一的技術，整合應用於該創新產品，尤以模組化、Smart Assist、Mission control 三大功能，透過 AI 學習、個人化、客製化等面向切入，以提供消費者多元產品種類需求為該公司創新能力之定位。

針對該新品上市銷售階段，該公司運用過去銷售各類產品時，累積與其他通路合作的管道，如販售車表產品開拓之歐洲銷售通路，及販售衣著包袋產品開拓中國及東南亞銷售通路等，未來會逐步拓展銷售渠道，增進自家產品販售之可能性。

(2) 人才招募不易，跨領域的研發能量不足

該公司尚在營運拓展初期，雖有資訊軟體業的營運歷史，目前公司組織仍較為簡化，研發能量受限於公司規模，尚未設置大型研發團隊。未來發展之重要關鍵因素在於專業人才及團隊，技術團隊需同時具備深度且廣泛之專業知識，且因應整合性產品開發之特殊核心技術及規劃實力需有較長期之涉略及實務經驗來累積人才養成及傳承，以致相關專業人才養成不易。此外由於創新性產品非傳統電子產品，產品開發應更具備敏捷體質，以靈活、快速的因應變化。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建立人員的評估與輪調制度，以創造員工學習不同知識及技能的壓力及動力，培養出兼具多重能力之領域專家，並輔以完善的員工學習成長，結合輔助合理、具競爭力的薪酬獎金制度。此外，該公司並透過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提升公司於產業間之知名度與專業評價，以吸引優秀人才，擴充該公司研發能量。

(3) 產品集中於電腦周邊產業，且為 Acer 品牌產品，面臨最終消費者需求變化風險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銷售產品仍以電腦周邊商品如鍵盤、滑鼠、觸控筆、耳機、擴展塢(Docking)、電腦包袋、電競座艙為主，目前已切入 Acer 品牌供應鏈，未來將持續擴展更多的品牌通路，而現階段初期營業額之變化，主要來自於 Acer 電腦及筆記型電腦之市場需求。過去兩年度因疫情帶來的遠距商機，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之需求強勁成長，故該公司營收大幅增加，然隨著疫情趨緩，電腦周邊商品之銷售動能亦有趨緩現象。

因應對策：

A.在現有產品上提升技術層次，促進終端消費者認同

鍵盤、滑鼠、電腦包袋等產品已進入成熟產業多年，消費者除對主品牌 Acer 之認知外，亦追求更好效能或具備環保永續概念之產品。該公司持續在成熟產品上進行技術開發外，更進一步導入各式綠色永續材質，目前在鍵盤、滑鼠、電腦包袋、旅行包袋上已推出消費後再生塑膠(PCR)或海洋回收塑料(OBP)所製成之產品。在 stand alone 交易模式上，該公司發表新產品後，各海外銷售據點下單依據仍是基於對產品優勢之認同，且因該公司在技術提升上之努力，獲得最終消費者之肯定，加以隨著對非關係人客戶之開發，整體對關係人之交易金額及佔比，於 111 年亦有所改善。

B.積極開發跨界整合商品，並持續尋找可獲得高毛利之新產品

該公司為專業生活風格產品開發商，積極開發跨界整合商品，如早期優化電子支付模式之智慧穿戴產品「智慧佛珠」及「易付十字架一卡通手鍊」，引領我國對於電競產業培訓熱潮的「Predator Thronos 電競座艙」及相關電競周邊產品，均有不錯銷售成績。109 年疫情初起，該公司「Xplova 電動滑板車」、「NOZA 自行車室內智慧訓練台」及騎行衣著包款、配件等在 110 年暢銷歐亞，確立該公司發展智慧移動產品線之信心。即將推出的電動輔助自行車，係該公司主導設計研發並整合集團多元化資源推出的創新性產品，可望在後疫情時代開拓新領域。

綜上所述，該公司過去僅以電腦周邊為主要產品之時代確有銷貨集中風險，然藉由產品組合多樣化、持續追求技術發展，及與跨界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已開發出許多高毛利產品，銷貨集中風險應可逐漸改善。

2.財務風險

(1)自行車消費市場趨緩，市場庫存壓力可能影響未來營收與獲利表現

在疫情影響之下，單車變成許多人的戶外運動首選，先前業者因新冠疫情、美中貿易戰、俄烏戰爭等因素，展開「備貨競爭」，出貨量已超過實際需求，如今又遇上通膨，需求更加衰弱。許多業者在前一段時間積極備貨、搶貨，供應端大幅增加產能，但實際上需求無法立即跟上，後疫情時代開始訂單下修，電動輔助自行車亦不例外。

因應對策：

先前因缺料風險導致長短料情況形成資金壓力，且生產時間拉長影響正常鋪貨流程，該公司已積極檢視產品設計並避免推出無替代料機制之產品，建立完善替代料機制。此外，運費上漲或運輸時間拉長，該公司除建立適度庫存機制，也嘗試陸運方式爭取時間，因應空海運無法執行的調配，以在庫存壓力商業需求上保持彈性。

3.潛在風險

(1)智慧移動產品先行，而後續政府政策控管可能影響產業發展

該公司目前主要開發之電動滑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等創新產品，係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進步，目前電動滑板車及電動自行車之開發已經融合了電腦技術、自動化技術、微電子技術、網路資訊資料處理、GPS 定位技術和人機交互等智慧技術，智慧化趨勢愈發顯著。惟在各家廠商各自開發之下，產品規格差異甚大且品質不一，故各國政府陸續制定關於智慧移動產品於電池規格、行車時速與騎行方式等相關法令。

另因電動滑板車及電動自行車非屬各國原交通法規所管理之範疇，進而發生交通事故，各國對於智慧移動產品亦增加相關之法令限制，以丹麥首都哥本哈根為例，在 2019 年時就有超過 300 起與電動滑板車相關的交通事故產生，哥本哈根市政府即在 2020 年禁止電動滑板車在該城市營運一年，台灣亦於 2022 年 11 月底上路相關交通法規，台北市目前依法不得在道路上騎乘電動滑板車等。

因應對策：

該公司在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時會時刻注意是否符合現行之法令規定，並提高產品之各項規格以符合各國對於安全及環保等議題之相關政策。該公司身為宏碁集團一員，對於全球法規遵循與公司治理均有嚴格要求，在全球各地之銷售通路均對當地法規有相當認識，可協助該公司在法令完善上以最短時間進行因應。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其發生與否仍需視未來之眾多變數與該公司之因應措施而定，加上本證券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之瞭解與評估下，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創新板上市標準，且其未來發展潛力應屬可期，因此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的資金，並提高該公司知名度、延攬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助益，是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二)承銷商總結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之風險事項時，並應列示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說明外國發行公司所採行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本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智慧裝置產品，其中包含電腦周邊產品、電競周邊產品、智慧穿戴產品、智慧移動產品等，另亦從電腦周邊產品出發，發展出電腦周邊及運動領域之衣著包袋產品，已從傳統電腦周邊零組件跨足智能應用領域，茲將該公司所屬之產業狀況，與相關之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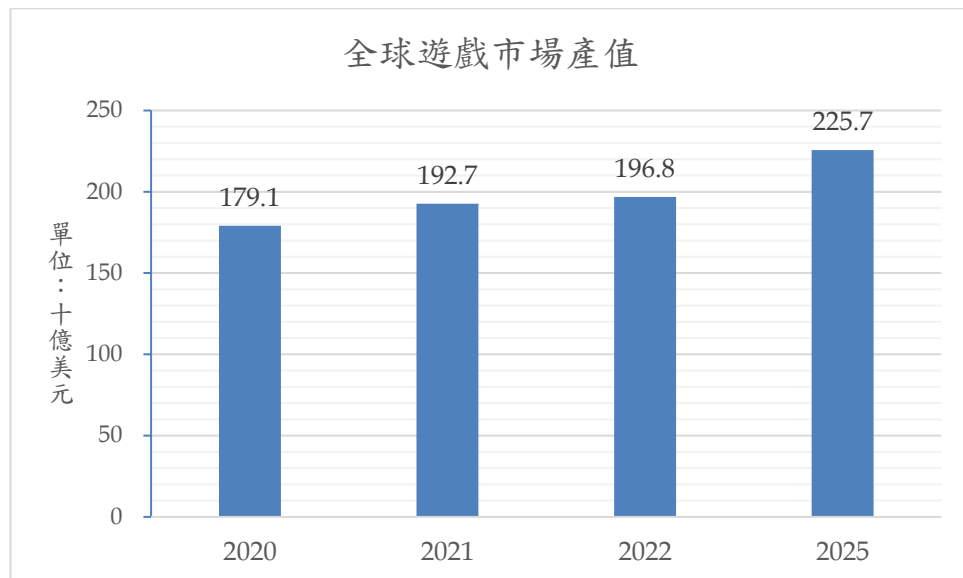
1.電腦周邊產業

電腦周邊產品包含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鍵盤、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適用之鍵盤與電競鍵盤、滑鼠套裝、周邊藍芽裝置、電競耳機及筆記型電腦觸控板模組等產品。在全球經濟維持穩定下，高科技產業呈現蓬勃發展趨勢，除了個人電腦(PC)等傳統產品外，各大業者更積極開發電競等新興應用，而物聯網、穿戴式裝置、智慧城市等議題亦廣受各界矚目。在傳統 3C 應用日趨成熟下，全球高科技產業將更積極投入新興應用的開發，相關市場商機與產業競爭態勢亦將更趨明顯。

根據研究機構 DIGITIMES 報告指出，全球 NB 在 2011 年首度突破 2 億台，達 2.04 億台後，經歷連續 5 年的衰退，至 2016 年降至 1.49 億台，2017 年反彈，接下來連續 3 年都維持在 1.5 億台水準，直至 2020 年疫情爆發後，NB 出貨重新回到 2 億台，2021 年更上看 2.47 億台。而 2022 年度全球筆電規模在全球通膨、俄烏戰爭及各國家激進升息等黑天鵝事件影響，加上供應鏈仍不穩定，2022 年筆電出貨量將會下滑 20~25%，DIGITIMES 預估，2023 年 NB 供應鏈評估將會有個位數的成長或衰退，惟筆電後續將回到 2 億台出貨水準，而非前幾年筆電徘徊在 1.5 億台時的低迷氣氛，其原因是過去 2 年疫情，讓筆電成為民眾居家學習、工作的重要工具，使用的年齡層向下延伸，此需求一旦啟動就難以收回，也更奠定 NB 的剛性需求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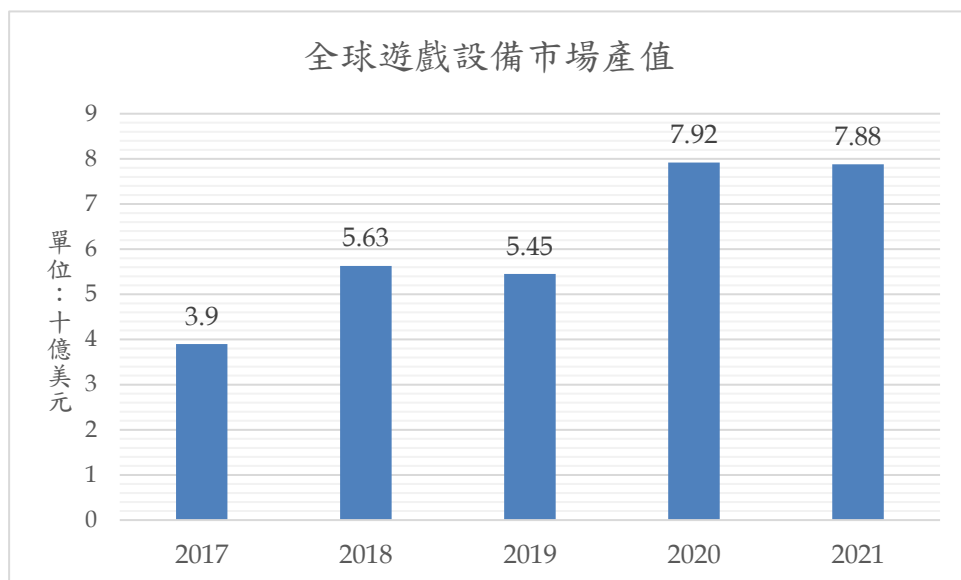
此外隨著遊戲產業對經濟和社會的影響力不斷增強，電子競技正式成為運動競技的一種。全球電競產業主要分佈在美國、中國及台灣。美國主要專精於軟硬體上游研發，包含遊戲開發及繪圖晶片研發；中國則是電競賽事與直播最主要之市場，而台灣則提供了電腦、筆電、顯示卡、主機板等關鍵硬體設備裝置及相關周邊配備如機械鍵盤、電競滑鼠等產品，在全球電競市場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根據遊戲市調機構 NEWZOO 數據顯示，在全球遊戲市場展望中，2022 年度遊戲產業市值 1,968 億美元收入，以 4.7% 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2025 年全球玩家人數將增長至 35 億，遊戲產業市值預計達到 2,257 億美元。



資料來源：Newzoo

依據市調機構 NEWZOO 調查資料顯示，2018 年大逃殺遊戲的迅速崛起使得全球遊戲周邊設備收入出現前所未有的成長，成長率高達 33.7%，達到 56.3 億美元；在新冠疫情爆發後，大部分的線下活動與賽事都受到嚴重影響，惟電子競技可透過網路進行連線的特性，讓電競成為疫情期間少數仍可進行跨國賽事的運動項目，玩家在遊戲參與度和支出上激增，2020 年遊戲耳機、滑鼠、鍵盤和控制器的總收入較 2019 年成長 45.3%，達到 79.2 億美元。



資料來源：Newzoo

2. 智慧移動產業

隨著國際油耗與碳權相關規定日趨嚴格與完整，各國皆將未來施政重點方向放在移動載具上，隨著智慧移動時代到來，除採用電能驅動外亦有更多元智能技術應用，包括：物聯網、雲端運算以及半導體等重新定義汽車、機車與自行車等載具。

(1) 電動輔助自行車

電動自行車(E-Bike)並非近年產生之新產品，早在 1885 年全球就出現第一輛 E-Bike，荷蘭飛利浦則於 1932 年發布第一台 E-Bike 生產模型，歷經幾十年發展，1990 年代中期具備智慧化的電動自行車首次在市場上銷售。2004 年智慧電動自行車在歐洲荷蘭市場取得成功，而近年電動自行車開始於全球流行之原因，主係新冠肺炎疫情不僅改變全球消費者的生活型態，健康與運動意識亦隨之提升，加上各國政府持續提倡節能減碳，鼓勵騎乘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並廣建自行車道與補貼購買預算，推升自行車產業蓬勃發展。電動自行車在世界各地的普及率正在蓬勃發展，這主要是因為電動自行車提供了許多好處，例如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減少空氣污染、減少其他交通方式的噪音污染、節省燃料成本、改善公眾健康、減少道路擁堵，還節省了建設和維護道路基礎設施成本。

相較於傳統自行車需藉由「人力」踩踏帶動自行車前進，電動自行車則是以「蓄電池」為驅動自行車前進的主要能源。電動自行車又可分為兩類，包含全電模式無踏板可踩踏，功能近似電動摩托車的純電動自行車，以及近來蔚為風潮，以「人力」為主要動力，「電池」為輔助的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主係透過踩踏踏板，啟動電池能量輸出至動力系統達到曳引自行車前進的效果，使自行車騎士同時獲得運動效果與騎乘樂趣。

依據市調機構 ITIS 調查資料顯示，目前全球自行車產業發展有四大方向，分別為輕量化、電動化、智能與聯網化及共享與服務化，且電動自行車之平均售價為一般自行車之 3 倍，故各家廠商紛紛搶入電動自行車之市場。依據市調機構 Precedence Research 調查資料顯示，2021 年全球電動自行車市場規模達到 265 億美元，預計在 2022 年至 2030 年間，其年復合增長率約為 9.6%，E-Bike 受惠於 COVID-19 疫情因素而需求遽增，民眾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從共享交通轉向私人出行方式，使在城市移動便利之電動自行車銷售上升，歐洲市場在 2021 年將突破 450 萬輛規模，另依據德國自行車公會 Zweirad-Industrie-Verband 統計資料，預估 2022 年德國市場需求將達到 220 萬輛，E-Bike 產品滲透率甚至突破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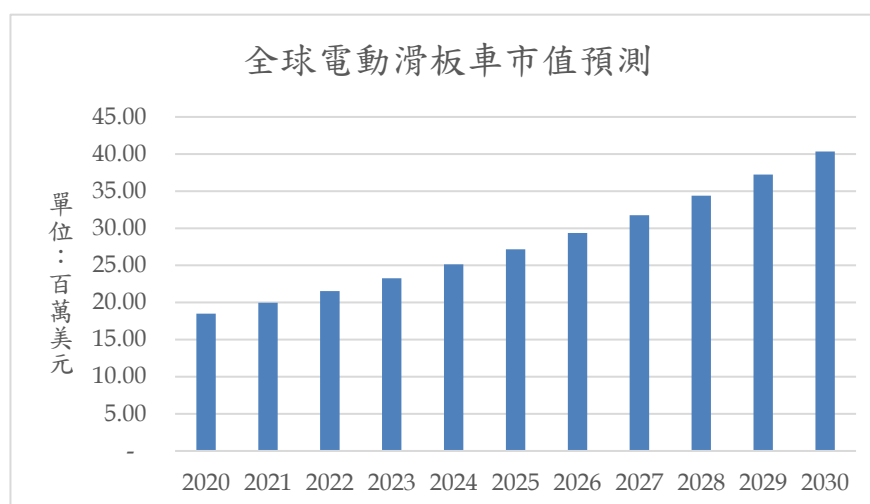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atista

(2) 電動滑板車

滑板車於 1993 年起源於德國，2000 年左右於美國開始流行，並於 2004 年起逐步走向電動化。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進步，目前電動滑板車已經融合了電腦技術、自動化技術、微電子技術、網路資訊資料處理、GPS 定位技術和人機交互等智慧技術，智慧化趨勢愈發顯著。電動滑板車作為最有影響的小輪徑車派系，對主流的自行車起到一定替代作用。目前共享電動滑板車成為一種新的共享出行方式，無樁共用電動滑板車近年在美國逐漸流行，在個別城市將共用電動滑板車投放在園區、社區、學校等區域。

根據市調機構 Statista 進行的一項研究，2021 年全球電動滑板車市場規模估計為 199.6 億美元，預計 2022 年至 2030 年市場將以 8.1% 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大。其市場增長之原因主係消費者對於對節能移動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加上對溫室氣體和碳排放的日益關注，年輕人越來越多地使用電動滑板車(e-scooter)、發展中國家中產階級社區購買力的提高以及快速城市化預計將顯著推動全球產品需求，預計將在預測期內推動電動滑板車(e-scooter)的採用。



資料來源：Statista

3. 衣著包袋產業

衣著包袋產品除滿足民眾穿著與方便攜帶物品之基本需求外，隨著時間演進與民眾關注焦點不同亦會隨之推出新類型之產品，如現今環保及永續之議題發酵，民眾對所使用產品是否對環境造成汙染之關注隨之提升，廠商即推出採用回收材質或可分解材質製成之衣著包袋產品。另在電腦周邊中之電競市場呈現顯著成長之趨勢，廠商即推出搭配電競產品之包袋產品。

根據市調機構 Statista 進行的研究分類，全球服裝市場包含從運動裝到商務裝，從價值服裝到個性奢華單品等各種類型，全球服裝市場產生的收入從 2015 年開始逐漸增加，直到 2020 年新冠疫情大流行嚴重影響了零售業。2022 年於衣著服飾市場之產值約為 1.53 萬億美元。預計到 2027 年之產值將增加到近 2 萬億美元。

另依據 Grand View Research 之調查，2021 年全球筆記本電腦手提包市場

規模為 15.7 億美元，預計從 2022 年到 2030 年將以 6.6% 的複合年增長率 (CAGR) 擴大。越來越多的人採用手提包袋作為防止損壞筆記本電腦的解決方案，預計民眾於外出時習慣攜帶平板電腦與筆記型電腦將對市場增長產生積極影響

(二) 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1) 電腦周邊

該公司主要產品之電腦周邊包含滑鼠、鍵盤、連接器及耳機等，故其營運與整體消費性電子產業息息相關。搭配全球各電子產品展覽展期、歐美國家下半年為傳統購物旺季等因素，第三季、第四季為其銷售旺季，其需求與一般消費性產品不同，對景氣反應不若消費性電子產品敏感。

(2) 智慧移動

而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智慧移動產品方面，係隨著現今講求智能、環保及節能減碳之觀念逐漸被民眾所接受，在各國政府政策亦積極向環保及節能減碳方面發展，智慧移動產品逐漸走向精緻化、輕量化與電動化，在全球對於移動載具需求不減下，相關產業未來仍可樂觀看待，相較其他產業而言，仍具有優異之抗景氣循環風險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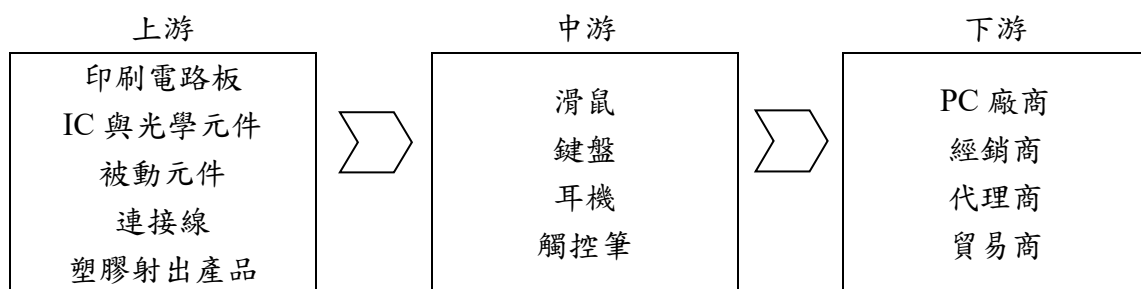
(3) 衣著包袋

衣著包袋產品屬於民生用品，其於終端零售業之銷售狀況大致與當時各國之國民生產毛額(GDP)類似，顯示此產業受景氣影響較為顯著，惟該公司目前產品發展方向為綠色永續及電競此兩類目前成長較為迅速之分類，相較一般類型之衣著包袋相比而言，具有較優異之抗景氣循環風險能力。

2. 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1) 電腦周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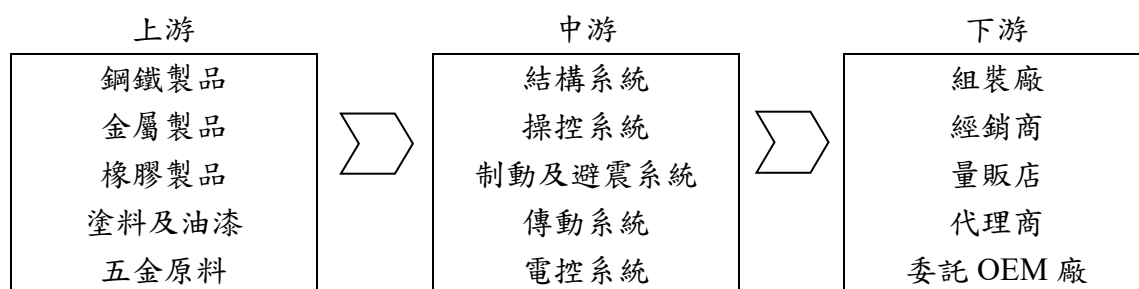
電腦及周邊設備產業鏈上游為零組件供應商，中游則主要由電腦終端應用產品及其他電腦周邊設備供應商組成，下游則是各大品牌商與銷售通路等，倚天酷基則是位於下游之地位。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智慧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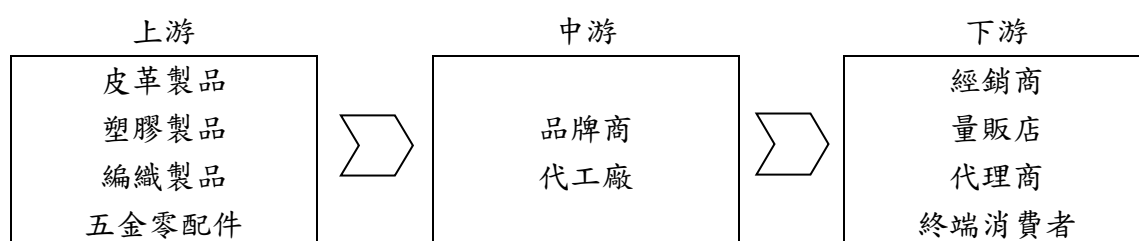
智慧移動產業之供應鏈可粗分為成車組裝及零組件業，其產業範圍涵蓋橡膠、金屬、合金、化學等產業，其技術發展與市場供需皆能帶動相關基礎工業及周邊產業發展。零組件業者為採購相關原料後，將其加以生產成結構系統、操控系統、制動及避震系統、傳動系統及電控系統等零件的中游產業；而組裝業者則再採購所需之零組件，並透過裝配線生產、組裝並銷售。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衣著包袋

服飾產業之上游涵蓋皮革、塑膠、編織及五金等各項原材料，在交由中游之品牌或代工廠商進行設計與生產，最終由下游各類零售批發通路販售至終端消費者手中。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電腦周邊

自 109 年度受新冠疫情大規模擴散影響，已改變人類生活型態，後疫情時代來臨，許多企業為了風險控管而改變營運模式，最大改變即是居家辦公的興起，居家辦公將帶動電腦及其周邊設備升級、更新，商用市場隨後疫情時代的來臨有增溫趨勢，加上網紅經濟發展，推升資訊及通訊設備升級需求；另近年來電競風潮崛起，亦使高單價、高規格之電腦組件及專業電競電腦成為未來需求趨勢。

此外，根據聯合國發布的《2020 年全球電子廢物監測報告》，2019 年全球創紀錄產生了 5,360 萬噸的電子廢物，由於疫情加速數位化發展，預測到 2030 年，全球電子垃圾恐將超過 7470 萬噸。為了對抗日益惡化的電子垃圾問題，歐盟在 2020 年提出的新版「循環經濟行動方案」(New Circular Economy Action Plan)，聚焦於電子與 ICT、電池與汽車等資源使用量大，且可回收潛力

高的產業，隨著 2021 年 3 月歐盟「維修權」生效，電子產品、電器生產商要為其新產品，提供長達 10 年的維修和零件服務。故電腦周邊產品製造商朝向將電子產品兩大類廢棄物(PCR 消費後回收再生的材料和 OBP 海洋塑膠廢棄物再生材料)轉換成再生材料，加上創新的外型設計，推出環保回收系列之周邊商品以符合未來政策之需求。

(2)智慧移動

隨著 AI 應用領域不斷被開發與拓展，為人類未來生活帶來更多智慧便利的想像，展望未來產業趨勢，人工智慧將與物聯網快速匯流，並進化為智慧物聯(AIoT)，此趨勢能預期將帶動智慧車輛、半導體、5G 網路等相關技術領域的創新發展。透過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之技術，於騎乘自行車或滑板車途中，移動載具不僅能偵測個人健康狀態，預先預警身體危機，還能即時確認路況與感測騎乘環境的空氣品質，落實真正的智慧騎行。此外，移動載具結合雲端系統，將騎乘內、外界狀況做記錄且上傳，並透過手機 App 做確認，最後由系統做大數據運算，分析出適當的建議與提供相關參考資料，使智慧移動產業更貼近終端顧客群體驗需求。

而現今臺灣的參與智慧移動之廠商主要為自行車製造業及電子業，自行車製造業為了提升國際競爭優勢及因應自行車行業高質化趨勢，已視全球市場不同的需求，製造出不同功能與特性的車種，其產品體系十分完整，並且重視研發創新，每年投入龐大資源進行創新技術、新材料應用及車種研發，將產品朝向輕量化、智慧化、精緻化及高單價發展，藉此用以區隔市場與終端消費族群，同時亦鼓勵零組件創新升級，持續拓展歐、美中高階自行車修補市場。電子業則是以智慧移動產品之軟體與電控系統之方向切入此產業，藉由多年生產製造電子產品與研發主控軟體之產業經驗使智慧移動之市場快速成長。

(3)衣著包袋

根據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的數據，時尚產業是全球第三大製造產業，占全球碳排放量約 10%，超過了空運及海運的碳排放總和，為了在 2050 年實現淨零計畫，各大服飾包袋品牌商紛紛加入減碳競賽中，純素皮革與回收材料成為服飾廠商未來積極搶進之發展方向。此外，後疫情時期之消費者更關注健康，並藉由各種運動鍛鍊身體，亦刺激相關運動服飾及包袋銷售之可能性。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1)電腦周邊

該公司主要銷售電腦周邊之滑鼠、鍵盤、耳機及觸控筆，屬技術成熟產品，產品差異化不大，惟藉由不斷推陳出新及新材料、新技術的應用，仍是各廠商維持競爭力的重要手段。電腦周邊經過多年的演變，除採觸控式輸入之平板電腦於 2010 年起由 iPad 帶動大量之銷售熱潮，使部分電腦開始搭配觸控式輸入模組，但並非如傳統筆記型電腦周邊為必需配備，故電腦周邊產品迄今尚無明顯可被替代趨勢。

(2)智慧移動

電力輔助自行車產品系附屬於自行車產業項下，自行車作為一種休閒活動方式於此產品誕生以來日益普及，此外自行車亦作為一種方便的鍛煉方式而受到想要維持健康生活消費者的喜好，自行車產業之產值亦逐年上升，顯示自行車產品迄今並尚無明顯可被替代趨勢。

另在電動滑板車方面，電動滑板車之誕生原於滿足民眾於交通最後一哩路上之需求，在交通擁堵的人口稠密地區，敏捷性和機動性是電動滑板車的優勢所在，在民眾對節能與環保需求逐年上升之情況下，電動滑板車產品誕生之時間尚短，迄今並尚無明顯可被替代趨勢。

(3)衣著包袋

衣著包袋類產品為民眾日常所需，雖會依據景氣循環而影響終端零售之好壞，惟該公司目前產品發展方向為綠色永續及電競此兩類目前成長較為迅速之分類，迄今並尚無明顯衰退與可被替代趨勢。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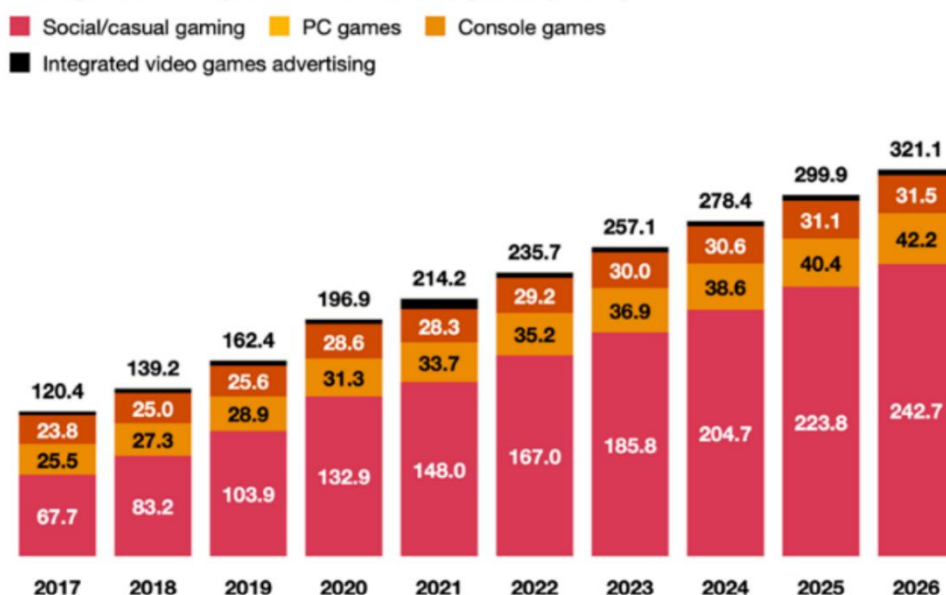
(1)電腦周邊

根據 Gartner 統計數據，2022 年第三季全球個人電腦(PC)出貨量總計 6,800 萬台，比 2021 年第三季度下降 19.5%。這是自 Gartner 開始追蹤 PC 市場以來的最大市場跌幅，雖然供應鏈中斷終於有所緩解，但鑑於消費者和企業市場對 PC 的需求疲軟，高庫存現已成為一個主要問題。儘管進行了大規模的促銷和降價，但由於許多消費者在過去兩年新冠疫情中已購買了新 PC 而缺乏需求，開學季之銷售亦不如預期，全球地緣政治趨近緊張和經濟的不確定性導致民眾並不把 PC 採購在優先列表的首位。

惟目前電競產品已不同於傳統電腦產品的需求市場，自 2020 年度起因新冠疫情影響，連帶推升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之需求，故整體電競商品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間擴大了 26%，且未來的 3~5 年仍有機會持續擴大，亦因此帶動高規格、高單價之電腦組件及周邊需求。

全球遊戲產業產值預測

Total global video games revenue, by segment (US\$bn)



資料來源：PWC《2022~2026年全球娛樂和媒體展望》

(2)智慧移動

2021 年全球電動自行車市場規模為 265 億美元，預計在 2022 年至 2030 年間，其年復合增長率約為 9.6%。新冠肺炎疫情激發了全世界對零排放交通方式作為減少城市污染的廣泛興趣，電動自行車在智慧移動行業的滲透率快速增長，其流行原因主係電動自行車製造商不斷努力減輕自行車的體積、增加電池續航里程並提高整體發動機性能，使消費者越來越傾向於採用此種碳排放量低或接近零的公共交通方式，目前電動自行車在發達經濟體和發展中經濟體交通運輸行業中均以大規模商業化模式快速推動電動自行車市場。

(3)衣著包袋

儘管新冠疫情對服飾零售產業產生了不利影響，但疫情趨緩後市場亦快速復蘇。亦因新冠疫情影響，使許多品牌廠關閉許多實體店面而轉向網路上進行販售，此一措施讓品牌商現在透過網路於更大的平台上銷售他們的產品，無形中擴大品牌商的客戶群，進而促進服裝製造業的增長。

2. 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選擇具未來性之市場

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電腦周邊產品，雖電腦周邊產品已為成熟之市場，但在其中屬於電競產品部分，係隨著民眾在新冠肺炎疫情中因隔離或封城養成對於遊戲市場之需求持續上升。另該公司未來主要發展之智慧移動產品，在全球各國家對於節能與環保之需求逐漸增加之下，市場產值逐年上升，該公司所選擇發展之市場應有利於未來產品業務的長期發展。

B. 多元化創新產品持續推出

台灣市場是 IT 發展的重鎮，有各式 IT 或 3C 新創商品推出市場，藉由網路的新知傳遞快速讓新創商品在市場的可見度及接受度提升。這將有助於該公司可以不斷地導入具有創意性、實用性、趣味性或具有話題性的新創商品到市場。

C. 完善全球通路

該公司透過整合集團全球化資源，初期透過宏碁集團海外通路，已具備有全球營銷能力，未來倚天酷基亦於銷售各類產品時，累積與其他通路合作的管道，如販售車表產品開拓之歐洲銷售通路，及販售衣著包袋產品開拓中國及東南亞銷售通路等，逐步拓展自有銷售渠道，進一步擴增多品牌及自有產品銷售規模。

D. ESG 產品帶來企業正面形象

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電腦周邊及衣著包袋與未來主要發展之智慧移動產品，皆有推除符合民眾對於環境永續及環保產品之期待，電腦周邊產品採用回收原料製造，衣著包袋產品採用採用 Econyl 再生尼龍、海洋回收紗及再生環保紗等原料製作，而智慧移動產品本身即是綠色產品，貫徹集團對於永續及環保之相關承諾，對倚天酷基之企業形象應能帶來正面之助益。

(2) 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 自行車消費市場趨緩，市場庫存壓力可能影響未來營收與獲利表現

在疫情影響之下，單車變成許多人的戶外運動首選，先前業者因新冠疫情、美中貿易戰、俄烏戰爭等因素，展開「備貨競爭」，出貨量已超過實際需求，如今又遇上通膨，需求更加衰弱。許多業者在前一段時間積極備貨、搶貨，供應端大幅增加產能，但實際上需求無法立即跟上，後疫情時代開始訂單下修，電動輔助自行車亦不例外。

因應對策：

先前因缺料風險導致長短料情況形成資金壓力，且生產時間拉長影響正常鋪貨流程，該公司已積極檢視產品設計並避免推出無替代料機制之產品，建立完善替代料機制。此外，運費上漲或運輸時間拉長，該公司除建立適度庫存機制，也嘗試陸運方式爭取時間，因應空海運無法執行的調配，以在庫存壓力商業需求上保持彈性。

B. 電動輔助自行車領域同業品牌知名度高，市場競爭激烈

台灣身為自行車王國，傳統自行車廠跨足電動輔助自行車領域有一定優勢。此外，台灣電子廠商如達方、邑昇等也推出自家 E-Bike 品牌。國際品牌亦有眾多同類型產品上市多年，該公司如何在競爭藍海中脫穎而出，是未來發展關鍵。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具有創新研發能力之生活風格產品供應商，在疫情期間經營 Xplova 及 NOZA 品牌有成，累積眾多自行車愛好者評價，與國內外知名經銷商如崇越單車等建立合作模式，陸續又推出電動滑板車，在歐洲市場銷售佳績下，更加深該公司對 E-Mobility 產業投資之信心。源於該公司對 E-Mobility 產業投資有相當經驗值基礎下，善用自身創新核心能力於產品成形前投入設計與研發能力，並挾有集團多元化夥伴的競爭優勢，從電池核心技術到後勤維修能力不等，拉開與競爭同業的差異。

該公司規畫於明年推出 E-Mobility 創新產品，如電動輔助自行車及 eKinekt 酷騎桌，於關鍵核心技術上將目前市面上電動輔助自行車廠牌少見或單一的技術，整合應用於該創新產品，尤以模組化、Smart Assist、Mission control 三大功能，透過 AI 學習、個人化、客製化等面向切入，以提供消費者多元產品種類需求為該公司創新能力之定位。

針對該新品上市銷售階段，該公司運用過去銷售各類產品時，累積與其他通路合作的管道，如販售車表產品開拓之歐洲銷售通路，及販售衣著包袋產品開拓中國及東南亞銷售通路等，未來會逐步拓展銷售渠道，增進自家產品販售之可能性。

C.產品集中於電腦周邊產業，且為 Acer 品牌產品，面臨最終消費者需求變化風險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銷售產品仍以電腦周邊商品如鍵盤、滑鼠、觸控筆、耳機、擴展塢(Docking)、電腦包袋、電競座艙為主，目前已切入 Acer 品牌供應鏈，未來將持續擴展更多的品牌通路，而現階段初期營業額之變化，主要來自於 Acer 電腦及筆記型電腦之市場需求。過去兩年度因疫情帶來的遠距商機，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之需求強勁成長，故該公司營收大幅增加，然隨著疫情趨緩，電腦周邊商品之銷售動能亦有趨緩現象。

因應對策：

(A)在現有產品上提升技術層次，促進終端消費者認同

鍵盤、滑鼠、電腦包袋等產品已進入成熟產業多年，消費者除對主品牌 Acer 之認知外，亦追求更好效能或具備環保永續概念之產品。該公司持續在成熟產品上進行技術開發外，更進一步導入各式綠色永續材質，目前在鍵盤、滑鼠、電腦包袋、旅行包袋上已推出消費後再生塑膠(PCR)或海洋回收塑料(OBP)所製成之產品。在 stand alone 交易模式上，該公司發表新產品後，各海外銷售據點下單依據仍是基於對產品優勢之認同，且因該公司在技術提升上之努力，獲得最終消費者之肯定，加以隨著對非關係人客戶之開發，整體對關係人之交易金額及佔比，於 111 年亦有所改善。

(B)積極開發跨界整合商品，並持續尋找可獲得高毛利之新產品

該公司為專業生活風格產品開發商，積極開發跨界整合商品，如早期優化電

子支付模式之智慧穿戴產品「智慧佛珠」及「易付十字架一卡通手鍊」，引領我國對於電競產業培訓熱潮的「Predator Thronos 電競座艙」及相關電競周邊產品，均有不錯銷售成績。109 年疫情初起，該公司「Xplova 電動滑板車」、「NOZA 自行車室內智慧訓練台」及騎行衣著包款、配件等在 110 年暢銷歐亞，確立該公司發展智慧移動產品線之信心。即將推出的電動輔助自行車，係該公司主導設計研發並整合集團多元化資源推出的創新性產品，可望在後疫情時代開拓新領域。D.人才招募不易，跨領域的研發能量不足

該公司尚在營運拓展初期，雖有資訊軟體業的營運歷史，目前公司組織仍較為簡化，研發能量受限於公司規模，尚未設置大型研發團隊。未來發展之重要關鍵因素在於專業人才及團隊，技術團隊需同時具備深度且廣泛之專業知識，且因應整合性產品開發之特殊核心技術及規劃實力需有較長期之涉略及實務經驗來累積人才養成及傳承，以致相關專業人才養成不易。此外由於創新性產品非傳統電子產品，產品開發應更具備敏捷體質，以靈活、快速的因應變化。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建立人員的評估與輪調制度，以創造員工學習不同知識及技能的壓力及動力，培養出兼具多重能力之領域專家，並輔以完善的員工學習成長，結合輔助合理、具競爭力的薪酬獎金制度。此外，該公司並透過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提升公司於產業間之知名度與專業評價，以吸引優秀人才，擴充該公司研發能量。

E.衣著包袋市場面臨同業削價競爭

衣著包袋產業供應商眾多且產品門檻不高導致競爭程度激烈，而當總體經濟衰退或景氣不佳時，較易壓縮廠商利潤繼而產生惡性競爭，陷入價格戰而壓縮生存空間。

因應對策：

該公司注重於產品品質，並非純以價格做考量，在擁有創新能力，業務及研發人員與各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搭配公司甚至於集團之電子產品推出相關之衣著包袋類產品，使市場競爭風險應可有效控制。

3.與同業之競爭力分析

(1)主要競爭對手名稱及其營業項目或競爭項目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智慧裝置產品，其中包含電腦周邊產品、電競周邊產品、智慧穿戴產品、智慧移動產品等，已從傳統電腦周邊零組件跨足智能應用領域。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綜合考量同業間主要產品占比、獲利能力、資產狀況、資本規模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後，上櫃公司寶德(股票代號：3349)為國內專業無線光學滑鼠製造商，且其產品消費客群以電競領域為大宗，遊戲機及手機所使用遊戲控制器等周邊產品客戶涵蓋全球電競前五大品牌商；上市公司致伸(股票代號：4915)主要生產電腦周邊產品、行動裝置零組件、多功能事務機產品、智慧手錶/手環等，近年以智慧生活為主軸推出智慧辦公、智慧居家、智慧安全及生活等智能產品；上市公司達方(股票代號：8163)為佳世達明基集團一員，原主要產品為電腦、智慧型手機周邊產品、通訊相關產品零組件等，近年佈局綠能產業如 LED 元件、電源模組及 E-Bike 等，持續以併購方式整合自行車零組件領域，除建立自有品牌 BESV 電動自行車外，亦切入國際品牌代工市場。故以下選擇致伸、達方及寶德作為採樣同業，其主要營業收入及獲利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元

項目 \ 公司	倚天酷基	寶德	致伸	達方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287,279	1,231,218	71,649,849	28,048,736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成長率	24.89%	51.35%	4.72%	25.50%
110 年每股稅後盈餘	0.94	1.77	5.13	4.0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 110 年營業額為同業規模中較小，然營收成長率表現方面並未較同業遜色。

(2)市場占有率

電腦周邊產品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10 年度電腦及資訊業之營收合計 453,393,253 千元，該公司 110 年度電腦周邊產品銷售額 897,719 千元之占比為 0.20%。

衣著包袋產品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報告，2021 年全球電腦包銷售額約為 15.7 億美金，該公司 110 年度衣著包袋產品銷售額 179,666 千元之占比約為 0.38%。

(3)競爭利基

倚天酷基擁有針對電競周邊產品的設計實力，如有特殊設計的鍵盤(Aethon700)與各式滑鼠及耳機產品，更是其中主打高性能、專為玩家設計的

電競利基型產品。此外結合原料商對環保素材的掌握，有助於開發出符合永續環保，友善環境且具競爭力之各式產品。不但可吸引對保護環境有共鳴之消費者且對公司形象也有正面助益。

另在智慧移動方面，倚天酷基善於垂直整合與創新規劃，並且透過宏基公司之海外分公司對於市場的前期掌握度，再加上擁有過去倚天時期訓練台上下游供應鏈與軟體開發經驗，對於現行和未來 e-Mobility 產品線的建構，不管是設計，物料，製造和銷售上，都能擁有優於競爭者的全面向策略和落實。

衣著包袋產品方面，除了承自宏基集團的 Acer、Predator、Nitro、ConceptD 等品牌，亦有倚天酷基自身的 Xplova、Pawbo 品牌，各擁其目標族群，產品設計開發亦據此有不同的依歸，有助於維持產品多元性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分析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之沿革與組織

倚天酷基並無單一研發部門，而是由智慧裝置事業處、衣著穿戴事業處及解決方案事業處各自轄下之研發團隊，各研發人員偕同前端業務同仁與供應商共同進行產品及技術之整合規劃與設計，以期提供符合產業需求之創新產品，提升使用者更高附加價值及其使用效能。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單位：人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11 月
期初員工人數		21	30	12
本期員工增加數(註 1)	新進員工	-	2	-
	轉入員工	9	-	-
本期員工減少數(註 1)	離職人數	-	-	-
	資遣人數	-	-	-
	轉出人數	-	20	7
	退休人數	-	-	-
期末人數		30	12	5
離職率(%) (註 2)		0.00	62.50	58.33
平均年齡(歲)		46.2	44.4	50.7
平均服務年資(年)		14.9	10.8	18.7
學歷分布	博士	-	-	1
	碩士	13	5	4
	大專	15	4	-
	高中以下	2	3	-
	合計	30	12	5

註 1：新進及轉入、離職及轉出係依所涉員工是否原已任職於宏碁集團做分別；若加入倚天酷基之員工原係宏碁集團員工則分類為轉入、否則為新進，若自倚天酷基離職之員工轉往宏碁集團任職則分類為轉出、否則為離職

註 2：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離職及轉出)/(本期期末人數+本期減少人數)

倚天酷基截至 111 年 11 月底為止研發部人員共計 5 位，占總員工人數 49 位之 10.20%，平均服務年資為 10.8~18.7 年，顯示該公司之研發人員皆有相當之資歷。離職率方面，109~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11 月為止之離職率分別為 62.50%及 58.33%，110 年度及 111 年 11 月為止離職率較高，主係該公司進行組織調整，研發人員轉出至宏碁宏集團其他公司任職之人數所致。

倚天酷基亦與研發人員均簽署保密協定、並制定有完整之機密資訊與資料保全制度，並落實員工離職之交接制度，故研發人員離職或轉出對倚天酷基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研發費用	80,158	58,467	14,585
營業收入淨額	1,030,737	1,287,279	762,931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7.78	4.54	1.9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倚天酷基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7.78%、4.54% 及 1.94%，研發費用主要係專案開發相關人員之薪資費用及專案開發過程所需之相關費用。該公司 110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 109 年度組織調整使研發人員人數大幅減少，故研發人員薪資隨之減少所致；111 年第二季換算全年之研發費用較 110 年度下降 29,297 千元，主係於 111 年之研發人員持續減少且委外開發之勞務支出減少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大研發成果

年度	技術	產品
108	電子系統與人機互動方法	eRosary 玫瑰念珠
	開發會員應用程式、虛擬會員卡、結合線上下單實體店家取貨服務	運動連鎖通路之會員系統
	電商平台開發，線上交易平台建置與串接，線下訂單物流處理	運動商品電商平台
	耳機(耳罩內建之電極，透過新式樣設計技術，以偵測使用者的生理資訊)	Predator Galea500 掠奪者 TrueHarmony™ 3D 音景耳機
109	穿戴式電子裝置	ePay Cross 易付十字架手鍊×全國宗座傳信善會×一卡通
	IoT 無線接取協定，IoT 資料庫應用，大數據分析	自行車智慧訓練台應用軟體
110	電競座艙 (包括基座、立架與支撐組件，其中立架跨設於基座，支撐組件設置於立架之新型專利技術)	Predator Thronos 掠奪者全功能電競座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專案性質之產品開發及銷售，其範圍從前端規劃、設計到後續尋供應商等，產品所需之技術係專業團隊各自於該產業領域中所長期累積之經驗及知識，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金額分別為 4,183 千元、4,454 千元及 2,038 千元，其支付權利金對象主係共同

開發產品之悠遊卡公司及宏碁公司之商標權利金。

(6)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在電腦周邊產品及智慧移動產品上，未來發展方向主係朝環保永續產品、e-Mobility 產品及動能轉電能產品為主，並結合該公司在軟體開發上的實績，進行 AI 與大數據分析的計畫，著重在騎行者的行為模式與路況分析，分析的結果可以反饋到產品設計上，以提供使用者更好的騎行體驗。並結合疫後人們返回辦公室之裝置需求市場，主軸產品訴求為生活風格及提升生產力之整合型功能，適時推出符合客戶及終端使用者需求之新技術及服務，以擴展公司營運規模及市場占有率。

衣著包袋產品方面，為提升包袋服飾行李箱產品之競爭力，將增加在產品設計、新材料開發導入，新科技應用上的資源投入。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目前未有與其他單位進行技術合作之情形，故不適用。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1)專利權

A.取得之專利權

項次	專利權名稱	授與國家	專利發證日	專利迄日	證書號
1	結合定位功能的行動通訊網路及其方法	CN	2009/12/23	2025/9/12	ZL200510098181.7
2	可產生螢幕畫面轉換視覺效果的電子裝置及方法	CN	2010/4/7	2028/2/19	ZL200810080448.3
3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MANAGING A CONTACT LIST	US	2011/8/16	2029/9/18	8001133
4	PORTABLE ELECTRONIC APPARATUS AND OPERATING METHOD THEREOF	US	2011/12/6	1930/3/22	8073493
5	可攜式電子裝置及其運作方法	CN	2012/1/25	2028/9/22	ZL200810149084.X
6	電子元件及陶瓷天線與應用其的電子裝置	CN	2012/3/21	2028/12/3	ZL200810179777.3
7	電子卡連接裝置及具有該電子卡連接裝置的電子設備	CN	2012/3/21	2028/11/28	ZL200810182064.2
8	整合式記憶卡讀取裝置	TW	2012/5/11	2028/1/2	I363995
9	具防遺失偵測功能之電子裝置及方法	TW	2012/7/1	2028/8/14	I367460
10	導航定位系統之啟動控制方法及使用其之電子裝置	TW	2013/5/1	2028/11/25	I394931

項次	專利權名稱	授與國家	專利發證日	專利迄日	證書號
11	耳機	TW	2020/7/1	1934/5/1	D205538
12	電子裝置	TW	2020/7/1	2030/1/13	M597964
13	揚聲器裝置	TW	2020/7/1	2030/1/5	M598014
14	揚聲器裝置	CN	2020/8/11	2030/1/14	ZL202020071295.2
15	穿戴式電子裝置	CN	2020/8/25	2029/11/28	ZL201922085370
16	全景相機模組	TW	2020/9/11	2034/12/1	D207112
17	全景相機模塊	CN	2020/11/17	2030/5/28	ZL202030256734.2
18	投影模組	TW	2020/11/21	2034/12/1	D208394
19	電源模組	TW	2020/11/21	2034/12/1	D208331
20	投影模塊	CN	2021/1/26	2030/5/28	ZL202030256599.1
21	電競座艙	TW	2021/2/1	2030/10/27	M607273
22	按鍵裝置與按鍵音抑制方法	TW	2021/4/1	2040/1/13	I723741
23	外接式固態硬碟儲存裝置	TW	2021/4/1	2030/10/6	M609774
24	電子系統與人機互動方法	TW	2021/11/21	2039/4/17	I746961
25	音源訊號調整方法及電子裝置	TW	2021/11/21	2040/4/16	I747236
26	PROJECTION MODULE	US	2021/12/14	2036/12/14	US D938,509
27	穿戴式聲音播放裝置與其控制方法	TW	2022/8/21	2039/9/17	I774989
28	洗手姿勢引導系統、方法及裝置	TW	2022/8/21	2040/9/24	I77515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

B.申請中專利權

項次	專利權名稱	申請國家	申請案號	申請日期
1	WEARABLE ELECTRONIC DEVICE AND ASSEMBLING METHOD THEREOF	US	16/683,270	2019/11/14
2	穿戴式電子裝置與穿戴式電子裝置的組裝方法	CN	201911187617.80	2019/11/28
3	穿戴式電子裝置	TW	109125544	2020/7/29
4	音訊播放的控制方法與音訊播放裝置	TW	109140048	2020/11/17
5	電動自行車	TW	111305221	2022/10/20
6	電動自行車	TW	111305408	2022/11/2
7	電動自行車	TW	111305522	2022/11/8
8	電動自行車	TW	111305521	2022/11/8
9	具有發電功能的健身設備	TW	111146901	2022/1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移轉中之已取得專利權

項次	專利權名稱	授與國家	專利發證日	專利迄日	證書號
1	運動數據傳輸裝置及其控制方法	TW	2018/3/1	2036/4/17	I617206
2	主動式錄攝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TW	2018/3/1	2036/4/12	I617193
3	電子系統及可攜式電子裝置	TW	2019/1/1	2028/7/30	M572501

項次	專利權名稱	授與國家	專利發證日	專利迄日	證書號
4	電子裝置及電子系統	TW	2019/1/1	2028/7/30	M572502
5	電子裝置及電子系統	TW	2019/1/1	2028/7/30	M572491
6	應用於虛擬實境之電競座艙	TW	2019/6/21	2038/11/27	I662984
7	可拆卸錶帶的多功能錶	TW	2019/6/21	2029/1/22	M579745
8	電子系統及可攜式電子裝置	CN	2019/6/25	2028/9/21	ZL201821551527.3
9	電子裝置及電子系統	CN	2019/8/6	2028/9/21	ZL201821552748.2
10	計數資訊更新方法、電子系統及可攜式電子裝置	TW	2019/8/21	2038/7/30	I669663
11	遊戲裝備	TW	2019/8/21	2029/3/14	M582583
12	電腦座艙及其驗證方法	TW	2020/1/21	2038/11/28	I683261
13	可拆卸表帶的多功能表	CN	2020/8/11	2029/1/23	201920110215.7
14	電腦座艙及基於遊戲情境提供按摩功能的方法	TW	2021/1/1	2039/4/14	I715009
15	STORAGE BAGS	EP	2021/3/5	2046/3/5	008449219-0001
16	收納包	TW	2021/6/21	2035/10/14	D212281
17	GAMING CABIN FOR VIRTUAL REALITY APPLICATION	US	2021/8/10	2040/2/25	US 11,086,394
18	防盜揹帶	TW	2021/8/11	2035/8/30	D213199
19	電子裝置及可攜式電子裝置	CN	2021/9/14	2028/9/21	ZL202020834429.1
20	收納包	CN	2021/9/14	2031/1/27	ZL202130058463.4
21	平板電腦用收納包	TW	2022/3/11	2036/4/7	D2175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D.移轉中之申請中專利權

項次	專利權名稱	申請國家	申請案號	申請日期
1	計數信息更新方法、電子系統及可攜式電子裝置	CN	201811109218.50	2018/9/21
2	電子裝置操作方法、電子裝置及電子系統	CN	201811109864.10	2018/9/21
3	電子裝置操作方法、電子裝置及電子系統	CN	201811109239.70	2018/9/21
4	原型虛擬現實的電競座艙	CN	201811520827.X	2018/12/12
5	計算機座艙及其驗證方法	CN	201811547722.30	2018/12/18
6	STORAGE BAG	US	29/767,973	2021/1/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研發人員多原先任職於母公司宏碁，產品研發技術亦結合母公司研發能量，故有部分產品專利權歸屬於宏碁。為因應創新版上市所需核心技術能力需求，該公司已清點隸屬於該公司之智慧財產權 38 件，其中 21 件智慧財產權取得相關之專利證書，6 件專利權尚處於申請中，於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宏碁及愛普瑞以總額 2,170 千元購買此等專利，價格係參考群創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將陸續經法定程序

移轉與該公司。

(2)商標權

狀態	項次	商標內容	商標名稱	國家/區域	類別
已取得	1		酷基	中國	009、035
	2	GADGETEK	GADGETEK	中國	009、035
	3	XPLOVA	XPLOVA	台灣、中國、日本、南韓、美國、英國、泰國、歐盟、香港	009、014、018、025、028、035、042
	4	NOZA	NOZA	台灣、中國	028
	5		PAWBO 及設計圖	台灣、歐盟、日本、中國、美國	009、011、021、028
	6		Pawbopet 設計字	台灣	009、011、021、028、031、035
	7	Metamerce	Metamerce	台灣	009、035、042
	8		設計圖	台灣、歐盟	009、035、041、042
	9	ZETAFRAME	ZETAFRAME	台灣	009
	10	ET	ET	台灣	009
	11		ETEN	台灣、日本	007、009、010、011、012、016、017、021、035、038、042
	12		ETEN	美國	009
	13		ETEN 及 CI 設計圖	日本	009
	14		倚天設計圖	台灣	009、016、035、038、042
	15		CI 設計圖	台灣、中國、加拿大、美國	009、038、042
	16	Ennovation	Ennovation	台灣	038
	17	Ennovation for quality life	Ennovation for quality life	台灣	042
	18	Goodli	Goodli	台灣	009、038、042
	19	Dr. rich	Dr. rich	台灣	009、038、042
	20	glofiish	glofiish	台灣、澳洲、歐盟、香港、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烏克蘭、英國	009
	21		倚天 M-Stock 及圖	台灣	038、042

狀態	項次	商標內容	商標名稱	國家/區域	類別
	22		傳訊王 InterMessenger 及圖	台灣	009
	23	Messenger	Messenger	台灣	038
	24	Inter-Messenger	Inter-Messenger	台灣	009、038
	25		搜財網 sorich 及圖	台灣	038
	26	股博士	股博士	台灣	009、038
	27	Dr.Stock	Dr.Stock	台灣	009、038
	28	忘形	忘形	台灣	072
	29	圖龍	圖龍	台灣	072
	30	Infotouch	Infotouch	台灣、中國	009、038
	31		Infotouch 及圖	台灣、中國	009、038、042
	32		傳訊王 INFOTOUCH	中國	009、038
	33		M ZONE	台灣	035、038、042、045
	34	行動玩家	行動玩家	台灣	035、038、042、045
	35		Lof - logo	英國	009
	36		毛嚴選及圖	台灣	005、029、031、035
	37		毛嚴選及圖	台灣	005、029、031、035
	38		股金寶	台灣	009
	39	點指將軍	點指將軍	台灣	009
	40		設計圖	台灣	009
	41		設計圖	台灣、英國、歐盟、加拿大、香港	009、014、018、025、035
	42	KLMTI	KLMTI	台灣、英國、歐盟、加拿大、香港、中國	014、018、025
	43	Killuminati	Killuminati	台灣、英國、歐盟、香港、中國	009、014、018、025、035
	44		Killuminati 及圖	台灣、英國、歐盟、香港	009、014、018、025、035
	45		Killuminati & design	英國、歐盟、香港	009、014、025
	46	etéreo	etereo	台灣、中國	009
申請中	47		Pawbopet 設計字	日本	009
	48	METAMERCE	METAMERCE	美國	009、035、042

狀態	項次	商標內容	商標名稱	國家/區域	類別
	49		設計圖	美國	018、025
	50		Killuminati 及圖	加拿大	009、014、018、025
	51	KLMTI	KLMTI	美國、加拿大	018、025
	52		究。是面膜 JUST MASK 及圖	台灣	003
	53		設計圖	台灣	003
	54		揪顧 JoyGood 及圖（直）	台灣	009
	55		揪顧 JoyGood 及圖（橫）	台灣	0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著作權：無。

經參閱該公司往來之函文及查閱莊植焜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之法律意見書等相關資料，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5.以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應就其創新特點及營運模式，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加以評估

(1)關鍵核心技術

A.環保永續產品

該公司藉由多品項的優勢並結合原料商對環保素材的掌握，在電腦周邊產品(鍵盤、滑鼠)與衣著穿戴產品嘗試採用各項環保與回收材質進行生產，如包袋類產品採用 Econyl 再生尼龍、海洋回收紗及再生環保紗等原料，製作開發出符合永續環保，友善環境且具競爭力之各式產品，除不但可吸引對保護環境有共鳴之消費者且對公司形象也有正面助益，該公司在此類產品之關鍵核心技術在於自研發與設計產品的最初階段，即著手研究在符合周邊產品(鍵盤、滑鼠)與衣著穿戴產品所需機構強度與美觀下，導入各種環保與回收材料，既要同時滿足產品安規與消費者對於功能與美觀的需求，又要符合生產製造成本效益，才能達到永續的最終目標並呼應母公司宏碁公司在「RE100 倡議」的共同理念。

B.電動輔助載具產品

該公司觀察到消費者對於 ESG、節能、減碳、環保及戶外運動等逐漸重視之趨勢下，電動輔助自行車與電動滑板車已成為個人移動的新興趨勢，故該公司整合市面上現有技術，融合自家資訊系統開發能力，110 起年藉由 eScooter 電動滑板車先行跨足 E Mobility 市場，陸續在歐洲市場，打入不同代表性通路外，即將推出的 ebii 電動輔助腳踏車勢必能為該公司注入更多 E Mobility 的新榮景。其中技術優勢如下：

(A)模組化開發設計

電動輔助自行車已非創新產品，市場上品牌五花八門，然無論是傳統車廠如巨大、美利達向 IoT 整合所推出之品牌，或科技廠商達方、小米、邑昇、AES-KY 從零組件角度切入、機車廠光陽、Gogoro 甚或汽車廠保時捷、賓士的產品，在三電(馬達，電池，控制器)與車表上不是自行改裝、加掛的零件，而是與變速系統成套整合的套件，無法輕易拆卸維修或選配廠牌。該公司發展「ebii」架構，將需要升級與充電或維修考量需常插拔的控制器與電池隱藏於車架中，且馬達可因使用者需求做前置，中置或後花鼓等配置，相關設計除便利維修外，亦可以讓消費者在不用工具或使用簡單工具的條件下完成馬達拆裝與維修，此正是歐美等廣大 DIY 維修保養消費者所需。

(B)Smart Assist

在自行車騎行過程中，每個人習慣的出力大小不一樣，該公司開發 Smart Assist 系統，係基於車表產品所累積約 20 萬用戶騎乘資訊，藉由 AI 學習調整適合個人化的電力輔助模式，在經過一段時間的騎乘後，系統會根據使用者喜歡的助力大小，調整電力輔助大小，讓使用者騎乘更舒適，以便提供穩定的輸出及騎乘感，與市場上類似功能目前皆為固定參數的控制程序不同。此外，該公司與自行車虛擬訓練公司 ROUVY 合作，使該公司之用戶可以使用 ROUVY 相關服務，該公司亦可獲得更多用戶資訊，用以優化 Smart Assist 系統。

(C)Mission control

延續前述 AI 化的電力輔助模式，因現行電池與電機系統佔有移動載具相當重量，而剩餘的電池還可以跑多遠的距離，在有限的電力輔助時間內抵達目的地，即為各家廠商與使用電動載具用戶相當在意的問題。該公司開發之 Mission Control 是一個智慧型的電量管理系統，利用 AI 的技術及用戶過去的使用習慣，在出發時就先將耗電量以及耗費時間先計算好提供給使用者，方便使用者進行行程規劃。在電量拮据時，AI 能將僅剩的電力盡量分配至較耗費體力的路段，讓使用者能以更為舒適的抵達目的地。

(D)Situation awareness

自行車交通意外很大比例是來自於後方車輛的追撞，透過後方雷達裝置的輔助，提早預警騎乘者做反應以降低意外發生，是該公司在設計電輔自行車時的一個重點。透過 RCW 感應裝置來偵測自行車後方的左

右來車，依相對車速、距離等條件進行預防偵測並通車騎乘者，達到「守護安全」作用。

(E)Anti-theft

該公司設計之電動輔助自行車，係透過手機的應用程式作為車輛的唯一憑證，自行車只會在感應到配對的手機在附近時才能正常啟動，否則系統會一直存在鎖定狀況。且在車輛鎖定狀態時，車輛若發生移動或是傾倒，系統會透過簡訊通知車主。若車輛不幸失竊，車上內建 GPS 定位裝置，車主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追蹤車子所在的位置。

C.動能轉電能產品

除了產品本身帶有節能減碳理念的電動滑板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外，另有「eKinekt 酷騎桌」可達到邊工作邊運動的模式，藉由專利設計讓使用者踩踏的動能，經過精準的智能轉換，顯示螢幕即時有感的呈現，踩踏速度越快、踩踏力道越強，產生的電能數值持續提升，更為工作桌上的個人筆記型電腦、手機等行動裝置充電，此外透過 App 的開發，能夠記錄自我動電能轉換的貢獻度之外，進而進行社群化的智能推播和良性競爭。

該公司觀察到隨著健康及環保意識的提升，同時滿足健身與發電的健身設備應運而生，以供使用者在健身的同時透過健身設備產生電能並儲蓄或直接對電子設備進行充電。詳細而言，整合有發電功能的健身設備大多為有氧健身設備，例如健身車、划船機或橢圓機，以在使用者進行肌耐力訓練及強化心肺功能的同時進行長時間的發電。然而，在未能充分掌握即時生理狀態的情況下，使用者極為容易在短時間內將體能耗盡，不僅無法達到有氧訓練的效益，也難以提高總發電量。

「eKinekt 酷騎桌」先落實邊工作邊運動的模式，同時藉由階段性導入上述專利設計，全機無連結室電，將使用者踩踏的動能，經過精準的智能轉換，顯示螢幕即時有感的呈現，踩踏速度越快、踩踏力道越強，產生的電能數值持續提升，更為工作桌上的個人筆記型電腦、手機等行動裝置充電。為個人居家、共享辦公室、甚至營業商場，提供一種創新的動能轉電能的健身設備，除了有助於提高使用者的運動效率，同時產生最佳的發電量之綠能產品。

(2)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

該公司係以創意與科技為出發點，透過資訊通訊產業的技術研發出發，整合供應鏈各項創新技術，最關鍵的創新能力在於是將資通訊產業已研發出之技術應用在各種電腦與 3C 周邊產品、智慧穿戴裝置，以及衣著包袋等，以提供消費者多元產品種類需求，不只以站穩開發電腦周邊商品系列之領域為滿足，而是結合來自倚天資訊的長期耕耘的軟體開發整合之優勢，試著打破消費者和科技的藩籬，能從使用智慧裝置事業處推出的眾多商品，感受以消費者為出發點的設計巧思、產品特色和優化後的使用情境。目標消費族群不只侷限其他競爭品牌著重的一般消費、商務族群，而是擴大連結性，跨足樂齡族群、戶外運動族群、信仰修心族群，甚至毛小孩族群，都是該公司致力開發之重點目標，

以科技與創意開發的產品，讓每個目標族群都能感受智慧生活風格。

綜上，在未來研發重點的綠色永續產品、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滑板車領域中，該公司蒐集相關市場資訊後，從使用者需求出發去解決相關痛點，統整市場上已推出之新材料、新技術與整合各廠商所開發之功能，將消費者最在乎的選購重點整合為一，其中電動輔助自行車未來亦預計以 B2B 之模式，將電動輔助自行車之各部件開放讓經銷商自由選配，由經銷商協助銷售適合各地區之自行車配置，以增進產品之銷售自由性。

(3)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等可能導致之風險暨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A.智慧移動產品先行，而後續政府政策控管可能影響產業發展

該公司目前主要開發之電動滑板車及電動自行車等創新產品，係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進步，目前電動滑板車及電動自行車之開發已經融合了電腦技術、自動化技術、微電子技術、網路資訊資料處理、GPS 定位技術和人機交互等智慧技術，智慧化趨勢愈發顯著。惟在各家廠商各自開發之下，產品規格差異甚大且品質不一，故各國政府陸續制定關於智慧移動產品於電池規格、行車時速與騎行方式等相關法令。

另因電動滑板車及電動自行車非屬各國原交通法規所管理之範疇，進而發生交通事故，各國對於智慧移動產品亦增加相關之法令限制，以丹麥首都哥本哈根為例，在 2019 年時就有超過 300 起與電動滑板車相關的交通事故產生，哥本哈根市政府即在 2020 年禁止電動滑板車在該城市營運一年，台灣亦於 2022 年 11 月底上路相關交通法規，台北市目前依法不得在道路上騎乘電動滑板車等。

因應對策：

該公司在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時會時刻注意是否符合現行之法令規定，並提高產品之各項規格以符合各國對於安全及環保等議題之相關政策。而雖目前因各項法規對於電動滑板車之規範讓未完善而發生交通事故，惟未來法令完善後應有助於市場之發展。

B.各國政府減碳相關政策影響產品開發方向

隨著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於 2021 年 8 月發布的第六次評估報告中明確指出，隨著全球暖化加劇，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與強度都證實了極端氣候將成為新常態之情況下，全球有 130 多個國家已宣示或正在規劃 2050 淨零碳排。此外，歐盟除 2021 年 3 月生效之「維修權」政策，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也將在 2023 年上路，預計 2026 年開始針對特定產業課徵碳關稅。

因應對策：

隨著 2021 年 3 月歐盟「維修權」生效，電子產品、電器生產商要為其新產品，提供長達 10 年的維修和零件服務。故電腦周邊產品製造商朝向將電子產品之設計傾向能夠延長產品壽命，避免後續維修成本。而面臨未來碳關稅之課徵，各廠商採用兩大類廢棄物(PCR 消費後回收再生的材料和 OBP 海洋塑膠廢棄物再生材料)轉換成再生材料，加上創新的外型設計，推出環保回收系列之周邊商品以符合未來政策之需求。

6.以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1)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該公司主要研發人員多原先任職於母公司宏碁，產品研發技術亦結合母公司研發能量，故有部分產品專利權歸屬於宏碁。為因應創新版上市所需核心技術能力需求，該公司已清點隸屬於該公司之智慧財產權，將陸續經法定程序移轉與該公司。目前已取得、申請中及移轉中之智慧財產權共計 64 件如下：

類型	進度	已取得	申請中	移轉中		共計
				已取得	申請中	
ESG、動電能互換		2	4	4	-	10
智慧裝置		3	4	7	3	17
周邊配件		23	1	10	3	37
		28	9	21	6	64

註：移轉中專利因各國專利法規移轉時程不一，尚未完成移轉登記。該公司已於 12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向宏碁及愛普瑞以總額 2,170 千元購買此等專利，價格係參考群創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由於產業技術和趨勢日新月異，除了透過新技術趨勢分析和業務單位定期進行潛在市場調查，產品研發團隊會藉由集團內部課程進修之外，也透過特定外部課程深耕技術層次，並且定期與國內創新技術龍頭，如工研院、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單位、新創孵化器單位，進行技術研討和交流，甚至定期與合作夥伴取得未來一到兩年創新技術的時程表，取得先機評估新技術的合作契機和如何導入產品研發與量化，以提升該公司關鍵核心品項產品線的深度和廣度。

(2)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劃

A.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A)環保永續產品

除了確保環保永續產品所使用的原材，都確實通過相關回收材質的驗證，結合該公司累積多年周邊商品設計生產的實力，提高回收材質的生產適用性，並且同時擁有集團內共享採購的價格競爭力，能持續拓展倚天酷基環保永續產品線的深度和廣度，並呼應母公司宏基公司在「RE100 倡議」的共同理念。

(B)智慧移動產品

該公司觀察到消費者對於 ESG、節能、減碳、環保及戶外運動等逐漸重視之趨勢下，電動輔助自行車與電動滑板車已成為個人移動的新興趨勢，故該公司整合市面上現有技術，融合自家資訊系統開發能力，110 起年藉由 eScooter 電動滑板車先行跨足 E Mobility 市場，陸續在歐洲市場，打入不同代表性通路外，即將推出的 ebii 電動輔助自行車勢必能為該公司注入更多 E Mobility 的新榮景。

另經本承銷商蒐集產業資訊，針對該公司智慧移動產品目標客群及定價，分析目前市場競爭者之優劣勢如下表，整體而言，該公司從使用者需求出發去解決相關痛點，統整市場上已推出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品牌尚未整合之功能，將消費者最在乎的選購重點整合為一，以上述各項影響使用者體驗之主要關鍵因素，該公司之電動輔助自行車與其他同業相較應具一定之競爭優勢。

各大品牌特點及競爭優劣勢比較

單位：歐元

主要競爭品牌	該公司-ebii	台灣電動機車業 品牌	荷蘭品牌	比利時品牌	美國品牌	台灣電子業品牌	台灣傳統自行車 品牌
銷售價格	約 3K	4K~5K	3K~4K	約 3K	4K~16K	約 2K	約 3K
單車重量	16KG	11.9 kg	23 kg	18.9kg	21.5 kg	19.6kg	23.7kg
電力輔助系統	3 種	3 種	4 種	1 種	4 種	3 種	4 種
Smart Assist	V	V	X	V	V	V	V
電池容量	460Wh	123.4Wh	487Wh	360Wh	320Wh	378Wh	500Wh
充電時間	2.5 hr(100%)	2.5 hrs (100%)	6.5 hrs(100%) 2.5 hrs(50%)	3.5 hrs(100%)	2.5 hrs (100%)	5.5 hrs(100%)	Less than 4 hrs(100%)
導航/路徑規劃	V	X	V	V	X	V	V
安全機制	防爆胎、摔車提醒、後方雷達側燈	X	X	防爆胎及摔車提醒	X	X	X
防盜及 GPS 定位	V	X	V	V	X	V	X
維修站點	全球 2200 個宏碁集團直營+授權的維修據點	61 間全球電動機車門市(大多在台灣)	全球 50 個城市的品牌店與維修中心共 57 個據點(主要在歐美)	歐洲 14 個城市共 92 個服務據點	授權其零售商維修	全球 19 個國家共 132 個經銷商協助維修	全球超過 1 萬個維修據點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本承銷商整理

(C)動能轉電能產品

因為集團倡議 ESG 的理念，該公司的核心使命之一是將「動能轉電能的想法」實品化。經過一連串的前期市場狀態分析，發掘零售市場中的動能相關產品，幾乎偏向僅針對健身或者單一使用情境，即使帶有動電能轉換功能，亦都僅針對設備本身；此外也從目標族群的使用者行為和預期調查，彙整消費者的痛點和需求。

透過上述的動作，eKinect 研發團隊的反覆定義：專利核心技術申請、專利產品設計導入、消除目標族群的痛點、實現目標族群的需求，全面強化 eKinect 酷騎桌硬體設計和使用情境；此外，也帶入倚天酷基的軟實力：開發搭載之 APP，讓目標族群除了能透過 eKinect 酷騎桌邊運動邊工作，把每分秒的動能，轉換成幫自己隨身周邊產品充電的電能，更能透過 APP 即時確認和分享自身動電能轉換資訊、運動指標的資訊和累積之綠色環保指標貢獻，打造 112 年第二季上市獨特的競爭力。

B.現在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

(A)環保永續產品

環保永續產品線每個產品類別仍保留關鍵功能具備的優越生命週期，例如按鍵點擊次數皆具備三百萬次到甚至一千萬次的生命週期、內建電池電量(一般使用情境之下，依各機種實際設計而定)都能至少長達十二個月的使用時間，再搭載不同的回收材質，除了呼應母公司「RE100 倡議」的需求，更藉此增加導入的電腦周邊品項，創造快速進入成長期衍生的價格優勢和產品的多樣選擇性。

(B)智慧移動產品

自行車產業歷經百年歷史，產品結構並沒有太大變化。產品穩定，加上新的材質如碳纖維，鈦合金等的導入，使得產品耐用度大增，自行車產品生命週期大幅延長。因應較長的生命週期，電動輔助自行車再加入電池與電子電機技術後，必須在產品的耐用與長效使用上特別設計。

該公司開發的電動自行車，除了產品標準的認證 EN15194(電動輔助自行車標準規範)與 UL 2849(針對 E-Bike 的電氣系統安全標準)的要求外，特別重視產品的耐用測試，以確保產品中的電子模組可持續使用超過 800 小時，機械零件亦可長期使用超過 3 年。此外，針對零件使用的材質，在不影響安全強度的條件下，逐步採用回收材。如坐墊、把手等零件，以及在不影響安全強度下，車架部分採用再生鋁材。期能確保產品長時間的正常使用，也可符合集團制定的永續環保目標。

(C)動能轉電能產品

一般而言健身器材的生命週期受限於零件保固政策僅有 1~2 年。該公司動能轉電能產品 eKinect 酷騎經過不斷地使用情境定義、機電設計測試和機構外型修正，並且同時確認被核准發明專利之申請後，預計

2023 年第二季正式上市，第四季進入此產品線的成長期，也因為正處於導入期階段，對於本產品的關鍵零組件(如發電模組、升降馬達、齒輪轉軸等)，都將透過數次樣品試產階段，反覆驗證其耐受性，同時定義嚴謹的組裝程序和維護保養工序，目的是能提供消費者於保固期間甚至保固期後產品的使用壽命能延長，這也是另外一種實踐綠能永續的使命。

C.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該公司亦結合集團企業優勢，持續朝開發資訊搜集及運用思考下一階段研發重點。未來透過人工智慧結合物聯網之技術，於騎乘自行車或滑板車途中，移動載具不僅能偵測個人健康狀態，預先預警身體危機，還能即時確認路況與感測騎乘環境的空氣品質，落實真正的智慧騎行。此外，移動載具結合雲端系統，將騎乘內、外界狀況做記錄且上傳，並透過手機 App 做確認，最後由系統做大數據運算，分析出適當的建議與提供相關參考資料，使智慧移動產業更貼近終端顧客群體驗需求。

(3)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A.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A)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

產品分類	項目	預計時程
智慧移動系列	ebii 電動輔助腳踏車	112 年 1~5 月 CES、台北國際自行車展、Computex 等參展，4 月預售，7 月出貨
動能轉電能產品	eKinect 酷騎桌	112 年 1~5 月 CES、台北國際自行車展等參展，4 月底出貨

(B)新產品之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該公司未來產品開發計畫係以目前現有之技術持續延伸，並持續開發新應用領域，以提升產品競爭力並擴大銷售領域、加深與品牌廠及銷售通路之合作。另目前該公司已針對其開發之核心技術申請專利保護，並透過其開發之核心技術持續發展新產品，其產品市場定位符合目前市場潮流，且有主要銷售區域之同領域產品銷售實際作為參考，產品效能及價格定位亦符合該公司目標客戶之主張。未來將憑藉研發團隊所開發技術，持續提供客戶優良之產品效能以及優於競爭者之性價比，產品終端應用陸續於 112 及 113 年推入市場，展望未來，營收成長動能將持續增強。

B.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對於關鍵品項的核心技術，皆有與廠商簽署嚴謹且具有有效年限的保密協定，並且透過集團內多年來建立的完善智慧財產權維護機制和防護系

統，在樣品和產品訊息還未揭露之前，優先完成發明、技術、設計、形式等適用之專利申請，以保護該公司自行研發之關鍵核心品項之相關技術；同時透過完善的內控機制，確保每個研發階段之相關文件，統一系統化管理，並且分層級設定管理、調閱和核准機制，以確保直到產品上市之前，每個關鍵技術資料和開發環節流程都有完整資料留存，以確保公司資訊與研發成果保全。

7.申請創新版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

該公司無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且設有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該公司並無單一研發部門，而是由智慧裝置事業處、衣著穿戴事業處及解決方案事業處各自轄下之研發團隊，偕同前端業務同仁與供應商共同進行產品及技術之整合規劃與設計茲將該公司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背景	主要經歷	執掌及重要技術成就	本業 年資	服務 年資	持股比例
董事長及持股5%以上法人董事代表人	高樹國	中興法商學院企業管理研究所 清華大學電機系學士	宏基(股)公司筆記型電腦事業群總處長	1.公司重大決策之議定與審理 2.經營方針、經營計畫、經營狀況及策略管理議定	28	28	法人董事 宏基(股)公司：65.51%
							高樹國：1%
營運長	張國賢	華盛頓大學電機系碩士 中原大學電機系學士	倚天資訊(股)公司產品管理處處長 倚天資訊(股)公司工業手持式裝置事業處處長 倚天資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倚天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1.金融股票報價軟體開發 2.股票機產品開發 3.寵物 IoT 產品開發	32	32	0.08%
副總經理	陳仁揚	University of Detroit MBA 碩士 淡江大學物理系學士	宏基(股)公司行動運算總處筆記型電腦產品管理經理 宏基(股)公司行動運算總處商用產品管理處長 宏星技術(股)公司產品管理處處長 宏基(股)公司創新周邊產品事業群資深處長	1.二合一筆記型電腦開發 2.多項智慧周邊裝置專案開發	18	18	0.67%

職稱	姓名	學歷背景	主要經歷	執掌及重要技術成就	本業 年資	服務 年資	持股比例
解決方案事業 處處長	張志遠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碩士 台灣大學 EMBA 資訊管理組碩士	中華電信電信研究所 助理研究員 倚天資訊(股)公司軟體 研發處協理 倚天資訊(股)公司產品 開發處處長	1.GSM 行動通訊系統 交換機界面通訊系 統開發 2.股票機產品規劃與 開發 3.智慧家庭與老人照 護等應用服務開發 4.Xplova 自行車產品 服務建置與產品開 發	28	22	0.33%
經理	林俊安	台北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碩士	網路家庭(股)公司 (PChome)、東森電視 (股)公司、愛爾達科技 (股)公司-工程師、專案 經理 拓勤事業(股)公司手機 研發部專案經理 倚天資訊(股)公司產品 企畫部經理 宏碁(股)公司研發部經 理	1.電輔車、訓練台等硬 體設備開發 2.Ebike app 等相關 APP 開發。	23	13	0.26%
經理	吳信宏	高雄大學統計學 系碩士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 資深專員 宏碁(股)公司雲端事業 宏碁(股)公司長照事業 部	1.在長照事業部擔任 軟體開發 PM、BD， 針對長照產業解決 方案提供 2.揪顧 JoyGood 平 台的建立與發展，包 含 App 開發規劃、 以及生態圈的上下 游供應商、通路拓 展。	12	11	0.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 5%以上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名稱	108.12.31 持股數	109年度 增(減)數			110年度 增(減)數			111年1~11月增(減)數			111.11.30 持股數
			現金增 資/執 行員認	技術 作價	一般交易/ 分割/減資/ 盈餘或資本 公積轉增資	現金增 資/執 行員認	技術 作價	一般交易/ 分割/減資/ 盈餘或資本 公積轉增資	現金增 資/執 行員認	技術 作價	一般交易/ 分割/減資/ 盈餘或資本 公積轉增資	
董事長	高樹國	-	-	-	-	-	-	-	600,000	-	-	600,000
營運長	張國賢	-	-	-	-	-	-	-	50,000	-	-	50,000
副總經理	陳仁揚	-	-	-	-	-	-	-	400,000	-	-	400,000
處長	張志遠	-	-	-	-	-	-	-	200,000	-	-	200,000
經理	林俊安	-	-	-	-	-	-	-	160,000	-	-	160,000
經理	吳信宏	-	-	-	-	-	-	-	150,000	-	-	15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9~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倚天酷基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 5%以上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之股權移轉，僅董事長及經理人於倚天酷基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因應釋股計畫，由母公司放棄認購，除母公司原股東認購及依法保留給倚天酷基員工認購之股數外，將未認購股份洽特定人認購，特定人主要為宏基集團員工及對該公司業務發展有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整體而言，其股權轉讓之情形主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釋股而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營運風險，及其因應措施

倚天酷基之營運決策方向主係透過董事會之運作對倚天酷基經營策略及方向提供適當之建議，且倚天酷基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大部分已具備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產業經驗及公司管理之專業知識，重要開發技術擁有權歸屬於倚天酷基，故該等人員之異動尚不致對倚天酷基產生重大影響。

8.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就其核心產品之臨床試驗進度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屬生技醫療業者，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取得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歲；年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11 月
期初員工人數		130	128	59
本期員工 增加數	新進員工	5	9	5
	轉入人數(註)	15	5	11
本期員工 減少數	離職人數	-	4	6
	轉出人數(註)	22	79	20
	資遣人數	-	-	-
	退休人數	-	-	-
期末員工人數		128	59	49
平均年齡		45.8	44.7	44.9
平均服務年資		15.2	13.9	12.0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	0.0	4.1
	碩士	21.9	22.0	32.7
	大(專)學	68.8	76.2	40.8
	高中以下	9.3	1.8	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新進及轉入、離職及轉出係依所涉員工是否原已任職於宏碁集團做分別；若加入倚天酷基之員工原係宏碁集團員工則分類為轉入、否則為新進，若自倚天酷基離職之員工轉往宏碁集團任職則分類為轉出、否則為離職

(2)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項目	上期期末員工人數	本期新進及轉入人數	本期減少人數				期末員工人數
			離職及轉出人員		資遣或退休員工	離職率(%) (註)	
			經理人	一般員工			
109 年度	130	20	-	22	-	14.67	128
110 年度	128	14	-	83	-	58.45	59
111 年 11 月	59	16	-	26	-	34.67	49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及轉出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及轉出、資遣及退休人數)

倚天酷基 109~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11 月為止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128 人、59 人及 49 人，各該期間之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14.67%、58.45%及 34.67%，因該公司在進行組織重組使人員轉出與離職率較高，惟該公司並無經理人離職，且無資遣之情事，尚不致對公司整體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倚天酷基 109~110 年度及截至 111 年 11 月為止具備大學及專科(含)以上學歷之整體員工組成占比分別為 90.7%、98.2%及 98.0%，公司整體員工皆具有與所從事業務相應之適當學經歷。倚天資訊未來會持續招募高度學術涵養之人才，以強化公司本身技術實力。綜上分析，倚天酷基員工學歷組成以大學及專科(含)以上為大宗，顯見倚天酷基對人員之學術涵養及專業素養之重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倚天酷基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學歷分布及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該等變動情形尚不致對倚天酷基構成重大營運風險。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進行電子產品開發設計，未進行實際生產作業，因此無材料、人工等製造費用，故不適用成本分析。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故不適用。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就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1)內外銷及內外購之金額及比率

A.內外銷金額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817,510	79.31	895,238	69.54	602,900	79.02
外銷			213,227	20.69	392,041	30.46	160,031	20.98
合計			1,030,737	100.00	1,287,279	100.00	762,93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外銷金額分別為 213,227 千元、392,041 千元及 160,031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0.69%、30.46%及 20.98%，

該公司雖以內銷為主，但主要銷售客戶大都以美金報價，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具相當之影響。

B.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67,512	7.69	27,332	2.52	31,322	4.60
外購	809,944	92.31	1,059,269	97.48	648,957	95.40
合計	877,456	100.00	1,086,601	100.00	680,27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外購金額分別為 809,944 千元、1,059,269 千元及 648,957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92.31%、97.48%及 95.40%，該公司與外幣計價之主要供應商係採美金及新台幣付款為主，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獲利具相當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匯兌(損)益淨額	(550)	(3,251)	3,338
營業收入淨額	1,030,737	1,287,279	762,931
匯兌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0.05)%	(0.25)%	0.44%
營業利益(損失)	(32,445)	18,479	40,650
匯兌損益/營業利益(%)	1.70%	(17.59)%	8.21%

資料來源：109~110年度及111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550)千元、(3,251)千元及 3,338 千元，占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05)%、(0.25)%及 0.44%；占合併營業利益(損失)之比例分別為 1.70%、(17.59)%及 8.21%，該公司之產品主係以美金報價，另進貨主要以新台幣及美金為主，故兌換損益主要係受美金波動所影響。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兌換利益(損失)占合併營業收入比重不大，惟 110 年度之兌換損失占營業利益比重較高，其原因僅係該公司於 110 年度之獲利接近損益兩平所致，因此匯率變動尚不致對該公司產生重大異常之風險。

(3)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有鑑於匯率波動變化難以估算，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除隨時蒐集匯率變化相關資料外，亦執行下列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 A.財務單位加強了解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之走勢及變化，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B.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控制等作業，於該公司有使用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需求時，加強風險控管。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年度銷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年度銷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年度銷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宏基公司	679,126	65.89%	母公司	宏基公司	833,274	64.73%	母公司	宏基公司	450,503	59.05%	母公司
2	S-01	26,839	2.60%	無	S-08	42,192	3.28%	無	S-08	44,166	5.79%	無
3	S-02	23,406	2.27%	無	AEG	36,868	2.86%	關聯公司	S-11	16,967	2.22%	無
4	S-03	20,428	1.98%	無	ASSB	31,948	2.48%	關聯公司	APHI	16,277	2.13%	關聯公司
5	ASSB	19,494	1.89%	關聯公司	S-09	26,623	2.07%	無	ATH	14,626	1.92%	關聯公司
6	S-04	16,930	1.64%	無	S-01	26,102	2.03%	無	S-04	13,728	1.80%	無
7	S-05	11,656	1.13%	無	宏基重慶	26,019	2.02%	關聯公司	S-09	13,272	1.74%	無
8	S-06	11,287	1.10%	無	S-10	25,951	2.02%	無	S-10	12,622	1.65%	無
9	S-07	10,522	1.02%	無	英邁商貿	17,349	1.35%	無	S-12	12,252	1.61%	無
10	智聯服務	9,196	0.89%	關聯公司	S-05	17,106	1.33%	無	S-13	11,197	1.47%	無
	小計	828,884	80.42%		小計	1,083,432	84.16%		小計	605,610	79.38%	
	其他	201,853	19.58%		其他	203,847	15.84%		其他	157,321	20.62%	
	營收淨額	1,030,737	100.00%		營收淨額	1,287,279	100.00%		營收淨額	762,93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前身倚天資訊成立於民國 75 年 3 月 27 日，曾於 88 年上櫃掛牌，89 年轉上市，97 年考量資本額較小且全球布局有限，希望透過加入宏基獲得更大的發展空間，故股東會通過後成為宏基(2353.TW)100%子公司，並依相關法令規定下市及停止股票公開發行。該公司自倚天資訊時期即專注於跨界領域之結合，加入宏基集團後持續從事電腦創新周邊商品、生活智慧產品等之設計、研發及銷售，並利用硬體優勢跨足軟體，調整周邊產品佈局策略，多元化發展讓產品跟上市場需求，其營業收入來源可區分為電腦周邊產品收入、智慧移動產品收入、衣著包袋產品收入、其他收入四大類。電腦周邊產品包含滑鼠、耳機、鍵盤、電競座艙、電競椅、電競桌、擴充基座、連結線、電源供應器及觸控筆等；智慧移動產品如電動滑板車、自行車訓練台及自行車車錶等；衣著包袋產品收入係銷售包

袋、服飾、行李箱與相關配件產品等，而其他收入則係指該公司提供企業會員系統、電子商務平台、行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建置，透過行動裝置提供即時資訊服務與物聯網等應用服務。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前十大客戶占營收比率分別為80.42%、84.16%及79.38%。茲將其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合併之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 宏基集團

(A)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基公司)，負責人：陳俊聖，資本額：新台幣30,478,538 千元，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7 樓之 5，公司網址：www.acer.com

宏基公司創立於 1976 年 8 月，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53)，是全球頂尖的資通訊公司之一。根據 IDC 數據顯示，宏基公司在 110 年整體個人電腦出貨量全球排名第五，市佔率為 7 %；筆記型電腦出貨量位居全球第五，市佔率為 8%；桌上型電腦出貨量為全球第四，市佔率為 4%。宏基公司以突破現有框架為核心策略，除個人電腦及周邊裝置外，在消費和商用領域探索全新領域，亦將觸角延伸至飲料、系統整合、人工智慧醫療及資訊安全等範疇，以多點齊發策略在產業中創造新成長契機。

該公司於宏基集團中定位為智慧生活產品與 3C 周邊產品之研發及銷售公司，以跨界整合為不同產業提供產品、服務和解決方案，該公司銷售模式區分為 DIB 及 stand alone 兩種模式，DIB 主要為將該公司 3C 周邊產品，結合資訊品牌客戶產品主體後合併出售，stand alone 模式則為直接銷售 3C 周邊商品及各項自主開發之生活風格產品給各銷售渠道。目前與宏基公司配合同時具有 DIB 及 stand alone 兩種模式。DIB 部分係銷售零組件如滑鼠、鍵盤等予宏基公司搭配筆記型或桌上型電腦出售之；而 stand alone 則係透過宏基集團 EDI(電子資料交換)系統，於海外各國與宏基集團合作之供應商、行銷通路客戶、物流業者接洽，精準掌握銷售預估及庫存資訊，故海外各宏基集團經銷據點與供應商之交易多透過宏基公司訂單平臺下單。該公司與宏基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679,126 千元、833,274 千元及 450,503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65.89%、64.73%及 59.05%，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皆為第一大銷貨客戶。110 年底較 109 年底銷貨比重成長 22.70%，主係因疫情持續影響人類的生活方式，遠距辦公及學習大幅提升電腦產品的需求所致，而 111 年前二季接續前一年度需求熱度，除遠距辦公及學習需求持平外，個人娛樂電競需求提升亦有所助益。

(B) Acer Sales And Services Sdn Bhd(以下簡稱 ASSB)，負責人：Ricky Tan，資本額：馬幣 30,969 千元，公司地址：6, Jalan TP 6, Taman Perindustrian Uep, 4760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公司網址：www.acer.com/my-en/。

ASSB 成立於 1990 年 9 月，登記地址於馬來西亞，係宏基公司 100% 子公司，服務馬來西亞客戶並擁有 13 個營運據點，提供商品銷售諮詢、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各式解決方案等服務。該公司與 ASSB 往來已久，主要銷售予 ASSB 有線或無線滑鼠套裝、藍牙滑鼠及有線鍵盤等電腦包周邊

商品，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19,494 千元、31,948 千元及 2,629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1.89%、2.48%及 0.34%，最近二年度分別為第五、第四大銷貨客戶。110 年底較 109 年底銷貨比重成長 63.89%，111 年前二季則大幅下滑，主係因 COVID-19 疫情持續影響人類的生活方式，遠距辦公及學習大幅提升電腦產品的需求，以致採購電腦大幅增加，電腦包為電腦之配件相對地需求也增加，而隨著馬來西亞採取與病毒共存之防疫政策，111 年前二季對電腦包之需求隨之降低。

(C)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聯服務)，負責人：施宣輝，資本額：新台幣 200,000 千元，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環科一路 33 號 6 樓之 3，公司網址：www.acer-ast.com/

智聯服務成立於 2017 年 9 月，並於 2020 年 12 月台灣掛牌上櫃(股票代號：6751)，係宏碁公司子公司，亦為該公司之關聯公司，智聯服務為系統整合廠商，主要業務為依據客戶對資訊環境之需求提供客製化資訊應用系統，整合內容涵蓋電腦主機、網路設備、儲存裝置、應用軟體等產品及設備之前端規劃、設計、建置及技術諮詢等相關服務，並提供資訊科技相關人才資源解決方案以提供客戶系統維運服務，以協助企業及組織達到各種資訊科技相關之營運或策略目的。該公司與智聯服務往來已久，主要銷售電腦周邊商品，109~110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9,196 千元及 45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0.89%及 0.001%，109 年度為第十大銷貨客戶，主要係疫情期間其客戶有防疫設備整合需求，向該公司購買熱像儀以滿足其下游客戶之需求，隨著防疫強度逐漸減弱未有新訂單，110 年度即退出前十大之列。

(D)Acer Europe SA(以下簡稱 AEG)，負責人：Ricky Tan，資本額：歐元 1,164 千元，公司地址：Via Della Posta 28, 6934 Bioggio, Switzerland，公司網址：store.acer.com/de-ch/

AEG 成立於 2002 年 4 月，登記地址於瑞士，係宏碁公司 100%子公司，主要負責宏碁集團泛歐洲區(包含歐洲、中東、南非、土耳其)之銷售業務及庫存管理，主要係經營宏碁商城(Acer Store)網路商店於全歐洲之銷售、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維護等。宏碁商城之產品主要係包括一般型及電競型之筆記型電腦或桌上型電腦、螢幕、電腦周邊(滑鼠、鍵盤、滑鼠墊、延長保固方案)及其他(5G 路由器、wifi 分享器、各尺寸電腦包、擴展塢(Docking)、適配器、充電器及電源線等)。該公司與 AEG 往來已久，主要銷售滑鼠、鍵盤等電腦周邊商品，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7,145 千元、36,868 千元及 4,896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0.70%、2.86%及 0.64%，110 年度為第三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銷售成長主要係該公司導入環保材質(如 rPET 與再生尼龍)於鍵盤、滑鼠等產品線中，環保(ESG)之概念受到歐洲市場認同，加上擴展塢因 IC 晶片缺料無法組裝出貨，以致擴展塢銷售遞延至 110 年度使營運大幅成長，111 年前二季 AEG 對該公司採購額下滑則係商品尚在去化所致。

(E)宏碁(重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重慶)，負責人：郭劍成，資本額：美金 150,000 千元，公司地址：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 68 號(大都會廣場)第 18 層 02A+03+04 號辦公樓單元，公司網址：www.acer.com.cn/

宏碁重慶成立於 2010 年 11 月，登記地址於中國重慶，係宏碁公司 100%子公司，在北京及上海均有辦公室，在中國境內 ACER 專賣店(實體店)有 244 間，在各大網路平臺開設 Acer 網路旗艦店有 10 家，授權專賣店有 20 家，主要係經營宏碁商城(Acer Store)網路商店於中國之銷售、配送物流、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維護等。網路商品之產品主要係包括一般型及電競型之筆記型電腦或桌上型電腦、螢幕、電腦周邊(滑鼠、鍵盤、滑鼠墊、延長保固方案)。該公司與宏碁重慶往來已久，簽有採購合約，主要銷售予滑鼠、鍵盤等電腦周邊商品，最近二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6,264 千元、26,019 千元及 8,057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0.61%、2.02%及 1.06%，110 年度較 109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主係因受疫情影響，中國地區於 109 年開始發生供給不足及原物料短缺問題，造成需求端搶貨或大量下單現象，至 110 年上半年才逐漸消退，故 110 年度宏碁重慶業務增長，惟 111 年前二季受中國封城管控，交通運輸受限致採購力道趨緩。

(F)Acer Philippines, Inc.(以下簡稱 APHI)，負責人：Manuel Wong，資本額：菲幣 13,510 千元，公司地址：1172-1180, President Quirino Avenue Extension, Paco, Manila，公司網址：store.acer.com/en-ph/

APHI 成立於 2003 年 1 月，登記地址於菲律賓，係宏碁公司 100%子公司，主要係經營宏碁商城(Acer Store)網路商店於菲律賓之銷售、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維護等。宏碁商城(Acer Store)之產品主要係包括一般型及電競型之筆記型電腦或桌上型電腦、螢幕、電腦周邊(滑鼠、鍵盤、滑鼠墊、延長保固方案)、其他(家用、商用型投影機，電競類衣帽褲、各式耳機及智能電風扇等)及代理銷售卡巴斯基防毒軟體、USB 路由器、佳能小型印表機等。該公司與 APHI 往來已久，主要銷售予 APHI 各式電腦包、後背包等電腦周邊商品，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147 千元、10,330 千元及 16,277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0.01%、0.80%及 2.13%，111 年前二季為第四大銷貨客戶，主係搭配宏碁商城促銷活動，如銷售筆記型電腦搭售電腦包等周邊配件所致，致 APHI 於 110 年第四季向該公司增加採購，111 年前二季接續前一年度需求成長。

(G)Acer Computer Co. Ltd.(以下簡稱 ATH)，負責人：Alan Chiang，資本額：泰銖 20,000 千元，公司地址：493/7-8 Nanglinchi Road ,Chong Nonsi, Yannawa,Bangkok 10120，公司網址：acerthailand.com/

ATH 成立於 1993 年 10 月，登記地址於泰國曼谷，係宏碁公司 100%子公司，主要係經營宏碁商城(Acer Store)網路商店於泰國之銷售、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及維護等。在泰國境內共有 11 家直營之宏碁服務中心，宏碁授權之服務中心於泰國全境 53 家，宏碁指定之維修中心於泰國全境有 40 家，宏碁服務網絡於泰國全境共 13 家，及約 250 家中小型經銷商通路。宏碁商城(Acer Store)之產品主要係包括一般型及電競型之筆記型電腦或桌上型電腦、螢幕、電腦周邊(滑鼠、鍵盤、滑鼠墊、延長保固方案)及其他

(家用、商用型投影機、電競類衣帽褲、耳機及椅子)。該公司與 ATH 往來已久，主要銷售予 ATH 各式電腦包、後背包等電腦周邊商品，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417 千元、0 千元及 14,626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0.01%、0.00%及 1.92%，111 年前二季為第五大銷貨客戶。主係搭配宏基商城促銷活動，如銷售筆記型電腦搭售電腦包等環保周邊配件，致 ATH 於 111 年前二季向該公司增加採購。

B.S-01

S-01 主要經營範圍為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自有品牌之鍵盤和滑鼠及各大品牌的 OEM 製造，以及經營天貓及京東等專營店。該公司與 S-01 自 110 年 8 月開始往來，簽有經銷合約，主要銷售 Acer 辦公類有線或無線之滑鼠、鍵盤或套組，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26,839 千元、26,102 千元及 10,193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2.60%、2.03%及 1.34%，109 年及 110 年度分別為第二大及第六大銷貨客戶。該公司近年來持續在採用環保材質及品質上精進，鍵盤和滑鼠產品受到終端消費者青睞，故與 S-01 合作以來每年採購額無大幅變動，經檢視該公司與 S-01 之交易條件為預收款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S-02

S-02 主要銷售 PC 用客制化 Acer 機殼、散熱器等產品之經銷商。該公司與 S-02 自 108 年開始往來，簽有經銷合約，主要銷售 Acer/Acer Nitra 機箱、散熱器、鍵盤、鼠標等產品等。109 年度交易金額為 23,406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2.27%，為第三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後無交易紀錄，主係因 S-02 之終端客戶係來自標案，因專案結束後尚未有新專案，故經銷合約到期後即無再續約，經檢視該公司與 S-02 之交易條件為預收款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S-03

S-03 為電腦主機板的專業製造廠商，中國前三大主機板生產基地，主要產品為線路板、電腦主機板、電腦適配卡等產品，原為台灣上市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該上市公司為活化資產，處分 S-03，對其喪失控制力，已於關係企業中除列。

該公司與 S-03 自 107 年開始往來，簽有採購合約，主要銷售顯示卡、固態硬碟及筆電專用記憶體予美國市場等，109 年度交易金額為 20,428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1.13%，為第四大銷貨客戶。後續年度未交易主因 110 年新冠疫情爆發後，美國防疫政策升級零售市場受到嚴重衝擊，加上前開所述之上市公司組織調整，以致 110 年度則無交易紀錄，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S-04

S-04 為台灣上櫃公司，主要經營產品為 IPC 工控板卡及代理與通路服務。IPC 工控板卡係因應電腦化自動控制之趨勢，強化客製化彈性、滿足特殊應用工控主機板平臺需求，以及系統化多媒體特殊應用繪圖卡、LED 系列高階產品研究與設計；而代理產品主要為記憶體、主機板、顯示卡、超微電腦、

相關周邊等，還有各類型通路的銷售服務，如 WPS 安全雲軟體、Acer 電競周邊耳機及 SSD、工業級主機板系列、嵌入式平臺及加值型服務等。

該公司與 S-04 自 108 年開始往來，簽有銷售合約，主要銷售 S-04 於亞馬遜上架之快充線、隨身碟等電腦周邊商品，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16,930 千元、6,955 千元及 13,728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1.64%、0.54%及 1.80%，109 年及 111 年前二季皆為第六大銷貨客戶。109 年度主要係銷售隨身碟及因疫情所需之熱像儀(檢測體溫)，110 年度主要係銷售顯示卡及隨身碟，111 年前二季受到消費者娛樂電腦設備或周邊之需求增加採購，以致顯示卡銷售需求持續穩健成長，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S-08

S-08 為台灣上市公司，以主機板產品為主力，有自有品牌，旗下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線，涵蓋電競、工作站、超頻、水冷等等，以符合不同 PC 領域的消費者。該公司與 S-08 自 110 年 8 月開始往來，簽有採購合約，主要銷售予 S-08 主機板晶片組、顯示卡等零組件，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42,192 千元及 44,166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3.28%及 5.79%，皆為第二大銷貨客戶，由於新冠疫情爆發後，美元貶值比特幣暴漲，因此帶動遊戲顯示卡、主機板晶片組等零組件需求，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S-05

S-05 主要是在京東平臺經營宏碁線材旗艦店，通過各種線上促銷方法與京東共同銷售 Acer 品牌線材、集線器(USB HUB)、擴展塢(Docking)之經銷商。該公司與 S-05 自 109 年開始往來，簽有經銷合約，主要銷售 HDMI 線、VGA 線、音訊線及集線器(USB HUB)，109~110 年度交易金額分為 11,656 千元及 17,106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 1.13%及 1.33%，各年度為第七及第九大銷貨客戶，111 年度後則無交易紀錄，主要係因中國疫情封控導致 S-05 經營嚴重受到影響，故已無往來紀錄，經檢視該公司與 S-05 之交易條件為預收款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S-06

S-06 為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承擔通信網路工程的諮詢、勘察、設計與施工建設及通信網路系統運行維護，兼營建築智慧化工程的施工建設及有線電視工程的安裝與服務，也積極發展 5G 建設、IDC 業務、物聯網及大數據等。該公司與 S-06 自 109 年開始往來，主要在其 5G 物聯網事業部銷售 3C 數位商品，簽有經銷合約，主要銷售 Acer/Acer Predator 有線或無線之滑鼠或套組、鍵盤、電競遊戲耳機及背包等產品，109 年度交易金額為 11,287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1.10%、0%及 0%，為第八大銷貨客戶，110 年起則無交易紀錄，主係因 S-06 因內部組織評估後裁撤 5G 物聯網事業部，故已無往來紀錄，經檢視該公司與 S-06 之交易條件為預收款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S-07

S-07 之母公司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該集團主要業務包含無線通訊、智慧終端機、物聯網、AR 視覺、人工智慧等領域。S-07 為該集團主要係手機研發、生產及銷售之子公司。

該公司與 S-07 自 109 年開始往來，簽有銷售合約，主要銷售平板電腦觸控式螢幕及傳輸模組(LTE module)，109 及 110 年度交易金額為 10,522 千元及 44,835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1.13%及 3.48%，109 年度為第九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為宏碁公司之 ODM 廠，依交易型態認定 110 年度之交易應屬對宏碁公司之實質關係人交易，故重分類至對宏碁公司之銷貨收入，於前表中未見交易金額，111 年後則無交易紀錄，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J.S-09

S-09 主要銷售是在京東平臺，通過各種線上促銷方法與京東共同銷售 Acer 外殼。該公司與 S-09 自 108 年開始往來，簽有經銷合約，主要銷售有線或無線之滑鼠或套組、鍵盤，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3,755 千元、26,623 千元及 13,272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0.36%、2.07%及 1.74%，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為第五大及第七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受到疫情影響終端消費者需求增加，加上該公司之鍵盤和滑鼠品質受到終端消費者青睞，S-09 對該公司採購量逐年穩健成長，經檢視該公司與 S-09 之交易條件為預收款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K.S-10

S-10 主要供貨給下游經銷商，如京東及天貓平臺的各專營店之經銷商，並銷售 Acer 的鍵盤、滑鼠、耳機等產品。該公司與 S-10 自 110 年 3 月開始往來，簽有經銷合約，主要銷售有線或無線之滑鼠或套組、鍵盤及無線藍牙遊戲耳機、電競遊戲耳機及電競電腦專用喇叭音響等，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25,951 千元及 12,622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2.02%及 1.65%，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皆為第八大銷貨客戶，主要係受到疫情影響終端消費者需求增加，加上該公司之鍵盤和滑鼠品質受到終端消費者青睞，S-10 對該公司採購量尚屬穩定，經檢視該公司與 S-10 之交易條件為預收款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L.英邁電子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邁商貿)，負責人：張凡；資本額：人民幣 717,333 千元；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 828-838 號 26 樓 E、F 室；網址：www.ingrammicro.com.cn/

英邁國際成立於 1979 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爾灣，為技術與供應鏈服務商，1997 年成立英邁(中國)，並以上海為運營中心，在中國 10 個重點城市設立了分支機構，並在 21 個重點城市建立物流倉庫中心，代理超過 100 個國際知名品牌的技術產品，在中國擁有逾 8,600 家合作夥伴，產品範圍涉及消費電子、個人系統、電腦元件、電腦配件、辦公設備、基礎架構、網路設備、虛擬存儲、軟體、資料獲取等。而英邁商貿成立於 2012 年 1 月中國上海，為英邁(中國)100%轉投資公司，主要供貨給下游經銷商如天貓店鋪，並

在中國的網路平臺銷售 Acer 行李箱等配件產品。

該公司與英邁商貿自 110 年 6 月開始往來，主要銷售 Acer 行李箱及 DVD 燒錄機，簽有採購合約，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17,349 千元及 5,478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1.35% 及 0.72%，110 年度為第九大銷貨客戶，主要係英邁集團內部給予此專案，加大市場宣傳，111 年前二季則因專案接近尾聲以致金額下降，經檢視該公司與英邁商貿之交易條件為預收款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M.S-11

該公司與 S-11 自 107 年 12 月開始往來，主要係 S-11 之負責人本身在中國深圳耕耘多年，初次交易係透過亞馬遜店商銷售智慧佛珠至美國，由於新冠疫情爆發後，美元貶值比特幣漲勢，而帶動遊戲顯示卡晶片零件需求增加。110 及 111 年均銷售顯示卡繪圖晶片、主機板晶片組等零組件，簽有銷售合約，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9,938 千元及 16,967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1.92%，111 年前二季為第三大銷貨客戶，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N.S-12

S-12 主要在京東平臺經營宏基數碼配件京東自營旗艦店及宏基商用解決方案京東自營旗艦店，通過各種線上促銷方法與京東共同銷售 Acer 商用顯示器及擴展塢(Docking)產品。該公司與 S-12 自 111 年 1 月開始往來，簽有經銷合約，主要銷售螢幕顯示器及擴展塢(Docking)，111 年前二季交易金額為 12,252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1.61%，為第九大銷貨客戶，主要係受到筆記型電腦廣泛以輕薄為主，USB 介面插孔減少，以致擴充塢之需求大幅增加，加上該公司之擴充塢品質穩定受到終端消費者青睞所致，故初次交易年度即成為前十大客戶。經檢視該公司與 S-12 之交易條件為預收款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O.S-13

S-13 主要在京東平臺經營宏基數碼影音娛樂京東自營旗艦店，通過各種線上促銷方法與京東共同銷售 Acer 音訊類產品之經銷商。該公司與 S-13 自 111 年 3 月開始往來，簽有經銷合約，主要銷售予電競遊戲耳機，111 年前二季交易金額為 11,197 千元，占該年度銷貨比重 1.47%，為第十大銷貨客戶，主係因受到中國疫情管控封城嚴格，個人娛樂需求大幅提升，加上該公司之電競式頭戴式耳機品質穩定受到終端消費者青睞，故初交易年度即成為前十大客戶。經檢視該公司與 S-13 之交易條件為預收款項，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銷售集中風險

該公司與宏基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679,126 千元、833,274 千元及 450,503 千元，占各年度銷貨比重 65.89%、64.73% 及 59.05%，皆為第一大銷貨客戶，加計對宏基其他子公司之銷貨，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對關係人之銷貨占總銷貨比重分別為 73.21%、73.87% 及 67.67%，有高度銷

貨集中情形。茲就銷貨集中產生之原因、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A.銷貨集中之原因

該公司銷售模式區分為 DIB 及 stand alone 兩種模式，DIB 主要為將該公司電腦周邊產品及衣著包袋產品，結合資訊品牌客戶產品主體後合併出售，stand alone 模式則為直接銷售 3C 周邊商品及各項自主開發之生活風格產品給各銷售渠道。DIB 部分目前已切入 Acer 品牌供應鏈，而 stand alone 部分，除配合前述 Acer 品牌產品需求，單獨出售 3C 周邊商品或衣著包袋產品與宏碁通路外，同時亦開發多元化產品及渠道銷售。

該公司目前處於營運初期，品牌及客戶仍屬於開發擴張階段，銷貨關係人占比高達七成主因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銷售產品仍以電腦周邊商品如鍵盤、滑鼠、觸控筆、耳機、擴展塢(Docking)、電腦包袋、電競座艙為主，且皆為 Acer 品牌產品，由於疫情持續影響人類的生活方式，遠距辦公及學習大幅提升電腦產品的需求，使該公司無論是 DIB、stand alone 或直接下單模式與該公司直接交易之非關係企業客戶相較為高。

B.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銷售產品仍以電腦周邊商品如鍵盤、滑鼠、觸控筆、耳機、擴展塢(Docking)、電腦包袋、電競座艙為主，目前已切入 Acer 品牌供應鏈，未來將持續擴張多品牌通路。現階段初期營業額變化主要來自於 Acer 品牌電腦及筆記型電腦之變化。過去 2 年疫情引發的遠距需求帶動強勁的電腦及筆記型電腦需求，該公司營收隨之大幅成長，然隨著疫情趨緩，此需求有趨緩現象。

因應措施

(A)在現有產品上提升技術層次，促進終端消費者認同

鍵盤、滑鼠、電腦包袋等產品已進入成熟產業多年，消費者除對主品牌 Acer 之認知外，亦追求更好效能或具備環保永續概念之產品。該公司持續在成熟產品上進行技術開發外，更進一步導入各式綠色永續材質，目前在鍵盤、滑鼠、電腦包袋、旅行包袋上已推出消費後再生塑膠(PCR)或海洋回收塑料(OBP)所製成之產品。在 stand alone 交易模式上，該公司發表新產品後，各海外銷售據點下單依據仍是基於對產品優勢之認同，且隨著對非關係人客戶之開發，整體對關係人之交易金額及佔比，於 111 年亦有所改善。

(B)積極開發跨界整合商品，並持續尋找可獲得高毛利之新產品

該公司為專業生活風格產品開發商，積極開發跨界整合商品，如早期優化電子支付模式之智慧穿戴產品「智慧佛珠」及「易付十字架一卡通手鍊」，引領我國對於電競產業培訓熱潮的「Predator Thronos 電競座艙」及相關電競周邊產品，均有不錯銷售成績。109 年疫情初起，該公司「Xplova 電動滑板車」、「NOZA 自行車室內智慧訓練台」及騎行衣著包

款、配件等在 110 年暢銷歐亞，確立該公司發展智慧移動產品線之信心。即將推出的電動輔助自行車，係該公司主導設計研發並整合集團多元化資源推出的創新性產品，可望在後疫情時代開拓新領域。

(4)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銷售單位為智慧裝置事業處、衣著穿戴事業處及解決方案事業處，茲就前開銷售單位分述如下：

A.智慧裝置事業處

鞏固目前電腦周邊銷售管道，更加強開發電腦周邊品項外其他的創新配件品項，以耕耘不同的銷售領域，如智慧穿戴配件、電競相關產品(如電競座艙)及 e-Mobility(eScooter 電動滑板車、ebii、eKinect)及其他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定期提供客戶 Road map 產品與技術的發展路徑規劃，展現專業技術及產品規劃，增加客戶黏著度。

此外，該公司積極參加國際獎項或展覽如 Red Dot、Good Design、Computex 台灣精品獎和 CES Innovation Award 等，此外該公司與設有電競教室學校合作，培養電競選手，提高 Predator 品牌產品的能見度。eScooter 電動滑板車已進入法國 Fanc 歐洲領導通路，增加產品曝光度。ebii、eKinect、極限運動版電動滑板車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首次問市。

未來該公司將持續提供客戶優質穩定之資訊產品，以持續維繫既有客戶，並爭取新客戶訂單，達到分散客群及擴增營收的目標。

B.衣著穿戴事業處

目前已深耕現有 IT/3C 通路，提供商務、電競、簡約等不同取向的包袋箱款。持續往運動、永續(ESG)等面向擴展，打造針對目標族群所設計的「保護用(to protect)」、「攜帶用(to carry)」以及「穿著用(to wear)」之解決方案，包括且不限各式車衣、車褲、車包、護具等提升騎乘者舒適性、安全性、方便性之方案，包括且不限傳統織品或智慧穿戴、實體或虛擬、產品或服務、獨立製作或聯盟完成，且與同樣倡議永續的各式外部夥伴合作，不只積極導入環保材質(如 rPET 與再生尼龍)於產品線中，並與相關社會企業合作，集結各方之力，共同散播正面影響力。

C.解決方案事業處

此事業處將配合開發硬體如摩曼頓會員 APP、智慧城市及物聯網應用相關軟體之程式開發等服務、Predator 品牌 APP & IOT 物聯網，長照病患照護產品如 Near bed client 和穿戴式裝置(手錶)等。以及維護倚天股票機的會員服務。

2.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智源國際	205,494	23.42	無	P-01	176,313	16.23	無	P-01	102,809	15.11	無
2	和鐘企業	111,366	12.69	無	智源國際	139,242	12.81	無	智源國際	90,883	13.36	無
3	P-01	62,819	7.16	無	和鐘企業	94,259	8.67	無	AMD	84,730	12.46	無
4	東碩資訊	62,464	7.12	無	P-03	76,698	7.06	無	和鐘企業	76,361	11.22	無
5	P-03	53,252	6.07	無	世洋科技	62,833	5.78	無	世洋科技	52,661	7.74	無
6	緯創	52,214	5.95	無	AMD	54,798	5.04	無	CASE LABS	44,687	6.57	無
7	世洋科技	32,289	3.68	無	CASE LABS	45,520	4.19	無	東碩資訊	31,553	4.64	無
8	CASE LABS	24,933	2.84	無	深圳盤古	50,562	4.65	無	深圳盤古	25,794	3.79	無
9	P-05	24,382	2.78	無	P-04	39,850	3.67	無	廣明光電	15,144	2.23	無
10	P-06	18,940	2.16	無	東碩資訊	35,488	3.27	無	P-02	11,760	1.73	無
	小計	648,153	73.87		小計	775,563	71.37		小計	536,382	78.85	
	其他	229,303	26.13	—	其他	311,038	28.63	—	其他	143,897	21.15	—
	進貨淨額	877,456	100.00	—	進貨淨額	1,086,601	100.00	—	進貨淨額	680,279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倚天酷基因本身並無進行生產活動，主要採購項目係電腦周邊產品、智慧移動產品及衣著包袋產品等，採購對象主要為 ODM 廠及 OEM 廠，採購金額與占比變化主係依據終端客戶需求改變。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877,456 千元、1,086,601 千元及 680,279 千元，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3.87%、71.37%及 78.85%，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P-01

P-01 之最終母公司為深交所上市公司，P-01 之服務內容係對客戶之供應鏈的各個環節進行綜合管理，包含資訊流、物流和金流的管理服務，故倚天酷基透過 P-01 向中國供應商採購電動滑板車及筆電變壓器等相關產品。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62,819 千元、176,313 千元及 102,809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16%、16.23%及 15.11%。110 年度起對其採購金額及占比上升，主係倚天酷基新推出之電動滑板車於 110 年度開始銷售，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智源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源國際)，負責人：任素雲；資本額：港幣 10,000 千元；地址：香港觀塘成業街 18 號 A105；網址：無

智源國際於 2011 年設立於香港，公司主要產品為觸控筆，倚天酷基因母公司宏碁公司產品搭配需求，向智源國際採購觸控筆類產品。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205,494 千元、139,242 千元及 90,883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3.42%、12.81%及 13.36%。109 年度採購金額金額較高，其原因主係宏碁公司於 109 年度推出較多搭配觸控筆之專案，故採購較多觸控筆產品，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以下簡稱 AMD)，負責人：蘇姿丰；資本額：16 百萬美元；地址：2485 Augustine Drive Santa Clara, California 95054；網址：www.amd.com

AMD 成立於 1969 年，現為 NASDAQ 掛牌公司(股票代號：AMD)，其產品包含中央處理器(包括嵌入式平台)、圖形處理器、主機板晶片組以及電腦記憶體等，Intel、Nvidia 及 AMD 為目前電腦 CPU 及 GPU 之全球主要供應廠商。該公司主要因終端客戶 S-08 及 S-11 之需求，自 110 年起向 AMD 採購晶片及桌上型顯示卡類型產品。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54,799 千元及 84,790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04%及 12.46%。向 AMD 採購上升，主係 110 年電競顯示卡市場需求成長快速，但在供應鏈缺料及貨物塞港之情況下，倚天酷基具有良好原廠供應商關係，故 S-08 及 S-11 向倚天酷基採購，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和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鐘企業)，負責人：周政儀；資本額：新台幣 40,000 千元；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8 號 5 樓；網址：無

和鐘企業成立於民國 74 年，為專業設計及製造數位產品專用包袋產品廠商，目前為世界知名品牌提供電子 ODM/OEM 廠服務，主要客戶包括 ACER、ASUS、HTC、英業達及廣達等。該公司主要進行產品開發設計，由供應商進行生產製造，倚天酷基則採購成品，故評估終端客戶需求並完成筆電包袋設計後向和鐘企業採購筆電包袋類產品。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11,366 千元、94,259 千元及 76,361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2.69%、8.67%及 11.22%。110 年採購比重下降，主因倚天酷基於衣著包袋產品線導入新系列產品(如：ESG 系列等)，並由其他供應商生產以分散風險，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洋科技)，負責人：劉瑀潔；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 千元；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善街 89 號 4 樓；網址：www.acrox.com.tw)

世洋科技成立於民國 89 年，主要產品包含藍芽滑鼠、鍵盤、USB 集線器及 USB HUB 等，銷售及服務美國、歐洲、亞太區等 OEM 專案及通路市場，進而發展自有品牌 Acrox，目前已在超過 35 個國家推廣自有品牌。該公司評估終端客戶需求並完成滑鼠鍵盤等產品設計後，交由世洋科技生產，故向其採購藍芽滑鼠及鍵盤等產品。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32,289 千元、62,833 千元及 52,661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68%、5.78%

及 7.74%。採購比重逐年增加，主因其生產品質佳，故採購產品種類逐漸增加，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CASE LABS PTE LTD. (以下簡稱 CASE LABS)，負責人：Sammy Ee；資本額：新加坡幣 20 千元；地址：512 CHAI CHEE LANE, #03-02, Postal 469028 新加坡；網址：www.case-labs.com.sg

CASE LABS 2000 年於新加坡設立，其產品主要為筆電包袋類產品、3C 產品包袋及設備包袋等，主要客戶包含 Acer、Fujitsu、HP 及 Toshiba 等。該公司因分散採購故亦向 CASE LABS 採購筆電包袋類產品。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24,934 千元、45,520 千元及 44,687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84%、4.19% 及 6.57%。採購比重逐年上升主係與 CASE LABS 配合良好，且因 CASE LABS 位於新加坡，該公司 110 年起包袋類產品於東南亞地區銷售狀況良好，故將銷貨集團東南亞通路之包袋類產品交由 CASE LABS 生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碩資訊)，負責人：曹賜正；資本額：新臺幣 546,143 千元；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1 號 3 樓之 4；網址：www.goodway.com.tw

東碩資訊成立於 1983 年，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3272)，原為傳輸線製造商，後來專注研發 USB 技術，目前已成為電腦相關 USD 連接周邊產品的專業製造廠商，於筆電擴充基座市場擁有領先地位。此外亦生產消費性電子產品，並跨足無線通訊領域的 USB 周邊產品。該公司向東碩資訊採購擴展塢(Docking)等。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62,464 千元、35,488 千元及 31,553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12%、3.27% 及 4.64%。109 年度之採購金額較高，主因新冠疫情影響民眾居家辦公，使終端需求提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G.深圳槃古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槃古)，負責人：周賀偉；資本額：人民幣 1,000 千元；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新安街道大浪社區創業二路北二巷 3 號寶安新一代資訊技術產業園 F 座 209 室；網址：無

深圳槃古於 2014 年設立於中國深圳，其產品主要為智能攝影鏡頭、電腦周邊產品等。該公司因協助中國地區終端客戶之電腦周邊產品採購服務，而向深圳槃古採購滑鼠、鍵盤及耳機類電子產品。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610 千元、50,562 千元及 25,794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18%、4.65% 及 3.79%。採購金額變化主係受客戶需求變化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H.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明光電)，負責人：何世池；資本額：新台幣 2,783,589 千元；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 58 之 2 號 6 樓；網址：www.qsitw.com

廣明光電成立於 1999 年，原為廣達集團轉投資，現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6188)，早期主要生產光碟機，2016 年退出光碟機業務，目前主要從事外接式硬碟、固態硬碟、企業級固態硬碟等儲存裝置代工業務，並跨足自有品

牌協作型機器人新業務，該公司因分散採購向廣明光電採購擴展塢(Docking)。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984 千元、11,615 千元及 15,144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11%、1.15%及 2.23%。因其品質良好故進貨金額逐年上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I.P-02

P-02 早期以包袋類產品之 OEM 為，其品牌包袋產品陸續獲得台灣精品獎、台灣精選獎及法國發明獎等，其產品實踐 ESG 理念，採用 Econyl 再生尼龍、海洋回收紗及再生環保紗等原料製作，該公司為響應 ESG 相關理念，自 110 年度起與其合作 ESG 系列包袋產品。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5,097 千元及 11,760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51%及 1.73%。採購金額上升係因合作開發 ESG 系列產品品項逐漸增加且銷售狀況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J.P-03

P-03 主要營業項目為五金製品、機械配件、自行車配件及運動器材之生產、加工與銷售等。該公司自有品牌 XPOLVA 自行車訓練台產品主要由 P-03 生產。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53,252 千元、76,698 千元及 2,901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07%、7.06%及 0.43%。109 及 110 年度因疫情期間民眾戶外運動不易，自行車訓練台銷售狀況良好，故對 P-03 之採購因而增加，111 年起因新冠疫情趨緩，民眾回歸戶外運動，自行車訓練台銷售下滑，故對 P-03 之採購隨之下滑，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K.P-04

P-04 為中國上市公司之子公司，P-04 主要營業項目為柔性薄膜、觸控式螢幕、觸控顯示模組、液晶顯示幕及相關產品的開發研究、生產、銷售等，該公司因協助中國地區終端客戶之電腦周邊產品採購服務向 P-04 採購觸控螢幕。109~110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9,486 千元及 39,850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08%及 3.67%，111 年後未有交易。採購金額變化，主係客戶需求變化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L.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緯創)，負責人：林憲銘；資本額：新台幣 29,016,021 千元；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新安路 5 號；網址：www.wistron.com

緯創資通為資訊及通訊類產品 ODM/OEM 廠商，目前為全球第三大筆記型電腦製造商，並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231)，營業項目為 3C 產品、半成品及其周邊設備、零組件之設計、生產及售後服務等，該公司主要向緯創採購筆電變壓器作為 Acer 筆記型電腦之維修備品。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52,214 千元、26,187 千元及 6,305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95%、2.60%及 0.93%。採購金額逐年下降主係其他供應商報價較低，故倚天酷基將相關業務轉向 P-01 協助採購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M.P-05

P-05 主要從事為電腦周邊及電腦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該公司因需出貨給中國地區代理 Acer 鍵盤和滑鼠之經銷商，而向 P-05 採購 OEM 及 ODM 之滑鼠及鍵盤。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24,382 千元、24,368 千元及 9,912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78%、2.42%及 1.45%。111 年 3~5 月間因廣東地區發生多次封控行動，影響生產活動及物流活動，且中國地區於新冠疫情期間已多次進行封控行動，民眾對於電腦周邊產品需求下降，故對 P-05 之採購金額下滑，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N.P-06

P-06 主要從事電腦周邊產品外殼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等，該公司因協助中國地區終端客戶 S-02 之電腦周邊產品代採購服務，而向 P-06 採購電腦機殼。僅 109 年度進貨 18,940 千元，進貨淨額比重為 2.16%，其餘年度未有交易行為。

(3)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

倚天酷基主要進行產品開發設計，由供應商進行生產製造，倚天酷基則採購成品，各產品供應商大都維持二家至三家以上。該公司之進貨主要係配合客戶訂單需求，採接單方式採購。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占整體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73.87%、71.37%及 78.85%，且個別供應商進貨比率皆未超過 30%，顯見該公司並無進貨集中於特定供應商之情事。該公司採分散採購之政策，主要產品大都有至少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提供，故尚無進貨集中於特定供應商之風險，且為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及自主性，與各主要供應商多維持長期且良好之合作夥伴關係，目前供貨狀況良好，尚無因原料短缺而生產中斷之虞。

(4)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周邊、智慧移動及衣著包袋等商品之銷售，主要供應商之選擇係綜合考量各供應廠商之產品品質、價格、交期速度及過往交易往來情形，選擇經營理念一致、配合度佳且預計市場可接受度高之廠商及產品，主要透過訂單方式議定各項交易條件及內容。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進貨政策尚未有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倚天酷基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酷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創新周邊商品、生活智慧產品等之設計、研發及銷售，並利用硬體優勢跨足軟體，持續調整周邊產品佈局策略，多元化發展讓產品跟上市場需求，其營業收入來源可區分為電腦周邊產品收入、智慧移動產品收入、衣著包袋產品收入、其他收入四大類。電腦周邊產品包含滑鼠、耳機、鍵盤、電競座艙、電競椅、電競桌、擴充基座、連結線、電源供應器及觸控筆等；智慧移動產品如電動滑板車、自行車訓練台及自行車車錶等；衣著包袋產品收入係銷售包袋、服飾、行李箱與相關配件產品等，而其他收入則係指該公司提供企業會員系統、電子商務平台、行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建置，透過行動裝置提供即時資訊服務與物聯網等應用服務。以下茲就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應收款項變動情形予以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註 3)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註 4)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1.營業收入淨額	914,153	1,030,737	1,082,373	1,287,279	673,155	762,931
應收票據	—	—	—	—	—	—
應收帳款	31,097	31,097	111,073	126,866	23,971	23,972
應收款項—關係人	185,012	185,174	157,247	163,320	265,516	269,847
2.應收款項總額	216,109	216,271	268,320	290,186	289,487	293,819
3.備抵呆帳提列數	1,234	1,234	1,273	1,273	3,674	3,674
4.應收款項淨額	214,875	215,037	267,047	288,913	285,813	290,145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2)	5.96	6.70	4.47	5.08	4.57	4.96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62	55	82	72	80	74
7.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客戶之收款條件大多為月結 60 天，子公司客戶若為非關係人者，收款條件多為預收。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註 2：計算 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之 108 年度期末應收款項總額為原倚天資訊加不含電競周邊事業之酷基；計算 111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之 110 年度期末應收款項總額為原倚天資訊加含電競周邊事業之酷基

註 3：該公司於 110 年 6 月發行新股吸收合併宏基公司之子公司酷基科技(股)公司，該項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追溯重編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 4：該公司於 111 年 3 月自母公司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宏基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分割讓與電競周邊事業相關業務，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不含此業務

應收帳款及票據各公司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底(註 1)			110 年底			111 年前二季(註 2)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倚天酷基	—	216,109	216,109	—	268,320	268,320	—	289,487	289,487
酷基上海	—	162	162	—	21,866	21,866	—	4,332	4,332
合計	—	216,271	216,271	—	290,186	290,186	—	293,819	293,8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於 110 年 6 月發行新股吸收合併宏基公司之子公司酷基科技(股)公司，該項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追溯重編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 2：該公司於 111 年 3 月自母公司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宏基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分割讓與電競周邊事業相關業務，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不含此業務

(1)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創新周邊商品與生活智慧產品之銷售，其中又以電腦創新周邊收入占比最高，主要係隨電腦市場需求而變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30,737 千元、1,287,279 千元及 762,931 千元，呈逐年成長趨勢，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亦分別為 216,271 千元、290,186 千元及 293,819 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增加 256,542 千元，上升幅度約 24.89%，110 年底合併應收帳款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73,915 千元，上升幅度約 34.17%，高於營業收入增加幅度，主係受全球疫情影響，帶動居家辦公及線上教育對電腦的需求大增，使電腦周邊設備連帶受惠，然亦因疫情影響出現供應鏈斷鍊使原物料短缺，宏基公司之 ODM 廠商緯創、S-14 及 S-07，因部分零組件缺料，轉而向該公司尋求代採購原物料，使非關係人應收帳款大幅增加，惟因該些 ODM 廠完成產品組裝後，將成品出售予宏基公司，故依實質認定其交易最終對象為宏基公司，致相關銷貨收入係歸屬於關係人項下；酷基上海之應收帳款則因關係人宏基重慶受疫情影響，出現需求端搶貨及大量下單現象，故 110 年度銷貨增長，應收帳款-關係人隨之增加。111 年前二季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底略為增加 3,633 千元，主要係電腦周邊產品需求持續成長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另就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70 次、5.08 次及 4.96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5 天、72 天及 74 天。110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受疫情影響，電腦周邊設備之銷售動能大幅提升，使 110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成長約 25%，帶動合併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增加約 35%，進而影響兩期平均應收款項之差異所致；111 年前二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無重大變動。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收現天數變化尚屬合理。

(2)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個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14,153 千元、1,082,373 千元及 673,155 千元，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亦分別為 216,109 千元、268,320 千元及 289,487 千元。個體應收款項總額係隨著營業收入淨額成長而逐年增加，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約 52,211 千元，成長變動率為 24.16%，主係因該公司受惠於疫情影響，使遠端工作及教學之需求大幅提高，使筆電、滑鼠、鍵盤等銷售也同步成長，致 110 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約 18.40%；111 年前二季個體應收款項總額較 110 年度成長約 7.89%，主要係電腦周邊產品需求持續成長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

另就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析，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96 次、4.47 次及 4.57 次，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2 天、82 天及 80 天。該公司 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相對影響兩期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高於營收成長幅度，以致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5.96 次下降至 4.47 次，而收款天數由 62 天上升至 82 天；111 年前二季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無重大變動。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收現天數變化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合併及個體應收款項及週轉率之變動主要係隨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受產業景氣榮枯影響、客戶變化及市場需求變化等因素而變動，應屬合理，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尚與其授信條件相符，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據以評估應收帳款是否有減損，依 IFRS 9 號公報規定辦理，其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以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並納入前瞻性資訊，綜合評估整體應收款項可能減損之風險，而考量對關係人應無帳款收回疑慮風險，故不提列。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整體發生預期信用損失風險較低，茲就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彙整如下：

逾期區段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未逾期	0.00%	0.03%	0.00%
逾期 1~30 天	0.00%	0.20%	0.00%
逾期 31~60 天	14.51%	0.16%	0.00%
逾期 61~90 天	7.22%	3.43%	0.00%
逾期 91~120 天	-	0.03%	-
逾期 121~150 天	11.67%	0.00%	-
逾期 151~180 天	-	0.00%	-
逾期超過 181 天	100.00%	5.9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訂有往來客戶徵信作業程序，已制定合理授信期間，並視交易現況調整，且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考量歷史付款經驗、期後收款情形及逾期帳款回收之可能性，透過個別檢視應收款客戶是否有逾期帳款，若有逾期帳款，則檢視日後收款情形，確認是否有類似信用風險之因素。另該公司之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則遵循該公司之提列政策予以執行，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且基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歷年來收款情形良好，實際發生呆帳金額甚微，故就其營運情形及應收款項期後收回狀況，經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底(註 1)		110 年底		111 年第二季底(註 2)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應收款項總額(A)	216,109	216,271	268,320	290,186	289,487	293,819
備抵呆帳提列數(B)	1,234	1,234	1,273	1,273	3,674	3,674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0.57	0.57	0.47	0.44	1.27	1.25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於 110 年 6 月發行新股吸收合併宏碁公司之子公司酷基科技(股)公司，該項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追溯重編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 2：該公司於 111 年 3 月自母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分割讓與電競周邊事業相關業務，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不含此業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合併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234 千元、1,273 千元及 3,673 千元，皆為母公司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0.57%、0.44%及 1.25%。111 年前二季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較 110 及 109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之銷貨客戶有違約跡象，爰依政策提列 100%呆帳損失，以致 111 年前二季備抵呆帳增加。子公司未提列備抵呆帳主因除關係人外之交易條件多為預收貨款，並未產生應收帳款，而 109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止之應收帳款均為對關係人宏碁重

慶之帳款，依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毋需提列備抵呆帳；110 年底之應收帳款，除對宏碁重慶之應收帳款外，其餘為對 S-07 之應收帳款，因已於期後收款，故亦不提列備抵呆帳。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以往款項收現情形及評估呆帳準備發生之可能性，按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並由會計師定期覆核，此外，該公司有透過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有應收帳款保險合約，若客戶有延遲付款情形，於合約規範之客戶帳款會由應收帳款保險公司支付，且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尚未有重大壞帳情形發生，加上近年來亦積極了解逾期應收款項發生原因並加強催收管理，故帳款回收應屬無虞，其備抵呆帳之提列尚屬適足。

(3)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 6 月 底金額	截至 111.11.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11.11.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合併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293,819	292,316	99.49	1,503	0.51
	合計	293,819	292,316	99.49	1,503	0.51
個體	應收票據	-	-	-	-	-
	應收帳款	289,487	287,984	99.48	1,503	0.52
	合計	289,487	287,984	99.48	1,503	0.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 年第二季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293,819 千元，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應收款項收回金額 292,316 千元，回收比率為 99.49%，未收回應收款項金額為 1,503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0.51%。未收回款項為該公司對 S-15 有逾期未收回之帳款金額 358 千元，係因該公司錯帳，已於 111 年 12 月將其與提列之呆帳損失迴轉；對 Summum Imports Inc. 有已逾期超過 181 天以上且未收回之帳款金額 1,145 千元，因有違約跡象，並已停止業務往來，故依政策全數提列呆帳損失，而業務單位亦積極催討中。

綜上所述，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微小，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加強催款，占 111 年前二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比例僅 0.51%。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註)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倚天酷基	914,153	1,030,737	1,082,373	1,287,279	673,155	762,931
	寶德	736,479	813,463	1,156,834	1,231,218	(註 5)	302,788
	致伸	34,990,027	68,240,939	42,506,020	71,649,849	(註 5)	38,177,702
	達方	15,056,289	22,349,528	17,702,426	28,048,736	(註 5)	15,169,017
應收款項 總額	倚天酷基	216,109	216,271	268,320	290,186	289,487	293,819
	寶德	229,177	265,433	204,436	196,972	(註 5)	139,756
	致伸	7,164,126	13,819,185	7,727,218	13,534,590	(註 5)	15,439,788
	達方	6,109,365	6,909,551	7,099,395	7,917,739	(註 5)	8,329,636
備抵呆帳 提列數	倚天酷基	1,234	1,234	1,273	1,273	3,674	3,674
	寶德	91	222	80	89	(註 5)	63
	致伸	24,844	42,155	13,136	29,635	(註 5)	42,178
	達方	22,256	54,685	22,256	55,609	(註 5)	70,181
備抵呆帳 占應收款 項總額比 率(%)	倚天酷基	0.57	0.57	0.47	0.44	1.27	1.25
	寶德	0.04	0.08	0.04	0.05	(註 5)	0.05
	致伸	0.35	0.31	0.17	0.22	(註 5)	0.27
	達方	0.36	0.79	0.31	0.70	(註 5)	0.84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倚天酷基	5.96	6.70	4.47	5.08	4.57	4.96
	寶德	4.73	4.82	5.34	5.33	(註 5)	3.60
	致伸	4.86	4.10	5.71	5.24	(註 5)	5.27
	達方	2.86	3.50	2.68	3.78	(註 5)	3.73
應收款項 收現日數 (日)	倚天酷基	62	55	82	72	80	74
	寶德	78	76	69	69	(註 5)	102
	致伸	76	90	64	70	(註 5)	70
	達方	128	105	137	97	(註 5)	98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註 2：計算 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之 108 年度期末應收款項總額為原倚天資訊加不含電競周邊事業之酷基；計算 111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之 110 年度期末應收款項總額為原倚天資訊加含電競周邊事業之酷基

註 3：該公司於 110 年 6 月發行新股吸收合併宏基公司之子公司酷基科技(股)公司，該項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追溯重編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 4：該公司於 111 年 3 月自母公司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宏基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分割讓與電競周邊事業相關業務，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不含此業務

註 5：採樣同業未出具 111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234 千元、1,273 千元及 3,674 千元，分別占當期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為 0.57%、0.44%及 1.25%。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之合併備抵損失提列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11 年前二季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之銷貨客戶有違約跡象，故依政策提列 100%呆帳損失，致使備抵呆帳提列

比率上升。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未有重大壞帳情形發生，依其所訂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核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期末應提列數與帳載數差異不大，故評估其提列金額尚屬適足，加以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綜上所述，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與採樣公司相較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70 次、5.08 次及 4.96 次，換算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55 天、72 天及 74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優於採樣同業，而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受疫情影響，電腦周邊產品之銷售動能大幅提升，使 110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成長約 25%，帶動合併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增加約 35%，進而影響兩期平均應收款項之差異，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

此外，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收現日數，與所訂之授信政策相當，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而言，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因各公司之營運模式及銷售市場並不完全相同，使得收款條件上略有差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1,234 千元、1,273 千元及 3,674 千元，分別占當期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為 0.57%、0.47% 及 1.27%。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度之個體備抵損失提列比率皆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授信條件及銷貨客戶不盡相同所致，而該公司應收帳款品質尚屬穩定，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尚未發生重大壞帳情形，此外，該公司尚有透過法商科法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有應收帳款保險合約，若客戶有延遲付款情形，於合約規範之客戶帳款會由應收帳款保險公司支付，顯示其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尚屬允當。另 111 年前二季未能取具採樣同業資料，故無法比較。

另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96 次、4.47 次及 4.57 次，換算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62 天、82 天與 80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優於採樣同業，而 110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相對影響兩期平均應收款項增加幅度高於營收成長幅度，以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另 111 年前二季未能取具採樣同業資料，故無法比較。

此外，經檢視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收現日數，與所訂之授信政策相當，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而言，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因各公司之營運模式及銷售市場並不完全相同，使得收款條件上略有差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存貨概況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註 3)		110 年度		111 年第二季(註 4)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914,153	1,030,737	1,082,373	1,287,279	673,155	762,931
營業成本	773,658	878,252	912,455	1,098,641	549,338	633,976
存貨總額	75,066	75,066	83,178	83,178	142,779	142,779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20,595	20,595	9,175	9,175	12,835	12,835
存貨淨額	54,471	54,471	74,003	74,003	129,944	129,944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10.98	12.46	11.53	13.89	8.78	10.13
存貨週轉天數(天)	34	30	32	27	42	3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計算

註 2：計算 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之 108 年度期末存貨總額為原倚天資訊加不含電競周邊事業之酷基；計算 111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之 110 年度期末存貨總額為原倚天資訊加含電競周邊事業之酷基

註 3：該公司於 110 年 6 月發行新股吸收合併宏基公司之子公司酷基科技(股)公司，該項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追溯重編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 4：該公司於 111 年 3 月自母公司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宏基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分割讓與電競周邊事業相關業務，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不含此業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創新周邊商品與生活智慧產品之銷售，其主要存貨為電子料、機構料和包裝相關等。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75,065 千元、83,178 千元及 142,779 千元。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使業績成長，帶動期末存貨總額較 109 年度增加 8,113 千元；111 年第二季存貨總額較 110 年底增加 59,601 千元，係因組織重組且為因應訂單需求而提高存貨水位所致。另倚天酷基之子公司帳上未有期末存貨，故個體存貨變化原因與合併存貨一致。

另就存貨週轉率分析，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2.46 次、13.89 次及 10.13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 30 天、27 天及 37 天。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受疫情影響，電腦周邊產品需求增加，使銷貨動能大幅提升所致；111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係因組織重組且為因應訂單需求而先行備貨所致，另倚天酷基之子公司帳上未有期末存貨，故個體存貨週轉率變化原因與合併存貨週轉率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與收現天數變化尚屬合理。

(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該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項目	產品項目	類別	
Can with DT/NB boundle, no generation limit	Bag, Mouse Pad, stylus, Chair	A1	不帶電 life cycle 3 年
Can with DT/NB boundle, no generation limit(with power)	Mouse, Keyborad	A2	帶電 life cycle 2 年
Can with DT/NB boundle, but have generation limit	Adaptor(C or non-C type)	B	life cycle 1-1.5 年
Can't with DT/NB, only can stand-alone sell	e-Rosary, ipass Bead	C	life cycle 1 年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庫齡期間	1~180 天	181~360 天	361~540 天	541~720 天	721~1,080 天	1,081 天以上	同批次進貨之存貨自驗收入庫起，於評價時尚無明確之可對應之售價，則以庫齡提列比率衡量備抵損失。
A1	-	-	-	15%	50%	100%	
A2	-	15%	50%	50%	100%	100%	
B	-	15%	50%	100%	100%	100%	
C	-	5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逐項比較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提列合併跌價損失，再綜合考量存貨庫齡及未來可能使用情況等因素，訂定存貨庫齡區間提列政策，依據個別存貨性質針對期末存貨庫齡期間提列呆滯損失，故該公司提列政策已綜合考量合併存貨跌價及呆滯特性，其所訂之提列政策應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二季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A)	20,594	9,175	12,835
存貨總額(B)	75,066	83,178	142,779
提列比率(A)/(B) (%)	27.44	11.03	8.9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子公司均無存貨，而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20,594 千元、9,175 千元及 12,835 千元，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7.44%、11.03%及 8.99%。110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 11,419 千元，主係該公司 110 年 6 月吸收合併酷基公司，所繼受之存貨因陳舊過時及產品下市等原因予以申請報廢，帳上除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19,042 千元所致；111 年前二季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 3,660 千元，係因組織重組且為因應訂單需求而提高存貨水位，相對影響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故經上述評估其提列金額尚屬穩健且具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 6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存貨去化情形		111 年 11 月 30 日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10,762	8,402	78.07	2,360
商 品 存 貨	132,017	78,840	59.72	53,177
合 計	142,779	87,242	61.10	55,5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 年前二季之子公司並無存貨，而該公司 111 年 6 月底之個體存貨總額為 142,779 千元，而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該公司已去化之存貨金額則為 87,242 千元，占 111 年 6 月底存貨金額之比率則為 61.10%，茲就該公司原物料及商品存貨之去化情形列示說明如下：

(1)原物料

該公司 111 年 6 月底之在原物料金額為 10,762 千元，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之去化金額為 8,402 千元，去化比率則為 78.07%，其中未去化金額為 2,360 千元，未去化原物料主係該公司產品之維修用零組件及包材等，故其去化情形略為緩慢，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商品存貨

該公司 111 年 6 月底之商品總額為 132,017 千元，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之去化金額為 78,840 千元，去化比率則為 59.72%，去化速度較慢主係部分商品係搭配筆電進行銷售，111 年在母公司筆電出貨量下降之情況下，所搭配之電腦周邊去化速度亦減緩所致。

(三)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期末存貨總額	倚天酷基	75,066	75,066	83,178	83,178	142,779	142,779
	寶德	43,433	164,340	44,435	131,661	註 3	116,039
	致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註 1
	達方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 與呆滯損失	倚天酷基	20,595	20,595	9,175	9,175	12,835	12,835
	寶德	15,434	25,727	14,997	24,046	註 3	22,372
	致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註 1
	達方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註 1
期末存貨淨額	倚天酷基	54,471	54,471	74,003	74,003	129,944	129,944
	寶德	27,999	138,613	29,438	107,615	註 3	93,667
	致伸	4,133,700	10,247,463	3,831,953	13,164,601	註 3	12,984,364
	達方	1,336,386	4,336,702	1,400,176	8,538,835	註 3	8,846,530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占 期末存貨總額 比率(%)	倚天酷基	27.44	27.44	11.03	11.03	8.99	8.99
	寶德	35.54	15.65	33.75	18.26	註 3	19.28
	致伸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註 1
	達方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3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	倚天酷基	10.98	12.46	11.53	13.89	8.78	10.13
	寶德	15.61	5.58	22	6.73	註 3	4.11
	致伸	8.61	5.80	9.63	5.32	註 3	5.08
	達方	11.20	5.02	11.53	3.63	註 3	2.90
存貨週轉天數 (天)	倚天酷基	34	30	32	27	42	37
	寶德	24	66	17	55	註 3	89
	致伸	43	63	38	69	註 3	72
	達方	33	73	32	101	註 3	12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及台新證券整理

註 1：致伸及達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未揭露期末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故無法計算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例

註 2：該公司及寶德之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總額予以計算，致伸及達方之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予以計算。

註 3：各公司並無出具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2.46 次、13.89 次及 10.13 次，優於採樣同業，主因該公司並未有生產工廠，多數產品係找尋合格工廠進行生產，故多數存貨為商品存貨，去化較為快速。另在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占期末存貨總額比率方面，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分別為 27.44%、11.03%及 8.99%，僅 109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寶德，致伸及達方則因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不予比較。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提列比率與同業相較，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註 2)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註 3)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註 1)
營業收入	倚天酷基	1,030,737	1,287,279	24.89	762,931	17.52
	寶德	813,463	1,231,218	51.36	302,788	(50.57)
	致伸	68,240,939	71,649,849	5.00	38,177,702	13.60
	達方	22,349,528	28,048,736	25.50	15,169,017	12.09
營業毛利	倚天酷基	152,485	188,638	23.71	128,955	27.62
	寶德	155,276	235,077	51.39	48,074	(59.23)
	致伸	8,110,074	9,379,603	15.65	4,999,029	15.22
	達方	3,857,576	4,664,971	20.93	2,551,713	11.67
營業利益	倚天酷基	(32,445)	18,479	156.95	40,650	831.64
	寶德	18,221	69,837	283.28	(27,807)	(187.40)
	致伸	2,299,797	2,812,605	22.30	1,533,380	22.69
	達方	1,134,325	1,489,426	31.31	828,393	13.2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111 年前二季之成長率係該年度相對於 110 年同期之成長率

註 2：該公司於 110 年 6 月發行新股吸收合併宏基公司之子公司酷基科技(股)公司，該項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追溯重編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 3：該公司於 111 年 3 月自母公司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宏基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分割讓與電競周邊事業相關業務，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不含此業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智慧裝置產品，其中包含電腦周邊產品、電競周邊產品、智慧穿戴產品、智慧移動產品等，已從傳統電腦周邊零組件跨足智能應用領域。經檢視產業資訊及相關資料，綜合考量同業間主要產品占營業額之比重、獲利能力、資產狀況、資本規模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後，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有之電腦創新周邊商品、生活智慧商品等之設計、研發及銷售業務中，選取有相關產品或業務之國內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同業之標準，故選擇上櫃公司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349，以下簡稱寶德)、上市公司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915，以下簡稱致伸)及上市公司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163，以下簡稱達方)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比較之採樣同業。

寶德為國內專業無線光學滑鼠製造商，且其產品消費客群以電競領域為大宗，遊戲機及手機所使用遊戲控制器等周邊產品客戶涵蓋全球電競前五大品牌商，近年亦投入筆電及平板電腦用之觸控筆開發；致伸主要生產電腦周邊產品、行動裝置零組件、多功能事務機產品、智慧手錶、手環等，近年亦以智慧生活為主軸推出智慧辦公、智慧居家、智慧安全及生活等智能產品；達方為佳世達明基集團一員，原主要產品為電腦、智慧型手機周邊產品、通訊相關產品零組件等，近年佈局綠能產業，如 LED 元件、電源模組及 E-Bike 等，持續以併購方式整合自行車零組件領域，除建立自有品牌 BESV 電動自行車外，亦切入國際品牌代工市場。

以下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採樣同業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為宏碁(2353.TW)旗下子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創新周邊商品、生活智慧產品等之設計、研發及銷售，並利用硬體優勢跨足軟體，持續調整周邊產品佈局策略，多元化發展讓產品跟上市場需求，其營業收入來源可區分為電腦周邊產品收入、智慧移動產品收入、衣著包袋產品收入、其他收入四大類。電腦周邊產品包含滑鼠、耳機、鍵盤、電競座艙、電競椅、電競桌、擴充基座、連結線、電源供應器及觸控筆等；智慧移動產品如電動滑板車、自行車訓練台及自行車車錶等；衣著包袋產品收入係銷售包袋、服飾、行李箱與相關配件產品等，而其他收入則係指該公司提供企業會員系統、電子商務平台、行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建置，透過行動裝置提供即時資訊服務與物聯網等應用服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 1,030,737 千元、1,287,279 千元及 762,931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24.89%及 17.52%。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256,542 千元，主要係因新冠疫情掀起遠端工作和遠距教學潮，帶動電腦需求激增，其中著重教育、企業市場的 Chromebook 銷售顯著成長，日本政府甚至推出「GIGA School」計畫，希望讓全國公立中小學學生每人配置一台電腦設備，相關電腦周邊產品需求同步增加，且該公司針對疫情時代推出具備抗菌功能之產品線，更加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挹注成長動能，致使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約 24.89%。

111 年前二季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13,725 千元，成長幅度為 17.52%，係電競產業逐年成長，而疫情讓宅經濟商機發酵，促使電競遊戲市場更加熱絡，連帶影響電競滑鼠、電競鍵盤、電競耳機及電競專用椅等相關周邊產品之銷售，另在疫情期間為避免接觸風險，使微型移動的概念在歐洲各國蔚為風潮，且環境保護及綠能為未來發展之趨勢，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推出的 Xplova 電動滑板車等相關智慧移動產品之銷量增加，以致當期營收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 24.89%，高於致伸，低於寶德而與達方相近；111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成長率 17.52%，表現優於其他採樣同業，整體而言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收呈穩定成長態勢，成長率介於或優於採樣同業之間，而同業各自有部分業務與該公司相近，惟因各公司所從事之產品性質、服務範疇差異及產品結構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盡相同，且在產品組合、產品主攻市場策略及營運策略等互有異同，以致其營業收入成長率與同業相較有所差異，原因係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受到疫情影響宅經濟持續發酵，電腦周邊產品及電競周邊產品需求均增加，加上該公司所推出智慧移動產品亦在疫情期間切入利基市場，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109 年度(註 1)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註 2)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倚天酷基	152,485	14.79	188,638	14.65	128,955	16.90
寶德	155,276	19.09	235,077	19.09	48,074	15.88
致伸	8,110,074	11.88	9,379,603	13.09	4,999,029	13.09
達方	3,857,576	17.26	4,664,971	16.63	2,551,713	16.8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於 110 年 6 月發行新股吸收合併宏基公司之子公司酷基科技(股)公司，該項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追溯重編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 2：該公司於 111 年 3 月自母公司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宏基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分割讓與電競周邊事業相關業務，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不含此業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152,485 千元、188,638 千元及 128,95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4.79%、14.65%及 16.90%。110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增加 36,153 千元，成長幅度為 23.71%，主係因受惠疫情帶動宅經濟之效益，為電腦市場帶來需求，使其周邊商品如擴充基座、滑鼠及觸控筆等銷貨量增加，然因 109 及 110 年度之銷售產品皆以電腦周邊產品為主，故毛利率變動不大。111 年前二季合併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7,905 千元，成長幅度為 27.62%，係因電腦周邊產品之需求雖較為趨緩，但仍呈現成長趨勢，且電競產業在後疫情時代復甦較快，使毛利率較高之電競周邊產品之銷售亦大幅增加，故 111 年前二季整體毛利率上升。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合併營業毛利呈現穩定成長，與營收變化趨勢相符，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以電腦周邊產品銷售為主，占合併營業收入近七成，其產品毛利率較低，故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毛利率均低於以電競產品為主要產品之寶德，然均高於致伸，且除 109 年度外皆與達方相近，顯見該公司雖因營業規模較採樣同業小，但透過持續拓展業務及新產品之推出，111 年前二季合併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均較去年同期成長，且逐漸縮小與採樣同業之差距，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109 年度(註 1)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註 2)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倚天酷基	(32,445)	(3.15)	18,479	1.44	40,650	5.33
寶德	18,221	2.24	69,837	5.67	(27,807)	(9.18)
致伸	2,299,797	3.37	2,812,605	3.93	1,533,380	4.02
達方	1,134,325	5.08	1,489,426	5.31	828,393	5.46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於 110 年 6 月發行新股吸收合併宏基公司之子公司酷基科技(股)公司，該項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並據此追溯重編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 2：該公司於 111 年 3 月自母公司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宏基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分割讓與電競周邊事業相關業務，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不含此業務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32,445)千元、18,479 千元及 40,65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3.15)%、1.44%及 5.33%，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 17.94%、13.22%及 11.57%

110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增加 50,924 千元，成長幅度為 156.95%，主係因疫情爆發，為因應各國居家工作、學校遠距學習之需求，推升筆電銷售，其中，以 Chromebook 市場銷售成長顯著，進而帶動 PC 周邊產品銷售成長，且因組織重組及各部門員工整併、調整，使營業費用減少，致 110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109 年度增加。111 年前二季合併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46,206 千元，大幅成長 831.64%，主係隨著電競市場逐漸成熟，帶動電競型筆電銷量增加，其周邊商品如電競級滑鼠、鍵盤、耳機等，亦成為玩家基本配備，使利潤較高之電競周邊產品之銷售同步成長，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業務整合，使合併營業費用減少，在合併營業毛利增加及合併營業費用減少下，111 年前二季合併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營業利益率亦提升至 5.33%。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合併營業利益呈現穩定成長，與營收變化趨勢相符，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9 及 110 年度因尚在營運擴展初期及歷經組織重整而有員工整併等作業尚未完成，故合併營業利益、營業利益率均低於採樣同業，然 111 年前二季合併營業利益、營業利益率已大幅提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規模較採樣同業小，但持續調整周邊產品佈局策略，及多元化發展讓產品跟上市場需求，使合併營業利益、營業利益率皆呈現穩定成長，並逐漸縮小與採樣同業之差距，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合併營業毛利及合併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腦周邊產品	693,603	67.29	897,719	69.74	529,355	69.39
智慧移動產品	71,611	6.95	107,633	8.36	40,534	5.31
衣著包袋產品	149,682	14.52	179,666	13.96	153,499	20.12
其他	115,841	11.24	102,261	7.94	39,543	5.18
合計	1,030,737	100.00	1,287,279	100.00	762,93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腦周邊產品	622,564	70.89	783,349	71.30	451,412	71.20
智慧移動產品	64,211	7.31	93,423	8.50	34,538	5.45
衣著包袋產品	130,635	14.87	155,902	14.19	134,155	21.16
其他	60,842	6.93	65,967	6.01	13,871	2.19
合計	878,252	100.00	1,098,641	100.00	633,97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腦周邊產品	71,039	46.59	114,370	60.63	77,943	60.44
智慧移動產品	7,400	4.85	14,210	7.53	5,996	4.65
衣著包袋產品	19,047	12.49	23,764	12.60	19,344	15.00
其他	54,999	36.07	36,294	19.24	25,672	19.91
合計	152,485	100.00	188,638	100.00	128,95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動情形

(1)電腦周邊產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電腦周邊產品為滑鼠、鍵盤、觸控筆、擴充基座、轉接器、耳機、麥克風、揚聲器、攝影機、電競滑鼠、電競鍵盤、電競椅及電競座艙等。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電腦周邊產品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693,603 千元、897,719 千元及 529,355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67.29%、69.74%

及 69.39%。110 年度電腦周邊產品合併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29.43%，主係受新冠肺炎影響，刺激宅經濟及居家辦公、遠距教學之需求，並帶動電腦周邊商品及線上教學周邊商品之銷售成長所致；111 年前二季電腦周邊產品年化後之合併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 17.93%，主係近年來各國政府大力支持電競賽事，帶動了整體電競產業的蓬勃發展，且當疫情席捲全球時，各國為了防堵疫情擴散而限制許多聚眾的活動進行，使得各種需要實體接觸的運動競技項目皆受到不小的衝擊，而電競產業也因此更加活絡，進而使電競周邊產品之銷售同步受惠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電腦周邊產品之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622,564 千元、783,349 千元及 451,412 千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71,039 千元、114,370 千元及 77,943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10.24%、12.74% 及 14.72%。110 年度電腦周邊產品毛利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 61.00%，毛利率則較 109 年度增加 2.5%，主係在疫情催化下，全球居家工作、遠距教學熱潮持續延燒，推升筆電銷售動能，使電腦周邊產業成長力道向上，又受疫情影響導致供應鏈斷鏈，使缺料加劇，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較廣泛的供應鏈資訊，能迅速整合上下游，在市場需求延燒且議價能力優勢下，使電腦周邊產品之銷量及毛利率均較去年同期成長；該公司電競周邊產品線受惠於電子競技的崛起及商業化，帶動毛利較高之商品如電競鍵盤、電競滑鼠、電競耳機及電競椅等銷售成長，致使 111 年前二季電腦周邊產品毛利金額持續增加，毛利率則較 110 年度增加 1.98%。

(2) 智慧移動產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智慧移動產品為電動滑板車、自行車訓練台及自行車車錶等。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智慧移動產品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71,611 千元、107,633 千元及 40,534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6.95%、8.36% 及 5.3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旗下品牌 Xplova，受惠於各國因新冠疫情實施封鎖措施，帶動自行車室內智慧訓練台 NOZA 系列銷售告捷，尤其在環法自行車賽期間，以虛擬自行車鍛鍊為訴求的 NOZA S 系列產品之銷量大幅提升，讓車手在家也能完成訓練與騎乘，致使 110 年度智慧移動產品之合併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 50.30%；111 年前二季年化後之合併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24.68%，主係自 110 年下半年開始，隨著疫苗施打率提升，全球疫情趨緩，歐美國家逐步解封，使自行車室內智慧訓練台之銷量恢復成 109 年度之水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智慧移動產品之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64,211 千元、93,423 千元及 34,538 千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7,400 千元、14,210 千元及 5,996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10.33%、13.20% 及 14.7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看準疫情下自行車運動商機，以旗下運動品牌 Xplova 切入自行車運動市場，從自行車愛好者需求出發，於 110 年度各國疫情爆發期間，推出自行車室內智慧訓練台 NOZA 系列，以硬體優勢結合軟體，輕鬆連接和控制最流行的自行車應用 APP，在家中也能與來自世界各地的騎手競賽競速，使 110 年度智慧移動產品毛利金額翻倍，毛利率亦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 27.78%；111 年前二季智慧移動產品毛利率較 110 年度成長 12.05%，係因 NOZA 系列推出更高階的自行車室內智慧訓練台，且在永續發展、環保綠能及健康生活的概念下，小型電動交通工具在歐洲市場日益普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結合原有的優勢與

資源，推出全新產品線 Xplova 電動滑板車，使智慧移動產品毛利率持續上升。

整體而言，雖智慧移動目前銷售占比未達 10%，然因其產品係屬利基市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此高單價產品線上，因受惠智慧移動市場持續成長，透過整合軟硬體優勢，使其資源能靈活運用，多元化發展讓產品可迅速跟上市場需求，使毛利率持續成長。

(3) 衣著包袋產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衣著包袋產品為後背包、公事包、筆電包、服飾、行李箱與相關配件產品等。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衣著包袋產品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49,682 千元、179,666 千元及 153,499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14.52%、13.96%及 20.12%。110 年度衣著包袋產品合併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20.03%，主係疫情橫掃全球，不少企業紛紛實施居家辦公，各國學校也展開遠距教學，連帶讓筆電商機跟著發酵，需求量明顯大增，使相關周邊包袋產品之銷售量大幅成長；此外，近年來 ESG 的議題與企業穩健的永續經營受到全球高度重視，加上社會大眾的環保意識抬頭，該公司呼應母公司「RE100 倡議」，與供應商合作將 Econyl 再生尼龍、海洋回收紗及再生環保紗等原料導入包袋產品中，推出 ESG 系列產品，受消費者肯定而銷量大幅成長。又受惠電競產業的蓬勃發展，及生活運動產業的商機，相關產品如 Predator 電競後背包、自行車騎行衣著包款等營收迅速成長，以致 111 年前二季衣著包袋產品年化後之合併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成長 70.87%。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衣著包袋產品之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130,635 千元、155,902 千元及 134,155 千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19,047 千元、23,764 千元及 19,344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12.72%、13.23%及 12.60%，各比較期之毛利率變動差異不大。

(4) 其他

該公司前身倚天資訊以中文軟體與應用軟體為出發，86 年推出「股票機」跨足金融服務領域，目前股票機仍有會員持續付費使用即時資訊服務與物聯網等應用服務，為其他收入之大宗，此外該公司亦提供企業會員系統及電子商務平台等行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建置、寵物 IoT 產品及該公司仍有工廠時為他人代工之電子零組件等。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115,841 千元、102,261 千元及 39,543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11.24%、7.94%及 5.1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其他收入較 109 年度減少 11.72%，111 年前二季其他收入占比亦持續下滑，主係專注手持裝置市場的倚天資訊，於 110 年度合併負責資訊產品事業的酷基科技後，為有效整合硬體與軟體的優勢，將資源聚焦在符合市場需求及具有未來商機的產品線上，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逐步減少旗下寵物 IoT 品牌 PAWBO 的開發及銷售，將開發能量運用在電競周邊系列、智慧移動系列及 ESG 友善環境系列等相關產品，而原有的股票機業務，因使用人數每年持續下滑，年營收亦逐年下滑，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產品之合併營業收入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其他成本分別為 60,842 千元、65,967 千元及 13,871 千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54,999 千元、36,294 千元

及 25,672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47.48%、35.49%及 64.92%，其他收入占比雖逐年下滑，然因軟體類產品特性，毛利率遠較電腦周邊產品、智慧移動產品及衣著包袋產品為高。110 年度其他產品毛利率較 109 年度大幅減少 25.25%，主因倚天資訊原有工廠為他人代工及自行生產電子產品，而 110 年底租約到期後不再續租，故於到期前陸續出清呆滯存貨，如 MicroSD 卡、中央處理器、電子分配器及標準時鐘振盪器等電子零組件所致；111 年前二季其他產品毛利率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 82.92%，除已無庫存出清因素外，該公司新承接應用開發專案，協助運動連鎖通路建立會員系統及運動商品電商平台，並簽訂後續年度維護合約，使其新增維護收入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趨勢，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前二季	111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變動比率	金額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030,737	1,287,279	24.89	649,206	762,931	17.52
毛利率(%)	14.79	14.65	(0.94)	15.57	16.90	8.59

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變動超過 20%以上，而其他產品別係為提供資訊服務，依客戶所提出之個別需求，以案件承接方式提供系統建置等服務內容，因各客戶之需求及相關條件(如產品種類、數量、功能、服務內容、客戶預算等)均不盡相同，與一般傳統製造業生產同質量同類型之產品相異，無從計算產能及產量，因此不適用價量分析，故以下就電腦周邊產品、智慧移動產品及衣著包袋產品進行價量變動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分析項目	主要產品別		
		電腦周邊	智慧移動	衣著包袋
109~110 年度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235,658	7,866	62,069
	$Q(P' - P)$	(23,543)	25,369	(22,680)
	$(P' - P)(Q' - Q)$	(7,999)	2,787	(9,405)
	$P'Q' - PQ$	204,116	36,022	29,984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211,522	7,053	54,170
	$Q(P' - P)$	(37,870)	19,966	(20,431)
	$(P' - P)(Q' - Q)$	(12,867)	2,193	(8,472)
	$P'Q' - PQ$	160,785	29,212	25,267
	(三)毛利變動金額	43,331	6,810	4,71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 電腦周邊產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電腦周邊產品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銷售量增加 33.98%，故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產生合併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235,658 千元及合併銷貨成本不利量差 211,522 千元；電腦周邊產品之平均銷售價格由 109 年度 270.41 元下降至 110 年度 261.23 元，故 110 年度產生合併銷貨收入不利價差 23,543 千元，然平均單位銷貨成本由 109 年度 242.71 元下降至 110 年度 227.95 元，使 110 年度產生合併銷貨成本有利價差 37,870 千元；在銷售組合方面，由於電腦周邊產品平均售價下降而銷貨數量增加，以致合併銷貨收入產生 7,999 千元之不利組合差異。而平均單位成本下降，但銷量增加情況下，合併銷貨成本產生 12,867 千元之有利組合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電腦周邊產品銷售量增加，且平均單位毛利上升以致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43,331 千元之合併營業毛利。

2. 智慧移動產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智慧移動產品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銷售量增加 10.98%，故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產生合併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7,866 千元及合併銷貨成本不利量差 7,053 千元；智慧移動產品之平均銷售價格由 109 年度 3,897.85 元大幅上升至 110 年度 5,278.71 元，故 110 年度產生合併銷貨收入有利價差 25,369 千元。然平均單位銷貨成本由 109 年度 3,495.06 元上揚至 110 年度 4,581.81 元，使 110 年度產生合併銷貨成本不利價差 19,966 千元；銷售組合方面，智慧移動產品平均售價大幅上升，銷貨數量亦增加，以致合併銷貨收入產生 2,787 千元之有利組合差異。而平均單位成本上升及銷量亦上升，致合併銷貨成本產生 2,193 千元之不利組合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智慧移動產品銷售量增加，且平均單位毛利上升以致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6,810 千元之合併營業毛利。

3. 衣著包袋產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衣著包袋產品 110 年度銷售量增加 41.47%，故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產生合併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62,069 千元及合併銷貨成本不利量差 54,170 千元；衣著包袋產品之平均銷售價格由 109 年度 183.07 元下降至 110 年度 155.33 元，故 110 年度產生合併銷貨收入不利價差 22,680 千元，然平均單位銷貨成本由 109 年度 159.77 元下降至 110 年度 134.79 元，使 110 年度產生合併銷貨成本有利價差 20,431 千元；在銷售組合方面，由於衣著包袋產品平均售價下降而銷貨數量增加，以致合併銷貨收入產生 9,405 千元之不利組合差異。而平均單位成本下降，但銷量增加情況下，合併銷貨成本產生 8,472 千元之有利組合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電腦周邊產品銷售量增加，且平均單位毛利上升以致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4,717 千元之合併營業毛利。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為 110 年 6 月吸收合併宏碁公司之子公司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茲就其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評估說明如下：

(一)併購之目的及過程

該公司及酷基科技合併前均從事電腦運算相關之智慧周邊軟硬體產品及服務，包括股票機之軟體(APP)資訊服務、電競周邊、寵物智能產品、騎行智慧產品等，雖然目標客戶各有不同，但提供與優化產品或服務所需之團隊、核心能力以及相關供應商之重疊性極高，合併後除可共享資源、開發共同可用之核心 AI 軟體技術，更可橫向整合開發潛在客群，同步發展線上與線下、B2B 與 B2C 等商業模式，避免集團資源不必要之重複投入，故於 110 年 4 月 29 日經雙方董事會通過，以該公司發行新股吸收合併酷基公司方式合併，合併後該公司為存續公司，酷基公司為消滅公司，110 年 6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本案於 110 年 7 月 12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已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併購之效益評估

1.對發行人業務之影響：

合併後該公司持續結合硬體、平台、電商、社群與會員服務等軟加硬加雲的商業模式進行產品開發，同時提供客戶建構於 Emerging Lifestyle 新興的生活風格，和數位科技帶來的賦能與加值服務。已開發項目有：

- 區塊鏈技術應用的 NFT 商城，智能合約服務等：目前與思偉達(STARBIT)公司合作，共同經營思偉達旗下 NFT 發行交易平台 Jcard 2.0。
- 全民健康日誌，照護服務應用：已與智慧照顧品牌 Jubo 智齡科技合作推出「揪顧 JoyGood 健康管理 App」。
- 應用於短距離載具的 AI 與大數據分析：即將推出的 ebii 產品功能「Smart Assist」、「Mission control」，及後續可能推出的偵測個人健康狀態功能，皆為結合兩公司在 AI 與大數據分析上之研發優勢，及集團企業在雲端應用上的技術，所發展出的創新功能，使智慧移動產業更貼近終端顧客群體驗需求。

2.對發行人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與酷基公司在行銷資源互補共享及充分合作下，合併後整合企業資源，發揮客戶行銷及產品線互補效果，增加經濟規模效益，擴大雙方之營運規模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進而強化雙方公司產業之競爭能力，並將有助於提升財務表現及股東權益。

單位：%

項目/年度	109 年度(合併前)	110 年度(合併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8	794
營業收入	193,860	1,287,279
營業成本	142,278	1,098,641
營業毛利	51,582	188,638
毛利率	27%	15%
營業利益(損失)	(52,649)	18,479
營利率	(-27%)	2%
稅後淨利	(39,756)	11,828
淨利率	(-21%)	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合併前為個體財務報告

(三)併購價格合理性分析

本案交易參考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之帳面淨值及經營狀況、每股盈餘、每股淨值、於股份合併基準日，以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11833 股換發該公司普通股 1 股為換股比例(即 2.11833：1)，換發該公司新股予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為此該公司發行新股 2,539,736 股，因此案雙方股東均為宏基公司，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問答集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之規定，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交易金額以淨值作為依據應屬合理。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智慧裝置產品，其中包含電腦周邊產品、電競周邊產品、智慧穿戴產品、智慧移動產品等，已從傳統電腦周邊零組件跨足智能應用領域。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綜合考量同業間主要產品占比、獲利能力、資產狀況、資本規模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後，上櫃公司寶德(股票代號：3349)為國內專業無線光學滑鼠製造商，且其產品消費客群以電競領域為大宗，遊戲機及手機所使用遊戲控制器等周邊產品客戶涵蓋全球電競前五大品牌商，近年亦投入筆電及平板電腦用之觸控筆開發；上市公司致伸(股票代號：4915)主要生產電腦周邊產品、行動裝置零組件、多功能事務機產品、智慧手錶/手環等，近年以智慧生活為主軸推出智慧辦公、智慧居家、智慧安全及生活等智能產品；上市公司達方(股票代號：8163)為佳世達明基集團一員，原主要產品為電腦、智慧型手機周邊產品、通訊相關產品零組件等，近年佈局綠能產業如 LED 元件、電源模組及 E-Bike 等，持續以併購方式整合自行車零組件領域，除建立自有品牌 BESV 電動自行車外，亦切入國際品牌代工市場。故以下選擇致伸、達方及寶德作為採樣同業。另外，同業平均財務比率之資料係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C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倚天酷基	50.75	53.18	39.36
		寶德	58.97	48.41	45.21
		致伸	67.23	66.77	69.50
		達方	56.41	61.68	62.73
		同業平均	43.30	44.7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倚天酷基	81,184.10	54,297.61	115,443.80
		寶德	1,242.00	1,159.86	1,311.27
		致伸	296.03	275.38	274.85
		達方	208.35	217.27	203.77
		同業平均	47.30	47.20	註 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倚天酷基	151.58	145.67	221.66
		寶德	167.86	220.72	239.93
		致伸	125.66	125.22	123.71
		達方	128.36	130.49	128.47
		同業平均	256.30	276.80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償債能力 (%)	速動比率	倚天酷基	132.69	126.73	188.35
		寶德	120.27	165.44	178.00
		致伸	83.14	75.24	80.68
		達方	85.87	72.33	69.85
		同業平均	186.20	215.60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 (倍)	倚天酷基	(34.14)	119.61	2,247.92
		寶德	21.44	11.42	(3.17)
		致伸	14.44	17.69	13.58
		達方	19.33	22.81	(243.38)
		同業平均	3,006.20	3,832.3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註 1)	倚天酷基	6.70	5.08	4.96
		寶德	4.82	5.33	3.60
		致伸	4.10	5.24	5.27
		達方	3.50	3.78	3.73
		同業平均	6.60	5.70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倚天酷基	55	72	74
		寶德	76	69	102
		致伸	90	70	70
		達方	105	97	98
		同業平均	56	65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註 1)	倚天酷基	12.46	13.89	10.13
		寶德	5.58	6.73	4.11
		致伸	5.80	5.32	5.08
		達方	5.02	3.63	2.90
		同業平均	4.10	4.90	註 2
	平均銷貨天數	倚天酷基	30	27	37
		寶德	66	55	89
		致伸	63	69	72
		達方	73	101	126
		同業平均	90	75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倚天酷基	1,269.38	2,024.02	2,181.36
		寶德	19.65	27.69	14.04
		致伸	9.81	10.13	10.57
		達方	3.78	4.04	3.90
		同業平均	9.00	8.30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倚天酷基	1.52	1.53	1.51
		寶德	1.14	1.42	0.72
		致伸	1.36	1.48	1.47
		達方	0.99	0.98	0.90
		同業平均	0.80	0.80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倚天酷基	(3.51)	1.43	5.24
		寶德	3.12	7.58	(1.78)
		致伸	4.16	5.25	2.71
		達方	4.46	4.74	1.96
		同業平均	4.80	2.50	註 2
	權益報酬率	倚天酷基	(7.21)	3.02	19.21
		寶德	5.91	15.09	(7.86)
		致伸	12.96	14.98	15.79
		達方	9.37	11.17	10.41
		同業平均	8.60	4.1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倚天酷基	(8.10)	3.90	8.58
		寶德	5.53	20.54	(7.22)
		致伸	51.00	61.78	33.68
		達方	40.51	53.19	29.59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倚天酷基	(5.10)	7.11	11.86
		寶德	6.74	20.81	(3.55)
		致伸	54.97	66.55	36.16
		達方	43.74	59.06	30.61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倚天酷基	(2.36)	0.92	6.93
		寶德	2.63	4.89	(5.79)
		致伸	2.85	3.34	3.41
		達方	4.27	4.64	4.37
		同業平均	(4.4)	(4.0)	註 2
	稅後每股盈餘 (元)(註 5)	倚天酷基	(0.81)	0.39	1.77
		寶德	0.63	1.77	(0.48)
		致伸	4.30	5.13	2.81
		達方	3.23	4.09	1.91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倚天酷基	(7.08)	9.66	(6.85)
		寶德	(13.14)	34.54	2.14
		致伸	17.24	5.87	(3.16)
		達方	9.42	(6.89)	0.73
		同業平均	(0.1)	9.90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倚天酷基	註 4	註 4	註 4
		寶德	(41.10)	41.29	274.38
		致伸	(1,831.79)	3,811.71	(79.38)
		達方	603.57	125.11	(34.30)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現金 流量 (%)	現金再投資比率	倚天酷暑	(6.14)	9.54	(4.20)
		寶德	(12.12)	17.84	1.00
		致伸	20.30	1.80	(5.91)
		達方	3.88	(12.09)	0.99
		同業平均	(2.60)	3.80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C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之數據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 111 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3：「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該公司 109 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出具合併財務報表，財務資料計算不滿五個年度，故不適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5：該公司因於 111 年第 2 季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註 6：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稅後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

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50.75%、53.18%及 39.36%。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0 年 3 月併購酷基後，公司業務拓展帶動銷售動能，使應收帳款較前期增加 95,730 千元，以及應付帳款較前期增加 84,387 千元，以致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上升 18.90%及 24.61%，在負債總額上升幅度高於資產總額之情況下，致 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111 年前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0 年度降低，主係因 111 年 5 月有預收股款 268,498 千元，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而總負債因支付應付帳款而略微減少，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度低於寶德、致伸及達方，高於同業平均，110 年低於寶德及同業平均，111 年前二季則低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81,184.10%、54,297.61%及 115,443.80%，該公司並無生產廠房，辦公場所皆為租賃，故帳上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金額較低，主要變動來自於持續營收獲利保留盈餘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折舊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均為委外加工之輕資產公司，而採樣同業皆有自有工廠，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51.58%、145.67%及 221.66%，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32.69%、126.73%及 188.35%。110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0 年 3 月併購酷基後，公司業務拓展帶動銷售動能，使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較同期上升 22.35%及 27.32%。

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款項仍較同期上升 21.60%，因此在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上升幅度皆低於流動負債之情況下，致 110 年度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 109 年度略為下降；111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10 年度大幅上升，主係該公司於 111 年 5 月有預收股款，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在流動負債與 110 年底差異不大之情況下，致 111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比率各年度均低於寶德，然高於致伸及達方，速動比率除 110 年度低於寶德外，均高於採樣同業，惟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同業平均，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34.14) 倍、119.61 倍及 2,247.92 倍，利息保障倍數逐年增加，主係利息費用組成僅為租賃負債之利息，且營收獲利持續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該公司帳上現金充足，且並無銀行借款，評估該公司支付利息費用之能力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整體償債能力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70 次、5.08 次及 4.96 次，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55 天、72 天及 74 天。110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9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受疫情影響，電腦周邊設備之銷售動能大幅提升，使 110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淨額較 109 年度成長約 25%，帶動合併期末應收款項總額增加約 35%，進而影響兩期平均應收款項之差異所致；111 年前二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0 年度無重大變動。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收現天數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優於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接近，而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天數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2.46 次、13.89 次及 10.13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 30 天、27 天及 37 天。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受疫情影響，電腦周邊產品需求增加，使銷貨動能大幅提升所致；111 年前二季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係因組織重組且為因應訂單需求而先行備貨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週轉率與收現天數變化尚屬合

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優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因該公司並未有生產工廠，多數產品係找尋合格工廠進行生產，故多數存貨為商品存貨，去化較為快速，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269.38 次、2,024.02 次及 2,181.36 次。該公司於 110 年度因業務調整結束五股廠生產運作，已無大量增添且持續折舊，因營業收入持續成長，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逐年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持有不動產及廠房，尚無重大異常。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52 次、1.53 次及 1.51 次，變動不大，主因該公司雖營收逐年成長且營運狀況良好，然因辦理現金增資亦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使總資產增加幅度與營業收入增加幅度約略相當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因該公司為輕資產之營運模式，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經營能力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其經營能力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51)%、1.43% 及 5.24%；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7.21)%、3.02% 及 19.21%。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皆較 109 年高，於 110 年 3 月併購酷基後，公司業務拓展帶動銷售動能，業績逐年穩健成長使營收成長，且相關成本費用管控得宜，致稅後損益成長 36,463 千元，增加幅度達 149.90%，然而在平均總資產及平均總權益上升幅度分別僅 18.90% 及 13.01% 之情況下，110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 109 年度上升；111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0 年度高，主係因受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帶動電腦及其周邊需求增加，致業績大幅上升使營收大幅成長，且相關成本費用管控得宜，致稅後損益較去年同期成長 71,096 千元，增加幅度達 390.12%，然而在平均總資產及平均總權益較去年同期上升幅度分別僅 48.18% 及 89.84% 之情況下，111 年前二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

酬率均較 110 年度上升，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 年前二季則高於採樣同業，該公司尚在營運拓展初期，且經組織重整調整產品發展方向及營運模式，從該公司本身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之變化已見成效，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8.10)%、3.90%及 8.5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5.10)%、7.11%及 11.86%。兩項指標均逐年上升主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0 年 3 月併購酷基後，公司業務拓展帶動銷售動能，業績成長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均逐年增加，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 111 年前二季高於寶德外，皆低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而「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故無法比較。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2.36)%、0.92%及 6.93%，每股盈餘則分別為(0.81)元、0.39 元及 1.77 元。該公司 110 年度純益率較 109 年度大幅提升，主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0 年 3 月併購酷基後，受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帶動電腦及其周邊需求增加，使該公司稅後淨利大幅成長 148.62%。111 年前二季接續 110 年營收持續暢旺稅後淨利成長，純益率提升至 6.93%。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年度之每股盈餘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營收逐年成長，且在毛利率及費用率控制得宜下，帶動獲利同步成長。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0 年度之純益率均低於採樣同業，高於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11 年前二季則高於採樣同業，而「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每股盈餘，故無法比較。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獲利能力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互有高低，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7.08)%、9.66%及(6.85)%，109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具比較意義；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正數，主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0 年 3 月併購酷基後，受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帶動電腦及其周邊需求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隨著營收及獲利成長

而增加 44,195 千元，使現金流量比率由負轉正。

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出具合併財務報表，財務資料計算不滿五個年度之現金流量，且 109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營業活動均為淨現金流出，故不適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析。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6.14)%、9.54% 及 (4.20)%，109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具比較意義；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正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主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0 年 3 月併購酷基後，受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帶動電腦及其周邊需求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隨著營收及獲利成長而增加 44,195 千元所致，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優於寶德，110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致伸、達方及同業平均，111 年前二季則優於致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合上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現金流量尚足以支應營運成長所需，其現金流量之各項指標尚無重大異常。

- (四)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或第 28 條之 1 第 5 項或第 6 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 (五)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應另列明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暨評估其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12 (申請月份)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掛牌月份)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876,647	879,190	870,523	869,487	889,579	874,739	926,173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97,550	92,783	85,673	102,883	44,922	105,134	92,302
利息收入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合計	97,765	92,998	85,888	99,648	45,137	105,349	93,11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86,250	88,003	79,682	70,314	52,734	83,452	68,591
薪資支出	5,149	11,839	5,419	5,419	5,419	11,839	5,419
倉儲運管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租金支出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其他支出	2,554	554	554	2,554	554	554	2,554
合計	95,223	101,665	86,925	79,556	59,977	97,115	77,834
加：融資來源 4							
銀行借款週轉金							
上市前現金增資						43,200	
合計						43,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3+4	879,190	870,523	869,487	889,579	874,739	926,173	941,4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申請上市月份至預計掛牌後 12 個月之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6 (掛牌月份)	112/7	112/8	112/9	112/10	112/11	112/12	113/1	113/2	113/3	113/4	113/5	11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926,173	941,456	920,310	878,870	888,821	880,832	895,526	903,934	894,476	893,412	915,789	899,540	908,674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92,302	89,479	116,864	146,040	103,764	120,694	124,991	102,061	94,240	113,171	49,414	115,647	101,532
利息收入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215
其他收入			10,000										
合計	92,717	89,694	127,079	146,255	103,979	120,909	125,206	102,276	94,455	109,591	49,629	115,862	102,40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68,591	100,387	86,276	120,642	101,516	98,972	107,556	96,803	87,650	77,345	58,007	91,797	75,450
薪資支出	5,419	8,629	5,419	11,839	8,629	5,419	5,419	13,008	5,946	5,946	5,946	13,008	5,946
倉儲運管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租金支出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270
其他支出	2,554	554	554	2,554	554	554	2,554	554	554	2,554	554	554	2,554
合計	77,834	110,840	93,519	136,304	111,968	106,215	116,799	111,734	95,520	87,214	65,877	106,729	85,320
加：融資來源 4													
銀行借款週轉金													
發放 111 年度現金股利			(75,000)										
合計			(75,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3+4	941,456	920,310	878,870	888,821	880,832	895,526	903,934	894,476	893,412	915,789	899,540	908,674	925,7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收入為股利收入

該公司申請上市時股數為 60,000 千股，每股暫訂承銷價為 24 元，推估申請市值新台幣 14 億元，已符合市值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之規定；另最近四季營業收入為 1,401,004 千元，亦符合營業收入不低於新台幣一億元之規定。該公司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營收與市值已符合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規定。依據該公司自 112 年 7 月(預計掛牌次月)至 113 年 6 月(掛牌後十二個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掛牌後十二個月內之非融資性總支出為 1,228,037 千元，其編製原則主係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成本支出、用人費用、租賃費用及倉儲運管等費用，以過往狀況進行評估編製而成，經檢視其編製底稿，尚屬合理。該公司預計 112 年 6 月掛牌，掛牌當月之現金增加金額係依據本次上市之暫定承銷價 24 元及掛牌前預計現增股數 1,800 千股，故預計募資金額為 43,200 千元，掛牌當月期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926,173 千元，掛牌後 12 個月之非融資性收入為 1,287,341 千元，合計金額為 2,213,514 千元，占掛牌後 12 個月之非融資性支出 1,228,037 千元的 180.25%。經評估，該公司已符合法規規定，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報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11 月 11 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背書保證備查簿，該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重大承諾事項。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11 月 11 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作為執行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僅有對母公司宏碁之資金貸與，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限額	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
110 年度	該公司	宏碁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0	100,000	70,000	0.6%及0.75%	166,370(註)	166,370(註)
111 年前二季	該公司	宏碁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0	-	-	0.6%	274,009	274,00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淨值之 10% 為限，惟資金貸與對象為母公司時，以不超過淨值之 40% 為限。

110 年度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415,925 千元 $\times 40\% = 166,370$ 千元

109 年度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 415,925 千元 $\times 10\% = 41,593$ 千元

表列之資金貸與係發生在該公司 111 年 9 月 30 日公開發行前，係因應集團整體短期閒置資金運用政策，由母公司宏碁公司進行統籌管理，並依母公司宏碁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十條對子公司之控制程序之規定，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前應先訂定其程序並提報母公司核備，故該公司訂定相關程序並於 111 年 8 月 4 日經宏碁公司董事會核備。

因應前述集團整體資金運用計畫，該公司於 110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母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額度，期間一年，年利率 0.6% 及 0.75% 之條件辦理，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動撥貸出 50,000 千元及 110 年 10 月 21 日動撥貸出 20,000 千元，合計 70,000 千元於 111 年 6 月 20 已償還。而於 111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母公司，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額度，期間一年，年利率 1.0965% 之條件辦理，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動撥貸出 85,000 千元，該筆資金貸與於 111 年 9 月 30 已償還，另因應該公司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考量，經前述已於還款後再無通過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情事。

綜上所述，倚天酷基之資金貸與情形尚符合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有關資金貸與對象、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資金貸與總額、審查程序等相關規定，並建有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而該公司自 111 年 9 月 30 日公開發行後，尚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整體而言，對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有「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及結構性存款相關金融商品之管理規範」，並提報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11 月 11 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該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最近二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情形，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重大資產交易列示如下：

1.重大取得資產

(1)使用權資產-內湖機房

倚天內湖機房係向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於台北市陽光街 250 號 8 樓，租賃期間為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由於簽約時該公司尚未公開發行亦尚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照宏碁公司 109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規定，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千萬元經執行長轄下單位最高主管(相當職級之經理人)同意後為之，經取得核決證明及支付租賃傳票，評估此交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使用權資產-汐科辦公室

該公司之辦公室係向母公司宏碁公司承租，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向宏碁公司承租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12 號 24 樓及 110 號 24 樓之不動產作為辦公室使用，並由宏碁公司於 111 年 8 月 26 日代該公司公告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依照宏碁公司 111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五條，授權子公司董事長於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故前述向宏碁公司承租汐止辦公室使用權資產範圍，業於 111 年 10 月 4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追認，經取得相關會議記錄及支付租賃傳票，評估此交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專利權

該公司主要研發人員多原先任職於母公司宏碁，產品研發技術亦結合母公司研發能量，故有部分產品專利權歸屬於宏碁。為因應創新版上市所需核心技術能力需求，該公司已清點隸屬於該公司之智慧財產權共計 38 件，於 12 月 8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向宏碁及愛普瑞以總額 2,170 千元購買此等專利，價格係參考群創知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將陸續經法定程序移轉與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上述專利權尚未完成移轉登記。

2.重大處分資產

(1)處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該公司之前身倚天資訊於 89 年 9 月轉投資佳能昕普，佳能昕普主要經營 3C 產品通路，持股為 33.33%，採權益法評價，然 89~96 年間持續虧損認列投資損失共 9,168 千元，96 年佳能昕普減資，倚天資訊同年未再增資，致持股降為 7.89% 改採成本法，股數降至 558,000 股，99 年佳能昕普再度減資，股數降至 284,520 股，據瞭解佳能昕普原總經理及會計無預警離職，致 110 年自結報表無法提供，

且未來可能有大股東與原經營團之訴訟問題，由於 110 年底該公司尚未公開發行亦尚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且此有價證券係評估已無資產價值，故於 110 年 12 月予以帳上消除，並未實際處分，依該公司簽呈經評估後予以除帳，經取得相關傳票，評估此交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處分新竹土地及建物

該公司座落於新竹縣之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物)，土地乙筆(新竹縣竹北縣華段 986-5 地號)；以及全棟建物(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 262 號)，因長期間置難以出租，為活化資產，經該公司 110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擬以不低於不動產專業估價師之估價金額 18,639 千元出售，已於 110 年 9 月底以 20,074 千元出售予非關係人張秀春並完成過戶，經取得評估資料及處分傳票，評估此交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所從事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均係因應公司營運行為而產生，對該公司之營運應有正面之助益，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畫，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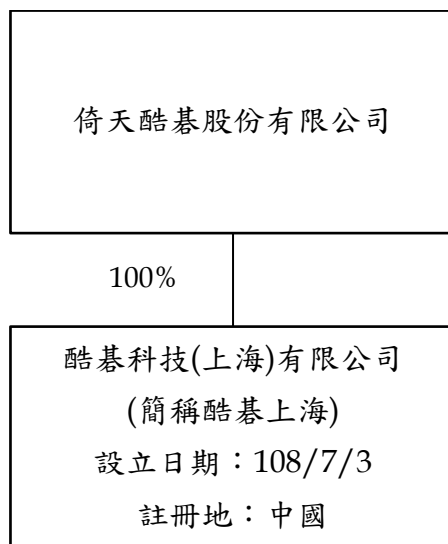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重要轉投資事業圖

111 年 6 月 30 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轉投資事業一覽表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金額			111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
酷基上海	電腦周邊產品之相關銷售業務	中國	108	中國地區銷售業務	權益法	14,863 (USD500) (註1)	註	100.00%	註2	100.00%	39,38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 110 年度及 111 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依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匯率 USD：NTD=1:29.726 換算

註 2：係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及面額

該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原始轉投資金額為 14,863 千

元，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568,498 千元比重為 2.61%，另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中明訂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故該公司採用權益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及股權變動情形

該公司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止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投資事業僅有酷基上海 1 家，係於 108 年 7 月 3 日於中國上海登記設立，設立資本額為美金 500 千元整，設立至今股權結構及股本未發生變動。

該公司面對變化快速且競爭最為激烈之大陸市場，為追求營運效率最大化、並能瞬息掌握市場脈動，故於 108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酷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計劃透過線上與線下雙重通路的同時佈建，來搭建起一個能夠全方位提供給商業型客戶一站式解決方案的整合性平台。目前該公司之業務導向基本仍以 B2B 業務為主，然藉由酷基上海與京東、天貓、抖音、拼多多等開放性電商平台之合作，該公司開始佈建 B2C 業務，希冀能第一線貼近到消費者喜好，並提供其日常所需之各式軟硬體服務。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係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考量公司未來整體發展而架構，上述投資案經董事會通過，經評估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3.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為有效管理轉投資事業，除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制定之「投資循環」規範外，亦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程序」等相關辦法，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與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之往來，均依照上述辦法辦理。此外，該公司之稽核人員定期以書面方式稽核其運作，藉以瞭解各子公司是否有遵循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茲將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控管方式說明如下：

(1)經營管理之監理

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指派及其權責，應由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可；該公司應規劃公司集團整體之經營策略、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以供子公司據以擬定相關業務之經營計畫、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該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訂單接洽、備料方式、存貨配置等程序，應遵守該公司相關規定，並依業務性質按該公司「企業營運應用系統」相關程序辦理，另該公司與子公司間應收應付帳款之條件與帳務處理程序，準按該公司一般規定辦理。該公司應依照經營政策及核心事業政策，檢討與訂定該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區隔。

(2)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理

該公司應督導子公司視其實際需求因地制宜建立獨立之財務及業務資訊系統，且子公司應透過有效之財務及業務溝通系統，對於「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九條規定之重大事項或該公司指定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於事實發生前陳報該公司外，依法令規定該公司應為公告或申報之其

他足以影響公司權益及證券價格之重大事項，子公司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向該公司報告。子公司應配合該公司定期取得法令規定之各項管理報告，包括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送由該公司分析檢討之。子公司應配合該公司依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因實際需要配合該公司委託之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

(3) 子公司稽核之監理

該公司將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經檢視該公司內控制度投資循環作業、「子公司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程序」，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應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該公司對其重要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應屬允當。

4. 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人民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利益		稅後淨利	
	110年度	111年前二季	110年度	111年前二季	110年度	111年前二季
酷基上海	47,146	20,236	4,227	1,514	3,132	94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酷基上海主要從事電腦周邊、智能類 3C 產品及關鍵零組件於中國市場之銷售，最近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 47,146 千元及 20,236 千元，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分別為人民幣 4,227 千元、1,514 千元及 3,132 千元、941 千元。111 年因 3-6 月中國封城管控影響較大，毛利率較高之衣著包袋類產品銷售狀況較差，雖營收僅微幅下滑，然毛利率滑落較多，影響稅後淨利亦下滑較多。

5.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該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前二季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前二季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前二季
酷基上海	4,983	13,611	4,162	-	-	-	註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酷基上海之投資損益，金額變動請詳前段「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之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並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情形，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對價或技術報酬金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合約彙總，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給付該公司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7.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截至最近期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最近期皆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其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及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請詳「肆、財務狀況、四、轉投資事業(一)、4及5」之說明，該公司對大陸地區之投資效益尚屬良好，對發行人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良之影響。。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前開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替代之

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尚未完成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投資案，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查核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發行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肆之一、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就該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出具審查意見書，故不適用。

伍、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要旨及本承銷商評估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倚天酷基所營事業均非特許業務，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倚天酷基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閱倚天酷基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倚天酷基所公告申報事項，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倚天酷基自 111 年 9 月 3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以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資訊公開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檢視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倚天酷基出具之聲明書，倚天酷基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倚天酷基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重大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公開之資訊，並取得倚天酷基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之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倚天酷基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司聲明書及財務報告，倚天酷基未曾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本證券承銷商之查核評估、取具倚天酷基及其現任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無退票及無欠稅證明等文件，並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倚天酷基及其現任自然人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下列(一)~(二)案外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情事。惟該公司之母公司兼法人董事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宏基公司有下述(三)~(五)訴訟案尚於進行中，相關訴訟評估分析如下：

- (一)倚天酷基於 2021 年 4 月間委託凱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渥)於東森電視購物行銷電競按摩椅產品，凱渥將本案委託安舜實業、安舜實業委託承穎公司執行。因東森購物節目宣稱東森與 OSIM 第一次合作等語，遭 OSIM 舉發東森購物違反公平交易法。故公平交易委員會來函請倚天酷基進行說明，該公司已依公平交易委員會指示回函說明及派員至公平交易委員會陳述意見，目前此案已蒐集案關各方之調查上簽中，目前未有處分決定然亦尚未結案，此案對倚天酷基之財務與業務應尚無立即重大之負面影響。
- (二)酷基上海於111年7月接獲供應商委任之律師事務所來函，就雙方採購合作所生之合約糾紛，要求酷基上海提貨並支付相關貨款，酷基上海已於111年8月發函回覆其並無發出相關之訂單，故並無採購義務，目前供應商未有進一步回覆，此案對酷基上海或倚天酷基之財務與業務應尚無立即重大之負面影響。
- (三)美國 Intellisoft, Ltd.於加州州法院對宏基公司提起違反保密合約及營業秘密訴訟，本案目前一審中間判決勝訴，原告繼續上訴中，尚無法判斷其最終可能之結果，惟宏基公司已積極委託律師處理，且已根據該案發展情況適當估列相關準備以為因應，此案對宏基公司之財務與業務應尚無立即重大之負面影響。
- (四)宏基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接獲第三人主張專利侵權或要求專利授權之通知，相關案件目前尚於訴訟繫屬中，尚無法判斷其最終可能之結果，惟宏基公司已積極委託律師處理，且已根據各案發展情況適當估列相關準備以為因應，相關案件對宏基公司之財務與業務應尚無立即重大之負面影響。
- (五)由於國際稅務環境變化快速，宏基公司在全球多國面臨各式各樣的稅務挑戰與各地稅務機關有不同見解，宏基公司對於符合認列負債準備條件之稅務案件(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扣繳稅及營業稅等)，已依相關規定適當估算以為因應。然由於稅務問題通常較為複雜且耗時多年始能釐清，其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最終結果可能對宏基公司特定期間的經營成果或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綜上，宏基公司雖有上開案件，惟對宏基公司之財務與業務應尚無立即重大之負面影響，且此為宏基公司本身之訴訟而與倚天酷基無涉，故尚不致對倚天酷基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閱倚天酷基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具倚天酷基出具之聲明書，以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倚天酷基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本證券承銷商之評估、取具倚天酷基及其現任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所出具之相關聲明書，復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倚天酷基均係依循相關法令規章經營，並無違反法令之情事，故倚天酷基各項法令遵循事項對其營運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陸、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申請創新板上市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本證券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具體認定標準審查，並未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市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董事會設有七席董事，其中游英基、王建光、金碧偉及林明輝四席為獨立董事，另該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 111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委員會分別為四席獨立董事擔任。茲就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專業資格；另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 171 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該公司於 111 年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於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僅召開 2 次董事會，1 次審計委員會及 1 次薪酬委員會，經列席董事會並觀察會議運作情形，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之議案討論及表決，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另經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主要針對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經理人之派任及獎金給付原則、年度調薪等議案之適當性進行討論及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屬有效運作，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事項尚屬合理，且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均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決議，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設有四席獨立董事，且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而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人數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業已依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柒、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母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公司)	1.經檢視倚天酷基 110 及 111 年度之股東名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倚天酷基第一大股東宏碁公司直接持有倚天酷基 65.51%，並持有 7 席董事中 3 席董事，對倚天酷基具有控制權，故宏碁公司為倚天酷基之母公司；經檢視倚天酷基之股東名冊，並無持股未超過 50% 但對倚天酷基有控制能力之其他投資公司。
	2.子公司：酷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酷基上海)。	2.經檢視倚天酷基 110 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倚天酷基 100% 持有酷基上海，故酷基上海為倚天酷基之子公司。
	3.母公司之直接子公司： (1)Acer European Holdings SA (AEH，瑞士) (2)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Boardwalk，英屬維京群島) (3)Ac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AHI，英屬維京群島) (4)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基，台灣) (5)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智聯服務，台灣) (6)群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群基，台灣) (7)宏基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宏基遊戲，台灣) (8)跨世紀投資有限公司(跨世紀，台灣) (9)Acer SoftCapital Incorporated (ASCBVI，英屬維京群島) (10)宏基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宏基智聯網，台灣) (11)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安基，台灣) (12)宏基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基雲架構，	3.經檢視宏碁公司 110 及 111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宏碁公司其餘直接子公司名單共左列 21 家。

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台灣) (13)重慶宏雲雙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ACVC, 中國) (14)宏服技術服務(北京)有限公司(宏服, 中國) (15)宏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宏星技術, 台灣) (16)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建基, 台灣) (17)Bluechip Infotech Pty Ltd.(Bluechip, 澳大利亞) (18)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海柏特, 台灣) (19)宏基智新股份有限公司(宏基智新, 台灣) (20)宏基智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宏基智聯資產, 台灣) (21)宏基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宏基飲料, 台灣)	
	4. 母公司之間接子公司： (1) Acer Europe B.V. (AHN, 荷蘭, 母公司為 AEH) (2) Acer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AAF, 南非, 母公司為 AEH) (3) AGP Insurance (Guernsey) Limited (AGU, 英屬根西島, 母公司為 AEH) (4) Acer Sales International SA (ASIN, 瑞士, 母公司為 AEH) (5) Acer Europe SA (AEG, 瑞士, 母公司為 AEH) (6) Sertec 360 SA (SER, 瑞士, 母公司為 AEH) (7) Acer Computer France S.A.S.U. (ACF, 法國, 母公司為 AHN) (8) Acer U.K. Limited (AUK, 英國, 母公司為 AHN) (9) Acer Italy S.R.L. (AIT, 義大利, 母公司為 AHN) (10) Acer Computer GmbH (ACG, 德國, 母公司為 AHN) (11) Acer Austria GmbH (ACV, 奧地利, 母公司為 AHN) (12) Acer Czech Republic S.R.O. (ACZ, 捷克, 母公司為 AHN) (13) Acer Computer Iberica, S.A. (AIB, 西班牙, 母公司為 AHN) (14) Acer Computer (Switzerland) AG (ASZ, 瑞士, 母公司為 AHN) (15) Asplex Sp. z o.o. (APX, 波蘭, 母公司為	4. 經檢視宏基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宏基公司之間接子公司名單共左列 108 家。

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AHN) (16) Acer Marketing Services LLC (ARU，俄羅斯，母公司為 AHN) (17) Acer Poland sp. z o.o. (APL，波蘭，母公司為 AHN) (18) Acer Bilisim Teknolojileri Limited Sirketi (ATR，土耳其，母公司為 AHN) (19) Acer Computer B.V. (ACH，荷蘭，母公司為 AHN) (20) CPYou B.V.(CPY，荷蘭，母公司為 AHN) (21) Enfinitec B.V.(ENNL，荷蘭，母公司為 AHN) (22) Enfinitec Italy S.R.L.(ENIT，義大利，母公司為 AHN) (23) Acer Computer Norway AS (ACN，挪威，母公司為 ACH)) (24) Acer Computer Finland Oy (AFN，芬蘭，母公司為 ACH) (25) Acer Computer Sweden AB (ACW，瑞典，母公司為 ACH) (26) Acer Denmark A/S (ACD，丹麥，母公司為 ACH) (27) Acer Computec Mexico, S.A. de C.V. (AMEX，墨西哥，母公司為 Boardwalk) (28) Acer American Holdings Corp. (AAH，美國，母公司為 Boardwalk) (29) AGP Tecnologia em Informatica do Brasil Ltda. (ATB，巴西，母公司為 Boardwalk) (30)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ACTI，美國，母公司為 AAH) (31) Acer Cloud Technology (US), Inc. (ACTUS，美國，母公司為 ACTI) (32) Gateway, Inc. (GWI，美國，母公司為 AAH) (33)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AAC，美國，母公司為 GWI) (34) Acer Service Corporation (ASC，美國，母公司為 GWI) (35) Acer Market Services Limited (AMS，香港，母公司為 AHI) (36)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AFE，香港，母公司為 AHI) (37) Acer Computer Co., Ltd. (ATH，泰國，母	

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公司為 AHI) (38) Acer Japan Corp. (AJC，日本，母公司為 AHI) (39) Acer Computer Australia Pty. Limited (ACA，澳大利亞，母公司為 AHI) (40) Acer Sales and Services SDN BHD (ASSB，馬來西亞，母公司為 AHI) (41) Acer Asia Pacific Sdn Bhd (AAPH，馬來西亞，母公司為 AHI) (42) Acer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ACS，新加坡，母公司為 AHI) (43) Acer Computer New Zealand Limited (ACNZ，紐西蘭，母公司為 AHI) (44) PT. Acer Indonesia (AIN，印尼，母公司為 AHI) (45) PT. Acer Manufacturing Indonesia (AMI，印尼，母公司為 AIN) (46) Ac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AIL，印度，母公司為 AHI) (47) Acer Vietnam Co., Ltd. (AVN，越南，母公司為 AHI) (48) Acer Philippines, Inc. (APHI，菲律賓，母公司為 AHI) (49) Servex (Malaysia) Sdn Bhd (SMA，馬來西亞，母公司為 ASSB) (50) 宏碁訊息(中山)有限公司(AIZS，中國，母公司為 AMS) (51) 宏碁電腦(上海)有限公司(ACCN，中國，母公司為 AMS) (52) 宏碁(重慶)有限公司(ACCQ，中國，母公司為 AMS) (53)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好漾生活，台灣，母公司為展碁) (54)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沛捷生醫，台灣，母公司為展碁) (55) Protrade Asia Limited (PAL，英屬開曼群島，母公司為 PGL) (56) Dakota Co., Ltd. (DCL，薩摩亞，母公司為 PGL) (57) Cascadia Resources Inc. (CRI，美國，母公司為 PGL) (58)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博瑞達，台灣，母公司為 SCL)	

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59) Protrade Resourc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PST，中國，母公司為 DCL) (60) Protrade Resourc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PRV，越南，母公司為博瑞達) (61)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立開，中國，母公司為智聯) (62)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達，中國，母公司為智聯) (63)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ASTA，美國，母公司為智聯) (64) 鋰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鋰基，台灣，母公司為群基) (65) Acer Global Merchandise Philippines Inc. (AGPH，菲律賓，母公司為宏碁遊戲) (66) 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顯，台灣，母公司為群基) (67)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渴望服務，台灣，母公司為群基) (68) DropZone Holdings Limite (DZH，英屬開曼群島，母公司為 ASCBVI) (69) DropZone (Hong Kong) Limited (DZL，香港，母公司為 DZH) (70)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雲端技術，台灣，母公司為宏碁智聯網) (71)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圖斯，台灣，母公司為宏碁智聯網) (72) 北京安圖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圖斯，中國，母公司為安圖斯) (73) Altos Computing (Thailand) Co.,Ltd. (ALTH，泰國，母公司為安圖斯) (74) Altos Compu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ALIN，原名 AcerInfotech Pvt Ltd.，印度，母公司為安圖斯、ASCBVI 及 AHI) (75) 聯永基股份有限公司(聯永基，台灣，母公司為宏碁智聯網) (76)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資訊，台灣，母公司為宏碁智聯網) (77)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通，台灣，母公司為宏碁智聯網) (78) 宏碁智醫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醫，台灣，母公司為宏碁智聯網) (79) 宏碁雙智(重慶)有限公司(ACTCQ，中國，母公司為宏碁雲端技術)	

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80)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通信，台灣，母公司為宏碁雲端技術) (81)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雲服務，台灣，母公司為宏碁雲端技術) (82) Acer Being Signage GmbH(ABSG，德國，母公司為宏碁雲端技術) (83)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愛普瑞，台灣，母公司為宏碁智聯網) (84) 上海飆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XPLSH，中國，母公司為愛普瑞) (85) 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雲資訊，原名波寶，台灣，母公司為宏碁智聯網) (86) 第三波軟件(北京)有限公司(第三波北京，中國，母公司為宏碁智聯網) (87) 安基學苑股份有限公司(安基學苑，台灣，母公司為安基) (88) AOPEN America Inc.(AOA，美國，母公司為建碁) (89) AOPEN Computer B.V.(AOE，荷蘭，母公司為建碁) (90) AOPEN Technology Inc.(AOTH，英屬維京群島，母公司為建碁) (91) AOPEN Japan Inc.(AOJ，日本，母公司為建碁) (92) 建碁智見股份有限公司(智見，台灣，母公司為建碁) (93) AOPEN GLOBAL SOLUTIONS PTY LTD.(AOGS，澳大利亞，母公司為建碁) (94) Great Connection LTD.(GCL，香港，母公司為 AOTH) (95) 艾爾鵬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AOC，中國，母公司為 AOTH) (96) 建碁科技(中山)有限公司(AOZ，中國，母公司為 AOTH) (97) AOPEN AUSTRALIA & NEW ZEALAND PTY LTD(AOAU，澳大利亞，母公司為 AOGS) (98) 藍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籌，台灣，母公司為 Bluechip) (99) Dingo Tech Pty Ltd (DTP，澳洲，母公司為 Bluechip) (100) Digital Networks Australia Pty Ltd	

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DNA, 澳洲, 母公司為 DTP) (101) Ingeniq Pty Ltd (IGP, 澳洲, 母公司為 DNA) (102) Bluechip Infotech (NZ) Limited (BLNZ, 紐西蘭, 母公司為 Bluechip) (103) Soft Solutions Limited (SSL, 紐西蘭, 母公司為 BLNZ) (104) Highpoint Service Network (Thailand) Co., Ltd (HSNT, 泰國, 母公司為海柏特) (105) Highpoint Service Network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HSNV, 越南, 母公司為海柏特) (106) PT HSN Tech Indonesia(HSNI, 印尼, 母公司為海柏特) (107) HighPoint Service Network Sdn Bhd (HSN, 馬來西亞, 母公司為海柏特) (108) Highpoint Services Network Philippines, Inc.(HSNP, 菲律賓, 母公司為海柏特)	

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宏基公司 2.酷基上海	(1)經檢視倚天酷基最近一次(111年11月29日)變更登記事項表,其董事席次計有7席,其中法人董事3席及獨立董事4席,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形。倚天酷基於111年8月1日及10月4日分別召開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其中111年8月1日改選前董事席次計有3席,改選後董事席次計有5席,全數皆為宏基公司指派之代表人當選,而111年10月4日後改選為現任之3席董事4席獨立董事。 (2)因倚天酷基於110年6月吸收合併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故原酷基科技之100%轉投資公司酷基上海,遂移轉至倚天酷基轄下。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經檢視倚天酷基董事會議事錄,尚無指派人員擔任他公司總經理之情形；另倚天酷基總經理鍾逸鈞係於110年8月3日經董事會同意任命,並無他公司指派之情事。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檢視倚天酷基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倚天酷基有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對方經營權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檢視倚天酷基110年度及111年截至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申請年度董事會議事錄，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有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檢視倚天酷基110年度及111年截至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申請年度董事會議事錄，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有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宏基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65.51%股權，為唯一持股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另該公司持有宏基公司4,305千股，未達宏基公司股份總數三分之一；另經檢視該公司110年度及111年截至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100%持有轉投資公司酷基上海並未持有該公司股票，故無左列之情事。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1.宏基智新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者：陳俊聖、陳玉玲、陳怡如) 2.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者：陳俊聖、陳玉玲、陳怡如、吳麗娟) 3.宏基智通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者：陳俊聖、陳怡如、林弘道、吳麗娟、譚百良、齊祖杰) 4.好樣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者：陳玉玲、陳怡如、吳麗娟) 5.宏基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者：陳俊聖、陳玉玲、陳怡如) 6.宏基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者：陳俊聖、陳玉玲、陳怡如、吳麗娟) 7.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者：陳玉玲、林弘道、陳怡如) 8.宏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者：陳俊聖、高樹國、陳玉玲、陳怡如) 9.上海飆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相同者：陳玉玲、陳怡如、吳麗娟) 10.宏基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	1.倚天酷基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共有兩次董事席次變動，分別為 111 年 8 月 1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及 111 年 11 月 11 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111.08.01(改選前)： <table><tr><td>董事</td><td>宏基(高樹國)</td></tr><tr><td>董事</td><td>宏基(陳俊聖)</td></tr><tr><td>董事</td><td>宏基(陳怡如)</td></tr><tr><td>監察人</td><td>陳玉玲</td></tr><tr><td>總經理</td><td>鍾逸鈞</td></tr></table> 111.08.01(改選後) <table><tr><td>董事</td><td>宏基(高樹國)</td></tr><tr><td>董事</td><td>宏基(陳俊聖)</td></tr><tr><td>董事</td><td>宏基(吳麗娟)</td></tr><tr><td>董事</td><td>陳玉玲</td></tr><tr><td>董事</td><td>林弘道</td></tr><tr><td>監察人</td><td>齊祖杰</td></tr><tr><td>監察人</td><td>譚百良</td></tr><tr><td>總經理</td><td>鍾逸鈞</td></tr></table>	董事	宏基(高樹國)	董事	宏基(陳俊聖)	董事	宏基(陳怡如)	監察人	陳玉玲	總經理	鍾逸鈞	董事	宏基(高樹國)	董事	宏基(陳俊聖)	董事	宏基(吳麗娟)	董事	陳玉玲	董事	林弘道	監察人	齊祖杰	監察人	譚百良	總經理	鍾逸鈞
董事	宏基(高樹國)																											
董事	宏基(陳俊聖)																											
董事	宏基(陳怡如)																											
監察人	陳玉玲																											
總經理	鍾逸鈞																											
董事	宏基(高樹國)																											
董事	宏基(陳俊聖)																											
董事	宏基(吳麗娟)																											
董事	陳玉玲																											
董事	林弘道																											
監察人	齊祖杰																											
監察人	譚百良																											
總經理	鍾逸鈞																											

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同者：陳俊聖、陳玉玲、陳怡如、吳麗娟) 11.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者：高樹國、陳俊聖、陳怡如、譚百良、齊祖杰) 12.宏碁電腦(上海)有限公司(相同者：陳俊聖、陳玉玲、吳麗娟) 13.宏碁(重慶)有限公司(相同者：陳俊聖、陳玉玲、吳麗娟) 14.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者：陳俊聖、陳怡如、譚百良) 15.跨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者：陳俊聖、陳玉玲、陳怡如) 16.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者：陳玉玲、林弘道、陳怡如) 17.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者：陳俊聖、陳玉玲) 18.聯永基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者：陳俊聖、陳玉玲、陳怡如) 19.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者：陳俊聖、陳玉玲) 20.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者：陳怡如、譚百良) 21.宏碁智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者：陳俊聖、陳玉玲、吳麗娟、林弘道) 21.群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者：陳俊聖、陳玉玲、陳怡如、吳麗娟) 22.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相同者：陳玉玲、吳麗娟、陳怡如) 23.北京安圖斯有限公司(相同者：陳俊聖、陳玉玲、陳怡如) 24.重慶宏雲雙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同者：陳俊聖、陳怡如) 25.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者：高樹國、陳怡如、齊祖杰) 26.海伯特股份有限公司(相同者：吳麗娟、陳怡如、林弘道、譚百良、齊祖杰)	111.11.11(改選後) <table><tr><td>董事</td><td>宏碁(高樹國)</td></tr><tr><td>董事</td><td>宏碁(陳俊聖)</td></tr><tr><td>董事</td><td>宏碁(陳玉玲)</td></tr><tr><td>獨立董事</td><td>王建光</td></tr><tr><td>獨立董事</td><td>林明輝</td></tr><tr><td>獨立董事</td><td>金碧偉</td></tr><tr><td>獨立董事</td><td>游英基</td></tr><tr><td>總經理</td><td>鍾逸鈞</td></tr></table> 經檢視宏碁公司 110 年報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及倚天酷基現任董事、總經理及其二親等親屬之轉投資明細及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名單，與倚天酷基有半數以上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相同之公司計 26 家。	董事	宏碁(高樹國)	董事	宏碁(陳俊聖)	董事	宏碁(陳玉玲)	獨立董事	王建光	獨立董事	林明輝	獨立董事	金碧偉	獨立董事	游英基	總經理	鍾逸鈞
董事	宏碁(高樹國)																	
董事	宏碁(陳俊聖)																	
董事	宏碁(陳玉玲)																	
獨立董事	王建光																	
獨立董事	林明輝																	
獨立董事	金碧偉																	
獨立董事	游英基																	
總經理	鍾逸鈞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	1.宏碁公司之直接子公司： (1) AEH(100%) (2) Boardwalk(100%) (3) AHI(100%) (4) 展碁(58.93%) (5) 智聯服務(57.75%)	經檢視倚天酷基股東名冊，宏碁公司直接持有倚天酷基 65.51%，另經檢視宏碁公司 111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及 110 年報，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計有左列 105 家。																

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出資者。	(6) 群基(100%) (7) 宏基遊戲(59.81%) (8) 跨世紀(100%) (9) ASCBVI(100%) (10) 宏基智聯網(100%) (11) 安基(60.68%) (12) 宏基雲架構(60.68%) (13) ACVC(100%) (14) 宏服(100%) (15) 宏星技術(66.81%) (16) 建基(40.55%) (17) 海柏特(63.18%) (18) 宏基智新(89.94%) (19) 宏基智聯資產(100%) (20) 宏基飲料(100%) 2.宏基公司之間接子公司： (1) AHN(100%，母公司為 AEH) (2) AAF(100%，母公司為 AEH) (3) AGU(100%，母公司為 AEH) (4) ASIN(100%，母公司為 AEH) (5) AEG(100%，母公司為 AEH) (6) SER(100%，母公司為 AEH) (7) ACF(100%，母公司為 AHN) (8) AUK(100%，母公司為 AHN) (9) AIT(100%，母公司為 AHN) (10) ACG(100%，母公司為 AHN) (11) ACV(100%，母公司為 AHN) (12) ACZ(100%，母公司為 AHN) (13) AIB(100%，母公司為 AHN) (14) ASZ(100%，母公司為 AHN) (15) APX(100%，母公司為 AHN) (16) ARU(100%，母公司為 AHN) (17) APL(100%，母公司為 AHN) (18) ATR(100%，母公司為 AHN) (19) ACH(100%，母公司為 AHN) (20) CPY(100%，母公司為 AHN) (21) ENNL(100%，母公司為 AHN) (22) ENIT(100%，母公司為 AHN) (23) ACN(100%，母公司為 ACH)) (24) AFN(100%，母公司為 ACH) (25) ACW(100%，母公司為 ACH) (26) ACD(100%，母公司為 ACH) (27) AMEX(99.95%，母公司為	

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Boardwalk) (28) AAH(100%，母公司為 Boardwalk) (29) ATB(100%，母公司為 Boardwalk) (30) ACTI(100%，母公司為 AAH) (31) ACTUS(100%，母公司為 ACTI) (32) GWI(100%，母公司為 AAH) (33) AAC(100%，母公司為 GWI) (34) ASC(100%，母公司為 GWI) (35) AMS(100%，母公司為 AHI) (36) AFE(100%，母公司為 AHI) (37) ATH(100%，母公司為 AHI) (38) AJC(100%，母公司為 AHI) (39) ACA(100%，母公司為 AHI) (40) ASSB(100%，母公司為 AHI) (41) AAPH(100%，母公司為 AHI) (42) ACS(100%，母公司為 AHI) (43) ACNZ(100%，母公司為 AHI) (44) AIN(100%，母公司為 AHI) (45) AMI(100%，母公司為 AIN) (46) AIL(100%，母公司為 AHI) (47) AVN(100%，母公司為 AHI) (48) APHI(100%，母公司為 AHI) (49) SMA(100%，母公司為 ASSB) (50) AIZS(100%，母公司為 AMS) (51) ACCN(100%，母公司為 AMS) (52) ACCQ(100%，母公司為 AMS) (53) 好漾生活(58.93%，母公司為展基) (54) 上海立開(57.75%，母公司為智聯) (55) 宏達(57.75%，母公司為智聯) (56) ASTA(57.75%，母公司為智聯) (57) 鋰基(75%，母公司為群基) (58) AGPH(59.81%，母公司為宏基遊戲) (59) 龍顯(89.94%，母公司為群基) (60) 渴望服務(89.94%，母公司為群基) (61) DZH(100%，母公司為 ASCBVI) (62) DZL(100%，母公司為 DZH) (63) 宏基雲端技術(100%，母公司為宏基智聯網) (64) 安圖斯(78.59%，母公司為宏基智聯網) (65) 北京安圖斯(78.59%，母公司為安	

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圖斯) (66) ALTH(78.59%，母公司為安圖斯) (67) ALIN(78.80%，母公司為安圖斯、ASCBVI 及 AHI) (68) 聯永基(100%，母公司為宏碁智聯網) (69) 宏碁資訊(63.46%，母公司為宏碁智聯網) (70) 宏碁智通(94.41%，母公司為宏碁智聯網) (71) 宏碁智醫(60.83%，母公司為宏碁智聯網) (72) ACTCQ(100%，母公司為宏碁雲端技術) (73) 宏碁通信(100%，母公司為宏碁雲端技術) (74) 宏碁智雲服務(100%，母公司為宏碁雲端技術) (75) ABSG(100%，母公司為宏碁雲端技術) (76) 愛普瑞(100%，母公司為宏碁智聯網) (77) XPLSH(100%，母公司為愛普瑞) (78) 宏碁智雲資訊(100%，母公司為宏碁智聯網) (79) 第三波北京(100%，母公司為宏碁智聯網) (80) 安碁學苑(60.68%，母公司為安碁) (81) HSNT(63.18%，母公司為海柏特) (82) HSNV(63.18%，母公司為海柏特) (83) HSNI(64.18%，母公司為海柏特) (84) HSN(63.18%，母公司為海柏特) (85) HSNP(63.18%，母公司為海柏特)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1.宏碁公司 2.酷基上海	經參閱倚天酷基之股東名冊，宏碁公司直接持有倚天酷基 65.51%，故宏碁公司係對倚天酷基採權益法評價且持股超過 50%之公司。倚天酷基直接持有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為酷基上海。綜上所述，符合本款規定之集團企業計有左列 2 家公司。

具體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綜上所述，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計有：131 家。

(二)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所稱「相互競爭」，係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未來產品差異化程度、營業計畫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所稱「獨立經營決策能力」係指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董事未有三分之一以上相同者

茲就該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及主要商品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1)投資及控股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營項目
1.	Acer European Holdings SA (AEH)	瑞士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2.	Acer Europe B.V. (AHN)	荷蘭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3.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Boardwalk)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4.	Acer American Holdings Corp. (AAH)	美國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5.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ACTI)	美國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6.	Gateway, Inc. (GWI)	美國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7.	Ac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AHI)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8.	Acer Market Services Limited(AMS)	香港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9.	群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群基)	台灣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10.	跨世紀投資有限公司(跨世紀)	台灣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11.	Acer SoftCapital Incorporated (ASCBVI)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12.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聯網)	台灣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13.	DropZone Holding Limited (DZH)	英屬開曼群島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14.	重慶宏雲雙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CVC)	中國	基金投資管理
15.	Dakota Co., Ltd(DCL)	薩摩亞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16.	Dingo Tech Pty Ltd(DTP)	澳洲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17.	Bluechip Infotech (NZ) Limited(BLNZ)	紐西蘭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資料來源：宏碁公司 111 年第三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集團企業主營項目為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基金投資管理及投資基金，與申請公司不同，故無相互競爭情事。

(2)品牌產品之行銷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營項目
1.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	台灣	品牌擁有者
2.	Acer Computer France S.A.S.U.(ACF)	法國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3.	Acer U.K. Limited(AUK)	英國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4.	Acer Italy S.R.L.(AIT)	義大利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5.	Acer Computer GmbH(ACG)	義大利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6.	Acer Austria GmbH(ACV)	奧地利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7.	Acer Czech Republic S.R.O.(ACZ)	捷克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及維修服務
8.	Acer Computer Iberica, S.A.(AIB)	西班牙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9.	Acer Computer (Switzerland) AG(ASZ)	瑞士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10.	Acer Marketing Services LLC(ARU)	俄羅斯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11.	Acer Poland sp. z o.o.(APL)	波蘭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12.	Acer Bilisim Teknolojileri Limited Sirketi(ATR)	土耳其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13.	Acer Computer B.V.(ACH)	荷蘭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14.	CPYou B.V.(CPY)	荷蘭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15.	Acer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AAF)	南非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及維修服務
16.	Acer Sales International SA(ASIN)	瑞士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17.	Acer Europe SA(AEG)	瑞士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18.	Acer Computer Norway AS(ACN)	挪威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及維修服務
19.	Acer Computer Finland Oy(AFN)	芬蘭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及維修服務
20.	Acer Computer Sweden AB(ACW)	瑞典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21.	Acer Denmark A/S(ACD)	丹麥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22.	Acer Computec Mexico, S.A. de C.V.(AMEX)	墨西哥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23.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AAC)	美國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24.	AGP Tecnologia em Informatica do Brasil Ltda.(ATB)	巴西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25.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AFE)	香港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26.	宏碁訊息(中山)有限公司(AIZS)	中國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27.	宏碁電腦(上海)有限公司(ACCN)	中國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28.	宏碁(重慶)有限公司(ACCQ)	中國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29.	Acer Computer Co., Ltd.(ATH)	泰國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30.	Acer Japan Corp.(AJC)	日本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31.	Acer Computer Australia Pty. Limited(ACA)	澳大利亞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32.	Acer Sales and Services SDN BHD(ASSB)	馬來西亞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33.	Acer Asia Pacific Sdn Bhd(AAPH)	馬來西亞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34.	Acer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ACS)	新加坡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35.	Acer Computer New Zealand Limited(ACNZ)	紐西蘭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36.	PT. Acer Indonesia(AIN)	印尼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37.	Acer India Private Limited(AIL)	印度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營項目
38.	Altos Compu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ALIN, 原名 AcerInfotech Pvt Ltd., 印度)	印度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39.	Acer Vietnam Co., Ltd.(AVN)	越南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40.	Acer Philippines, Inc.(APHI)	菲律賓	品牌資訊產品行銷

資料來源：宏碁公司 111 年第三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集團企業主營項目為 Acer 品牌產品之行銷，與申請公司不同，故無相互競爭情事。

(3) 資訊產品之相關製造、組裝及維修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營項目
1.	Asplex Sp. z o.o.(APX)	波蘭	品牌資訊產品維修服務
2.	Acer Service Corporation(ASC)	美國	品牌資訊產品維修服務
3.	Sertec 360 SA(SER)	瑞士	資訊產品維修服務
4.	Enfinitec B.V.(ENNL)	荷蘭	資訊產品管理及維修服務
5.	Enfinitec Italy S.R.L.(ENIT)	義大利	資訊產品管理及維修服務
6.	宏服技術服務(北京)有限公司(宏服)	中國	資訊產品維修服務
7.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海柏特)	台灣	資訊產品維修服務
8.	Highpoint Service Network (Thailand) Co., Ltd (HSNT)	泰國	資訊產品維修服務
9.	Highpoint Service Network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HSNV)	越南	資訊產品維修服務
10.	PT HSN Tech Indonesia(HSNI)	印尼	資訊產品維修服務
11.	PT. Acer Manufacturing Indonesia(AMI)	印尼	品牌資訊產品之組裝
12.	HighPoint Service Network Sdn Bhd(HSN)	馬來西亞	資訊產品維修服務
13.	Highpoint Services Network Philippines, Inc. (HSNP)	菲律賓	資訊產品維修服務

資料來源：宏碁公司 111 年第三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集團企業主營項目為 Acer 或其他品牌資訊產品、電腦及周邊商品之相關製造、組裝及維修，與申請公司不同，故無相互競爭情事。

(4) 雲端及各式軟體之相關研發、銷售及維修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營項目
1.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雲端技術)	台灣	發展智聯網及雲端科技，整合雲端、軟體、硬體以提供服務
2.	宏碁雙智(重慶)有限公司(ACTCQ)	中國	計算機軟硬體設計、開發、銷售及技術諮詢服務
3.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通信)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4.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碁智雲服務)	台灣	智雲數位內容管理技術服務及研發
5.	Acer Being Signage GmbH(ABSG)	德國	智雲數位內容管理技術服務及研發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營項目
6.	宏基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宏基智雲資訊，原名波寶)	台灣	提供雲端技術及解決方案服務
7.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圖斯)	台灣	高效能運算、雲端運算、軟體定義儲存與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8.	北京安圖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圖斯)	中國	高效能運算、雲端運算、軟體定義儲存與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9.	Altos Computing (Thailand) Co.,Ltd. (ALTH)	泰國	高效能運算、雲端運算、軟體定義儲存與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10.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基資訊)	台灣	提供雲端(Cloud)與數位應用(Digitalization)整體解決方案
11.	宏基智通股份有限公司(宏基智通)	台灣	智慧交通與電子票證之方案與服務
12.	宏基智醫股份有限公司(宏基智醫)	台灣	智慧醫療檢測與數據判讀分析、醫療大數據、健康管理與訊息交換
13.	Acer Cloud Technology (US), Inc.(ACTUS)	美國	雲端技術服務及IoT平台之研究、開發及設計
14.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智聯服務)	台灣	系統整合服務
15.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立開)	中國	系統整合服務
16.	Acer Synergy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ASTA)	美國	系統整合服務
17.	第三波軟件(北京)有限公司(第三波北京)	中國	商用軟體銷售及技術服務
18.	安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安基)	台灣	資訊安全服務
19.	安基學苑股份有限公司(安基學苑)	台灣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0.	宏基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基雲架構)	台灣	營運不中斷及資訊部門營運委外服務
21.	宏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宏星技術)	台灣	商用虛擬實境解決方案供應商
22.	Bluechip Infotech Pty Ltd.(Bluechip)	澳洲	電腦周邊軟體銷售
23.	藍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籌)	台灣	電腦周邊軟體銷售
24.	Digital Networks Australia Pty Ltd.(DNA)	澳洲	電腦周邊軟體銷售
25.	Ingeniq Pty Ltd.(IGP)	澳洲	電腦周邊軟體銷售
26.	Soft Solutions Limited (SSL)	紐西蘭	電腦周邊軟體銷售
27.	宏基智新股份有限公司(宏基智新)	台灣	智慧空氣品質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宏基公司 111 年第三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集團企業主營項目為雲端或資訊軟體產業，與申請公司不同，故無相互競爭情事。

(5)電腦、儀器系統及 3C 周邊商品銷售買賣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營項目
1.	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宏碁遊戲)	台灣	遊戲主機及周邊商品之代理
2.	Acer Global MerchandisePhilippines Inc.(AGPH)	菲律賓	遊戲主機及周邊商品之代理
3.	DropZone (Hong Kong) Limited (DZL)	香港	電競服務平台維運
4.	酷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酷基上海)	中國	3C 周邊產品銷售
5.	聯永基股份有限公司(聯永基)	台灣	研究、開發及銷售電池模組
6.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愛普瑞)	台灣	專業自行車智慧車錶設計、開發及銷售
7.	上海飆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XPLSH)	中國	專業自行車智慧車錶銷售、騎乘與運動社交平台營運商
8.	建基股份有限公司(建基)	台灣	商業應用電腦產品、軟體、零組件、周邊設備及儀器等產品之行銷、製造及進出口貿易以及電腦產品維修服務
9.	AOPEN America Inc.(AOA)	美國	電腦、儀器系統及周邊設備之買賣
10.	AOPEN Computer B.V.(AOE)	荷蘭	電腦、儀器系統及周邊設備之買賣
11.	AOPEN Technology Inc.(AOTH)	英屬維京群島	電腦、儀器系統及周邊設備之買賣
12.	AOPEN Japan Inc.(AOJ)	日本	電腦、儀器系統及周邊設備之買賣
13.	建基智見股份有限公司(智見)	台灣	電腦、儀器系統及周邊設備之買賣
14.	AOPEN Global Solutions Pty Ltd.(AOGS)	澳大利亞	電腦、儀器系統及周邊設備之買賣
15.	Great Connection LTD.(GCL)	香港	電腦、儀器系統及周邊設備之買賣
16.	艾爾鵬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AOC)	中國	電腦、儀器系統及周邊設備之買賣
17.	建基科技(中山)有限公司(AOZ)	中國	電腦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
18.	AOPEN Australia & New Zealand Pty Ltd(AOAU)	澳大利亞	電腦、儀器系統及周邊設備之買賣
19.	Servex (Malaysia) Sdn Bhd(SMA)	馬來西亞	電腦產品及通訊產品等之通路銷售
20.	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基)	台灣	電腦產品及通訊產品等之通路銷售

資料來源：宏碁公司 111 年第三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集團企業主營項目為電腦、儀器系統等周邊設備之銷售服務或與智慧移動，與該公司從事智慧型手持裝置產品及 3C 周邊產品之研發銷售較為相關，經細查各集團企業之主營項目細部內容，與申請公司並無相互競爭情事。分述如下：

A.宏碁遊戲及 AGPH：宏碁遊戲主要為代理經銷 Sony PlayStation 家用主機、代理經銷 PlayStation 遊戲及 PlayStation Store 點數相關服務，另有銷售與

遊戲相關之配件產品如 Thrustmaster 圖馬思特專業賽車方向盤、Logitech 羅技賽車方向盤、Turtle Beach 烏龜海灘電競配件等產品；AGPH 為宏碁遊戲 100% 持有之菲律賓子公司，主要為代理經銷菲律賓地區 Sony PlayStation 家用主機及相關產品銷售服務，其主營業務皆與該公司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B.DZL：DropZone (Hong Kong) Limited (DZL) 係為設立於香港之專業電競平台維運服務商。主要服務項目為 Planet 9 電競社交平台維運及經營，旨在藉由專屬電競玩家之平台，結合交流、學習、競賽等多面向服務，打造完整電競線上服務生態圈，其主要營業及服務地區與該公司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C.酷基上海：酷基上海為該公司 100% 之子公司，主要產品為銷售中國地區電競品牌 Predator 產品、智慧設計產品及 Acer 電腦產品之周邊滑鼠及鍵盤等，其主要營業及服務地區與該公司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D.聯永基：聯永基係為專業電池模組開發商，其核心技術為電池管理系統(BMS)的安全性與功能性設計，及電動自行車電池客製化之模組設計，並提供客戶一站式的三電(電池、電控、電機)整合開發與解決方案，而該公司係為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開發，與聯永基係為上下游廠商關係，應無競業之情事。

E.愛普瑞及 XPLSH：愛普瑞過去主要產品為 GPS 智慧車錶，核心技術包括生產智慧型車錶，也具有包含距離、熱點與等高線呈現的全球數萬條路線與地圖的重要資訊，以及數十萬筆歐亞洲騎乘者主動上傳的運動資訊(包含騎車的物理與生理資訊紀錄等)；XPLSH 為愛普瑞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為銷售中國上海地區 GPS 車錶。倚天酷基前身倚天資訊有自有工廠，曾代工愛普瑞自行車表及訓練台產品，後愛普瑞部分產品設計員工已轉任至該公司，且愛普瑞曾持有之商標 Xplova 及 NOZA 自 110 年已移轉至該公司，另名下專利亦經宏碁公司及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出售與該公司，目前尚在移轉作業中。愛普瑞預計進行清算，應無競業之情事。

F.建基、AOA、AOE、AOTH、AOJ、AOGS、GCL、AOC、AOZ、AOAU：建基主要產品為產業/工業用控制主機、周邊產品及智能 AI 遠端控制運算模組，包含嵌入式運算模組、散熱機構組件、顯示屏幕的人機介面產品等。主要應用為工業、醫用、多螢幕播放器、KIOSK 智能櫃之運算電腦主機及螢幕等；AOA、AOE、AOTH、AOJ、AOGS、GCL、AOC、AOZ、AOAU 則為負責美國、荷蘭、日本、澳大利亞、中國等地區之電腦、儀器系統及周邊設備之銷售。109 年度因 Covid 19 疫情爆發，企業及各機關團體皆有大量熱像儀需求，建基及其子公司之客戶有熱感儀需求，故透過倚天酷基供應商管道，購買符合其規格需求之熱感儀產品。110 年度所出貨之充電基座，主係提供長照專用平板產品充電所使用，亦因建基及其子公司產品有該配件需求，向倚天酷基採購。綜上，建基及其子公司主營業務與倚天酷基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G.智見：智見專注 AI 視覺辨識及其軟體開發，近年因新冠肺炎影響，開發出高整合度的溫度出勤管理方案「e 臉通-出勤與健康管理系統」，其結合高品質紅外線溫度檢測儀，針對不同人數及場域的應用需求，提供不同的合適方案。主營業務與該公司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H.SMA：SMA 為 ASSB 之 100% 持股子公司，係位於馬來西亞銷售電腦及通訊相關產品之整合平台，提供多種國際 ICT 品牌大廠如 acer、ASUS、BenQ、LG、Samsung 等電腦及 IT 相關設備銷售服務，並於馬來西亞各地有多處銷售據點，主要產品定位及營業地區與該公司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H.展基：展基為專業的通路代理商，定位為上游原廠與下游經銷商的溝通橋樑，協助營銷規劃以及執行服務，其銷售產品組成多元，主要可分為資訊周邊產品如螢幕、主機板、顯示卡、硬碟、記憶卡、印表機及耗材等，系統及行動裝置產品如桌上及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手機等，軟體產品如作業系統、防毒軟體、繪圖軟體等，生活科技產品如遊戲主機、遊戲軟體、電視、冰箱、冷氣機等。代理多家國際知名大廠如 3M、acer、ADATA、EPSON、LG 等相關產品，並銷售與各大 3C 零售批發業者，其與該公司專注不斷創新研發科技創意、智慧生活風格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之產品定位有所不同，應無競業之情事。

(5)其他

	公司名稱	註冊地	主營項目
1.	AGP Insurance (Guernsey) Limited(AGU)	英屬根西島	保險公司
2.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好漾生活)	台灣	家電及 3C 產品之零售
3.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沛捷生醫)	台灣	保健產品通路與生技服務業
4.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宏達)	台灣	人力及專案服務
5.	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顯)	台灣	太陽能光電事業
6.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渴望服務)	台灣	旅館管理服務
7.	Protrade Asia Limited(PAL)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8.	Cascadia Resources Inc.(CRI)	美國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9.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博瑞達)	台灣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10.	Protrade Shanghai Trading Co., Ltd.(PST)	中國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11.	Protrade Resourc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PRV)	越南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12.	鋰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鋰基)	台灣	鋰電池模組製造
13.	宏基智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宏基智聯資產)	台灣	不動產持有及相關管理業務
14.	宏基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宏基飲料)	台灣	銷售飲品及相關產品

資料來源：宏基公司 111 年第三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集團企業主營項目與申請公司不同，故無相互競爭情事。

綜上所述，倚天酷基主要營業項目電腦周邊產品、電競周邊產品、智慧移動產品、創新配件品項(易付穿戴系列、ESG 友善環境系列等)之開發，以及包袋、服飾、行李箱與相關配件產品的設計、採購、分銷和行銷，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就企業型態差異性、銷售產品、公司定位等要素綜合分析，彼此產品屬性不同，故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倚天酷基業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業經 111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已規範倚天酷基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事宜，此外，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已就各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並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非公開發行公司者，皆為宏基公司之從屬公司，故依據宏基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子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均依宏基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已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倚天酷基亦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經檢視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及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係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執行。該公司於制訂財務業務相關辦法時，除遵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亦考量其本身之業務經營狀況加以修訂編製。另比較該公司所定管理辦法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倚天酷基業所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尚無重大差異之情事。

-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於宏基集團中定位為智慧型手持裝置產品及 3C 周邊產品之研發及銷售公司，其主要銷售產品為電腦周邊產品如滑鼠、耳機、鍵盤、電競座艙、電競椅、電競桌、擴充基座、連結線、電源供應器及觸控筆等，智慧移動產品如電動滑板車、自行車訓練台及自行車車錶等、衣著包袋產品如包袋、服飾、行李箱與相關配件產品等，該公司銷售模式區分為 DIB 及 stand alone 兩種模式，DIB 主要為將該公司 3C 周邊產品及衣著包袋產品，結合資訊品牌客戶產品主體後合併出售，stand alone 模式則為直接銷售 3C 周邊商品及各項自主開發之生活風格產品給各銷售渠道。DIB 部分，目前已切入 Acer 品牌供應鏈，而 stand alone 部分，除配合前述 Acer 品牌產品需求，單獨出售 3C 周邊商品與宏基通路外，同時亦開發多元化產品及渠道銷售。

該公司目前處於營運初期，品牌及客戶仍屬於開發擴張階段，致使產品多透過宏基集團之銷售渠道，然該公司以科技與創意開發的產品實現智慧生活風格為理念，持續在已臻成熟之電腦周邊產品上進行技術開發外，更進一步導入各式綠色永續材質，目前在鍵盤、滑鼠、電腦包袋、旅行包袋上已推出消費後再生塑膠(PCR)或海洋回收塑料(OBP)所製成之產品。且 stand alone 交易模式中，於該公司發表新產品後，各海外銷售據點下單依據仍是基於對產品優勢之認同，由近年 stand alone 及對其他關係人之銷售比例提升，可證實公司在技術提升及研發成果上備受肯定。並經銷貨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同等產品之價格測試，其結果並未有顯著差異，足見該公司具備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進貨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向集團企業進貨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母公司-宏碁		3,473	0.32	584	0.09
其他關係人-ASC		63	0.01	-	0.00
其他關係人-APX		0	0.00	5	0.00
其他關係人-宏碁通信		0	0.00	365	0.05
其他關係人-宏碁遊戲		122	0.01	-	0.00
其他關係人-展碁		124	0.01	-	0.00
其他關係人-建碁		0	0.00	-	0.00
其他關係人-安圖斯		6,768	0.62	-	0.00
合計		10,551	0.97	954	0.14
進貨淨額		1,086,601		680,27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與集團企業間之進貨未超過該公司進貨之 70%，符合本項之規定。

- 6.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集團企業公司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向集團企業銷貨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母公司-宏碁		833,274	64.73	450,503	59.05
其他關係人-AAC		290	0.02	1,701	0.22
其他關係人-ACA		0	0.00	1,296	0.17
其他關係人-ATH		0	0.00	14,626	1.92
其他關係人-AFE		0	0.00	1,435	0.19
其他關係人-ACS		1,413	0.11	9,951	1.30
其他關係人-AEG		36,868	2.87	4,896	0.64
其他關係人-AJC		49	0.00	0	0.00
其他關係人-APHI		10,330	0.80	16,277	2.14
其他關係人-ASSB		31,948	2.49	2,629	0.34
其他關係人-ASC		3,005	0.23	389	0.05
其他關係人-AVN		0	0.00	46	0.01
其他關係人-APX		0	0.00	0	0.00
其他關係人-AIN)		0	0.00	4,345	0.57

關係人名稱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季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其他關係人-宏碁資訊		178	0.01	0	0.00
其他關係人-宏碁智雲資訊		0	0.00	28	0.00
其他關係人-宏碁通信		517	0.04	0	0.00
其他關係人-宏碁遊戲		2,055	0.16	0	0.00
其他關係人-展碁		50	0.00	0	0.00
其他關係人-安圖斯		838	0.07	240	0.03
其他關係人-海柏特		187	0.01	44	0.01
其他關係人-愛普瑞		0	0.00	0	0.00
其他關係人-宏碁智通		779	0.06	0	0.00
其他關係人-宏碁技術		0	0.00	0	0.00
其他關係人-建碁		3,099	0.24	0	0.00
其他關係人-智見		0	0.00	0	0.00
其他關係人-智聯服務		45	0.00	0	0.00
其他關係人- ACCQ		26,019	2.03	7,881	1.03
合計		950,944	73.87	516,287	67.67
銷貨淨額		1,287,279		762,93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與集團企業間之銷貨為 73.87% 及 67.67% 已超過該公司銷貨之 50%，係因該公司原為宏碁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於宏碁集團中定位為電腦周邊零配件研發及銷售，主要產品為鍵盤、滑鼠、觸控筆、耳機、擴展塢(Docking)等，其銷售方式多為直接銷予宏碁集團子公司之海內外銷售通路或透過宏碁公司訂單平台銷售與其他集團子公司。近年該公司以科技與創意開發的產品實現智慧生活風格為理念，並配合宏碁公司發展多重事業引擎計劃，將產品拓展至電競、智慧移動、智慧穿戴領域，該公司 111 年前二季銷售予集團企業比率已較 110 年度下降，且該公司仍然屬於草創初期，以該公司係申請創新版上市而言，在公司規模較小、組織人員尚簡略時，即以產品創新性為主要申請要件，故營運初期銷貨集中於母公司或其他集團企業，為營運發展之階段性因素，應尚屬合理。

(三)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在創新板上市，雖合於「臺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1. 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超過者，應辦理上市前之股票公開銷售，使其降至百分之七十以下。但本款所訂持有股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持有申請公司股數達三億股以上者，不在此限

經取得倚天酷基 111 年 10 月 4 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宏碁公司持有倚天酷基 65.51%，合計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倚天酷基 80.95%，已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惟該公司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該公司需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提撥比率，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

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於上市掛牌前應可完成本項股權分散規定。

2. 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核閱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依據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宏碁公司未包含倚天酷碁及其子公司之最近四季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110 年第四季~111 年第三季)，擬制性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其同期財務報告衰退 0.19% 及 0.94%，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宏碁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故符合本項規定。

(四)集團企業評估結論

經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其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該公司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倚天酷碁非屬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捌、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業已依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所列各項評量指標進行逐項評估，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等項目。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敘明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定，確實遵循辦理。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玖、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尚無重大之期後事項發生。

拾、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項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份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壹、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拾貳、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經取得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該公司尚未遇有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	V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經取得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彙總表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取得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票據信用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之情事。	V			
(三)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取得並參閱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V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遇有證券交易法 156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列情事，或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並詢問該公司會計主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間曾有因營運所需之資金借貸業已償還，故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而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V			
(二)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送件日止，並未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之情事。	V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經檢視該公司存續有效之借款合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函詢銀行之回函，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詢問該公司會計主管，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與他人共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V			
(四)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對象均為該公司之集團企業，故該公司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V			
(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得不適用之。	經檢視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對象均為該公司之集團企業，故該公司未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V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V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經檢視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依勞基法之規定訂有「工作規則」，且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生重大之勞資爭議，並已依規定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關係實屬良好，相關作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V			
2.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函詢主管機關、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因安全衛生設備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另該公司已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且於線上登錄，並派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訓練。	V			
3.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經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款情形，該公司勞保費及健保費均有依投保金額投保，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另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V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污染環境」，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該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工廠及生產行為，經詢問管理當局、檢視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並函詢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V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該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工廠及生產行為，經詢問管理當局、檢視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並函詢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尚無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發生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該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工廠及生產行為，經詢問管理當局、檢視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未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V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該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工廠及生產行為，經詢問管理當局、檢視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未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V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該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工廠及生產行為，經詢問管理當局、檢視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該公司因有自國外進口樣品，廢棄物依法須經登記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曾因不清楚列管範圍而短報回收清除處理費 1,062 元情形，然已完成繳納無異常情事，然已完成繳納無異常情事。	V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該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工廠及生產行為，經詢問管理當局、檢視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及查詢行政院環保署公告資料，該公司登記場址及營業場址皆非為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	V			
7.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該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工廠及生產行為，經詢問管理當局、檢視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該公司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V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第二項第二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實際抽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與前十大進銷貨往來客戶或供應商之進銷貨交易憑證與傳票，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V			
(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其內容已遵循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經檢視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自 111 年 9 月 30 日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皆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經檢視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V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1.經檢視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司帳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亦無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銷貨收入之情事。 2.該公司座落於新竹縣之不動產(包括土地及建物)，因長期閒置難以出租，為活化資產，經該公司 110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擬以不低於不動產專業估價師之估價金額 18,639 千元出售，並已於 110 年 9 月底以 20,074 千元出售予非關係人張秀春並完成過戶，經取得相關核決程序及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四)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1.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內容並無違反相關法律及函令，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2.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除 110 及 111 年公開發行前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皆已於公開發行前收回，故截至評估日止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V			
(五)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V	
五、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經檢視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且未有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之情形，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情事。	V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經檢視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並未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V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經借閱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尚無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V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	經取得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已依相關法令規定編製，並經董事會通過。	V			
2.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	經查閱該公司 109~110 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未有重大缺失改進建議。另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嘉鍵、高靚玫會計師已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V			
	綜上評估，該公司業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V			
六、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V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之損益表，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下列情事之一者，但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 18,479 千元及稅前淨利 33,685 千元，占股本 125,397 千元之比率分別為 14.74%及 26.86%。惟因該公司於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股本變化較大，以下仍就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與同業之差異及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之變動情形進行比較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公司名稱		108 年度(註)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倚天酷基	201,619	1,030,737	411.23	1,287,279	24.89			
	寶德	528,240	813,463	53.99	1,231,218	51.36			
	致伸	80,649,608	68,240,939	(15.39)	71,649,849	5.00			
	達方	19,137,173	22,349,528	16.79	28,048,736	25.50			
營業利益	倚天酷基	(75,709)	(32,445)	57.15	18,479	156.95			
	寶德	(38,249)	18,221	147.64	69,837	283.28			
	致伸	2,762,627	2,299,797	(16.75)	2,812,605	22.30			
	達方	1,064,116	1,134,325	6.60	1,489,426	31.31			
稅前淨利	倚天酷基	(70,852)	(20,452)	71.13	33,685	264.70			
	寶德	(34,557)	22,238	164.35	70,742	218.11			
	致伸	2,913,901	2,478,437	(14.94)	3,029,963	22.25			
	達方	1,236,725	1,224,691	(0.97)	1,653,738	35.0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年度未編制合併財務報告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1.該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較 109 年度成長 24.89%及 156.95%，與同業相較尚無顯著衰退之情事。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該公司 110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9 年度成長 264.70%，與同業相較尚無顯著衰退之情事。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3.該公司 108~11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201,619 千元、1,030,737 千元及 1,287,279 千元，109 及 110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411.23%及 24.89%。108~110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75,709)千元、(32,445)千元及 18,479 千元，109 及 110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57.15%及 156.95%，該公司尚無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該公司 108~110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70,852)千元、(20,452)千元及 33,685 千元，109 及 110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71.13%及 264.70%，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5.倚天酷基未來二年有具體計劃推出綠能永續產品、電動輔助載具產品及動能轉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電能產品，係以目前現有之技術持續延伸，並持續開發新應用領域，以提升產品競爭力並擴大銷售領域、加深與品牌廠及銷售通路之合作。產品終端應用陸續於 112 及 113 年推入市場，展望未來，營收成長動能將持續增強，故尚未有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之情事。				
(二)前項各款規定，對於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公司，經提出合理性說明者，得不適用之。	不適用。			V	
(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智慧裝置產品，其中包含電腦周邊產品、電競周邊產品、智慧穿戴產品、智慧移動產品等，已從傳統電腦周邊零組件跨足智能應用領域。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綜合考量同業間主要產品占比、獲利能力、資產狀況、資本規模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後，選取較為相較之同業為寶德、致伸及達方。	V			
(四)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不適用。			V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經檢視該公司經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V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經檢視該公司經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函詢該公司往來銀行，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V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函詢行政院勞動部、台北市政府勞工處及新北市政府勞工處，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具該公司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經檢視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之無欠稅證明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未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V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經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V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經檢視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9~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之情事。	V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一)第 1 至 5 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經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政部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尚無前開(一)第 1 至 5 目所列之情事。	V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檢視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源法律網裁判書查詢資料，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尚無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V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者。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檢視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源法律網裁判書查詢資料，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為之情事。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檢視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	V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V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但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前，其股票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經承諾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者，不在此限。 所規定「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包括四席獨立董事)，已符合董事成員不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或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該公司七席董事彼此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該公司並未有董事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另該公司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四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所選獨立董事林明輝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V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歷、經歷證明及聲明書，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茲說明如下： 1.獨立董事資格要件： (1)獨立董事－游英基 A.學歷：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台灣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農藝科畢業 B.工作經歷： <table><tr><td>宏基(股)公司員工/經理/總監/全球人資長</td><td>76.5 ~103.8</td></tr><tr><td>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講師/監事/理事</td><td>85~102</td></tr><tr><td>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td><td>95.4 ~104.2</td></tr><tr><td>標竿學院講師/資深顧問</td><td>97~103</td></tr><tr><td>安東貿易(股)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td><td>108.6 ~111.6</td></tr><tr><td>新泰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td><td>109.9 ~111.3</td></tr></table>	宏基(股)公司員工/經理/總監/全球人資長	76.5 ~103.8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講師/監事/理事	85~102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95.4 ~104.2	標竿學院講師/資深顧問	97~103	安東貿易(股)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108.6 ~111.6	新泰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109.9 ~111.3	V			
宏基(股)公司員工/經理/總監/全球人資長	76.5 ~103.8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講師/監事/理事	85~102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95.4 ~104.2																
標竿學院講師/資深顧問	97~103																
安東貿易(股)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108.6 ~111.6																
新泰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109.9 ~111.3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經取得獨立董事游英基任職證明及學歷證明，其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獨立董事－王建光 A.學歷：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碩士、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B.工作經歷： <table><tr><td>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吋廠副總經理</td><td>98.8 ~107.8</td></tr><tr><td>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晶圓廠營運副總經理</td><td>107.8 ~107.11</td></tr><tr><td>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晶圓廠營運資深副總經理</td><td>107.11 ~109.5</td></tr><tr><td>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規畫組織資深副總經理</td><td>109.5 ~111.5</td></tr></table> 經取得獨立董事王建光任職證明及學歷證明，其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獨立董事－金碧偉 A.學歷：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學士 B.工作經歷： <table><tr><td>台灣利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td><td>88.8 ~106.12</td></tr></table> 經取得獨立董事金碧偉任職證明及學歷證明，其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4)獨立董事－林明輝 A.學歷：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學士 B.工作經歷： <table><tr><td>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td><td>91.7 ~104.9</td></tr><tr><td>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td><td>91.7 ~100.5</td></tr></table> 經取得獨立董事林明輝任職證明及學歷證明，其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資格。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吋廠副總經理	98.8 ~107.8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晶圓廠營運副總經理	107.8 ~107.11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晶圓廠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107.11 ~109.5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規畫組織資深副總經理	109.5 ~111.5	台灣利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88.8 ~106.12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91.7 ~104.9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1.7 ~100.5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吋廠副總經理	98.8 ~107.8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晶圓廠營運副總經理	107.8 ~107.11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晶圓廠營運資深副總經理	107.11 ~109.5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企業規畫組織資深副總經理	109.5 ~111.5																		
台灣利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88.8 ~106.12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91.7 ~104.9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91.7 ~100.5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查詢司法院判決書、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綜合信用報告及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獨立董事尚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另檢視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股東會議紀錄等，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皆為自然人身份當選，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情事。 3.茲針對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獨立性之規定，說明如下： (1)該公司之關係企業為母公司宏碁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經取具該公司員工名冊及離職清冊、獨立董事轉投資聲明書、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獨立性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2)經參閱該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取具獨立董事親屬關係表、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參閱該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員工名冊及離職清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於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任職之聲明書、獨立董事親屬關係表、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性聲明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經檢視該公司主要股東名冊，該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木實投資有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禾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而依公司法第27條第一項指派代表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為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經取具獨立董事轉投資聲明書、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獨立性聲明書，以及檢視上述法人股東之董監事名單，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上述五家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 (5)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董事及獨立董事親等圖及轉投資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擔任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6)經參閱該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與獨立董事之親等圖及轉投資資料，以及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之公司為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其配偶並未擔任他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該公司總經理鍾逸鈞未兼任他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其配偶亦未擔任他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故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之情事。 (7)經檢視獨立董事轉投資聲明書、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獨立性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該公司之特定公司或機構評估如下： A.經檢視該公司主要股東名冊，並無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之特定公司。 B.經檢視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母公司宏碁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故宏碁公司為發行公司之特定公司。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4.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5.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6.依本法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C.經檢視發行公司 109~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發行公司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之特定公司為發行公司之母公司宏碁公司。 D.發行公司並無進行實際之生產活動，故並無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之主要產品原料，另該公司進貨金額並無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情事。 (8)經檢視該公司 109~110 年及 111 年度之勞務費明細帳、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及母公司宏碁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非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投資明細表，並工商登記資料，上述獨立董事僅游英基獨立董事有兼任龍巖(5530)及全國電子(6281)之獨立董事，未超過三家。 5.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已明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於 111 年 10 月 4 日董事會審查候選人名單決議通過，並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依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 6.經檢視該公司章程，該公司董事會並未設有常務董事，故不適用。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未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進修研習證明文件，獨立董事皆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第(三)款第3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董事之親屬關係表，該公司董事除高樹國、陳俊聖及陳玉玲係同一法人董事宏基公司之代表人外，餘董事彼此間並未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七席董事已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獨立性，故該公司董事會應具有獨立執行職務之功能。	V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之上市前公開銷售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係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一第四款規定，本國發行公司係屬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創新板上市，符合一定條件者，經專案申請縮短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期間，但不得少於二個月為限，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V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		V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V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該公司係上市公司宏基直接持股之子公司，最近三年內宏基降低對該公司持股比例累積 34.49%，釋股過程茲評估如下： 1.111 年放棄認購現金增資 該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 18 元，溢價發行共可募集 540,000,000 元，經發行現金增資後，則使母公司(宏基公司)對該	V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之持股比例降為 65.51%。上述程序因該公司當時尚未公開發行，因此係依據公司法第 266 條之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故尚屬適法。 依據公司法第 267 規定，保留 15% 計 4,500,000 股由員工認股購外，配合該公司申請上市之規劃，宏基擬認購 8,000,000 股，其餘 17,500,000 股放棄認購，以相同價格洽宏基原股東優先認購，按宏基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之(計算至股為止，不足一股者無條件捨去)，如遇員工及原股東認購不足時則由宏基補足。 每單位認購價格係參考中山普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明勝會計師出具之評價報告作為定價依據，採股價淨值比法及企業價值及營業入比法分析，及股票流動性較差之流動性折價等非量化因素進行評估，相對轉換為倚天酷基已發行股份之價格為每股 17.52 元至 18.19 元，應屬合理允當。 此外，經檢視原股東及員工分配程序，宏基原股東優先認購，共計認購 11,333,000 股，差額 6,167,000 股依據員工對公司貢獻度予以分配，就該公司員工認股對象而言，確有對於全體員工整體考量貢獻度進行合理規劃，尚無高度集中於特定對象情事。 綜上，該公司 111 年發行普通股之程序、價格、額度及對象尚無重大異常，宏基公司持股比率降至 65.51%，應無損及母公司原股東權益之情事。。				
十一、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V			

主辦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

陳建志



陳榮茂



吳婉琪



林虹澧



邱繼煥



張雅琇



黃靖瑋



張暘亘



單位主管簽章：

陳立國



代表人簽章：

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創板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孫昌佑



單位主管簽章：蔡東良



負責人簽章：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創板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樹國